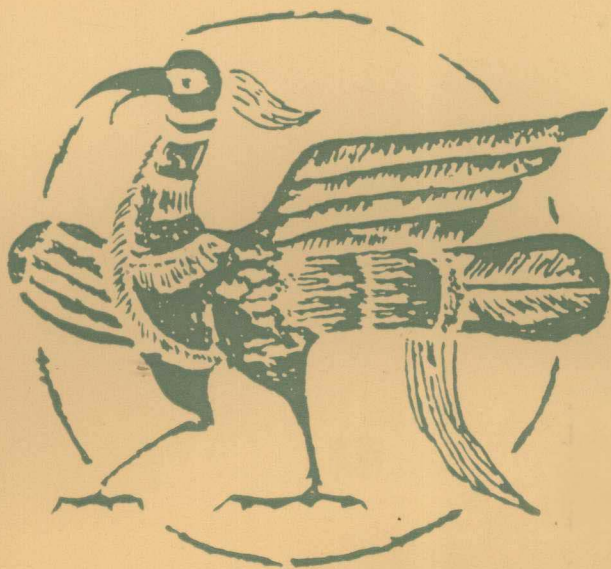


中国妇女生活史



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国文化史丛书

商务印书馆

陈东原著



中国文化史丛书



7-100-01504-9/G·214

价: 19.90 元

ISBN 7-100-01504-9



9 787100 015042 >



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国文化史丛书

中国妇女生活史

陈东原 著

商务印书馆

1998年·北京

重印说明

《中国文化史丛书》是我馆三十年代出版的一套涉及文化领域甚广的丛书，半个世纪过去了，至今仍未见可以替代它的文化史出版。应学术界要求，酌量重印，以供参考。

审读旧本，发现某些史料引文有误，个别观点欠妥，因系影印，均仍其旧，尚希明鉴。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中国文化史丛书

ZHONGGUO FÜNÜ SHENGHUO SHI

中国妇女生活史

陈东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代号 300*01)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504-9/G·214

1937年3月第1版

开本 287×1092 1/32

1958年4月影印第1版

字数 256,311

199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印数 1000册

定价：17.00元

自序

兩年前立了一個志願，想編中國教育史。蒙適之先生指示了一點方法。他說：「史料的來源不拘一格，搜采要博，辨別要精，大要以「無意於偽造史料」一語爲標準。雜記與小說皆無意於造史料，故其言最有史料的價值，遠勝於官書。」有了這個門徑，努力的勇氣倍增。可是浩瀚的國學，要想搜出教育史系統的材料，更覺難了。第一年會竭力做了一篇白鹿洞書院沿革考，雖然並不愜心，也是辛勤的收穫。後來想，這樣細磨細琢是不行的，得大刀闊斧的做一下，教育史既不能早日編成，何不將其中一部分之女子教育史先編成呢？可是中國向來沒有什麼女子教育，她們所有的教育，是和婦女生活發生密切關係的，與其要做女子教育史，到不如放大了來做婦女生活史罷。去年秋天，便動手史料蒐集，中間我自己的思想，又經過了許多改變。昨天，婦女生活史總算寫成了，自己覺得，還不辜負適之先生的指示，那末就作我底中國教育史的試手作罷！

三千年的婦女生活，早被宗法的組織排擠到社會以外了。婦女纔是零畸者！婦女纔是被忘卻的人！除非有時要利用她們，有時要玩弄她們之外，三千年來，婦女簡直沒有什麼重要。你細看她們被摧殘的歷史，真有出乎你意想之外的。自從漢代嚴重禮制之後，南北朝時婦女之被蹂躪，總算達到極點了。宋代尤其是急轉直下的時代，不獨幾個儒者看重了貞節這回事，從這時候起，男子都有了處女底嗜好。從前貞節問題的背景是怕亂了宗法，宋代以後的貞節問題便着重在性器官一點上了。嗟嗟婦女，遂做了性器官的犧牲！

婦女的智慧，也是隨着時代進化的，她們欲望與要求的漸增，自然也是理所必至。社會上使想出更厲害的方法來對付，於是明代末葉，生產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諺語。

清代學術文化，集了有古以來的精英，這時的婦女生活，也把二千多年來的生活加重地重演一番。到維新變政的時候，纔漸有萌動的希望。但真正的維新，還不在民國建立以前。民國建立了幾年，婦女生活仍然是從前的婦女生活。民國五年，陳獨秀先生在新青年上發表了一篇一九一六年，沈痛地向青年喊道：「自居征服地位，勿自居被征服地位……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

格，勿爲他人之附屬品；」纔對於三綱五常的舊說，開始炸燬。在那篇文章之後，新青年陸續發表了許多爲女子鳴不平的呼聲，也有些建設的議論。等到「五四」一起，這些理論爭被青年所嘗試，婦人的生活纔真正改了個局面。

自從獨秀先生那篇文章起，到現在整整十年了，婦女們雖然有了新生活的局面，但三千年的歷史，總還常在夢中變成魔鬼去嚇她，使她們常在夢中哭醒。就是白天，生活也沒有正確的標準；自古道「岐路亡羊」，婦女們現在可不站在岐路上嗎？若有人能把回頭的路，現在的路，將來的路，系統的、深切的、明白指出，在這時候，該是如何切要的工作？

我這本書雖然不敢擔當轉移婦女生活的大任，但最初也有兩個希望：第一個希望，希望趨向新生活的婦女，得着她的勇進方針。第二個希望，希望社會上守舊的男男女女——自信舊道德極深的人們，能明白所謂舊道德是怎樣一種假面啊。現在已經寫成了，自己看看，第一個希望，或者可以達到；第二個希望，要以區區這一枝秃筆去撼動頑固者的腦經，我是失敗了罷？

材料的搜集，時代愈晚的愈容易，我的論斷也比較可自信些；愈早的愈難，最糟的要算古代。

有許多書，我們很難辨清是什麼時代的產物；有許多記載，我們很難辨清是什麼地方的風俗；——尤其是在古史辨出版以後，我們來談古代生活，還能像從前那樣信口雌黃嗎？所以我下筆的時候，十分困難，經疑古玄同，單不厂（不），馬隅卿（廉），三位先生的指正，本書的第二、三兩章，已是我第三次的校正稿了。每章成後，張雪門（承哉），脩古藩（垣），兩位先生先後爲我校閱，並給我很多鼓勵。又因爲王品青先生的介紹，使我得間接從孔德圖書館借書。這幾位都是這本書的好友，尤當感謝的。我動手寫稿那一天，正是適之先生預備到英國去的時候，脫稿後，又來不及請他校閱，我很覺得悵惘。

因爲清代的婦女生活，集前此二千多年的大成，又因爲「維新」和「近代」是婦女新生活的關鍵，爲寶貴讀者的時間和興趣起見，我有一個意見，讀者看過第一章緒論以後，不妨先去看第八、九、十章；然後如果有暇，再看其他各章，甚至不看也不要緊。

有限的時間內，自己底錯誤也看不出，如蒙讀者指教，當在再版時更正。

書中所說到師友先輩之處，爲遵史例之故，均逕用社會上對他通用的名號，并未冠以尊稱，

應當在此致歉的。

又全稿將成時，纔聽見朋友說，兩年未見的舊友羅隱柔（剛）先生，也正在編中國婦女史，海內做此同樣工作的，也許不止羅先生一人，那末我這本書，怕燭火之光還不若哩。我祝他們偉大的工作早日成功！

陳東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一 男尊女卑使女子動輒得咎……………一

二 丈夫心理與妻子心理之異樣……………五

三 女子無才與有才一樣痛苦……………一三

四 這一部歷史的背景……………一八

第二章 古代的婦女生活……………一一

一 周代以前的推測……………一一

二 宗法組織與媒妁婚制……………二三

- 三 禮教初形成的社會狀況……………二四
- 四 六禮與婚姻年齡……………三〇
- 五 多妻的起源……………三三
- 六 離婚是男子的特權……………三六
- 七 婦道……………三八
- 八 秦之增重禮法……………四一

第三章 漢代的婦女生活……………四四

- 一 託古改制與褒獎貞節……………四四
- 二 兩個女教的聖人……………四五
- 三 教育的缺陷及其例外……………五一
- 四 再嫁的自由……………五五

五 女性墮落的由漸……………五九

姬妾之盛——妓女之始——妝飾之盛——溺嬰之始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生活……………六二

一 概論……………六二

二 婚姻重門第及其流弊……………六三

三 聲伎之盛……………六七

四 元孝友請置妾……………七一

五 「妬」性發達的原故與事實……………七三

六 「美」的觀念之進步與修飾……………七七

七 後娶與雙妻……………八〇

八 娶婦標準與胎教……………八一

- 九 貞節觀念之保守……………八四
- 十 封爵與受田……………八六
- 十一 晉代女子之風雅……………八六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婦女生活……………八八

- 一 煬帝後宮之特盛……………八八
- 二 唐初重門第與貧女之難嫁……………九一
- 三 宮人的苦痛……………九三
- 四 官伎之盛……………九六
- 五 粧飾之崇綺與媚惑之進步……………一〇二
- 六 婚姻的佳話……………一〇五
- 七 班昭以後的聖人……………一一三

八	貞節觀念的淡薄	一一八
九	奇妬的故事	一二二
十	纏足的起始	一二五
第六章 宋代的婦女生活		
一	宋儒對於婦女的觀念	一二九
二	社會對於離婚再嫁的態度	一四一
三	男性底處女嗜好之產生	一四五
四	第一個女性同情論者——袁采	一四八
五	冥婚	一五九
六	曠世女文人李清照	一六一
第七章 元明的婦女生活		
		一七二

一 元代的婦女生活	一七三
二 提倡貞節之極致	一七七
三 幾個女教的聖人	一八三
四 「無才是德」一語之產生	一八八
五 罰良爲娼與娼妓生活	二〇二
六 「妻不如妾」與妾的情形	二〇六
七 皇帝之蹂躪女子	二一一
八 處女的檢查與「陣毯」	二一五
第八章 清代的婦女生活	二二一
一 概論	二二二
二 男子眼中的女性美	二二二

三	崇拜小脚之怪癖	二二二
四	貞節觀念之宗教化	二四一
五	兩個女性同情論者——李俞	二四六
六	婦女文學之盛	二五七
七	集大成的女教	二七五
八	好媳婦的標準	二八三
九	遭人厭惡的悍婦	二八八
十	妓的增盛	二九二
十一	幾處特殊風俗	三〇〇
(壹)	廣州女子之同性戀	三〇〇
(貳)	北方之婦長夫幼	三〇〇
(叁)	寧古塔的風俗	三〇二

(肆)	柳條邊的婚俗	三〇三
(伍)	甘肅之一妻多夫	三〇四
(陸)	金川的婚俗	三〇五
(柒)	廣西土民的風俗	三〇六
(捌)	兩粵之獠俗	三〇七
(玖)	荆南之苗俗	三〇九
(拾)	瓊島之黎俗	三一二
	第九章 維新時代的婦女生活	三一四

一	概論	三一四
二	新潮之結胎時代	三一六
A	第一期——戊戌以前	

不纏足的運動·····	三一六
興女學的運動·····	三一九
B 第二期——戊戌以後	
倡導女權的女界鐘·····	三二九
女學制度之始立·····	三四一
女權思想之反動·····	三四五
教會辦的女塾成積·····	三四九
附圖——二十五年前之中國女學生	
三 新潮之蠢動時代·····	三五〇
A 第一期——辛亥以前	
出洋留學的女子·····	三五〇
爲革命而犧牲的女子·····	三五一

爲戀愛而犧牲的女子……………三五三

B 第二期——辛亥以後

從軍的踴躍……………三五五

參政的運動……………三五九

民國初年的女子教育……………三六一

第十章 近代的婦女生活……………二六四

新潮的誕生時代……………三六四

A 第一期——「五四」以前（理論時代）

初期的新青年……………三六五

盛期的新青年……………三七二

B 第二期——「五四」以後（新生時代）

一	「五四」運動與婦女解放·····	三八三
二	教育上的解放與缺點·····	三八七
三	職業上的解放與其痛苦·····	三九六
四	婚姻上的解放與其不足·····	三九九
五	性態度之亟應改革·····	四〇五
六	山額夫人之來華與制育運動·····	四一〇
七	參政運動與其理論·····	四一六
八	理想中的社會主義下之婦女·····	四二三
附錄	二十四史中之婦女一覽表·····	四三〇

第一章 緒論

一 男尊女卑使女子動輒得咎

「圖騰」社會的中國婦女，其生活如何，非本書所欲論；本書開始，以有史時代為根據。上古時代，雖蠻夷不遠，故於女子，只認其為男子的奴隸。由於這種觀念，造了多少哲理。天道為乾，地道為坤；乾為陽，坤為陰；陽成男，陰成女；故男性應剛，女性應柔；男子是主動的，女子是被動的。這種哲理，看來淺薄可笑，誰知他竟支配着三千年來的歷史，直至今日，餘威尚在，不可謂非女子的不幸。

本書只是將這等不幸的史實，據實的系統的盡量寫出，使從今以後中華民國婦女們的生活，知所向避罷了。

乾坤陰陽的觀念，在最初時也不能那樣整齊。直等男性戰勝了女性，社會由男性來支配時，這等哲理，纔應運而生。這種社會，即所謂宗法的社會。

宗法社會中有一最特殊而最不平等的觀念，便是婦人非「子」。子是滋生長養之意，是男子的專稱，是能夠傳宗接代的。婦人，不過伏於人罷了；夫人，不過扶人罷了；人就是第三者，是他人，所以婦人是伏於他人的；夫人是扶助他人的，自己沒有獨立性。雖然「女子」也稱作子，但其用意已和男子之「子」不同。大戴禮記說：「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由於這種觀念，所以女子無人格，只能依男子而成人格，所謂「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白虎通嫁娶篇）女子一生的最高標準，便是嫁人了。故婦人無名，系男子之姓以爲名；婦人無諡，因夫之爵以爲諡；在社會上的地位如此。未嫁從父，既從嫁夫，夫死從子；在家庭的地位如此。欲使其就束縛，不反抗，又製成種種風俗、道德、教條、信仰以壓抑之，訓練之。由於這

種結果，使女子能力益弱，地位益卑，於是人們更外玩視女子，雖女子自身，亦只合自輕自賤，因果相循，女子遂墮入十八層地獄而不克自拔。男尊女卑的觀念，遂鐵桶一般的鑄就了。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這一段詩，班昭解曰：「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依她說來，是女子一生下地，即給她此等教訓，使她將來永不致有出位之思。但在我看，這種舉動，實有厭惡女子的心理。因為女子是卑賤的，既不能承宗啓後，又要勤加約束，一有錯誤，便是祖宗父母的羞辱。誰還願意生女呢？所以一生下來，便任她睡在地上，暫不睬她，然後還惡狠狠地對她數說道：「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呀！這種數說，純屬厭惡的表情，若說有教訓之意，那初生的嬰兒，懂得什麼教訓？青徐二州讀女曰媮，俞理初曰：「媮，忤也。始生時人意不喜，忤忤然也。」很與事實相近。

女子初生，既不得人歡喜，及其既長，又處處受人歧視。世間壞事，都是婦人做出的；而且婦人

要做壞事，都有定數，天時讖緯，可以看得出來。汲冢周書中有一段話，真是妙極。他說一年之中，每個季節有每個季節應時的現象，如果這種現象不發現，婦人就要做壞事的。那幾種現象呢？

- 一、春分之日，元鳥不至；婦人不信。
- 二、清明又五日，虹不見；婦人苞亂。
- 三、立冬又五日，雉不入大水；國多淫婦。
- 四、小雪之日，冬虹不藏；婦不專一。
- 五、大寒之日，鷄不始乳；淫婦亂男。

究竟「虹」、「雉」、「鷄」和「元鳥」，與人有什麼關係？婦人之貞淫信亂，婦人自己不能裁制，反爲這些禽物所知嗎？漢代讖緯之說極盛，烏煙瘴氣，籠罩了數千年的思想。所以時至今日，人們尙因襲着許多迷信。一座橋，一個城門，一條從城內流出城外的水溝，一個水閘，一個河口，一蹲寶塔，一壁山峯，都會與一地方的風水發生關係。最可怪的，這宗風水，總是不利於婦女者多。從這些地方，格外看得出歧視女性，賤視女性的社會態度。

婦女既爲人歧視，於是動輒得咎。這樣也不是，那樣也不好，處處受貶責，應含忍舉個極端的例：男子所要求於女子的，是替他生育兒子，但生子就是件罪惡，就是不潔。那末不生兒子怎樣呢？不生兒子又在「七出」之列！古來裁制女子的道德，真是不通！真是不平等！

夫婦的感情，自然是愈親密愈好合，古人偏要說「相敬如賓」。「相敬如賓」固然有時是必要的，但若一天到晚的「相敬如賓」，又怎能生親密的情感？婦居私室，都要守相當的禮節。韓詩外傳說孟子妻踞，孟子就要休她。列女傳則謂孟子之婦袒在私室，孟子遂去不入。賤視女子的心理，雖自己的老婆，亦不能免。世說新語有一段說：

趙母嫁女，臨去教之曰，「慎勿爲好。」女曰，「不爲好將爲惡耶？」母曰，「好尙不可爲，其況惡乎？」

最早淮南子也有這樣說法。沒有意志，逼手逼腳，不能獨立，和莫知所從的今日女性之種種弱點，豈完全是女子生來即具嗎？數千年來的積習的教訓的心理的態度養成的啊！

二 丈夫心理與妻子心理之異樣

女子既以出嫁爲一生標準，既須寄其生命於男子，便須甘受許多不平等的待遇。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卻要守節。男子可以再娶，女子卻不能再嫁。（宋以前尚不嚴格）男子可以休妻，女子卻不能離夫。（漢時尚不嚴格）最可怪的，女子的心理，總偏重於白頭偕老；男子的心理，則多是棄舊迎新。由此演出的痛苦，真正是罄筆難書了。唯一的原因，自然因爲男子是宗法社會中的驕兒，是有經濟權的主者，是天是神的原故。

男子之自由棄妻，不外三種原因：一、無子；二、色衰愛弛；三、男子富貴，有勢者迫之再娶。女子方面所受的痛苦，或怨、或恨、或企夫之矜憐、或悵惘而無歸。總都有一點不忍遽捨的表示。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女性底「一與之齊，終身不改」的心理。也可以看出社會虐待女性，使其一朝被棄，無所歸依的苦況。隨便舉幾個例看：

一、婦人因無子而被棄的

商陵牧子的別鶴操云：

將乖比翼兮隔天端！

山川悠遠兮路漫漫！

攬衣不寐兮食忘餐！

據說牧子娶妻五年而無子，父兄將爲之改娶，其妻聞之，中夜倚戶悲嘯。牧子聽了，中心悲愴，援琴而作是歌。（詳崔豹古今註）夫婦雖然好合，因爲無子的原故，父兄要使之拆離，自己也無法挽救。可見宗法社會中家長權之大，和嗣胤問題之重要。

曹丕出婦賦有云：

夫色衰而愛絕，信古今其有之；

傷榮獨之無恃，恨胤嗣之不滋。

甘沒身而同穴，終百年之常期。

信無子而應出，自典禮之常度。

悲谷風之不答，怨昔人之忽故……

這一段寫女子自知無子應出，只好自悲自恨，但她心裏總是甘願沒身同穴的。夫主終不見原，也

只好抱怨以去了。女子因無子被棄，真是冤枉。現在有普通醫學常識的人，都曉得無子不專由於女子方面的原因。在古代也就有女子初因無子被棄，再嫁之後，轉生子的。而且無子卽棄，很足促成女子之失節。漢魏以前，不甚重視貞操，故多忽略此點。中古以後，人都以娶妾彌補此事，婦人因無子而被棄的，就比較的少了。

二、色衰愛弛而被棄的

谷風詩云：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采芣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

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所引兩章，共十六句。首四句說丈夫不應當這樣待她。次四句說自己「及爾同死」的心願。又四句說已經去了，丈夫隨便送她一程，但她是捨不得去的。末四句說她心裏以爲苦的，而丈夫與其

新偶卻正樂哩，以下她敘述丈夫厭故喜新和以前她的辛苦殷勤及怨望之意還很多。

王粲出婦賦有云：

君不篤兮終始，樂枯莢兮一時；

心搖蕩兮變易，忘舊姻兮棄之！

曹植出婦賦有云：

悅新婚而忘妾，哀愛患之中零！……

恨無愆而見西，悼君施之不忠！

顧況棄婦詞云：

古人雖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辭君欲何去？
本家零落盡，痛哭來時路！憶昔來嫁君，
聞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值君適幽燕。孤魂託飛鳥，
兩眼如流泉。流泉咽不下，萬里關山道。
及至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殘，新寵方妍好。

上所徵引，都是寫「得新棄舊」的。尤以顧況這一首，寫相守數年，反被遺棄，有無限的苦楚。與這

相同的情形，在今日過渡時代的中國，丈夫的學識進步後，便把家裏的夫人丟卻，這類事實，正多着哩！

但年長色衰，是自然的現象，婦人自己，怎麼能把持得住？袁宏道妾薄命有云：

燈光不到明，寵極心還變。只此雙蛾眉，供得幾回盼？看多自成故，未必真衰老；辟彼自開花，不若初生草。

這幾句詩，表面是直陳這種自然現象，骨子裏給我們明白，女子因色衰而被棄的，是多麼冤啊！「看多自成故」，這句話真有深味，所謂「老婆是人家的好」，就是這個原因了，白居易婦人苦開篇曰：「蟬鬢加意梳，蛾眉用心掃，幾度曉妝成，君看不言好。妾身重同穴，君意輕偕老。」男女兩性心理之不同，有如此者。婦人的苦處到了極點，婦人修斲自己以取媚男子的心理，也就到了極點了。這是婦人在男子手腕下討生活，不得不然的現象。遺毒留存在今日的社會裏，所以我們今日不容易找得出健全的女性！

三、男子富貴而再娶

這卽古語所謂「蕩子成名，必棄糟糠之婦」之意。古來例子甚多。古詩紀有寶元一事，云：「寶元狀貌絕異，天子使出其妻，妻以公主。妻悲怨，寄書及歌與元，書云：棄妻斥女，敬白寶生。卑賤鄙陋，不如貴人。妾日以遠，彼日以親。何所控訴，仰呼蒼旻！悲哉寶生！衣不如新，人不如故；悲不可忍，怨不可去。彼獨何人，而居斯處？」

伽藍記有一事云：「王肅，字恭懿，琅琊人也。瞻學多通，才辭美茂。高祖新營洛邑，多所造制，肅博識舊事，大事裨益，高祖甚重之。肅在江南之日，聘謝氏女爲妻；及至京師，復尙公主。謝遂作五言詩以贈之，其詩曰：

本爲簿上蠶，

今作機上絲；

得路逐勝去，

頗憶纏綿時。

公主代肅答謝云：

鍼是貫線物，

目中恆任絲。

得帛縫新去，

何能納故時？」

這兩首詩，都是很明白的。前一首謝氏所作說從前蠶在箔上，日日相親，是怎樣的纏綿；現在變成了絲，到機上去了，只留下從前的箔，在那兒追憶昔時親愛了。後一首公主所作，說鍼孔裏總要穿線的，要縫新布時候，自然要換一條新絲，還能用那舊絲嗎？受了摧殘的女性，不但忘卻本身的傷痛和憂患，還要幫着男子摧殘同類，這也是一個好例。所以王肅看了這首詩，很覺對不住謝氏哩！

從前詩人曾有主張女子不嫁讀書人的。說讀書人情最薄，當他苦攻時候，任你空守；一朝富貴，便將再娶。這話很與事實相近。知識階級如此，女性命運，豈不更傷心嗎？

婦人被棄之後，其傷痛是怎樣？戴叔倫去婦怨有云：

「下坂車麟麟，畏逢鄉里親。空持牀前幔，怯見家中人。」孟郊去婦詩有云：

「妾心藕中絲，雖斷猶牽連……一女事一夫，安可再移天……」
還要替丈夫死守哩。

三 女子無才與有才一樣痛苦

女子生來即被歧視，既嫁之後，又有一朝被棄或失歡之懼；社會的不平，總算够了。偏偏我們還說女子天生不是好東西。什麼「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孔子的話）什麼「天下易私而難化者惟婦人。」（呂柟春官外署語）都認女子有天賦的弱點。把一個人連手帶腳的綑放地下，還說她不能够站起來同好人一樣競走的原故，是她天生的弱點；這是什麼邏輯？這還不足，還制成種種裁制婦女，駕馭婦女的方法。如歸有園塵談所云：「婦人之悲，其夫益爲之悲，其悲方已；婦人之怒，其夫轉爲之怒，其怒可平。」又云：「婦人識字多誨淫。」所以多數的婦女，是絕對不使識字的。「女子無才便是德」這句話，明代纔見。這所謂才，並不是才智之才，不過是狹義的知書識字之謂。所以「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謎底，就是「婦人識字多誨淫。」事實是否如此，我們以後

詳說這裏只要說明，不使女子識字，不叫她有一點點知識，其思想之淺狹，生活之卑陋，該有多麼可憐。軒渠錄載一段笑話，當時說來不過是令人發噱的；現在看去，就可感想到不識字的女子之可憐了。那個笑話說：

族孀陳氏，頃寓嚴州，諸子宦遊未歸。偶族姪大琮過嚴州，陳孀令代作書寄其子，因口授云：「孩兒耍劣，孀子又閱閱（音吸）霍霍地；且買一把小剪子來，要剪脚上骨出（上聲）兒脰（音胖）胝（音支）兒也。」大琮遲疑不能下筆。孀笑云：「原來這斷兒也不識字。」聞者哂之。

因說昔時京師有營婦，其夫出戍，嘗以數十錢託一教學秀才寫書寄其夫，云：「窟賴兒娘傳語窟賴兒爺：窟賴兒自爺去後，直是忔（音忤）憎，每日恨（入聲）特特地笑，勃騰騰地跳，天色汪（去聲）囊不要吃，溫吞（入聲）螻託底物事。」秀才沈思久之，卻以錢還云：「你且別處倩人寫去。」

這是個笑話，也是個故事，但今日二萬萬女子像這樣「不識不知」的，還不知有多少哩！

女子既專以嫁夫生子爲生活標準，所以不要有知識。詩書翰墨，只能作爲遊戲。明代以後，這種遊戲，都爲正人君子所不取。至於女博士、女狀元、女進士種種稱謂，那更是弄着玩的了。且舉幾個例看：

一、前蜀黃崇嘏，常作男子裝，遊歷兩川，因事下獄。獻詩蜀相周庠，庠荐攝司戶參軍。政事明敏，庠愛其才，欲妻以女。嘏作詩見意，有曰：「幕府若容爲坦腹，願天速變作男兒。」庠見詩大驚，問之，方知爲女子。人尊其才，稱爲女狀元。

二、魏文帝甄后，九歲喜書，常用諸兄筆硯。兄曰：「汝當作女博士耶？」

三、雜錄云，魏明帝選女子知書可信任者六人，以爲女尙書。

四、北魏元儀妻胡氏拜爲侍中。

五、南齊韓蘭英，有文辭。宋孝武帝時獻中興賦，被賞入宮。入齊，武帝以爲博士，教六宮書學。

六、南楚新聞云：「關圖有妹能文。每語人曰：有一進士，所恨不櫛耳。」

七、南史云，陳後主以宮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與狎客侍宴後庭，共賦新詩，采其尤豔麗者

使歌之。其曲有玉樹後庭花，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

八、宋廷芳五女，長若辛，次若昭，俱善屬文，不願適人。欲以學名世。宋仁宗嘗召五人入禁中，問以經史大義，呼爲女學士。後來這五位學士，俱被仁宗所恩幸。

九、宋林妙玉號爲女進士。

十、齊東陽女子婁逞，變服爲丈夫，能棋，解文儀，仕至揚州從事。後事發，作婦人服，歎曰：「有如此技，還作老嫗！」

除上列十人外，尚有南唐元宗，處耿謙女於別院，稱之曰耿先生。南漢盧瓊仙稱女尙書。明秦良玉爲石柱司土官。女子到處受歧視，要想出人頭地，只有標榜男子。誰知到頭來仍然要「還作老嫗」！所以生爲女子，便是苦命，便要受苦一生。傅元苦相篇於女子苦況說的最好。女子在童年時代是怎樣受歧視呢？他說：

苦相身爲女，卑陋難再陳。男兒當門戶，墮地自生神。雄心志四海，萬里望風塵。生女無欣愛，不爲家所珍，長大避深室，藏頭羞見人。

出嫁時怎樣呢？他說：

垂淚適他鄉，忽如雨絕雲。低頭和顏色，素齒結朱脣。跪拜無復數，婢妾如嚴賓。

能得丈夫歡心是怎樣呢？他說：

情合同雲漢，葵藿仰陽春。

不得丈夫底歡心是怎樣呢？他說：

心乖甚水火，百戾集其身。

無論能否得丈夫底歡心，年長色衰怎樣呢？他說：

玉顏隨年變，丈夫多好新。昔爲形與影，今爲胡與秦；胡秦時相見，一絕踰參辰。

人事方面女子既不能脫離痛苦，只得希望來生，變作男兒，今生只好自怨自艾了。清乾隆間有位王筠女士，卽常以身列巾幗爲恨。做了部繁華夢傳奇，發抒胸臆。自題鷓鴣天詞一首爲序，云：

閨閣沈埋十數年，不能身貴不能仙。

讀書每羨班超志，把酒長吟太白篇。

懷壯志，欲冲天，

木蘭崇假事無緣。

玉堂金馬生無分，好把心情付夢詮。

畢秋帆之太夫人爲之題詞兩首，有一首很有安慰她的意思，那詩道：

不爲海上騎鯨客，暫作花間化蝶人。

是幻是真都是夢，三生誰證本來身！

「是幻是真都是夢，」這七個字，就是從前一切女子人生的自慰金箴！

四 這一部歷史的背景

使女子無職業、無知識、無意志、無人格，作男子的奴隸，作一人專有的玩物，摧殘自己以悅媚男子的，原來是男尊女卑的結果。習之既久，認爲固然，又變成爲一切行動的原因。乃說女子的人生標準，只是柔順貞靜，無非無儀。犯了這種原則的，便是潑辣淫蕩。所以我們有史以來的女性，只

是被摧殘的女性；我們婦女生活的歷史，只是一部被摧殘的女性底歷史！我這本書不是要稱誦什麼聖母賢母，也不想推尊什麼女皇帝女豪傑給女性出氣，因為這一班人與大多數的婦女生活並沒有什麼關係。我只想指示出來男尊女卑的觀念是怎樣的施演，女性之摧殘是怎樣的增甚，還壓在現在女性之脊背上的是怎樣的歷史遺蛻！

男尊女卑這觀念，開篇已然說過，是宗法社會的產物。宗法社會的組織是男系氏族制的組織，所以纔鑄成這種觀念；今爲更易明瞭起見，且舉一個故事做具體的例子。劉義慶的幽明錄會有一個故事說：

晉昇平元年（民國前一五五五年）剡縣陳素家富；娶婦十年無兒，夫欲娶妾，婦禱祠神明，忽然有身。鄰家小人婦亦同有。因貨鄰婦云，「我若生男，天願也；若是女，汝是男者，當交易之。」便共將許。鄰人生男，此婦後三日生女，便交取之。素忻喜。養至十三，當祠祀，家有老婢素見鬼，云「見府君家先人來，至門首便住。但見一羣小人來座所，食噉此祭。」父甚疑怪，便迎見鬼人，至祠時，轉令看，言語皆同。素便入問婦，婦懼，且說言此事，便還男本家，喚女

歸。

在這故事中，一個重要的表示，就是說若不生男，便使父祖不得血食，又明顯，又逼真，我們不知道一千五百多年來，他會有幾多影響！孟子說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這個故事可爲之解釋盡至了。我們這一部「中國婦女生活史」，上起古代，下迄民國，不到三千一百年，這個故事發生在民國一千五百多年前，恰恰是我們這部歷史的中間時代。就說他的精神瀰漫了全部的歷史，可以的；就說他是全部歷史的背景，亦無不可。

近十年來，社會狀況改變了，宗法組織打破了，婦女已有新生活的可能，但是爲三千年歷史所壓迫，一下還翻不過身來。我現在燃着明犀，照在這一塊大壓石上，請大家看明白這三千年的歷史，究竟是怎樣一個妖魔鬼怪，然後便知道新生活的趨向了！

第二章 古代的婦女生活

——約起民國前三千年至二一八八年——

一 周代以前的推測

周代以前的史跡，很模糊了，難有明確的交代，近代社會學家總說人類最早是母系時代，我們從古書中也可找出片言隻語作母系時代的證據：可是父系是什麼時候代興的，母系是怎樣被推翻的，也就說不出了。父系代興以後，婚姻的最初形式是掠奪，其次是賣買，再次便是媒妁，媒妁婚制的形成，已經有史可稽，並且相沿極長，直至今日。婦女生活的歷史，似應從那時開始，這裏

先把媒妁以前的事，略說一說。

我們現在所可推證的母系時代的唯一特徵，便是「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一個現象。所以神話裏流傳着的「聖人無父，感天而生」的說法，很可作母系時代的證據。如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樞感虹光而生，顓頊、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女嬉吞薏苡而生，禹，諸如此類，因為其不近情理，纔見得是不知有父的捏造。

中國人「姓」的起源，好像以母爲中心，與父沒有關係，所以「姓」字，從女，從生。如古之著姓，「姚」，「姒」，「姬」，「姜」，「嬀」，「嬴」，「姁」，「妘」……諸字，旁皆從女。有人謂姓爲我國最古的團體，那末即是以母姓爲中心的團體。母系時代，血統一定是純一的。由於母系時代長期的經驗，發見血統交不合法傳種的原則，便是後來「同姓不婚」的根據。

父系時代如何代興，史無所據，然社會學者謂男子恃其膂力掠公有之女子而獨據之，是爲母系革命之始。梁任公舉易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解釋掠奪婚的狀況。他說：「夫寇與昏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昏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異耶？故聞馬蹄蹴踏，有

女賤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爲昏媾也。」（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又如親迎必以昏夜，女家三日不舉燭，或者亦是掠奪婚遺下的習俗。

掠奪婚之後，尚有賣買婚的經過。伏義制儷皮爲禮的話，雖不可信，然婚禮納采納徵納幣，皆以貨財爲重，是尙存賣買婚之遺意。賣買婚一變而爲媒妁婚，其間相去極近，女子的奴隸生活，這時業已開始了。

二 宗法組織與媒妁婚制

掠奪婚時，父系已代母系而起，漸漸形成宗法的家族制度。周代就是從野蠻的高期渡入宗法社會的時代。宗法組織，家長之權，定於一尊，子女是父母的所有物，女子又是男子的所有物。人工價值的增昂，是男子要保有女子及其所生力役的重要原因，所以認女子爲奴隸，賣買婚制乃發見。

賣買婚在中國的歷史一定是很短的，當宗法組織漸強時，便覺直接賣買不若倩媒人介紹

的較好；而且家境較好的女子，已無置身賣奴場之必要。婚嫁手續，勢必改變；這便是媒妁婚所以繼起的原因。

「蕢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詩齊風）媒妁婚制在東周列國時，是已確立了。可是一直到了孔子時，婚禮尙甚簡略。論語中孔子所說到的「禮」，以論「禮意」的居多，而其中喪禮祭禮都有，獨無婚禮，足見當時的簡略。列國之間，各有各的風俗，交通既不便，載籍文獻又不是平民階級所能見，那時婚俗之不能統一，是無容疑的。像昏禮所說的「六禮」，那樣整齊合拍，孔子時代，一定還未通行——或已行於一邦，尙未行於列國；或曾行於貴族階級，而未行於全民。真正實行「六禮」的，是起於漢代——戰國以後人已把各處流風哀集起來，載入儀禮之後。然在戰國以前，不能說絕無婚禮的手續，所以像「逆妃」「來納幣」「委禽」和「親迎」的記載，已散見於春秋經和左傳了。

三 禮教初形成的社會狀況

當東周婚禮並不嚴格的時代，男女隔離是不怎樣厲害的，所以儘有戀愛自由的機會。詩傳說：「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周禮說：「以仲春之月會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都保存着原始婚姻的遺制，至今荆南苗族尚有跳月合婚的風俗（詳本書第八章）中國婚制未定以前，恐亦如此。其後雖要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相戀的事，在詩經中存着的，還是很多。略如：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二南）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邶風）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邶風）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鄭風）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鄭風）

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爲，涕泗滂沱。（陳風）

這都是描寫戀愛的詩；當時若沒有這種現象，怎能產出這種詩呢？鄭風「野有蔓草」寫邂逅相

遇，便相愛悅，因卽結爲夫婦；是何等的自由。陳風「東門之枌」寫男女爲愛慾所驅，放棄職業，婆於市。「東門之池」便進一步，寫男子想接近女子，和她晤語晤歌晤言。「東門之楊」更進一步，他們竟急着要結婚了。女子的放蕩與天真，更有了不得的。如鄭風「褰裳」有云：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你同我好，我就同你好；你不同我好，我可以同別人好：這是何等自由，何等大膽，何等的不受拘束！但同時也有很受拘束，很有顧忌，只能私地相戀的，如鄭風裏的「將仲子」，畏父母之言，畏諸兄之言，畏人之多言；足見一方面雖可自由戀愛，一方面已有社會的壓迫，很可想見禮教初形成的狀況。衛風「氓」詩有云：「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因爲無媒的原故，不得不把兩相約定的婚姻衍期了，也是禮教初形成底極好的證據。

這是平民階級的情形。貴族階級所有犯禮的事，左傳所載，不一而足。如：

衛宣烝其庶母夷姜。（桓十六年）

後人辯謂夷姜實宣公之夫人，詳春秋大事表。

衛宣爲其子伋娶於齊而自取之。（桓十六年）

桓公送夫人文姜與齊襄。（桓十八年）

晉獻烝其庶母齊姜。（桓二十八年）

後人辯謂齊姜實獻公之夫人，獻公初娶於賈爲元妃，齊姜乃次妃，亦見春秋大事表。

楚文滅息取息媯，後爲楚文生二子。（莊十四年）

魯莊公從孟任私奔。（莊三十二年）

魯哀姜與夫弟慶父通。（閔二年）

齊人強招伯烝於宣姜。（閔二年）

庶子烝母，出於國人的要求。

晉惠公烝其庶母賈君。（僖十五年）

後人辯謂賈君乃獻公初娶之夫人，其年又當長於齊姜。惠公於魯僖九年入國，時賈君應有七十矣。惠公淫其侍婢，賈君憤鬱而卒，人遂以爲誣云。

周狄后與夫弟叔帶通。(僖二十四年)

宋人奉公子鮑以因其祖母襄夫人。(文十六年)

魯穆伯爲襄仲聘己氏而自取之。(文十七年)

鄭文公報其叔母陳媿。(宣三年)

楚襄之子黑要烝其母夏姬。(成七年)

聲伯之母不聘無媒。(成十一年)

聲伯奪施氏婦以與卻擘。(成十一年)

魯穆姜與大夫叔孫僑如通。(成十六年)

齊聲孟子與大夫慶克通。(成十七年)

鄭游飯將如晉而以奪妻見殺。(襄二十二年)

魯泉邱人女奔孟僖子。(昭十一年)

隕陽封人女奔楚平王。(昭十九年)

魯季公鳥之妻與夔人通。(昭二十五年)

楚平王爲其子娶於齊而自取之。(昭二十八年)

晉祁勝與鄆城彼此通室。(昭二十八年)

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定十四年)

衛大叔出奔，衛人立其弟遺，使室其妻孔姑。(哀十一年)

孔文子使衛大叔疾出其妻而妻之。(哀十一年)

這都是史家所謂春秋淫亂的事實，儒者所極力攻擊的；不知這只是禮教初形成時社會必然的現象。

貞的觀念，當時也很淡薄，易經對於貞的解釋，約有三種：

第一種解釋，易說，「家人利女貞」能「正位乎內」的，便是貞了。這個解釋，與肉體的貞潔毫無關係。

第二種解釋，易說，「恆其德貞，婦人吉」是說夫婦的關係能長久的，便是貞了。這個解釋，

纔有不事二夫的意思，但於處女的貞潔與否，並無關係。

第三種解釋，易說，「姤女壯，勿用取女」，本義說，「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盛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這纔含有女子雜交便是不貞的意義。那時人對於處女貞的觀念，大都不甚注重，也就和現在國內苗犛的風俗一樣。（參考本書第八章）中國人對於女子童貞的重視，是宋代起始的事。

四 六禮與婚姻年齡

「六禮」的說法，載在儀禮的「昏禮」和禮記的「昏儀」，這兩部書無疑的是「七十子」以後的產品，並且不是一個人坐在家裏憑空捏造的，所以既不是一地的情形，也不是一人的作品。到了戰國，或更晚一點，有人把各地的流風遺俗，多人的記載，裒集成書之後，「六禮」遂成爲統一的婚姻儀式，一直流傳到二千多年後的今日。什麼是「六禮」呢？

一、納采 男家使人納其采，擇之禮與女家表示想和女家提議婚事。女家如不承受，便不

能行第二步。

二、問名 主人具書，遣使者至女家問女所出及生年月日。

三、納吉 問得以後，歸卜於廟，求決於祖先鬼靈，問與此姓結親之吉否。一如不吉，便止婚，須罷議。

四、納徵 卜筮得吉，遂遣使納幣以成婚禮，婚約至此纔正式成立。

五、請期 男家欲娶時，具婚期吉日書，備禮物告女家；女家受禮，便是答應，否則須改期。

六、親迎 結婚日，子承父命，先往女家。女父拜迎於門外，登女家之廟，再拜奠雁。出，御婦車，俟於門外。婦至，婿揖以入，載之歸家。

親迎以後，便可「合牢而食，合盃而飲」了。於結婚之第二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成婚三月後，行廟見禮，祝辭告神，曰「某氏來歸。」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尙不能作爲成婦，是「不遷於祖，不耐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的。由此看來，婚姻關係只是舊家庭的聯續，並不是新家庭的創始；是舅姑取了一個媳婦，不是男子得了一個伴侶；是兩姓的事，不是兩

人的事。所以「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是「思嗣親」的。到了這個時候，女子的責任便專在生育上面，女子就變作生育機器了。

漢以前，男女結婚均甚早，大夫士人之子，二十而冠，女十五而笄，此後便可嫁娶。所以三十不娶則爲鰥，二十不嫁則謂爲過時。墨子節用篇說：「古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當時社會，許卽是此種現象。周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或只是漢儒的理想。直至漢代，嫁娶還是很早的，所以王吉纔上疏給漢宣帝，說世俗嫁娶太早，是「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不過漢儒大多數都主張三十而娶，二十而嫁的。白虎通說：「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一面用生理解釋，一面又用陰陽迷信解釋，真是議論雜出：

其實中國人對於女子生理的研究，發明的很早，素問中有一段說女子的生理道：

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充，太充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強，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六

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上古天真論篇。按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相符，故隋志始著此書。可說是漢魏間的書籍，然其論說淵源甚早。）

如此說來，女子十四歲以後，二十一歲以前，便可結婚的；故二十不嫁則謂爲過時的話，古代或者如此。

五 多妻的起源

一夫數妻，是古代的通例，掠奪婚時，已有這種現象，宗法組織又注重嗣續，所以平民可以買妾；貴族娶妻，又說有娣姪從媵。不過「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的話，雖然見於曲禮，而古時平民買妾的，究竟還少。小星的詩，後人已疑其不是詠妾了；即使是詠妾的，也不能是平民的妾。——「肅肅宵征，夙夜在公。」韓詩外傳已謂是「使臣勤勞在外」之狀，不是平民可想。至於孟子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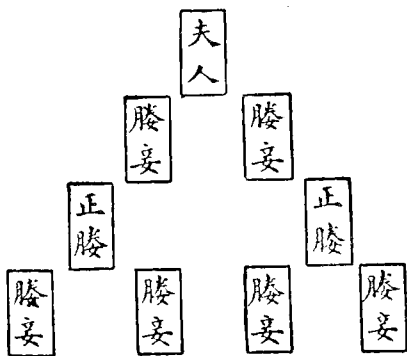
的齊人一妻一妾，說者又皆謂其爲寓言。關於平民有妾的記載，古書中很不多見，便可斷定是平民買妾不大盛行的原故。這有兩個原因的：第一是禮教初形成的社會，婚姻有自由的意味，多數

人不想買妾。第二是等到色衰愛弛或無子的時候，可以離婚再娶，無需乎買妾。有這兩個原因，所以古時一夫多妻的現象，並不普遍。

即在貴族階級，有一夫多妻的現象，但宗法制度是注重子嗣的，所以嫡庶的分別極嚴。媒妁婚制，就是一夫一妻制度，妾媵云云，不過是娶的「後備軍」，「補充隊」，實際上是沒有地位。

古時妾媵盛多的說法，後人懷疑的很多。常人多根據公羊傳說「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一娶十二女」，論者謂其最不近情。娣姪從媵，已屬可疑，要同

圖九女一娶諸侯



姓二國各以一女從嫁爲正媵，復各以娣姪二人爲媵妾；同姓二國怎能欣然答應呢？豈有不願自己女兒做夫人，而願意她爲媵妾的？

卽以一國而論。無論姑姊或是娣姪。與夫人都不準是平輩。既不平輩。從而爲媵妾。不是犯禮了麼？所以後人疑從媵的話是漢儒的附會。不過春秋時確有從媵的事。如魯之宋共姬有三國來媵；管仲有三姓之女；秦伯納女五人；齊威公之夫人三，內嬖如夫人者有六；晉文公逆懷嬴曰：「班在九人。」齊襄公九妃之外，又有六嬪——但這都是儒家所謂爲僭妄的行爲。並不是所有諸侯都若此的。

昏義末段有云：「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後世很多人真以爲天子有這些老婆，真是荒謬。姚際恆曾拿七條理由去駁他，說這不過是設官的制度，與「昏義」無干，應當刪去的；理由很對。我們只可說這是戰國以後的人對於官制的一種理想——希望天子掌陽教，后掌陰教的一種理想；如謂掌陽教管的是「合土之內」的事，掌陰教就只管得宮內，豈不是輕重不倫麼？

姚說見續禮記集說。鄭康成釋昏義，且謂羣妃御見之法，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遍，自望後反之。更是荒謬絕倫。魏了翁右今考駁他道：「苟如此，則王后一月之間，不過兩御於王。除王后當夕獨進之外，其餘則三夫人而一夕，九嬪女御世婦一百一十七人當十三夕，每九人而一夕，雖金石之軀，不足支也。況古者天子祭天地，祖宗，社稷，山川，朝日月，爲禮不一，動輒三日齋，七日戒，而可以無夕不御女乎？」真駁的痛快。

如此說來，春秋以前，妾媵之風尙不甚盛；孟子說：「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或者戰國時多妻的現象纔盛的。

六 離婚是男子的特權

女子在結婚以後，是不能輕易請離的。縱使夫婦感情不好，也只得容忍下去。如王風「中谷有蓺」一說「慨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再說「條其嘯矣，遇人之不淑矣」；末說「啜其泣矣，

何嗟及矣！就是遇着不良的丈夫時，婦人自己只能嘔嘆啜泣，別無反抗解脫之道。又如鄆風「君子偕老」云，「子子不淑，云如之何。」衛風「谷風」云，「不能我愾，反以我爲讎。」鄆風「新臺」云，「燕婉之求，籛除不鮮。」都是婚姻不良而又沒有辦法的。那由相愛而結婚的，後來如不合意，也是一樣的不能反抗。衛風「氓」就是這樣。如謂：「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就是懺悔的話。又「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就是痛恨男子的話。這一篇自彼詩，寫女子對男子，如何的熱心、勞瘁、不恤人言，而竟沒有好結果。於是自思、自怨、自悼、自恨，還希望彼方萬一的反省，結果卻只好「亦已焉哉！」這就是女子沒有離婚權的原故。女子已沒有離婚權，男子又可以任意離婚，古代女子的地位，已不能和男子平等了。

「谷風」云「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晏爾新婚，如兄如弟。」是寫男子得新棄舊的。古詩「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也是這樣。古時被棄的女子，以色衰愛弛的爲多；也有因家庭不和底原，故而被迫的，如孟子裏邊所載的匡章。「孟子曰：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由這種情形，便進步到內則

裏邊的「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底規定。後來更進步到「七出一

七 婦道

禮教漸重之後，女子以極端柔順爲生活標準。女子不必學怎樣做人，只應學怎樣做媳婦。（媳是對舅姑之稱，婦是對丈夫之稱，中國女子自來只有媳婦主義，沒有賢母良妻主義。）做媳婦的道理，戰國以後，已形成了。

女子未嫁，先講究事父母之道，作做媳婦的訓練。

內則說：

子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總角，衣紳，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曲禮說：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立必正方，不傾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

荒。

這都是作女子的道理。要能守曲禮所說，然後嫁到人家，便可做好媳婦了。

事舅姑的道理，內則說：

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繁、裘。大觶，木燧；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抑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

又說：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又說：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咳，欠伸，跛

倚、睇視，不敢唾洩。

如此繁瑣，如此拘束，不用說是很難認真實行的。這原多儒家增造的意見，但後來既認禮記爲「經」，後世婦女生活，便大受其拘束。以姚際恆那樣敢於疑古，尙稱贊不絕，欲藉以矯人情，維世俗，使不孝者讀之汗下，則其影響可知。（姚說見續禮記集說）

事奉舅姑，冢婦與介婦又有分別。冢婦是長子的媳婦，介婦是其他諸子的媳婦。宗法組織以長子爲大宗，繼承宗祧，其他諸子爲小宗。故長子的媳婦比別人的都高一等。介婦之於冢婦，是「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的。

事夫子之道，儀禮說：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懃爲首。故事夫有五：

一、平日纚笄而相，則有君臣之嚴。

二、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

三、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

四、規過成德，則有朋友之義。

五、惟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情。

儒家以夫婦爲五倫之首，且謂兼具五倫，卽是此義。夫婦關係之不能平等，也就可見了。內則說：

男女不同櫛枷，不敢懸於夫之樞樞，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湑浴。夫不在，斂枕篋，簾席，襦器而藏之。

如此看來，卽所謂「惟寢席之交」也是這樣不平等的。

古代婦女，並無私名，（漢代才有私名，如班昭、蔡琰等。）婦女稱謂，或以字配姓，如伯姬、仲子、孟姜、季嬴之類；或以姓繫夫氏，如衛孔姬、晉趙姬之類；或以姓繫夫爵，如楚息媯、齊棠姜、魯秦姬之類；或以姓繫夫諡，如宋共姬、齊昭姬、晉懷嬴、魯定姬之類；或繫於子的，如陳夏姬、宋景曹之類。既無名，乃無諡；那自諡的，如齊共姬、晉辰嬴、衛戴媯等，都是越禮僭妄的行爲。漢代以後，便不若此了。

八 秦之增重禮法

文化進步，民智日開；社會安寧，僅恃風俗，不足維持，故秦有天下，增重禮法。司馬遷說：「秦有

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又說：「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始皇廢封建而爲郡縣，本有脫宗法進軍國的趨向，但不獨未脫宗法，其萬世思想，與其尊君抑臣的手腕，是更加重了宗法的組織。社會日趨繁囂，不如此便不足以安其尊位；其於貞節的重視，也由此點出發。

始皇重視貞節，幾次刻石，都曾提及。泰山刻石有云：

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

碣石門刻石有云：

男樂其疇，女修其業。

會稽刻石所說關於貞節事最長，云：

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顧炎武日知錄以爲會稽那地方因爲越王勾踐提倡蕃殖人民之故，風俗較他處爲淫佚，故始皇

刻石，特重此事：這話很是。有人說是受了法家的嚴厲干涉，不知重視男女之別的倫理，正是儒家的觀念，法家於此，反甚輕淡。荀卿李斯，原皆儒家，應時勢所趨，不得不重視禮法，他們知道空洞的仁義，這時已不能範圍社會，所以這樣。因此我們得一個原則：貞節被重視的時代，一定是社會不講貞節的時代。戰國以後的婦女，一定比以前更自由些，所以纔招來了在上者的干涉，禮法的制裁。不獨秦代，一部歷史，都拿這眼光去看，是不會錯的。

始皇爲巴清寡婦築女懷清臺，實有利其多財的嫌疑，否則天下寡婦，豈只一人何獨獎勸於她？故文中未引爲據。

第三章 漢代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二一一七——一六九三年——

一 託古改制與褒獎貞節

漢代是禮教形成的重要時代。高祖時，叔孫通制禮作樂，大抵皆襲秦故，是第一個關鍵。漢武帝「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儀」是第二個關鍵。但法古渺茫，這班儒士，不敢自我作古來創造，所以十餘年不能成就。後來還是漢武大膽說出「漢亦一家之事」，應有一家之典法以傳子孫，這纔把漢制議定。「乃以太初之元（民國前二〇一五）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

以爲典常，垂之於後。」（史記禮書）一切禮制，從前含糊的，現在都明白規定了；從前零碎的，現在都整齊確立了。五十年後，又有正式褒獎貞節的事。

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九年（神爵四年）詔賜貞婦順女帛，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褒獎貞順。（見漢書宣帝本紀）過了一百七十七年，又發現旌表貞節的事。後漢書安帝本紀云：

元初六年（民國前一七九三）二月，詔賜貞婦有節義穀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後世之烏頭綽契，照耀閭里，這是濫觴了。秦代只用法律勸導貞節，漢代竟用法律獎勵貞節，足見空口的勸導，已不足化民，所以纔設名利以誘之。這種方法，被後來惑世愚民的君主，引用了一千七百多年，一直到現在，宗法的君主專制已經沒有了，而獎勵貞節的條例，尚存在中華民國的內務部，數典忘祖，都是漢朝作俑的。

二 兩個女教的聖人

不但朝廷那樣提倡禮法，社會上也有人以禮法裁訂女子生活的標準。這樣的人，前後漢各

有一個前漢劉向，作一部列女傳，約在民國前一千九百四十年左右；說是見成帝後宮荒亂，用以鑒戒的。現存七篇（註），爲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每篇十五傳。後漢的一位是班昭，約當民國前一千八百二十餘年，她作女誡七篇，是卑弱、夫婦敬慎、婦行專心、曲從和叔妹。這女誡七篇，後來和劉向列女傳，竟成爲討論女子問題的書的範本，二千年來關於女子生活的書籍，不仿列女傳的體裁，便仿女誡的體裁，他們的影響，可想見了。

列女傳前五篇中的各傳，都是就劉向所懸擬的標準，採錄下的婦女的簡單傳記。據他說母儀的標準，是要「行爲儀表，言則中義，胎養子孫，以漸教化，既成其德，致其功業」的。賢明的標準

（註）據曾鞏所考，曹大家註列女傳時，將其七篇，分爲十四，而合其中頌義爲十五篇，並加入陳嬰母及東漢以後十六事。故隋書及崇文總目，都說列女傳十五篇。宋代蘇頌復訂此書爲八篇，意在還其舊觀，與十五篇並藏館閣。四庫總目則謂每篇皆十五傳，凡無頌者即非向所奏書，因亦刪爲八篇，稱之爲古列女傳。餘文十二篇，（即班昭所加者），又以時次之，另題爲續列女傳。

是要「廉正以方，動作有節，言成文章，咸曉事理，知世紀綱」的。仁智的標準，是要「預識難易，原度天理……歸義從安……專一小心」的。貞順的標準，是要「避嫌遠別……終不更二，勤正潔行，精專謹慎」的。節義的標準，是要「必死無避，誠信勇敢，義之所在，赴之不疑」的。母儀、賢明、仁智、貞順、與節義，就是婦女生活的條件。所幸他並不希望衆長俱備，只要有一善可錄，便是他所讚頌的。後世史書或私人所作「列女傳」，多只偏重節義，拿劉向原義比起來，便覺劉向的見解，還要高的多了。列女傳之後兩篇，一爲辯通傳，是要婦人辨通事理，以抗臨時禍凶的。最後爲孽嬖傳，則以淫、妒、熒惑、背節、和棄義五者，爲婦人之鑒戒的。

劉向以後一百年，而有班昭。班昭是班彪的女兒，班固的妹妹，真是家學淵源。其夫曹世叔死後，和帝召入宮，命皇后貴人師事之，號曹大家。後又爲其兄續作漢書，公卿大儒如馬融輩，都曾跟她問業，好一個了不得的女子。可是她作的女誡七篇，也就了不得的壓抑了同類女子了。——男尊女卑的觀念，夫爲妻綱的道理，和三從四德的典型，雖然是早就有的，但很散漫，很浮泛。就是劉向的列女傳，也不過羅列一些事實，做婦女生活的標準。班昭女誡，纔系統的把壓抑婦女的思想

編纂起來，使他成爲鐵鎖一般的牢固，套上了婦女們的頸子。

女誡七篇，連序約一千六百字。全書在說明三從之道和四德之儀，而婦人卑弱，實是貫通這些道理的基本觀點。她說：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卑弱第一）

又說：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強爲貴，女以弱爲美。鄙諺曰：「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敬慎第三）

女子之陰弱，以至如此。三從之道，以從夫爲最要，其他曲從舅姑，和悅叔妹，都由從夫而發。何以從夫最爲重要呢？她說：

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違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夫婦第二）

丈夫如此的尊，如此的高，則沒有平等的待遇，是不用說的。所以做妻的，曲不能爭，直不能訟，只能

永遠做丈夫的玩物。你看她說：

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易生媒黷；媒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既廢，夫婦離矣。（敬慎第三）

她的意思是說：夫婦之好，應當終身不離的。要想終身不離，惟在使丈夫不楚撻，不譴呵。怎樣可使丈夫不譴呵？惟在不侮夫，怎樣便不生侮夫之心？拿第一段倒推上去，惟在房室周旋時不生媒黷。用白話來解釋，就是無論什麼時候，不能同丈夫鬧一鬧玩笑的，應當永遠做被動！怎樣可使丈夫不楚撻？惟在不引起丈夫的忿怒。忿怒怎樣可不生？那便直也不能爭，曲也不能訟！這樣說來，夫婦何嘗有絲毫平等呢？（匡衡曾說，「情慾之感，不介於容儀，宴昵之私，不形於動靜」，也是不生媒黷的意思。）

班昭尤其無理的，是把丈夫對於妻的關係，認爲是一種「恩」，這種悖謬思想，真不知毒害

了多少女子！不得丈夫歡心的婦女，仍然不能忘情於丈夫的原故，都因為從前受過他的「恩」在。不但夫婦之間如此，就是桑間濮上男女偶爾的結合，在女的方面，也總以為是受了他的「恩」。這不是奇怪絕倫麼？西洋的夫婦，有愛無恩；中國的夫婦，有恩無愛；誰實創之？——班昭班昭！

對丈夫既能如此，其對舅姑，只要一昧順從便得，「姑云不爾而是，固宜曲從；姑云爾而非，猶順命。」（曲從第六）

至於對待叔妹，更應敷衍，因為「婦人之得於夫，由舅姑之愛己；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所以曲從舅姑，和悅叔妹，都是從敬夫一點而發。女子因為寄食於人的原故，遂不能不如此卑弱，由來已二千年了！

還有一本女教的書，名叫女訓，傳說是蔡邕做的。如果是他做的，應在民國前一千六百六十餘年，約當西曆三世紀中葉，較女誡晚出二百年。但察其文句，不似漢時體格，如曰：心猶面也，是以其致飾焉。世人咸知飾面，而不知修心。面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不修賢者謂之惡；面醜猶可，心惡尚謂之人乎？故覽鏡拭面，則思心當潔淨；傅脂，則思心當檢

點；加粉，則思心當明白；澤髮，則思心當柔順；用髻，則思心當有條理；立髻，則思心當端正；攝鬢，則思心當整肅。

世說新語謂賈充妻李氏作女訓行於世，是另一女訓麼？或者就是所引的女訓？不得而知。著此以存疑。

三 教育的缺略及其例外

漢代和漢代以前，女子是沒有教育的，但不成形的教育或家庭教育，不能沒有。內則說：「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這所謂「子師」，無異保姆，男女嬰兒所受相同。「子能食食，教以右手。」這也是男女相同的。「能言，男唯，女俞；男鞮革，女鞮絲。」這便男女有別了。同是應聲，男子止「唯」，女子則「俞」，這是家庭教育上顯出的男尊女卑底現象。以聲音說，「唯」是上聲，「俞」是平聲；「唯」音強，「俞」音弱。以字義說，「唯」有恭敬之意，「俞」有憂患之意。這種小地方，竟有這大的分別。（現在人家裏還常見做母親的

禁止女孩子作某幾種聲音，男孩子便不被禁止。「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也男女相同，「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了。

以上都是家庭教育，過此以往，男子出就外傅，女子到了十歲，則要深處閨房，以受姆教。姆教，教些什麼呢？一、執麻紵，二、治絲繭，三、織紵，四、組紉；這四種是學女事以供衣服的。五、納籩豆酒漿，六、醢醢，七、助奠；這三種是觀於祭祀的。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出嫁前所受的教育，便只如此了。

與君同宗的人家，在女子將出嫁時，還有一點特殊的教育。昏義說：

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這是戰國和其前的風俗，漢代或已廢除。但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這四種是女教所必需的。四種的內容如何，直至班昭女誡，纔有說明。班昭說：

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
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

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

如此看來，這也只是家庭教育的一種，絕對不希望其與男子的教育並列的。施行這種教育的人，白虎通說：「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者，而明於婦道，又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這種教育，僅在嫁前三個月開始，時期很短，因為他們覺得，「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所以根本使不要多學。

宗室五屬之女，方有先嫁三月的教育，那庶人的女兒，連這也不能有。不過臨出嫁時，父戒幾句，母勉幾句，庶母叮嚀幾句，（儀禮說：「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勉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就代替了先嫁三月的教育了。

戰國以前，當只如此。自從秦代以來，方士儒生，皆成專業。漢武提倡經術，尊尚儒學，更養成了多少經學專家。這種人家，因為書史是父兄的專業，無事時也一任女兒去學，初無什麼成見，結果

遂造成很多以學問名家的女子。這種女子，後漢較前漢爲多，也可看出這趨向是漸漸來的。前漢以學問見稱的女子，如孝成許皇后，漢書稱她「聰慧，善史書。」如馮婕，漢書稱她「能史書，習事。」後漢除班昭外，有章德竇皇后，後漢書說她「年六歲能書。」和帝陰皇后，後漢書說她「少聰慧，善書藝。」和熹鄧皇后，後漢書說她「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家人號曰諸生。」順烈梁皇后，後漢書說她「少善女工，好史書，嘗以列女圖畫置於左右以自鑒戒。」又有王美人，「聰敏有才，能書會計。」左姬，「善史書，喜詞賦。」皇甫規妻，「善屬文，能草書，時爲規答書記，衆人怪其工。」至於蔡琰，妙於音律，自胡中歸後，曾作胡笳十八拍，又寫其父蔡邕遺書以與曹操，文無遺誤；後漢除班昭外，她是最有名了。

不過那沒有受書史教育的女子，究竟是最大多數，也就像那時的儒術經學，是少數男子的專門職業，而不是一般男子應受的教育一樣。班昭的女兒，就不能像班昭那樣經研學問，故她在女誡序裏說：「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爲憂也；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於他們，取恥宗族。」班昭覺得，女子應和男子一樣受一點教育，不過男子的教育在整飭威儀，女

子教育，目的則在事夫；她說：

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義理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學至矣，獨不可依此以爲則哉？（夫婦篇）

從此可見當時社會是不要女子讀書的，但班昭主張，在十五歲以前，女子應和男子一樣的讀書，不過他們讀書的目的不同罷了。我們認清，女子讀書的目的，惟在「事夫」，二千年前我們初有女子教育時，就這樣規定下了。

四 再嫁的自由

在漢代，朝廷雖用官勢褒獎貞節，劉向班昭等又用文字鼓吹貞節，社會對於貞節，終不嚴重看視。婦人再嫁，無人制止，也有人願娶，這足證明漢代不過是貞節觀念由寬泛向嚴格的一個過渡時代。

前漢再嫁的事，還不大多。如朱買臣妻離婚再嫁，是人人知道的。買臣達後，還能優畜他們夫婦，也是不以再嫁爲非，方能如此。（見漢書本傳）焦仲卿妻不得於姑，于歸後，太守縣令一再遣媒議婚。足見當時被遣的婦人，還有欲求不得的哩。（見古詩紀）

後漢再嫁的例子卻多了：

汝南鄧元義妻不悅於姑，被遣歸家，再嫁爲華仲妻，華仲官爲「將作大匠」。一日偕妻乘朝東行於市，元義立路旁觀看，謂人曰：「此我故婦，非有他過，家夫人遇之實酷。」——本自相貴。（見後漢書應奉傳注）華仲做這樣大官，尙甘心娶再嫁的婦人，已很足奇；從鄧元義向旁人說的話看，他那種羨念的神情，一齊活現紙上。若以再嫁爲可恥，還能這樣麼？

蔡邕的女兒文姬，（琰）初爲衛仲道妻。衛死無子，回在娘家。值興平之亂，被虜入匈奴，爲左賢王之妾，甚見愛憐，相處十二年，生二子。後來曹操慮邕無嗣，以金贖文姬回國，再嫁爲董祀妻，恩愛仍極篤。（後漢書本傳）像她已經嫁了兩次人的，董祀還能娶她，並且感情很好，社會上也並不因她生了胡子而加賤視；可見當時對於貞操的觀念，是怎樣的淡薄。

幾段，如第十一拍云：
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是文學上很有價值的作品，其中最精采處，就是自敘她回國別子的

我非貪生兮惡死，不能捐身兮心有以。生仍冀兮得歸鄉梓；死當埋骨長已矣。日居月諸兮在戎壘，胡人寵我兮有二子。鞠之育之兮不羞恥，愍之念之兮生長邊鄙。——十有一拍兮因茲哀，起響纏綿兮徹心髓。

第十三拍云：

不謂殘生兮卻得旋歸，撫抱胡兒兮泣下沾衣。漢使迎我兮四牡駢駢，胡兒號兮誰得知；——與我生死兮逢此時！愁爲子兮日無光輝，焉得羽翼兮將汝歸。一步一遠兮足難移，魂鎖影絕兮思愛遺。十有三拍兮絃急調悲，肝腸攪兮人莫我知。

第十四拍寫思兒之夢。十五拍有云，「子母分離兮意難任，……生死不相知兮何處尋。」十六拍有云，「今別子兮歸故鄉，舊怨平兮新怨長；泣血仰歎兮訴蒼蒼，胡爲生兮獨罹此殃。」十八拍結局有：「天與地隔兮子西母東；若我怨氣兮浩於長空，六合雖廣兮受之應不容。」思子之情，肝腸

寸斷，這正在他做董祀妻的時候。從這詩裏，我們看出當時禮教是戰不勝母性之愛的。但幸而她生在漢代，若生在宋明以後，像這樣不能死節的女子，史官還能替她在正史立傳麼？

後漢書列女傳中，還有幾個例子，可供再嫁的推證：

荀爽之女采，十七嫁陰瑜，十九產一女而瑜死。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雖然采以不願嫁而自縊，成其節烈之名，但荀爽不以改嫁其女爲非，奕亦不以願娶再醮婦爲辱，於此可見。

桓鸞之女嫁劉長卿，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桓防嫌疑，不肯歸寧。後十年兒又夭歿，桓慮不免，乃預刑其耳以誓不嫁。使當時無逼其改適之必然性，則桓何必慮而自刎？桓這時已守寡十年，尙有逼其改適的人，可見社會之不重守節了。

呂榮嫁許升，升不理操行，榮父積忿嫉升，竟呼榮欲改嫁之，呂榮不肯。則是其夫未死，尙有改嫁的可能。

除上述的以外，皇帝亦有設法爲公主謀再嫁，或任其寵人的。武帝之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武帝至主家，呼偃爲主人，翁後館陶公主竟與董偃合葬。昭帝之姊安邑蓋公主，私通丁

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丁外人侍主。又後漢書宋弘傳云：

帝姊陽湖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與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曰：『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這也是很有趣的故事。漢代既是貞節觀念由寬泛到嚴格的過渡時代，女子的人格還未被禮教摧殘。男子的眼睛，也未全被二重的道德遮住。例如後漢書黃昌傳，說黃昌夫人被賊擄去，流轉入蜀爲人妻。後黃昌爲蜀郡太守，得遇故妻，相持悲泣，復爲夫婦。昌妻那時業已替別人生了兒子，黃昌仍能和她作爲夫婦，這足見漢代男子的度量底寬大。這也就是再嫁自由的社會心理了。

女性墮落的由漸

姬妾
之盛

古代天子六宮和諸侯一娶九女之說，都是後人附會和少數人之僭妄。前章說的甚詳。可是秦有天下，於宮中夫人之下，設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等名目。漢

仍其舊，武帝且添婕妤、昭儀等名目，凡十四等，後宮因以漸盛。仲長統說：「公侯之宮，美女數百；卿士之家，侍妾數十。」足見以女子爲姬侍爲玩物，已成普遍現象。這是墮落之一。

妓女之始

中國之有妓女，實起於漢武之營妓，而南北朝時，家妓最盛。雖然漢以前，越王勾踐輸淫佚過犯之寡婦於山上，令士之憂患者游山以喜其意（見吳越春秋）已有妓的雛形，但不是那因經濟壓迫而爲妓的可比。燕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

女（見班志）也有妓的意思。可是真正的妓的制度，漢朝纔有，這是墮落之二。

妝飾之盛

女子既須依男子以爲生，甚或專供爲玩物，自不得不修飾雕斲以取悅男子。脂粉的發明，傳說甚早。中華古今注說：「三代以鉛爲粉；秦穆公女弄玉有容德，感仙人蕭史，爲燒水銀作粉與塗，亦名飛雲丹。」又說：「燕脂起自紉，以紅藍花汁凝成胭

脂，以燕國所生，故曰燕脂，塗之作桃花妝。」此等說法雖不可信，然在漢代，脂粉確已通行；漢武且日給宮人螺子黛以畫翠眉，妝飾更有進步。又如髻，妝臺記云：「周文王於髻上加珠翠翹花，傅之鉛粉，其髻高曰鳳髻。又有雲髻，步步而搖，故曰步搖。始始皇宮中悉好神仙之術，乃梳神仙髻；後宮尙

之後有迎春髻、垂雲髻、亦相尙。漢武就李夫人取玉釵搔頭，自此宮人多用玉。漢元帝時有同心髻。其後髻名更多。後漢書梁冀傳說：「冀妻孫壽，色美而善爲妖態，作愁眉啼馬妝，墮馬髻，折腰步，齟齬笑，以爲媚惑。」——女性美是應講究的，然若以男子的好惡爲轉移，這種美不能算是女性美的本相罷？像這樣摧殘彫斲以爲美，完全改變了個性，是女性的第三種墮落。

溺嬰
之始

但在宗法的組織之下，只能營寄生生活的婦女，沒有獨立的地位和思想的，便不能責其不被摧殘。上說的三種墮落，還是留有生命的哩，貧窮人家怕子女長大無力婚嫁，已經有溺嬰的風俗了。（前漢書王吉傳：「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多不舉子。」又地理志云：「嫁娶太早，尤崇侈靡；貧人不及，多不舉子。」）

這種種的壓迫殘害，不過是個濫觴，此後兩千年，女性之被摧殘，可真有增無減哩。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一六九二——一三二四年——

一 概論

魏晉南北朝三百幾十年間，戰亂相尋，幾無寧歲，婦女生活，多被蹂躪。但因為紛亂的原故，遂不暇作儒術的提倡，壓迫既小，反動易張。所以一方面妓妾聲伎最盛，一方面婦人妬忌特別發達。婦人妬忌，是一種對於男子的抗爭，可也就是很可憐的抗爭了。婦女因為寄生在男子勢力之下，不能對等的抗衡，便出之以嫉妬。嫉妬固然不是好事，有時止是無意識的表現，然而值得同情

的。到是妓妾聲伎之盛，養成後世褻玩女子的態度，是這時代頂不好的事。

二 婚姻重門第及其流弊

魏行九品中正制，以九品取人，爲中正者，分別高下，任意尊卑，惟計門閥官資，故致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謂。世族既尊，常恐其品望爲寒門所奪，遂高自矜貴，而抑寒門。世族爲士，平民爲庶，士族又有舊門次門後門勳門之類，界限嚴格。防守階級的唯一辦法，自然只有不通婚姻。士人不幸與庶族通婚，則羣以爲恥。而庶族方面，則以一旦偕偶士族爲榮幸。卽士家坐罪沒官之婦女，寒門亦覺難得。東晉如此，南北朝時更甚。齊王源嫁女富陽滿氏，沈約奏彈王源，文載昭明文選。沈約說：

滿氏姓族，士庶莫辨……王滿連姻，實駭物聽。

又說：

高門降衡，雖自己作；蔑祖辱親，於事爲甚。此風弗剪，其源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置以

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污之族，永愧於昔辰，方媾之黨，革心於來日。

於是他主張

請以見事免源所居官，禁鋼終身，輒下禁止視事如故。

煞尾還說：

源官品應黃紙，臣輒奉白簡以聞。

婚嫁原是人家家事，卻受別人的干涉，竟要「置以明科，黜之流伍」，當時階級的嚴格，可想見了。

北朝婚姻嚴視階級更甚。北魏和平四年（民國前一四四九）詔「皇族師傅百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見魏書高宗本紀）太和二年（民國前一四三四）又詔「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得與非類婚偶。」（見高祖本紀）

魏以九品中正取人，固然是造成門閥的原因，相習成風，遂至如此。但尙有一個原因，使嚴限婚姻階級的，便是北魏詔中所說的「皇族」了。東晉以後，五胡雲擾，血統混亂，爲標異種族起見，亦不得不嚴加辨別。

婚姻重門第，流弊很多，約略說來，如：

一、失時 爲標榜門第起見，嫁女娶媳，富者固尙奢侈，貧家亦極鋪張，世族人家，尤不能甘菲薄，然以經濟困難之故，嫁娶每多失時。北魏孝文，曾詔禁止，太和二十年（民國前一四一六）更詔男女失時者，如仲春奔會之禮會合之也沒有怎樣幫助，所以北周建德三年（民國前一三三八）又有詔云：

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

梁武帝大同五年（民國前一三七三）以七事禱雨，第六事是（命會男女恤怨曠）凡此皆有失時者之證。然六朝有「拜時」之說，頗可救失時之弊，其禮以紗藏女首，送往夫家，而後撥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無六禮，不合登。袁子才謂爲東漢以後權宜之制，今人養媳，頗類於此。

二、早婚 早婚的習慣，或謂是胡俗所染，但嚴重門第，也有關係。重門第固可使嫁娶失時，那門第相當而不爲經濟所困的，反可促之早婚。卽如北周的詔語，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

便應婚嫁；也可見當時的風尚。北魏獻文帝讓位時，年僅十七，而孝文已五歲，北齊殺王族高儼時，年纔十四，已有遺腹子五人。指腹爲婚，亦起此時。梁韋放與吳郡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腹爲婚姻。當時此例甚多，故多悔恨之事。

三、劫婚 門第既嚴，往往有一方求婚，一方不與之弊，故劫婚的風俗，見於此時。北齊高乾求婚於博陵盧氏，門第懸絕，不能如願，乾與弟昂往劫取之。這種風氣，或說古已有之，不過發見於此時，並且直傳至今日。

四、溺女 因爲婚嫁奢侈，貧人遂不願養女。顏氏家訓說：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云：「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爲累，亦已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

五、婚嫁論財 既重門第，婚禮便爭多較少，由婚禮爭多，一變而愈重門第；因爲門第高的人家，或者富有，而寒門則不容易有富者。所以婚嫁重門第與重財，幾乎互爲因果。顏氏家訓說：「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墜在

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又說：「世有癡人，不識仁義，不知富貴，并由天命，爲子娶婦，恨其生資不足倚作，舅姑之尊，她馳其性，毒口加誣，不識忌諱，罵辱婦之父母，卻云教以婦道……」這種情形，直傳至今，舅姑每以婦家寒微或奩資太少之故，恨毒終身，時加虐待。或婦因門第甚高，奩資甚厚之故，傲慢無禮。都是從六朝就有的惡習了。

除上述五種外，還有婚嫁不論行輩，及教女嫉妬等等，都與嚴重門第有關係。

三 聲伎之盛

三國魏時，倡妓業已通行。邯鄲淳笑林載「某甲」一條，寫某甲爲霸府佐，尙不解聲樂；妓人奏曲讚己，己亦不知；後作主人宴客，召妓具曲，誤以藥方當曲牌。如此說來，一個做官的若不懂聲樂，就不免爲人所笑了。倡妓若不通行，何至如此。

東晉天下已亂，特殊的權貴，此倒彼繼。很多一旦富貴的人，這些人因爲從前艱苦的原故，特別縱情聲伎，窮極淫侈，社會上亦無人敢問；聲伎之盛，乃爲古代與兩漢所未見。家裏養許多美女，

也不是妾，也不是婢，後人稱之爲「家妓」。如王愷石崇豪侈相尚，愷置酒時，女伎吹笛小失聲韻，便毆殺之。又使美人行酒，客飲不盡，便殺美人。石崇愛妾數十人，常屑沈香末布象牀上，使妾踐之，無跡者賜珍珠百琲，有跡者卽節其飲食令體輕。（上均見晉書各本傳）崇家廁中，設絳紗帳大牀，茵蓐甚麗，令兩婢守之，入廁時，兩婢進錦香囊。（見裴子語林）王嘉拾遺記有「石崇婢翹風」一條云：

石氏侍人美艷者數千人，翹風最以文辭擅愛……崇常擇美容姿相類者數十人，裝飾衣服，大小一等，使忽視不相分別，常侍於側。使翹風調玉以付工人，爲倒龍之佩，鑿金爲鳳冠之釵，刻玉爲倒龍之勢，鑄金像鳳凰之形，結袖繞楹而舞；晝夜相接，謂之常舞。若有所召者，不呼姓名，悉聽佩聲，視釵色，玉聲輕者居前，金色豔者居後。以爲行次而進。使數十人各含異香，使行笑而語，則口氣從風而颺……

當時之玩弄女子，有如此者。翹風不久也就因年長而寵衰（註）。石崇自己後來因妓綠珠之故，激

（註）翹風失寵，自作詩云：春華誰不美，辛傷秋落時。突煙還自低，鄙退豈所期。又桂芳徒自盡，失愛在蛾眉。坐見芳時

歎，憔悴空自嗤。

怒孫秀、秀勸趙王倫矯召殺之，一門皆被害。王愷、石崇之外，狎玩女子的人還很多，如：

晉書 平原王幹傳——幹前後愛妾死，既斂，輒不釘棺，置後空室中，數日一發視，或行淫穢，須其尸壞，乃葬。

宋書 顏師伯傳——師伯居權日久，伎妾聲樂盡天下之選。

宋書 阮佃夫傳——佃夫執權，妓女數十，藝貌冠絕當時，金玉錦繡之飾，宮掖不逮也。

宋書 南郡王義宣傳——義宣多畜嬪媵，後房千餘，尼媪數百，男女三千人，崇飾綺麗，費用殷廣。

南史 張瓌傳——瓌居室豪富，伎妾盈房，有子十餘人。

梁書 羊侃傳——侃性豪侈，善音律，自造探蓮棹歌兩曲，甚有新致。姬妾侍列，窮極奢靡……

……延陽 斐同宴賓客三百餘人，器皆金玉雜寶，奏三部女樂，至夕，侍婢百餘人，俱執金花燭……

梁書 曹景宗傳——景宗好內，妓妾至數百，窮極錦繡……

梁書 夏侯夔傳——夔性奢豪，後房妓妾曳羅縠飾金翠者，亦有數百……

梁書魚弘傳——弘襄陽人，恣意酬賞，侍妾百餘人，不勝金翠，服玩居馬，皆窮一時之絕。
魏書咸陽王禧傳——禧性矯奢，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向不已。衣被繡綺，車乘鮮麗，猶遠有簡媵，以恣其情。由是昧求貨賂，奴婢數千，田業鹽鐵，徧於遠近。

魏書高聰傳——聰有妓十餘人，有子無子，皆注籍爲妾，以悅其情。及病，不欲令他人得，並令燒指吞炭，出家爲尼。

周書李遷哲傳——性復華侈，能厚自奉養，妾媵至有數百，男女六十九人。緣漢十餘里間，第宅相次，姬人有子者分處其中，各有僮僕侍婢奄闈守之。遷哲每鳴笳導從，往來其間，縱酒飲醺，盡平生之樂。

這都是一般人臣的事，不過就正史所載，略舉一二，自然不能詳備，至於南北朝的君主，那新興的還好，亡國的呢，有幾個不是荒淫無度的？如宋廢帝，如齊東昏，如陳後主，他們的荒淫，都是普通歷史上特別著稱的。後魏曹彰以愛妾換馬，女子的價值，曾不如一馬，唯在男性之好否。這樣狎玩女子，蹂躪她的身體和人格，女子的生活，怎得不大事低落？故影響後世甚大。

四 元孝友請置妾

東魏孝靜帝時，（民國前一三七八——一三六三）元孝友奏請委令百官各以品第置妾。元孝友是拓拔譚的曾孫，其兄彧封臨淮王，甚有才學，後以不屈於爾朱氏死，孝友遂襲為臨淮王。明於政理，但善事權勢；後入北齊被害。東魏雖然並沒有置妾的委令，但從他底奏表裏，可看出當時社會背景，一、競尚妬忌，使男子驚於外淫；二、宗法的觀念，益形發達；三、妻的門第高，遂競於妬。這三種也就是他奏請置妾的原因。

諸侯一娶九女之說，在中古時代是毫不對之懷疑的，元孝友乃得根據此說。又據他說，晉已有廣置妻妾之令，「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他說因為這樣——

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尚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為常。婦人不幸，生逢今世，舉朝既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

他以為一妻已成習慣，故——

設令彊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連遭，內外親知，共相嗤怪。

若勉強多娶，不但婦人要分門析居，社會亦加駭怪。而且婦人尚妬，男子每甘於屈服——

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制夫為婦德，以能妒為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

他以為婦人妬忌，是姦淫兆興的原因；因為男子在家既不快樂，便不能不外淫了。他說：夫妬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

他主張：

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妾加捶撻，則免所居官。

這是他的提議，至於那無子而又不娶妾的呢？他說：

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

末後他說他這種主張的原因，是怎樣爲國爲家，就是根據宗法組織和門第階級底觀點的，他說臣之赤心，義唯家國，欲使吉凶無不合禮，貴賤各有其宜。

又說：

冒申妻妾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功臣子弟，苗裔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

奏表上後，詔付有司議奏不可，遂未實行。就元孝友的奏表總括說來，見得聲伎之盛是一部分權勢豪富的人幹的事，另有一部分人屈於妬婦，想得妾還不能哩。

五 「妬」性發達的原故與事實

妬是人類的通性，但何以在東晉南北朝時特別發達？其後五代時亦極盛？既是通性，遇着不平，便應激發，遇着壓迫，亦應反抗。可是壓迫的力過大時，它就不能激發了。中國每當承平的時代，禮教的勢力便會澎漲，禮教認「妬忌」是婦人的惡德，悅夫是婦人的本分，父母告誡諄諄，鄉黨人言嘖嘖，在作女時，已極力訓練其服從，妬的性能，不得萌孽。結婚以後，到處受環境制裁，逼着

你容忍馴伏，故雖有可妬，亦不能妬。東晉以後，時勢紛亂，禮教的約束力極小，個性異常發達，妬的性能，遂得在婦女的天賦中復活。（男子也有妬性，但三千年來，男子均極自由，故無由發現其所謂妬。）至於門閥之相高，女子仗其家勢，輕視其夫，和聲伎之盛，也是兩個細因。（人總以爲丈夫娶妾，或有外遇，老婆纔妬，不知婦妬有並不因丈夫之業已娶妾的。丈夫富貴，其婦恐其娶妾，亦可發生妬意。韓非子中有個故事：「衛人有夫婦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溢是，子將以買妾。」是見妬意在妻的心裏，不必實有可妬，也可發作。故聲伎之盛，不是婦妬的主因。）

東晉時，謝安深好聲樂，每以妓女相隨，後頗欲立妾，而其妻劉夫人戒視甚嚴。兄子外甥等知公之意，乃共問訊劉夫人，稱關雎、螽斯有不忘之德。夫人知以諷己，因問「誰撰此詩？」答云「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相爲爾；若使周姥撰詩，當無此也！」此傳爲後世佳話，見妒婦記。妒婦記，宋虞通之所撰。宋世公主，莫不嚴妬，明帝疾之，故令通之撰此書。明帝曾賜袁愔妻死，及使人代江斲作辭婚表，均因恨惡妬忌之故。又宋文帝第六女臨川長公主，適東陽太守王藻，性

妬，藻別有所愛，公主讒之於廢帝，遂逮藻，下獄死，主與王氏離婚。明帝朝，主復上表，乞歸王氏，因離婚後再嫁未能，生活孤寂，且在王家會留一子，這時欲歸王家，撫育其子。從此可見婦女雖可拿妬忌來抗男子，但因在社會上沒有相等的地位之故，仍然要罹不幸的。臨川公主所上表極悽惻動人，她說：

妾遭隨奇薄，絕於王氏；弘庭囂戾，致此分異。今孤疾熒然，假息朝夕；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契闊荼炭，特兼憐愍。否泰榮枯，繫以爲命。實願申其門聲，還爲母子。推遷僂僂，未及自聞。先朝慈愛，鑑妾丹衷；若賜使息徹，歸第宅省，仰揆天旨，或有可尋。今事迫誠切，不顧典憲；敢緣恩臠，觸冒披聞。特乞還身王族，守養弱嗣。雖死之日，實甘於生。

宋明帝時，尚書右丞榮彥遠，以善棋見親。婦妬，傷其面，帝曰：「我爲卿治之，何如？」彥遠率爾應曰：「聽聖旨。」其夕遂賜藥殺其妻。劉休妻王氏亦妬，明帝賜休妾打王氏二十杖，令休於宅後開小店，使王氏親賣掃帚皂莢以辱之。梁武帝郗后性妬，或云鶴鷗爲儻療妬，遂令茹之，妬果減半，惟多食則面生斑。懲戒妬婦，不可謂不盡；足見婦女寄生在男子腋下，就連這一點反抗也不能有。不過

婦女每有很無意識的妬忌，也足增男子之憤懣。然而這又是無知識的流弊了，怎能專責婦女呢？

沈約俗說載一條云：

荀介子爲荊州刺史，荀婦大妬，恆在介子齋中，客來便閉屏風。有桓客時在中兵參軍，來詣荀諮事。論事已訖，爲復作餘語。桓時年少，殊有恣容，荀婦在屏風裏，使語桓云：「桓參軍，君知作人不論事已訖，何以不去？」桓狼狽使走。

又有「妬婦津」故事一則，酉陽雜俎及他書均見載及，云：

相傳言晉大始中，劉伯玉妻段氏，字明光，性妬忌。伯玉常於妻前誦洛神賦，語其妻曰：「娶婦得如此，吾無憾焉。」明光曰：「君何以善水神而欲輕我？吾死何愁不爲水神？」其夜乃自沉而死。死後七日託夢語伯玉曰：「君本願神，吾今得爲神也。」伯玉寤而覺之，遂終身不復渡水。有婦人渡此津者，皆壞衣粧然後敢濟，不爾風波暴發；醜婦雖粧飾而渡，其神亦不妬也。婦人渡河無風浪者，以爲已醜，不致水神恐；醜婦諱之，無不皆自毀形容以塞嗤笑也。故齊人語曰：「欲求好婦，立在津口；婦立水傍，好醜自彰。」

這只是一個傳說，不必實有其事。卽有其事，更不必產生在大始（大始是晉初元）但既盛傳於唐，至少也須是南北朝流傳下的。妬，原是愛的極致，在平等的兩性關係中，是有相當價值的，但在奴視女性的時代，妬只是一種不得已的可憐的反抗，且只能引起對手方的反感，被目爲「惡德」。這也是時代給予的不幸啊。

六 「美」的觀念之進步與修飾

美的觀念，初甚質樸，詩經碩人云：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這是春秋時形容美的最好的句子了。這其中並沒有雕斲裝飾的意思。宋玉神女賦，寫女子之美，着重在「穠不短，纖不長，體長合度，是言美者所同宗。言女美之大體，則「其狀藐藐，何可言極。貌豐盈以莊姝兮，苞溫潤之玉顏。」分言其眉目則：「眸子爛其精朗兮，瞭多美而可觀。眉聯娟以蛾揚兮，朱唇的其若丹。素質幹之醲實兮，志解泰而體閑。」這比碩人所形容，精進多了。宋玉登徒

子好色賦寫東家之子，「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齒如含貝。」注重眉，注重齒，注重肌膚，注重眸子，體態和身腰，都很細緻。漢魏以後更爲精進。蔡邕 青衣賦有云：

盼倩淑麗，皓齒蛾眉。元髮光潤，領如螭蟻。縱橫潔髮，葉如低葵。修長冉冉，頤人其順。綺袖丹裳，蹀躞絲屏。盤跚蹀躞，坐起低昂。和暢善笑，動揚朱唇。都冶斌媚，卓犖多姿。精慧小心，趨事如飛。中饋裁割，莫能雙追。

這比前人的描寫，格外深細，而所謂「綺袖」「丹裳」與「絲屏」都是穿的東西，足見美的觀念，不是從前那純任天然的了。前章曾說過，梁冀之妻孫壽，作愁眉顰馬妝，墮馬髻，折腰步，齟齬笑，以爲媚惑，足證漢時的美，已須借重於裝飾。其後更然。曹子建 洛神賦云：

濃纖得衷，脩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約素。延頸秀項，皓質呈露。芳澤無加，鉛華弗御。雲鬢裁，蛾眉聯娟。丹唇外朗，皓齒內鮮。明眸善睐，鬢輔承權。環姿豔逸，儀靜體閑。柔情綽態，媚於語言。

這比前人的敘述，並不見若何不同。可是他接下去寫道：

奇服曠世，骨像應圖，披羅衣之璀璨兮，珥瑤碧之華琚。戴金翠之首飾，綴明珠以耀軀。踐遠遊之文履，曳霧縞之輕裾。

就極力寫衣飾之美了。美的觀念，由質樸而進到富麗，漢是過渡的時代，魏晉就是成熟的時代了。婦女在這時候，修飾已甚進步，取悅於男子的方法亦較從前爲工。中華古今注云：「魏文帝宮人所絕愛者，有莫瓊樹。薛夜來陳尚衣段巧笑，皆日夕在帝側。瓊樹始置爲蟬鬢，望之縹渺如蟬翼。巧笑始以錦衣絲履，作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來善爲衣裳，皆爲一時之冠絕。」妝臺記云：「魏武帝令宮人掃黛眉，連頭眉，一畫連心細長，謂之仙蛾妝；齊梁間多效之。」玉臺新詠載梁簡文帝美人晨粧詩云：

北窗朝向鏡，錦帳復斜縈。嬌羞不肯出，猶言粧未成。散黛隨眉廣，顰脂逐臉生。試將持出衆，定得可憐名。

婦女之重視修飾，以及修飾之進步，是這時代重要的表現，然也是歷史的自然所演成。

七 後娶與雙妻

當時嫡庶之分既嚴，妾媵的地位低下，正妻亡後，必得再娶，以致很有流弊。顏氏家訓後娶篇說：

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子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

後娶的人與前妻之子往往年差不遠，以及因此發生的糾葛，直至近代，尚且很多。（後娶的年齡有太相懸殊的，後魏甄琛娶劉纘的孫女，女年未二十，而琛已六十餘。）主要的原因，只是宗法底組織太重視嫡庶了。所以「江右不諱庶孽」，妻死之後，卽可以妾主家，以後的分爭也少些。

劉向列女傳很讚美後母待前人之子慈愛的，則在漢代，恐後母卽不易與前人之子相處得好，南北朝時更是如此。顏之推說後母所以虐待前妻之子，並不是婦人嫉妬而然，只是前妻之子，

每居己生之上，宦學婚嫁，都要優先，則不能不設法稍爲自己的兒女留地步，便不能不壓抑前妻之子了。這種現象，顏氏認爲是「門戶之禍」。

然晉世有有雙妻的，溫嶠有二妻，俱封夫人；程諒立二嫡；賈充有左右夫人；柳仲武陳說諸人，皆因離亂，失妻再娶，而其後又得圓聚。賈充之左右夫人，據世說新語云，充原娶李豐之女，豐被誅，戚屬坐罪，充妻遂與離婚，隨家人徙邊去。後遇赦得還，充已另娶郭配女，晉武遂特聽置左右夫人（賈充及其兩夫人死後，爲合葬問題，曾起爭端，因郭夫人所生女嫁爲皇后，卒以帝力，以郭與賈合葬。）其他也都因門第的關係，不便派分嫡庶。當時議者亦有謂以後至之妻合於禮制之繼室者，亦有謂兩妻之子互相爲服者，在當時也不過是個變態。然至後代，有「兩頭大」的習俗，卽淵源於此了。

八 娶婦標準與胎教

晉武帝爲太子納妃，欲娶衛瓘女，謂衛公女有五可：（一）種賢，（二）多子，（三）端正，（四）長，

(五)白這是歷史上有名的故事，後世娶婦論人，幾乎都遵此五者爲標準。反乎此的，便是(一)種妬，(二)少子，(三)醜，(四)短，(五)黑。拿種之賢妬作第一個標準，足見對於女子是希望其柔順的。其次便希望其多子；當時觀察女子將來多子與否，也只能就其種觀察，如果她一脈宗支是蔓衍的，便認其爲多子了。希望多子，正表示宗嗣觀念之重。其次再講到她的色貌，端正、長、白，便是美的標準。

不僅多子，並企其子賢，所以胎教是很重要的。胎教的淵源很古，顏氏家訓說：「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之金櫃。」想是根據大戴禮記說的。至博物志所說胎教，則甚離奇，它說：

婦人妊娠，不欲令見醜惡異物。異類鳥獸食，當避其異常味。不欲令見熊羆虎豹御，及鳥雉食牛心白犬肉鯉魚頭。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聽誦詩書諷詠之音，不聽淫聲。不視邪色，以此產子，必賢明端正壽考。所謂父母胎教之法。故古者婦人妊娠，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惡則惡矣。

必慎所感，是不錯的，一定全稱肯定的說感善則生善，感惡則生惡，未免附會。難道看見了熊羆虎豹御（即交媾）即產生熊羆虎豹麼？見了食牛心鯉魚頭，所生子即爲牛心或鯉魚頭麼？迷信胡說，至於如此。又云：

又云：
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見兔，令兒唇缺。又不可啖生薑，令兒多指。

婦人娠，未滿三月，著堦衣冠，平旦，左邊井三匝，映詳影而去，勿反顧，勿令人知覺，必生男。事出不經，毫無道理，莫此爲甚。博物志據說爲晉張華撰，姚際恆頗不以爲然，然亦無他理由，只說其「淺猥無足觀」。據他說胎教的話看，「淺猥無足觀」已不足爲諱，然張華好爲闢緯方技，本來就有點烏煙瘴氣，也不能保證他就不說這樣無理的話。四庫目錄謂「原本散佚，後人採其遺文，裒合成編，又雜取他說附益之。」此語似可相信，則其離奇古怪，不足以責張華，只要知道從晉以後，就有這種說法罷了。

九 貞節觀念之保守

魏晉南北朝這樣亂雜的時代，宜其貞節觀念之可以鬆散，乃竟不然。北齊羊烈家傳云：一門女不許再醮。太和中（民國前一四二五前後）於黨州造一尼寺，女之寡居無子者，都叫她出家爲尼，住寺中。女子守寡，不是她樂意的，逼着她作尼姑，實在沒有道理，然而羊家閨門之譽，竟由是起。晉書列女傳跋云：「夫繁霜降節，彰勁心於後凋；橫流在辰，表貞期於上德；匪伊君子，抑亦婦人焉。」北史列女傳序云：「蓋女人之德，雖在於溫柔，立節垂名，咸資於貞烈。」可見世道越不好，貞烈越是提倡，詔旌閨閻的事，越是盛行。

裴頠，晉惠帝時爲國子祭酒，約當民國前一千六百餘年，他做一篇女史箴，很重貞操，他說：
膏不厭鮮，女不厭清，玉不厭潔，蘭不厭馨。爾形信直，影亦不曲。爾聲信清，響亦不濁。綠衣雖多，無貴於色。邪徑雖利，無尚於直。春華雖美，期於秋實。水璧雖澤，期於見日。浴者振衣，沐者彈冠。人知正服，莫知行端。服美動目，行美動神。天道佑順，常於吉人。

張華也作一篇女史箴，重在柔順，他說：

婦德尚柔，含章貞吉。婉孌淑慎，正位居室。……人咸知飾其容，而莫知飾其性；性之不飾，或愆禮正。出其言善，千里應之；苟違斯義，同衾以疑。驩不可以黷，寵不可以專。專實生慢，愛極則遷；致盈必損，理有固然。

他們兩人是晉代有名的學者，他們的話，很可代表當時士大夫對女子守貞的態度。

晉書列女傳有陝婦人，諡孝烈貞婦。南史羊佩任之鄉里，號曰女表。盧元禮妻李氏，號曰貞孝女宗，易其里爲孝德里。魏書兗先氏許嫁彭老生爲妻，未娶，彭逼與姦，不從，竟爲彭所殺，號曰貞女。這些故事，不一而足。但是也有例外。宋「山陰公主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平均，一何至此。」帝乃爲之置面首左右三十人。」（見宋書）這個故事，爲後世所紛議；也許是有的，但斷不能如所言之盛，卽如宋之後宮，何嘗有六，更何嘗有宮妃萬數？則帝不能恰爲置面首三十，亦是明顯的事。漢之館陶公主可以寵董偃，安邑蓋公主可以通丁外人，則山陰公主又何嘗不可置面首？不過這是個例外，不能說南朝時卽有人實行

多夫主義的。

十 封爵與受田

古代婦女是無名無爵無諡的，到了漢代，婦女就有有名的了，並且也有有爵賜邑的。高帝封兄伯妻爲陰安侯，高后二年封蕭何夫人爲鄼侯，樊噲妻呂須爲臨光侯……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稱太夫人；子若不襲爲列侯，則不得稱，又常有賜女邑的事。晉代曾設均田制，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二十五畝，次丁女則不課。東晉與南朝間，其法不行，北朝又行之。北齊時丁男受露田八十畝，丁女課四十畝。後又改爲成丁者受田百畝，有室者出半。這都是亂後人少，偶爾試行的。並不是常法，行之也未久，不過有這回事罷了。正丁，男女年十六至六十者稱之；十五以下至十三，及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及六十六以上則別稱老小。

十一 晉代女子之風雅

晉代女子之風雅，有特述之必要。「步障解圍之談，新婦參軍之戲」是衛道先生目爲名教蕩然的，也是千古流傳認爲美談的。王獻之與客談辯，詞理將屈，嫂氏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爲小郎解圍。」乃施青綾步障自蔽，申獻之的主張，客不能屈。在「叔嫂不通問」的衛道先生們眼中，自然認爲名教蕩然了。謝道韞是素被稱爲「詠絮才高」的，爲女時，才情已壓倒兄弟輩。卽新婚歸來，她在叔父謝安面前評其夫疑之道：「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這在衛道先生看來，少不得又要說她不識羞恥了。——謝道韞又是晉代一個特殊的女子。王渾與婦鍾氏共坐，其姪從庭過，渾欣然謂婦，「生兒如此，是慰人意。」也不過對其姪滿意的表現。鍾氏卻云「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鍾氏在丈夫面前以夫弟打諢，非能看破禮教的，怎能做到他如許允新婚與王公淵新婚時，新婦折服他們的言談，都是千古的美談，不見於其他時代的。又如山濤妻穿壙以窺嵇阮，對於她丈夫和嵇阮的批評，能恰如三公之意，也是風雅的話。總之，東晉一代，禮教的約束力極小，纔有這種現象。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一三二三——九五三年——

一 煬帝後宮之特盛

隋自文帝統一，至恭帝禪位，其間不過二十餘年。且在文帝時，諸般皆承南北朝之舊，婦女生活，無足特稱。惟開皇十六年（民國前一三一六）曾詔官員九品以上，夫亡妻不許改嫁；五品以上，夫亡妻不許改嫁。足見當時改嫁之普遍，及貞節觀念之保守。

隋煬帝荒淫無道，狎玩女子，至於極度，女性人格，大為破壞，很有一說的必要。煬帝在文帝病時，逼辱帝之寵姬陳夫人，激帝之怒，後遂因以弑帝。即位之後，認真照昏義六宮所說，置三夫人九

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如貴妃、淑妃、德妃是爲三夫人，品正第一。順儀、順容、順華，修儀、修容、修華，充儀、充容、充華，是爲九嬪，品正第二。婕妤一十二員，品正第三。美人才人一十五員，品正第四。是爲世婦。寶林二十四員，品正第五；御女二十四員，品正第六；采女三十七員，品正第七。是爲女御。總一百二十四員，以敍於宴寢，當時婦職。后妃傳敍說：「惟端容麗飾，陪從醺遊而已。」實前古帝王所未有。且宮女侍婢，尙不在此一百二十四員之內。唐太宗卽位之初，出宮女三千人，後又出三千人，足見隋代後宮之盛。

隋築新宮既成，備極華麗。煬帝云：「使真仙遊此，亦當自迷，因名迷樓。」後來韓偓作迷樓記，專言煬帝後宮及遊幸之事。煬帝屢遊江都，自長江至江都，設離宮四十餘所，並開運河，以便來往。關於煬帝狎玩女子種種故事，前人筆記小說載者甚多，半皆猥褻，不必徵引，且亦不足俱信。至迷樓記，敍侯夫人自經事，很可見出當時後宮之苦況。據云侯夫人自經後，自其臂所懸錦囊中，取出詩文數首，以獻煬帝。帝見其詩，反覆傷感，往視其尸，曰：「此已死，顏色猶美如桃花。」乃急召宮使許廷輔，責其何以不將侯夫人送之迷樓。——因後宮不能遍幸，宮使須盡擇美貌者送迷樓，方易

與煬帝接觸——遂賜自盡。煬帝後又將侯夫人詩，令樂府歌之，因特著名，其自感三首云：

庭絕玉輦迹，芳草自成窠；
隱隱聞簫鼓，君恩何處多？

欲泣不成淚，悲來翻彊歌；
庭花方爛漫，無計奈春何！

春色正無際，獨步意何如；
不及閒花草，翻承雨露多。

看梅二首云：

砌雪無消日，捲簾時自攬。
庭梅對我有憐意，先露枝頭一點春。

香清寒豔好，誰惜是天真；
玉梅謝後陽和至，散與羣芳自在春。

妝成一首云：

妝成多自惜，夢好卻成悲。
不及楊花意，春來多自飛。

自傷一首是她的絕命詞，云：

初入承明日，深深報未央；
長門七八載，無復見君王。
春寒侵入骨，獨坐愁空房；
颯履步庭下，幽懷空感傷。
平日深愛惜，自待聊非常；
色美反成棄，命薄何可量。
君恩實疏遠，妾意徒徬徨。

家豈無骨肉，偏親老北堂。此方無羽翼，何計出高牆。性命誠所重，棄割良可傷。懸帛朱棟上，肝腸如沸湯。引頸又自惜，有若絲牽腸。毅然就死地，從此歸冥鄉！

這詩第一段寫初入承恩一次後，七八年不見君王之苦處，第二段寫她自己的感傷怨慕，第三段寫她想象，末段寫幾次欲死的情況：婉轉之至，是宮怨中最難得的。

後宮女子之多，雖然漢魏已然，但至煬帝而極盛，從此以後，君主之褻玩女子，遂認爲當然的事；而其術亦愈進步。宮女之數，動輒有四五千人了。

二 唐初重門第與貧女之難嫁

唐初婚姻，猶重門第，南北朝時之望族，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二崔、隴西、趙郡、二李，這時仍稱望族，不與卑姓爲婚。其他新官舊士，亦宜如此。太宗時曾有詔謂：「新官之輩，豐富之家，競慕世族，結爲婚姻，多納財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族，行無禮於舅姑。自今以往，宜悉禁之。」命修氏族志，例降一等，王妃主壻，皆取勳臣家，不議山東之舊族。而魏徵房玄齡

李勣諸人家，皆樂與山東舊族議婚，故舊望不能減。或一姓之中，更分某房某眷，高下懸隔。張說好求山東婚姻，與張姓親者，皆爲門甲。李義府曾爲其子求婚，不獲，恨之，乃以先帝之旨勸高宗矯其弊。高宗詔後魏隴西李寶等子孫，不得自爲婚姻。仍定天下嫁女受財之數，毋得受陪門財。然族望爲時俗所尚，終不能禁。七姓雖不敢彰然婚媾，往往仍載女竊送夫家，或女老不嫁，亦不願與異姓爲婚。其有衰宗落譜者，每自稱禁婚家，益增厚價。這都是南北朝傳下的風氣，唐興數十年後，也就漸漸磨滅了。

重門第的觀念雖可稍殺，勢利的眼光，則深入人心。貧窮家女，乃不易嫁。白居易貧家女一詩，寫當時婚姻心理，十分透闢。詩曰：

天下無正聲，悅耳卽爲娛；人間無正色，悅目卽爲姝。顏色非相遠，貧富則有殊。貧爲時所棄，富爲時所趨。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襦；見人不斂手，嬌癡二八初。母兄未開口，言嫁不須臾。綠窗貧家女，寂寞二十餘。荆釵不值錢，衣上無真珠；幾回人欲聘，臨日又痴廚。——主人會良媒，置酒滿玉壺。四座且勿飲，聽我歌兩途。富家女易嫁，嫁早輕其夫；貧家女難嫁，嫁晚孝

於姑。聞君欲娶婦，娶婦意何如？

婚姻以財幣爲轉移，始於魏晉，盛於唐代，從此以後，也就有增無減。與門第的觀念，成爲議婚者兩大先決條件，直至今日。實是痛心的事，也是宗法社會中的必然現象啊！

三 宮人的苦痛

隋煬帝在民間選宮女，遂開選女之例。宮中女子，不是從民間選，卽是大臣家沒官的婦女。這兩種辦法，實是專制的禁毒。民間處女被選入宮，便將其青春斷送，此非人所樂願，自不待言；就是沒官的婦女，雖然未蒙一死，入宮以後，秋月春花，等閒虛度，豈不一樣的痛苦？肅宗在東宮時，爲李林甫所構，屢頻危殆。玄宗見其宮，不灑掃，無妓女，乃囑力士爲選民間女子，願長潔白者五人，將以賜太子。（這裏可見美人標準是願長潔白。）後力士言：「民間選女，物議囂囂，挾庭中故衣冠以事，沒入其家者，宜可備選。」（詳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足見當時對於選女，已有非難了。貞元中，宰相竇參被流於驩川，沒入家貲，一簪不遺，其女上清，隸名掖庭爲宮婢。（見異聞集）宰相的家人，

尙且可以沒官，所以當時被困深宮的女子，實在很多。

玄宗時，賜邊軍纊衣，製自宮中。有兵士於袍中得一詩，曰：

沙場征戰客，寒夜苦爲眠。戰袍經手作，知落阿誰邊。蓄意多添線，含情更着棉。今生已過也，

願結後生緣。

軍士以詩白於主帥，帥聞於上，玄宗命徧示後宮，作此者勿隱，聲言不加罪。一宮人自言萬死，玄宗憫之，以嫁得詩者曰：「吾與汝結今生緣。」可見宮女情懷之迫切。

又孟棻本事詩載紅葉題詩的故事，說顧況（在肅宗德宗朝）在洛陽時，暇日與一二詩友遊於苑中，流水上得大梧葉，上題詩曰：

一入深宮裏，年年不見春，
聊題一片葉，寄與有情人。

況明日於上游亦題詩葉上，泛於波中，詩曰：

愁見鶯啼柳絮飛，
上陽宮裏斷腸時。
君恩不禁東流水，
葉上題詩寄與誰？

後十餘日，有客來苑中尋春，又於葉上得一詩，因以示況，其詩曰：

一葉啼詩出禁城，誰人愁和獨含情。自嗟不及波中葉，蕩漾乘風取次行。

宮中之愁苦與不自由，於此可見。這個故事，流傳到宋代，便加了很多的附會。王銍補侍兒小名錄，說是貞元中進士賈全虛的事（既曰假——賈同音——又曰全虛，就變爲問壁虛造的事了。）後爲德宗所聞，遂以題詩之女鳳兒賜全虛。如此收場，顯然地表示出後人同情的心理。中國人說故事，總希望團圓，無論從前怎樣苦，能够團圓就好，所以明明一個悲劇，卻變成了一個喜劇。

顧況以後不久，有白居易上陽人一詩，也是宮怨最好的作品，詩道：

上陽人，上陽人，紅顏暗老白髮新；綠衣監使守宮門，一閉上陽多少春。玄宗末歲初選入，入時十六今六十，同時采擇百餘人，零落年深殘此身。憶昔吞悲別親族，扶入車中不教哭，皆云「入內便承恩」，臉似芙蓉胸似玉。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遙側目；妬令潛配上陽宮。一生遂向空房宿，宿空房，秋夜長，夜長無寐天不明，耿耿殘燈背壁影，蕭蕭暗雨打窗聲。春日遲，日遲獨坐天難暮，宮鶯百轉愁厭厭，聞梁燕雙棲老休妬。鶯歸燕去長悄然，春往秋來不記年；唯向深宮望明月，東西四五百回圓！今日宮中年最老，大家遙賜尙書號。小頭鞵履

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外人不見見應笑，天寶末年時世妝。——上陽人，苦最多。少亦苦，老亦苦，少苦老苦兩如何？君不見昔時呂尚美人賦，又不見今日上陽宮人白髮歌！

天寶五年（民國前一六六）以後，楊貴妃專寵，後宮無復進幸，宮人美者，俱遷置別宮，上陽宮是其一。不久貴妃雖死，此事亦被人忘卻，故宮人尙不得解放。白居易這首詩，真能將宮人的痛苦描摩盡致了。

四 官妓之盛

唐代官妓最盛，文人墨客，進士新貴，多以風流相高，皇帝且多出外作狎邪遊者。長安洛陽揚州湖州諸處，妓女尤多。孫棨北里誌述長安官妓規例，云妓分三曲，略如現在的三等，南曲中曲爲優等，其他則卑屑不足道，故多只稱二曲。其屋舍情形，北里誌云：「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各有三數廳事，前後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對設小堂，垂簾茵榻帷幌之類，稱是。諸妓皆私有所佔。廳事皆彩版，以記諸帝后忌日。」

妓之母，多爲假母，俗呼爲爆炭，大概皆衰退之妓。妓女來路有三種：（一）自幼丐有者；（二）或傭其下里貧家，爲不調之徒所漁臘，失身至此者；（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以轉求厚賂，誤陷其中者。入曲以後，教之歌令，責賦甚急，微涉退志，鞭扑備至。皆冒假母姓，呼以女弟，女兄爲之行，但年都不在三十以內。假母亦無夫，其未衰者，大抵爲諸邸將輩所主，或私蓄侍寢，亦不以夫禮相待。有游惰男子，在三曲中爲諸倡所象養，則號之爲「廟容」，不知何意，大概亦似夫非夫之類。長安妓因爲有公卿舉子相往還，聲價比較均甚高。大中皇帝嘗遊北里，朝士宴聚，亦多在此。「諸妓居平康里，舉子新及第，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詣。如不惜所費，所下車，水陸備矣。其中諸妓，多能談吐，頗有知書言語者，自公卿以降，皆以表德呼之。其分別品流，衡尺人物，應對排次，良不可及。信可輟叔孫之朝，致楊乘之惑。比常聞蜀妓薛濤之才辯，必謂人過言，及觀北里二三子之徒，則薛濤遠有慚德矣。」（北里誌孫榮序）這是長安妓的情形。

至於揚州，爲鹽鐵轉運使所在地，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時諺有「揚一益二」之稱。于鄴揚州夢記云：「揚州，勝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樓之上，街中珠翠填咽，逸若仙境。」杜

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捲」之句。張祐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當時的盛況，可以想見；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實是致盛的主要原因；又與長安不同。長安是政治中心，揚州是經濟中心，娼妓之所以能存在，便不能離開這兩個原因。

唐詩最盛，妓中能詩者尤極多，因此更爲一般文人學士所傾倒；良家婦女的詩什，流傳反到很少。這種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我以爲娼妓的思想與精神是自由的，解放的，流動的，而良家婦女的精神和他的身體一樣，是拘束的，羞澀的，桎梏於禮教的，所以沒有什麼真情，也就不能做什麼真情流露的詩了。唐妓詩既多，如今只能略選幾首，代表一般。

張窈窕春思云：

門前梅柳爛春輝，閉妾深閨繡舞衣。雙燕不知腸欲斷，銜泥故故傍人飛。
井上梧桐是妾移，夜來花發最高枝；若教不向深閨種，春過門前爭得知？

薛濤春詞三首云：

攬草結同心，將以遺知音。春愁正斷絕，春鳥復哀吟。
風光日將老，佳期猶渺渺；不結同心人，空結同心草。
那堪花滿妓，翻作兩相思；玉筯垂朝鏡，春風知不知？

劉采春有詩云：

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載兒夫婿去，經歲又經年。
莫作商人婦，金釵當卜錢。朝朝江口望，錯認幾回船。
昨日勝今日，今年老去年；黃河清有日，白髮黑無緣。

魚玄機贈鄰女云：

羞日遮羅袖，愁春嬾起妝。易求無價寶，難得有心郎！枕上潛垂淚，花間暗斷腸。自能窺宋玉，何必恨王昌。

又閨怨云：

蘼蕪盈手泣斜暉，聞道鄰家夫婿歸。別日南鴻纔北去，今朝北雁又南飛。春來秋去相思在，秋去春來信息稀。局閉朱門人不到，砧聲何處透羅幃？

李冶寄朱放云：

望水試登山，山高湖又闊；相思無曉夕，相望經年月。鬱鬱山木榮，綿綿野花發。別後無限情，相逢一時說。

又送閻二十六赴剡縣云：

流水閭門外，孤舟日復西；離情遍芳草，無處不萋萋。妾夢經吳苑，君行到剡溪；歸來重相訪，莫學阮郎迷。

又相思怨云：

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無畔。攜琴上高樓，樓虛月華滿。彈着相思曲，絃腸一時斷。

女子作抒情詩寫像這一類深刻的，也只有娼妓，清代女詩人雖極盛，就沒有一個敢這樣大膽。宋

代李易安朱淑真的詞，也就很能說情的了，但像「易求無價寶，難得有心郎」這類話是絕對沒有的。雖然這是娼妓的口吻，然而也是真正懂得愛情的纔能說出。不過朱李當時的社會，還沒有發生「無才是德」的諺語，所以還能比清代女詩人任性一些；然而也就招章實齋的抨擊了。上面所引的詩，都限於抒情；能以表出她們生活真像的，最好是徐月英的鼓懷云：

爲失三從泣淚頻，此身何用處人倫。雖然日逐笙歌樂，長羨荆釵與布裙。

從這一首詩，可以看出娼妓那被壓迫的地位卑賤的、衷心的痛苦了。三從雖不是好道德，她還求之不得哩。

唐代的名妓，除前面引詩的各人外，尚有盛小叢、趙鶯鶯、薛瑤英、元淳、翠華（杜牧有詩稱之）、阿軟（白居易爲其女題名）、蘇小小（錢塘名妓，時語曰錢塘蘇小小，歌聲上林鳥，腰細楚王宮，楊柳搖春風）、李端端（揚州）、沈東東（與竇鞏狎）、關盼盼（張建封愛姬）、薛瓊瓊、楚蓮香、瓊華（戎昱有詩）、錦雲（與傅春狎）、賈愛卿（李師中有詩）、劉采春（元稹愛之）、柳氏（與韓翃厚）、劉鳳仙（與周彥狎）、麗玉（杜牧欲婚未得者）、曹文姬（號書仙）、李娃（有傳）這些人，長安揚州洛陽四川

各地都有。洛陽妓亦最盛，李愿罷鎮家居，每一會酒，女妓百餘人。當時尚有飲妓，大概是專門侍酒的。又有歌女，大曆中有張紅紅，曾入宮爲才人。貞元中有田順，曾爲宮中御史娘子。元和長慶以後，有李貞信、米嘉榮、何戡、陳意奴。武宗以後，有陳幼奇、南石、嫌羅、寵咸，通中有陳彥暉，俱見段安節樂府雜錄。

五 粧飾之崇綺與媚惑的進步

當時粧飾娥媚之術，比較從前，又大進步。髻的樣式，連前所發明，取其佳者，名曰十髻，卽：

鳳髻（周文王時） 近香髻（秦始皇時） 飛仙髻（漢武帝時） 同心髻（漢元帝時）
墮馬髻（梁冀妻） 靈蛇髻（魏甄后） 芙蓉髻（晉惠帝時） 坐愁髻（隋煬帝時）
反縮樂遊髻（唐高祖時） 鬧掃粧髻（唐貞元時）
畫眉的式樣，至五代時，也湊成十種，是爲十眉：

- （一）開元御愛眉
- （二）小山眉
- （三）五岳眉
- （四）三峯眉
- （五）垂珠

眉（六）月稜眉（一名卻月）（七）分梢眉（八）涵烟眉（九）拂雲眉

（一名橫烟）（十）倒暈眉

所以後來東坡詩有「成都畫眉開十眉，橫烟卻月奇新奇」之句。唐末點唇名樣亦極多，如：

胭脂暈品 石榴嬌 大紅春 小紅春 嫩吳香 半邊嬌 萬金紅 聖檀心 露珠

兒 內家圓 天宮巧 恪兒般 淡紅心 猩猩暈 小朱龍 格雙唐 眉花奴

陸龜蒙有紀錦裙一文，述一古錦極華麗，不知是否實有其事。即使不是實有，龜蒙當時既作此文，已有這種侈麗的思想，或者當時衣褶實有很華彩的，不過不若所紀之甚。龜蒙文曰：

……李君乃出古錦裙一幅示余。長四尺，下廣上狹，下闊六寸，上減三寸半，皆周尺如直。其

前則左右鶴二，勢若飛起，率曲折一脛，口中銜葶藶輩，左右鸚鵡，聳肩舒尾，數與鶴相等。二禽大小不類，而隔以花卉，均布無餘地。界道四向，五色間雜道上，累細鈿點綴其中。微雲瑣結，牙以相帶，有若駁霞殘虹，流烟墮霧。春草夾徑，遠山截空，壞牆古苔，石泓秋水，印丹浸漏，粉蝶塗染。整縮環佩，雲隱涯岸，濃澹霏拂，竊抑冥密，始如不可辨別，及諦視之，條段斬絕，分

畫一一有去處。非繡非繪，縝緻柔美，又不可狀也。裏用繒採，下製綫尙如舊，兩旁皆解散，蓋拆滅露落，僅存此故耳。縱非齊梁物，亦不下三百年矣！

如他所說，不是六朝的東西，便是唐初，如實有此物，則其繁麗，可增極點了。

粧飾之盛，進步至此，媚惑男性的程度，自然也頗有可觀。隋丁六娘之十索曲，豔麗之至，可作女性娥媚的代表，今錄其五：

裙裁孔雀羅，紅綠相參對；映以蛟龍錦，分明奇可愛。——蘇細君自知，從郎索衣帶。

爲性愛風光，生憎良夜促；曼眼腕中嬌，相看無厭足。——歡情不奈眠，從郎索花燭。

君言花勝人，人今去花近；寄語落花風，莫吹花落盡。——欲作勝花嬌，從郎索紅粉。

二八好容顏，非意得相關；逢桑欲採折，尋枝倒嬾攀。——欲呈纖纖手，從郎索指環。

含嬌不自轉，送眼勞相望，無那關情伴，共入同心帳。——欲防人眼多，從郎索錦幃。

男女兩性，原是互相媚惑，互相吸引的，但女性從來被動的多，像這位詩人的口吻，隋唐已前，絕不會有薛韞贈鄭女郎詩一首，也可見出女性媚惑男性的心理，她的詩道：

豔陽灼灼，河洛神，珠簾繡戶，青樓春。能彈箜篌，弄纖指，愁殺門前少年子。笑開一面紅粉粧，東園幾樹桃花死。朝理曲，暮理曲，獨坐窗前一片玉。行也嬌，坐也嬌，見之令人魂魄銷。堂前錦褥紅地爐，綠沈香榼傾屠蘇。解佩時時歇歌管，芙蓉帳裏蘭麝滿。晚起羅衣香不斷，滅燭每嫌秋夜短。

晉代女子脫落逸散的風氣，這時完全改變了。

六 婚姻的佳話

婚姻原以合兩姓之好，表面似乎全是人爲的，有意的，而按之實際，每有欲求不得，不求反得者，遂使人有因緣天定的迷信。什麼「有緣千里來相會，無緣對面不相逢」什麼「千里姻緣一線牽」這些話發生都恐甚晚；至於「天作之合」那早就有了。因為有天定的迷信，遂發生很多的佳話，或是固意造作，或是訛傳失真，雖不可辨，但唐代發生的可最多。唐代以後，簡捷可以說不再有新的發生，唐代以前，只有晉時有兩個故事，是與唐代的故事，並爲佳話，傳於口碑的。

晉代的故事，一個是「東牀坦腹」，郗鑒使門生求婿於王導，導令就東廂偏觀子弟，門生歸謂郗鑒曰：「王氏諸少並佳，——然聞信至，或自矜持，惟一人在東牀坦腹食，獨若不聞。」鑒白：「正此佳婿耶。」一問，原是王羲之，遂結婚姻。另一故事是冰下人語。索統明術數，令狐策夢立冰上與冰下人語，統曰：「冰上人與冰下人語，爲陽語陰，媒介事也；當爲人作媒，冰泮婚成。」時適太守田豹求張公徽女，使策爲媒，仲春成婚。後世稱媒人爲冰人，便原於這個典故。

唐代姻緣天定的故事，無非都是說明「欲成不成，不欲成反得成」的，自有了這些故事，人們格外把婚姻的事，委諸天命，不大固執了。在婦人的心裏，自然格外是樂天安命，她們自己的婚姻，她們一向就不能參加意見的，有了這些故事，不免更使安然就範，嫁鷄隨鷄，嫁狗隨狗，皆有定數。所以這些故事是使婦女們的生活，更俛俛更馴服的，影響實在很大，值得我們一說。李復言續玄怪錄載「盧生」一條云：

私農令之女既笄，適盧生。卜吉之日，女巫有來者。李氏之母問曰：「小女今夕適人，盧郎常來，巫當屢見，其人官祿厚薄？」巫者曰：「所言盧郎，非長髯者乎？」曰：「然。」——「然則

非夫人之子婿也！夫人之婿，中形而白，且無鬚也。」夫人驚曰：「吾之女今夕適人得乎？」
巫曰：「得。」夫人曰：「既得適人，又何以云非盧郎乎？」曰：「不知其由，盧則終非夫人子婿也。」

俄而盧納采，夫人怒巫而示之，巫曰：「事在今夕，安敢妄言。」其家大怒，共唾而逐之。

及盧乘軒車來，展親迎之禮。賓主禮具，解佩約花，盧生忽驚而奔出，乘馬而遁。衆賓追之不退。主人素負氣，不勝其憤，且恃其女之容，邀客皆入，呼女出拜，其貌之麗，天下罕敵。指之曰：「此女豈驚人者耶？今而不出，人其以爲獸形也。」衆人莫不憤歎。

主人曰：「此女已奉見，賓客中有能聘者，願赴今夕。」時鄭某官萊，爲盧之僮，在坐起拜曰：「願事門館。」於是奉書擇相，登車成禮。巫言之貌宛然，乃知巫之有知也。

後數年，鄭仕於京，逢盧，問其事。盧曰：「兩眼赤，且大如朱蓋，牙長數寸，出口之兩角，得無驚奔乎？」鄭素與盧相善，驟出其妻以示之。盧大慚而退。

——乃知結縵之親，命固前定，不可苟而求之也。

又「定婚店」一條云：

杜陵韋固，少孤，思早娶婦，多歧，求婚不成。

貞觀二年，將遊清河，旅次宋城南店。客有以前清河司馬潘昉女爲議者。來旦，期於店西龍興寺門，固以求之意切，且往焉。斜月尚明，有老人倚巾囊，坐於階上，向月檢書。覘之，不識其字。固問曰：「老父所尋者何書？」固少小苦學，字書無不識者，西國梵文，亦能讀之，唯此書目所未覲，如何？」老人笑曰：「此非世間書，君何得見？」固曰：「然則何書也？」曰：「幽冥之書。」固曰：「幽冥之人，何以到此？」曰：「君行自早，非某不當來也。凡幽吏皆主生人之事，可不行其中乎？今道途之行，人鬼各半，自不辨耳。」固曰：「然則君何主？」曰：「天下之婚牘耳。」固喜曰：「固少孤，嘗願早娶，以廣後嗣，爾來十年，多方求之，竟不遂意。今者人有期此，與議潘司馬女，可以成乎？」曰：「未也。君之婦適三歲矣，年十七，當入君門。」因問囊中何物，曰：「赤繩子耳，以繫夫婦之足。及其坐，則潛用相繫，雖讐敵之家，貴賤懸隔，天涯從宦，吳楚異鄉，此繩一繫，終不可道。君之腳已繫於彼矣，他求何益？」曰：「固妻安在其家何爲？」

曰「此店北賣菜家姬女耳。」固曰「可見乎？」曰「姬嘗抱之來，賣菜於是，能隨我行，當示君。」及明，所期不至，老人卷書揭囊而行，固隨之，入米市。有老姬抱三歲女來，弊陋亦甚，老人指曰「此君之妻也。」固怒曰「殺之可乎？」老人曰「此人命當食大祿，因子而食邑，庸可殺乎？」老人遂隱。

固磨一小刀，付其奴曰「汝素幹事，能爲我殺彼女，賜汝萬錢。」奴曰「諾。」明日，袖刀入菜肆中，於衆中刺之而走，一市紛擾，奔走獲免。問奴曰「所刺中否？」曰「初刺其心，不幸才中眉間。」

爾後求婚，終不遂。

又十四年，以父蔭參相州軍。刺史王泰，俾攝司戶掾，專鞠獄，以爲能，因妻以女。年可十六七，容色華麗，固稱愜之極。然其眉間常貼一花鈿，雖沐浴閒處，未嘗暫去。歲餘，固逼問之，妻潛然曰「妾郡守之猶子也，非其女也。疇昔父曾宰宋城，終其官時，妾在襁褓。母兄次歿，唯一莊在宋城南，與乳母陳氏居。去店近，鬻蔬以給朝夕。陳氏憐小，不忍暫棄。三歲時，抱行市中，

爲狂賊所刺，刀痕尙在，故以花子覆之。七八年間，叔從事盧龍，遂得在左右，以爲女嫁君耳。」固曰：「陳氏眇乎？」曰：「然。何以知之？」固曰：「所刺者，固也。」乃曰：「奇也！」因盡言之。相敬愈極，後生男鯤，爲雁門太守，封太原郡太夫人。——知陰隲之定，不可變也。

宋城宰聞之，題其店曰定媒店。

後世稱媒人曰「月老」，稱定婚男女爲「赤繩所繫」，都淵源於這個故事。傳至五代，遂變爲范資玉堂閒話中之「灌園嬰女」，可見其流行之廣，惟已不若「定婚店」之詳盡。周至鍾輅前定錄「武殷」一條，載武殷已定婚鄭氏，而鄭氏嫁郭紹，後娶韋氏，不數月而卒，中間有一勾龍生善相人，已前知此事，事前曾詳爲武殷述之，後竟一一如其言，足見姻緣之有命定。薛用弱集異記「裴越客」一條，載張鎬許女裴越客，將迎娶，而鎬貶官遷去，遂改期。次年春季至期，越客果束裝往，鎬知其將至，設家宴於花園以慶，其女忽爲虎所銜去，舉家號哭，莫知所爲。是夜越客方宿於水次板屋，見有猛虎負一物至，共闕喝之，並大擊板屋及物，其虎徐行去，所留物乃一美女，衣服雖破碎，身膚無少損，越客深以爲異，遂載舟前進。次日便聞張尙書次女昨夜遊園爲虎所食，始知卽是己妻。

既見張縞，悲不勝喜，遂使合卺。失女之日，即他們約定的喜期，因虎的幫助，纔未誤時。故此後黔峽，往往建立「虎媒祠」。這段虎媒的故事，只是寫虎助人不失佳期，也可見姻緣天合，動物都來幫忙，不是全憑人意的。還有一個故事說婚姻已許定，而又改變，賴虎的幫忙，卻仍合其原議，比較裴越客一條更覺天定姻緣之可不以人意更變。皇甫氏原化記有「中朝子」一條云：

有一中朝子弟，性頗落拓，少孤，依於外家。外家居在亳州永城界，有莊。舅氏一女，甚有才色，此子求娶焉。舅曰：「汝且勵志求名，名成，吾不違汝。」此子遂發憤篤學，榮名京邑。白於舅曰：「請三年以女見待，如違此期，任別適人。」舅許之。

此子入京，四年未歸，乃別求女壻。行有日矣，——而生亦已成名歸去，舅莊六七十里，夜宿時暑熱，此子從舟中起，登岸而望。去舟半里餘，有一空屋，遂領一奴，持刀棒居宿焉。此乃一廢佛屋，土榻尚存，此子遂寢焉。奴人於地，持刀棒衛之。忽覺榻下有物動聲，謂是蟲鼠，亦無所疑。夜終三更，月漸明，忽一虎背負一物，擲於門外草內。將欲入屋，此人遂持刀棒叫呼，便驚走。呼舟人持火來照，草間所墮，乃一女，妝梳至華，但所着故衣耳，亦無所損傷。熟視之，乃

其舅妹也，許嫁之者。爲虎驚，語猶未得，遂扶入屋。又照其榻後，有虎子數頭，皆殺之。扶女卻歸舟中。

明日至舅莊，遙聞哭聲，此子遂維舟莊外百餘步。入莊，先慰問凶故。舅曰：「吾以汝來過期，許嫁此女於人，吉期本在昨夜。一更後，因如廁，爲虎所搏，求尸不得。」生乃白其事，舅聞悲喜驚歎，遂以女嫁此生也。

續玄怪錄「盧造」一條，也是與此相類的事。像「定婚店」一類的故事，最初自然不免是故意造作，至於「虎媒」的故事，其先或者真有過這麼回事，輾轉訛傳，遂似乎鑿鑿有據了。然不論其爲造作或實有，影響於婦女生活，總是很大。

除了上面所說，唐代還有兩個擇婚佳話，一是雀屏中選的事，一與紅綫牽絲的事。雀屏中選的事，據說竇毅爲女選婿，畫二孔雀爲屏，令求婚者射之，陰約中目則與以女。唐高祖射中雙目，遂得娶之。後來杜子美詩就有「屏開金孔雀，櫺隱繡芙蓉」之句，足見是唐代時已成爲佳話流傳了。紅綫牽絲的事，據開元天寶遺事所載云：

郭元振少時美風姿，有才藝，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壻。元振曰：「知公門下有五女，未知孰陋，事不可倉卒，更待試之。」張曰：「吾女各有姿色，惟不知誰是匹偶。以子風骨奇秀，非常人也。吾欲令五女各持一絲幔前，使子取便牽之，得者爲壻。」元振欣然從命，遂牽一紅絲線，得第三女，大有姿色，後果隨夫貴達也。

就這兩事看來，唐人的風雅，也不減於晉代。

七 班昭以後的聖人

後漢班昭做了一本女誡，使女子生活，壓抑益重，在第三章裏，既然說過。自從班昭至今，六七百年中間，未出什麼女聖女賢，故於女教方面，並未加重什麼擔負。唐太宗長孫皇后曾作女則三十卷，謂探自古婦人得失，用以垂範後世的。此書產生在民國紀元前一二八〇年左右，太宗曾以頒行於世，惟今日未見，早許散失了。

其後陳邈妻鄭氏，作女孝經十八章：（一）開宗明義、（二）后妃、（三）夫人、（四）邦君、（五）庶人、

(六)事舅姑、(七)三才、(八)孝治、(九)賢明、(十)紀德行、(十一)五刑、(十二)廣要道、(十三)廣守信、(十四)廣揚名、(十五)諫諍、(十六)胎教、(十七)母儀、(十八)舉惡。作曹大家與諸女答問口氣，叶韻，易讀。據說其姪女爲永王妃，恐未嫺詩禮，作此以獻，以誠其爲婦之道。自云：「上自皇后，下及庶人，不行孝而成名者，未之聞也。妾不敢自尊，因以曹大家爲主，雖不足藏之巖石，亦可以少補閨庭。」這本書直傳至今，影響亦甚大。

可是唐代最重要的一本女教的書，卻是女論語。

宋廷棻有五個女兒，若華（新唐書作若莘）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警慧善屬文，秉性素潔，鄙薰澤靚妝，不願嫁人，欲以學名家。若華著女論語，若昭申釋之。貞元中，盧龍節度使李抱貞表其才，德宗召入禁中，試文章，論經史，俱稱旨。帝每與羣臣廣和，五女皆預其間，屢蒙賞賚，後遂皆爲德宗所恩幸。獨若昭不希上寵，乃不以妾待命之，稱爲女學士，拜內職尙宮，使教諸皇子公主，號曰宮師；女論語得她的幫助很多。女論語的宗旨，從他的序裏可以看出，序云：

大家曰：妾乃賢人之妻，名家之女。四德粗全，亦通書史。因輟女工，閒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

可慕。懼夫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爲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若依斯言，是爲賢婦。固俾前人，獨美千古。

全書十二章，（一）立身、（二）學作、（三）學禮、（四）早起、（五）事父母、（六）事舅姑、（七）事夫、（八）訓男女、（九）營家、（十）待客、（十一）和柔、（十二）守節。四字一句，叶韻，很多用白話的地方，所以流行極遠，極遍。從貞元至今，有一千一百多年了。論到此書內容，自然也不外「貞節柔順」四個大字，可是他的節目，比班昭女誡就詳盡切實得多了。立身章說：

凡爲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羣；莫窺外壁，莫出外庭；出必掩面，窺必藏形。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爲人。

她在這裏明明白白的主張，女子應當羞羞怯怯，藏藏掩掩的態度。她認爲這纔是女子立身之道。班昭並沒有這樣主張過。班昭只說：「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陝輸，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女誡專心章）何嘗就要「出必掩面，窺必藏形」

呢？
女論語事夫章說：

女子出嫁，夫主爲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這在當時已成流行語，所以產了那些佳話。）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途程，黃昏未返，瞻望思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蠢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忍氣吞聲；莫學潑婦，鬥鬧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飢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棺槨，生共衣衾。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這樣的瑣碎，也是女誠裏沒有的，因爲他們近世的淺顯的言語，所以影響於後世更大。守節章勸人守節說：

夫婦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持家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後，存歿光榮。

班昭只說：「婦無二適之文。」這卻正式提出守節的話，也是時俗進步使然。女論語的作者，總算是班昭以後的第一個女聖人了。

唐代教女的項目，李義山雜纂載有十則：一、習女工，二、議論酒食，三、溫良恭儉，四、修飾容儀，五、學書學算，六、小心軟語，七、閨房貞潔，八、不唱詞曲，九、聞事不傳，十、善事尊長。（明人所作珊瑚網教女九則，無「溫良恭儉」修飾容儀，增「戒懶」一條。）女論語對於女教的主張，大體與此彷彿。學作章是講「習女工」的。學禮章是講「溫良恭儉」修飾容儀的。早起章是講「議論酒食」的事。父母章與事舅姑章是講「善事尊長」的。立身章與守節章是講「閨房貞潔」的。其餘各事，有訓男女章及和柔章差不多都會說到。訓男女章說訓女道：

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修她禮數；遞獻茶湯，從容退步。莫縱驕癡，恐她啼怒；莫縱跳梁，恐她輕侮；莫縱歌詞，恐她淫污；莫縱遊行，恐她惡事。

又和柔章有云：

東鄰西舍，禮數周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

由上面參看起來，唐代的女子教育，已可想見一般。不過女論語中並未提及「學書學算」的事，可是她也無反對學書的話。女論語很多針刺時病的話，所以常用「算學……」的語句，既未主張或反對學書，足見學書一事在當時尚無問題，不好亦不壞，足見「女子無才即是德」的話，唐代尚沒有產生。

八 貞節觀念的淡薄

實際的貞節觀念，唐時尚不甚注重，故公主再嫁者，達二十三人，高祖女四，太宗女六，中宗女二，睿宗女二，元宗女八，肅宗女一。三嫁者四人，高宗女一，中宗女一，元宗女一，肅宗女一。俱詳新唐書公主傳。公主再嫁，還可說是挾其勢位，不足爲怪。韓愈的女兒，曾先適李氏，後嫁樊宗懿，足見讀書人家也不禁止再嫁。至於楊志堅妻之請離，則更表示社會有離婚改嫁的習俗了。雲溪友議載

此事云：

顏魯公爲臨川內史，澆風莫競，文教大行，康樂以來，用爲嘉譽也。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鄉人未之知也。山妻厭其饘藿不足，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曰：「平生志業在琴詩，頭上如今有二絲；漁父尙知溪谷暗，山妻不信出身遲。」荆釵任意撩新鬢，鸞鏡從她畫別眉。今日便同行路客，相逢卽是下山時。」其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別適。魯公按其妻曰：「楊志堅素爲儒學，徧覽九經，篇詠之間，風騷可撫。愚妻睹其未遇，遂有離心。王歡之廩既虛，豈遵黃卷；朱叟之妻必去，寧見錦衣。污辱鄉閭，敗傷風俗，苦無褒貶，僥倖甚多。阿王決二十後，任改嫁；楊志堅秀才，贈布絹各二十四匹，米二十石，便署隨軍。」仍令遠近知悉。」江左十餘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

此事若發生在宋明以後，決不會真判其離，以後我們會講到的。且既云：「十餘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則唐代離婚的事，一定很多。這講的是社會上普通人，是庶人。

獨孤郁娶相國權文公之女，以得佳婿，至使天子動色相羨，其實還是寡婦。楊貴妃是壽王婿。

之妃，是玄宗的媳婦，後竟寵之爲貴妃。這不但不重貞節，亦且廢棄禮教了。

貞節問題與妾媵無干，那是不用談的；不過因爲男子妬性的關係，做妾的也不能不守貞節。

隋唐佳話載隋時一個故事說：

李德林爲內史令，與楊素共執隋政。素功臣豪侈，後房婦女，錦衣玉食千人。德林子百藥夜入其室，則其寵妾所召也。素俱執爲庭，將斬之。百藥年未二十，儀神雋秀，素意惜之，曰：「聞汝善爲文，可作詩自敘，稱吾意當免汝死。」後解縛授以紙筆，立就，素覽之欣然，以妾與之，並資從數十萬。

妾也要守貞；然也不過所有物之保護權的意思，終究是可以給人的。所以嚴續可以拿歌妓與唐高的犀帶作呼盧時的賭品，賭輸後，乃酌酒令美人歌一曲而別，以爲風流快事。（見朱揆釵小志）做姬妾的，更談不到貞節了。

婦人之守節，本是很不平等的，白居易婦人苦說：

蟬鬢加意梳，蛾眉用心掃，幾度曉妝成，君看不言好。妾身重同穴，君意輕借老；惆悵去年來，

心知未能道。今朝一開口，語少意何深。願引他時事，移君此日心。——人言夫婦親，義合如一身。及至生死際，何曾苦樂均。婦人一喪夫，終身守孤子。有如林中竹，忽被風吹折。一折不重生，枯身猶抱節。男兒若喪婦，能不暫傷情。應似門前柳，逢春易發榮。風吹一枝折，還有一枝生。——爲君委曲言，願君再三聽。須知婦人苦，從此莫相輕。

這首詩裏明明說丈夫死後婦人之要守節。然我們記得，貞節的問題在兩漢時便已成立，至今七八百年，行之自己甚遠。現在說唐代貞節觀念很淡薄，並不是個個婦人夫死都要改嫁，不過社會上不禁止改嫁，不逼令守節罷了。白居易認此是婦人苦的一個重要原因，一方面固然是求做丈夫的之瞭解，一方面也正有認守節爲不平的意思，殊不知貞節問題，就是由於不平等而成立的，如果兩性平等，又到沒有什麼貞節問題了。

婦人的苦處，不僅在守節，色衰愛弛而被棄，亦是最難堪的。孟郊古妾命薄云：

不惜十指絃，爲君千萬彈。常恐新聲至，坐使故聲殘。棄置今日悲，即是昨日歡。將新變故易，持故爲新難。青山有藤蕪，淚葉長不乾。空令後代人，采掇幽思攢。

唐代詩人爲此事鳴不平的，還很多。所以有這種現象，不用說，自然是因爲女子沒有人格不能獨立的原故。

九 奇妬的故事

妬的發達，以晉及南北朝爲最盛，前已說過；惟唐及五代，卻有幾個很奇的妬的故事，像隋獨孤后以高穎愛妾生子遂憎而殺之，又不算怎樣特別了。耳目記載一條云：

唐宣城公主駙馬裴巽，有外寵一人，公主遣人執之，截其耳鼻，剝其陰皮，附駙馬面上，並截其髮，令廳上判事僚吏共觀之。

這樣的怪事，若以小說家的口吻道來，真所謂「妙絕千古了。」又王氏記聞有一條云：

蜀有功臣忘其名，其妻妬忌，家畜妓樂甚多，居常卽隔絕之，或宴飲卽使隔簾幕奏樂，某未嘗見也。其妻左右常令老醜者侍之；某嘗獨處，更無侍者，而居第器服甚盛。後，妻病甚，語其夫曰：「我死，若近婢妾，當立取之。」及屬壻，某乃召諸姬，日夜酣飲爲樂，有掌衣婢尤屬意。

卽幸之。方寢息，忽有聲如霹靂，帷帳皆裂，某因驚成疾而死。

又有一條云：

蜀吳宗文以功勳繼領名郡，少年富貴，其家姬僕樂妓十餘輩皆其精選也。其妻妒，每怏怏不愜其意。一日鼓動趨朝，已行數坊，忽報云放朝，遂密戒從者潛入遍幸之，至十數輩，遂據腹而卒。

韓琬御史臺記載任瓌怕婦的理由，更有意思，云：

唐管國公任瓌，怕妻。太宗以功賜二侍子，瓌拜謝，不敢以歸。太宗召其妻，賜酒，謂之曰：「婦人妬忌，合當七出，若能改行無妬，則無飲此酒，不爾，可飲之。」曰：「妾不能改妬，請飲酒。」遂飲之。比醉歸，與其家共死訣，其實非鳩也。（後人謂太宗賜任瓌妻飲的，是醋，不是酒，「吃醋」之說出此。

既不死，他日，杜正倫譏弄瓌，曰：「婦當怕者三：初娶之時，端居若菩薩，豈有人不怕菩薩耶？既長生男女如養大蟲，豈有人不怕大蟲耶？年老面皺，如鳩盤茶鬼，豈有人不怕鬼耶？」

此怕婦，亦何怪焉！聞者歡喜。

兩性的關係不平等，使彼此常在敵視中，不知包藏了多少痛苦，像這一類的故事，總算是最好的表徵。于義方作黑心符，極言婦人之凶險，妻已甚，重婚更甚，告誡子孫，慎謹御妻，勿爲所害，末段云：吾年六十，目見耳聞，不可算數。今訓汝等，有妻固所不免，當待之如賓客，防之如盜賊。以德易色，修己率下，妻既正子孫敢不正乎？萬一不幸，中道鼓盆，巾櫛付之侍婢，鹽米畀之諸子，日授方略，坐享宴安。又或無嗣孤單，則宜歸老弟姪，以心與之，孰敢不盡。若更重婚續娶，定見敗身殞家。至時親友不欲言，子孫不敢諫，兼已惑已誤，難信難處；豈知吾熟諳而預言之。龜鑒在前，無復縷縷。

這一段話，很是傷痛，他一定經歷過不少的痛苦。不讓女子有對等人格，役使她，奴隸她，她那高壓下的反抗，斷不能是轟烈的獅吼，而只能是難堪的螫刺，也是歷史上必然有的。上一章所說顏氏家訓對於後娶的觀念，及這兩章妬的現象，都不是女子天性惡劣之故，而是被摧殘的女性所演，我們須得辨明。

十 纏足的起始

纏足何時所起，說者紛紛。前人所考，有詳有略，且有根據偽書，誤解古義的。據我看來，纏足起於南唐，殊無足疑。南唐李後主有宮嬪窅娘，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高六尺，飾以珍寶，網帶纓絡，中作品色瑞蓮；令窅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狀，著素襪行舞蓮中，迴旋有凌雲之態——這實是後世纏足之起源！

五代以前沒有纏足，何以見得呢？

周禮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纒、黃纒、青勾、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見男女之屨，同一形製。曹植賦有云：「踐遠遊之文屨。」謝靈運有云：「臨流濯素足。」李白詩有云：「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都是從前不纏足的明證。

五代以前，雖然沒有纏足，但婦人的腳，不一定很大。婦人行步，以舒遲爲貴，古代已然。詩經：「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舒就是遲，窈糾是行步舒遲的姿態。張平子南都賦：「羅襪躡

蹀而容與；焦仲卿詩：「足下躡絲履，織織作細步。」婦人走路，如果急率鹵莽，不但不美，反要失禮的。既以緩行為貴，則兩足稍加約束，或是有的。不過不像後世一定要他骨頭折，腳背弓，那樣死纏啊。即如民國以前，做母親的不願男孩子腳太野大，在小時也要約束的。或竟裹纏，但與女子纏足，便不相同。

既然如此，所以古樂府雙行纏詩有云：「新羅繡白蹠，足趺如春妍。」雖然是纏，卻要「趺如春妍」，不說「尖如春筍」，就可證古人雖重腳小，然不似後世之偏枉。所以白居易上陽人詩，有「小頭鞋履窄衣裳」之句，韓偓詩有「六寸圓膚光緻緻」皆極言其小，但終未言其弓。南齊東昏侯作金蓮花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也。」並非說她的腳就是金蓮。

婦人纏足，便不能穿襪，而只能以裏腳布層層裹之。古時婦人卻穿襪，這也可作不纏足的反證。郭若虛圖畫見聞記說唐代宗令宮人穿紅錦鞞靴。楊太真死於馬嵬，有媼得其錦鞞襪一隻，觀者百錢。（從余懷說。袁枚謂「觀者人一錢。」李白越女詩云：「屐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曹植云：「凌波微少，羅襪生塵。」李後主詞：「刻襪下香階，手提金縷鞋。」古時襪有底，（和現在的底

當然不同，所以不穿鞋也能行。

花間集有「慢移弓底繡羅鞋」之句，丹鉛總錄即指以爲繯足不始於五代。俞正燮辯謂弓鞋非卽裹腳，云：「所謂鞋弓襪一鈎者，如今鞞鞋包底，（其）尖向上弓曲，故鞞弓言弓底，謂底如弓稍向上，鞞亦似鈎矣。」此語而信，則聚訟可以立解。袁枚又謂從前的弓鞋是舞靴。根據宋史「韓維爲穎王記室，侍王坐，有以弓鞋進者，維曰：王安用此舞靴？」和俞正燮的話合起來，我們可以決定，五代以前的弓鞋和以後的弓鞋是不同的用法不同，形式也不同。從前是用之於舞的，不拘男女；以後是用來美觀的，專用於女子。從前的底尖向上弓，後來的底中弓起，合於脚骨之裹折者。主張繯足不始於五代的人，又常引雜事祕辛爲言，但雜事祕辛原是僞書，出在五代以後，自不得藉爲證據。

自五代起始繯足後，北宋徐積詠蔡家婦，就有「但知勒四支，不知裹兩足」之句。陸放翁老學庵筆記云：「宣和末女子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錯到底。」宋史五行志：「理宗朝，宮人束脚纖直，名快上馬。」蘇軾菩薩蠻云：

塗香莫惜蓮承步，長愁羅襪臨波去；只見舞迴風，都無行處蹤。偷穿宮樣穩，竝立雙趺困，纖
妙說應難，須從掌上看。

足見到了宋時，人都以腳小爲好看，盛行纏裹了。

第六章 宋代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九五二——六三六年——

一 宋儒對於婦女的觀念

宋代出了一班儒者，遂使宋代爲中國學術思想以至於風俗制度的一個轉變時代。這個轉變，或者是好的，也或是壞的，但我們用歷史的眼光來看，便不能說什麼好、壞，只應當說明他如何發生了這種現象。宋代儒學的漸漸形成，實在是在宋興五十餘年以後；宋興五十年後生的儒者，他們學術纔漸漸與前人不同。我們若看一看諸儒生年的先後，然後再考一考他們思想的遷變，

到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我且開列一個簡單的表出來：

宋曆	民國紀元前	西曆	諸儒生略	(與宋興距)
建隆元年	九五二	九六〇	(趙匡胤受周禪, 宋興)	(〇)
瑞拱二年	九二三	九八九	范仲淹生	(二九)
淳化四年	九一九	九九三	胡瑗生	(三三)
景德四年	九〇五	一〇〇七	歐陽修生	(四七)
大中祥符元年	九〇四	一〇〇八	蘇子美生	(四八)
二年	九〇三	一〇〇九	李覲生	(四九)
四年	九〇一	一〇一一	邵雍生	(五一)
天禧元年	八九五	一〇一七	周敦頤生	(五七)
三年	八九三	一〇一九	司馬光生	(五九)

四年	八九二	一〇二〇	張載生	(六〇)
五年	八九一	一〇二一	王安石生	(六一)
明道元年	八八〇	一〇三二	程顥生	(七十二)
二年	八七九	一〇三三	程頤生	(七三)
慶曆五年	八六七	一〇四五	黃庭堅生	(八五)
皇祐五年	八五九	一〇五三	游酢生	(九三)
熙寧五年	八四〇	一〇七二	楊時生	(九三)
元祐三年	八二四	一〇八八	羅從彥生	(一一二)
建炎四年	七八二	一一三〇	李侗生	(一二八)
			朱熹生	(一七〇)

這一個簡單的表，我們可把他分作三個時代，宋興五十年間生的，邵雍以前諸人，屬於第一個時

代。這個時代是承前期，此期的幾位，對於婦女貞節的觀念，都很寬泛，同從前的人差不多。宋興五十年以後，七十年以前生的人，從邵雍到王安石，是第二個時代，是變化期。這期中的幾個人，見解很不一致，是學派蛻分的開始，對於婦女的觀念，很不一樣，有的寬泛，有的嚴格。程顥以後生的人屬於第三時代，是宋代理學成立的時代。程顥程頤的學說，說是淵源於周敦頤一派，那我們就說在蛻分期的幾個學派中，後來周敦頤理學一派戰勝了各家，得了宋儒正統大位，亦無不可；——後來的人，總以周程朱子這一派代表宋代儒學，這是就正統的觀點（成敗）立論的，若就歷史的觀點立論，自然不行。

我們先說第一個時代。范仲淹對於貞節觀念是極寬泛的。他的義莊田約，准許給予寡婦再嫁的用費，再娶反而不給。他絕未說一句再嫁非禮的話。他兒子純祐早死，過了許久，他的門生王陶恰好死了老婆，便把他的寡媳嫁給了王陶；他毫沒有要寡婦守節的觀念。他的母親，就是改嫁朱姓的。因為家窮的原故，他跟着母親，到了朱家，更名朱說。既貴之後，纔復范姓。後來遇有推恩，多先給朱姓子弟，毫不以母親再嫁為恥——當時社會實在也都不要再嫁為恥。這很可代表宋初

儒者的態度了。

至於胡瑗，雖較嚴格，然也極合人情。他的孫子胡滌曾說：「先祖治家甚嚴，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有遺訓，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故，曰：嫁女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他這見解，後頗爲司馬光所稱道。司馬光也就這樣主張，他曾說：「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取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嬌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

司馬光著有一本家範，主張女子要讀書，其中有云：

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始誦孝經論語；九歲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誡之類，略曉大義。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他主張女子讀書，這與前人的意見相同；他不贊成女子作歌詩，便與從前婦女的習尚不同了。

——晉代婦女的風雅，唐及五代婦女之能詩，前面都經說過。

當時離婚的事，頗受社會非誚。司馬光說：「夫妻以義合，義絕則離。」與後來程子主張出妻，微有不同。女子的最高目標怎樣呢？司馬光說：「爲人妻者，其德有六：一曰柔順，二曰清潔，三曰不妬，四曰儉約，五曰恭謹，六曰勤勞。」這六個標準，是很對的，在當時不嫌什麼偏頗。只他又說：「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陽也，妻，陰也。天尊而處上，地卑而處下，日無盈虧，月有圓缺，陽唱而生物，陰和而成物。」故婦專以柔順爲德，不以強辯爲美也。（見訓子孫文）這種見解，太守舊了，與前人相同，且較精透；男尊女卑的觀念，又給他加緊了些。

王安石貞節的觀念是很寬泛的，澠水燕談錄載他一段故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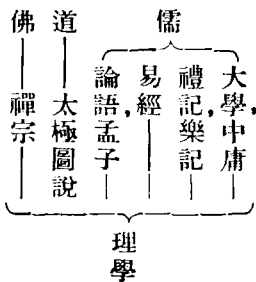
宋王荆公之次子名雱，爲太常寺太祝，素有心疾，娶同郡龐氏女爲妻。逾年生一子，雱以貌不類己，百計欲殺之，竟以恠死。又與其妻日相鬥閤。荆公知其子失心，念其婦無罪，欲離異之，則恐其誤被惡聲，遂與擇壻而嫁之。

是時，有工部員外郎侯叔獻者，荆公之門人也，取魏氏女爲妻，少悍，叔獻死而幃薄不肅。荆

公奏逐魏氏婦歸家。京師有諺語曰：「王太祝生前嫁婦，侯工部死後休妻。」

王安石當兒子在時，把媳婦改嫁了，這件事情在後來一般禮教的人家，無論如何是辦不到的。至於他奏逐衛氏，斷不能說是他保持貞節的觀念，因為所謂對於貞節觀念的寬泛，是不責全那無論如何從一而終的死的教義，可不是允許婦人養漢方算貞節觀念寬泛的，這個意思很明白。

在第二個時代，除開司馬光王安石以外，我們就要談到周敦頤和張載了，他們兩個都是理學的先驅，尤其是周敦頤。要想知道宋代理學，先得知道他的來源。他的來源，我可以一表明之：



由於上表，可見宋代理學，是尊古的。古代形成的禮教，一經宋儒推重，便格外發生了威力。只要認

清這一個簡單的觀念，便可說明他們與婦女生活的影響了。

張載的婦女觀念，同古代一樣，主張婉順，無非無儀，他有一篇橫渠女誠道：

婦道之常，順爲厥正——是曰天明，是其帝命。嘉爾婉婉，克安爾親。往之汝家，克施克勤。爾順維何？無違夫子，無然臯臯，無然訾訾。彼是而違，爾焉作非；彼舊而革，爾焉作儀；惟非惟儀，女生則戒。王姬肅雍，酒食是議。貽爾五物，以銘汝心。錫爾佩巾，墨子誨言。銅爾提匣，謹爾寶薦。玉爾奩具，素爾藻絢。枕爾文竹，席爾吳筦。念爾書訓，思爾退安。彼實有室，爾勿從室。遜爾提提，爾生引逸。

他的見解，同班昭彷彿，如「彼是而違，爾焉作非；彼舊而革，爾焉作儀；惟非惟儀，女生則戒。」便是班昭女誠所謂：「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

周敦頤太極圖說裏的「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並不能表出其對於婦女的觀念。至於他的通書裏說：

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

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禮樂第十三）

由此可見宋儒正禮樂明五倫的態度。所謂夫夫婦婦，就是說夫爲妻綱，以夫御婦的，在一家之中，又爲根本。他說：

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而已矣。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雖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家人睽

復无妄第三十二）

治天下的根本在於治身，治天下的法則在於治家，這一段是疏解易經的，而實是發揮大學「欲治天下」一段。宋儒看家中的妻妾，猶如皇帝看國中的臣庶，臣庶須治服，妻妾須御順，這就是宋儒的婦女觀念。這觀念顯然是從大學易經禮記來的。

從周敦頤傳到二程，便入了我所說的第三個時期了。二程因崇理之故，把古說看得太認真了，對於貞節的觀念，遂嚴格起來。近思錄載一段云：

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

是已失節也。」又問：「人或居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

他不但主張孀婦不可再嫁，還主張男子可以出妻，性理大全有云：

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古人不如此……」

女子不能再嫁，男子可以出妻，二重道德的觀念，到了程子，纔正式成立。從前雖有這種說法，卻不如是嚴格。但程子似乎很注目於男女平等，他同時也主張男子不再娶，不過在無人主持家事的情境之下，是可以再娶的，性理大全又有一段云：

問：「再娶皆不合理否？」曰：「大夫以上，無再娶理。」凡人爲夫婦時，豈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約？——只約「終身夫婦」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蓋緣奉公姑或主內事耳。如大夫以上，自有嬪妃可以供祀禮，所以不許再娶也。

如此說來，有妾的人不許再娶，無妾的人，妻死可以再娶。再娶爲的是奉公姑、主內事、供祀禮，完全

出於宗法的家族的觀念，和孀婦之不能再嫁，正出於一個觀點，這也是兩重的道德。不過伊川的甥女曾經再醮，他的姪媳也曾改嫁，足見宋儒雖然照禮主張，事實卻跟着實際社會走的。

朱子也是看重貞節的，陳師中的妹婿死了，他寫信給陳師中，叫他設法使其妹守節，信云：

令女弟甚賢，必能養老撫孤以全柏舟之節；此事在丞相夫人獎勵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沒爲忠臣，而其室家生爲節婦，斯亦人倫之美事。計老兄昆弟，必不憚贊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嘗論此事，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俗觀之，誠爲迂闊，然自知經識理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

自程子四傳，而至朱子，全祖望稱他的學問：「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矣。」他實集宋儒理學的大成。婦女應重貞節的觀念，經程朱的一度倡導，宋代以後的婦女生活，便不像宋代以前了，宋代實在是婦女生活的轉變時代。鄭綺子孫，自建炎至洪武，十世同居。六世孫太和，立家規五十八則，七世孫鉉作二規，八世孫濤作三規，共一百六十八則，即今所傳之鄭氏規範。其中有些話很可代表宋儒對於婦女的觀念，抄他幾則來，做我這一節的結論。鄭氏家範說：

子孫有妻子者，不得更置側室，以亂上下之分，違者責之。若年四十無子者，許置一人，不得與公堂坐。

家中燕享，男女不得互相勸酬，庶幾有別。若家長舅姑宜饋食者，非此。

諸婦必須安詳恭敬，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禮，待姊妹以和，無故不出中門，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如其淫狎，卽宜屏放。若有妬忌長舌者，姑誨之；誨之不悛，則責之；責之不悛，則出之。諸婦媒言無恥，及干預闈外事者，當罰拜以愧之。

諸婦工作，當聚一處，機杼紡績，各盡所長，非但別其勤惰，且革其私。

主母之尊，欲使家衆悅服，不可使側室爲之，以亂尊卑。

諸婦之於母家，二親存者，禮得歸寧；無者不許。其有慶弔，勢不得已者，則弗拘此。女子年及八歲者，不許隨母到外家，餘雖至親之家，亦不許往。

世人生女，往往多至滄沒，縱曰女子難嫁，荆釵布裙，有何不可；諸婦違者，議罰。

男女不共圍溷，不共溷浴，以謹其嫌。春冬則十日一浴，夏秋不拘。

男女不親授受，禮之常也，諸婦不得刀鐮工剃面。

二 社會對於離婚再嫁的態度

貞節觀念雖經程朱底獎勵而加重，當時社會影響尚小。社會風俗總是舊勢力的原子戰勝，所以實際上宋代的離婚再嫁，尚覺容易。程子家有再嫁的婦人，何況其他。楊萬里誠齋雜記載一節再嫁的事很奇怪，說：

扶風馬元正妻尹氏，天水人也。元正早死，欲從者久之；其父勸之嫁，尹氏哭指鐵井闌曰：「此上生花，我則再醮。」三年而黃芝生於闌上，遂嫁爲李嵩繼室。

後世對於期望難及的事，每譬之爲「鐵樹開花」，或卽淵源於這個故事。不過「鐵」是絕不會開花的，這自然是井闌陳舊多年，苔蘚太深，菇蘚偶以寄生，遂認爲了不得的事，再嫁引以藉口。也是當時再嫁尚不成問題，纔有這樣啊。薛居正妻柴氏，移貲改嫁張齊賢，薛張二人都是赫赫的名臣，何嘗卽以爲嫌？陳了翁和潘良貴是一個母親生的，後此母尚往來於兩家，齊東野語轉錄其事。

於聞見錄稱一母而生二名儒，爲前古所未有。秦國長公主，初適朱福德，再適高懷德，榮德帝姬，初適曹晟，再適習古國王；是宮室亦不以再嫁爲非。宋史宗室傳云：汝南王允讓曾奏：「宗婦年少喪夫，雖無子不許嫁，非人情，請除其例。」可見當時人情。治平中，令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縣以上，卽許爲婚姻。熙寧十年，詔宗婦非袒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未幾又詔宗女不得嫁會娶人者，再適不用此法。女真內犯，於中國社會，也略有影響。他們對於再嫁再婚，是看得毫無關係的。軒渠錄載一故事云：

紹興辛巳冬（民國前七五一）女真犯順，米忠信夜於淮南刼砦，得一箱篋，乃自燕山來者。有所附書十餘封，多是軍中妻寄軍中之夫。建康教授唐仲友於樞密行府僚屬方圓仲處親見一紙，別無他語，止詩一篇云：

「垂楊傳語山丹，你到江南艱難；你那裏討個南婆，我這裏嫁個契丹。」

齊東野語載一件婦被姑迫而後改適的事道：

陸務觀初娶唐氏，閔之女也，於其母夫人爲姑姪，伉儷相得而弗獲於姑。既出而未忍絕之，

則爲別館，時時往焉。姑知而掩之，雖先知挈去，然事不得隱，竟絕之，亦人倫之變也。

唐後改適同郡宗子士程，嘗於春日出遊，相遇於禹跡寺南之沈氏園。唐以語趙，遣致酒餚，

翁（卽務觀）悵然久之，爲賦釵頭鳳一詞題園壁間，云：

紅酥手，黃藤酒，滿城春色宮牆柳。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浥鮫綃透。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託。莫，莫，莫。

實紹興乙亥歲（民國前七五七）也。

翁居鑑湖之三山，晚歲每入城，必登寺眺望，不能勝情，嘗賦二絕云：

夢斷香銷四十年，沈園柳老不飛綿。此身行作稽山土，猶弔遺蹤一悵然。

又云：

城上斜陽畫角哀，沈園無復舊池臺。傷心橋下春波綠，曾是驚鴻照影來。

蓋慶元己未歲（民國前七一三）也。未久，唐氏死。

慶元己未的兩絕句，那時他早老了；在此詩前，還有幾首，今均節去，但卽在這一段中，不獨可見離

婚後的婦人，不難再嫁；也可以見大家庭——宗法組織的家庭之違悖人情。（不過拜經堂詩話與帶經堂詩話於放翁棄婦事，都有更正，不知究屬誰是，著以存疑。）

可是當時已有離婚陰譴的迷信，李昌齡樂善錄載「孫洪」一條云：

侍郎孫公，初名洪。少時與一同舍生遊太學，相約毋得隱家訊。一日，同舍生得書，祕不以示。孫詰之，生曰：「非敢隱也；第爺書中語，於公進取似不便。」孫曰：「何害？某正欲知所避就。」生出書示之。書云：「昨夢至一官府，恍若閱登科籍，汝與孫洪皆列名籍中。內孫洪名下，有朱字，云於某年月日，不合寫某離婚書，為上天所譴，不得過省。」孫閱書愕然。生曰：「豈公果有是事乎？」孫曰：「有之。向者東上，在某州，適見某翁媪相詬求離，某輕易為寫離書，初無他意，不謂上帝譴責乃爾。」生曰：「夢寐恍惚，亦何足信。如公高才碩學，俯拾無疑。」孫終快快。及就試，生果高中，而孫下第，方信前夢為不誣也。生曰：「某西歸，當為合之，以契天心。」因問孫曩所遇睽離人姓字，尋跡其處，得之。夫婦俱未有偶，生為具道一段因緣，置酒合之如初。乃馳書報孫，孫不勝感悅。其後孫以太學內舍生免省，歷躋臚仕，屢典大郡；所至

有離婚之事，未嘗不宛轉調護。晚持從囊，侍經闈，連舉二丈夫子，亦同舍生有以全之。

助人離異，須受天譴，這種觀念，是從體諒女子來的。再嫁雖然爲社會所許，但在婦女方面，損失較大，因爲宋人已把「處女」的觀念看得重了，離婚婦和寡婦，究竟不若處女之爲人見重。社會上一班人道主義者，遂造作離婚天譴的故事，以警勸人勿輕離異，就是這故事發生的原因。士大夫又多以離婚爲可恥，爲不道德，如上一節所引司馬光訓子孫文說：「夫妻以義合，義絕則離」的話以下，本有「今之士大夫有出妻者，衆則非之，以爲無行，故士大夫難之」數句。又程子「妻不賢出之何害」以下，亦謂「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社會以出妻爲醜行，爲不德，所以有離婚天譴的故事；何以社會以出妻爲醜行？就因爲男性嗜好偏重到處女了。下一節讓我們詳細說他。

三 男性底處女嗜好之產生

在我們講的，一向從前的貞節觀念，不外都着眼在婦人身上，所謂「家人利女貞」所謂「恆其德貞，婦人吉」所謂「婦無二適之文」都是指婦人說的。結婚以前的貞的觀念，不是不講，然

重要的是在已婚之後。已婚的婦人，如不守貞，有亂倫紀，亂宗支的危險，所以看的特重，而「淫」爲七出之一。可是到了宋代，我發現對於婦女的貞節，另有一個要求，便所謂「男性之處女的嗜好」了。古代的真節觀念，很是寬泛，漸緊漸緊，到了宋代，貞節觀念遂看中在一點——性慾問題——生殖器問題的上，從此以後，女性的摧殘，遂到了不可知的高深程度！

上一節曾經說過，離婚天譴的傳說，含有一種人道的主義；因爲離婚後的婦女，她的價值是沒有處女的價值大的；這個現象，毫無疑義，完全是男性性慾的嗜好所養成。我不能說宋代以前的男性，就決沒有「處女是好的」的心理，然確乎到了宋代，這種心理，普遍了，擴大了。所以一般人道主義者，總出而主張出妻爲可恥，纔造作離婚天譴的故事；但一方面再嫁的婦人，還不是絕無人要，於此可見這是過渡時代的現象，也是我決定這觀念——男性對於處女的嗜好的觀念，——是這個時代纔發生的原因。

李元綱厚德錄有一個故事，說道：

自王均李順之亂後，凡官於蜀者，多不挈家以行，至今成都猶有此禁。張定公詠知益州，單

騎走任。是時一府官屬，憚張之嚴峻，莫敢蓄婢使者。張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幘。自此官屬稍稍置姬屬矣。張在蜀四年，被召還闕，呼婢父母，出貲以嫁——仍處女也！

這個故事發生在北宋中葉，李元綱是南宋初的人，一直傳到那個時候，他纔筆之於書，這中間的傳播，一定很廣了。李元綱覺得這是張詠的德事，好像在稱讚他那侍婢還有完璧之貴，這不是明明把「處女」的觀念，看得太重嗎？所以娶寡婦的，就有人譏之爲「舊店新開」了。李有古杭雜記會有這樣一個故事：

三山蕭軫登第，榜下娶再婚之婦。同舍張任國以柳梢青詞戲之曰：「掛起招牌，一聲喝采，舊店新開。熟事孩兒家懷，老子畢竟招財。當初合下安排，又不豪門買獻。自古道正身替代，見任添差！」

社會上已有了這種趨向，那一班儒學先生，不知道個中道理，還在那裏主張「妻不賢出之何害」哩！明朝人的小說，甚至有描寫女性生殖器之檢查的，如雜事秘辛（註）之類，便是處女嗜好更甚的表現。還有一事足述的，張子野年八十五尚買妾，蘇軾作詩賀之曰：

錦里先生笑自狂，莫欺九尺鬢毛蒼。詩人老去鶯鶯在，公子歸來燕燕忙。柱下相君猶有齒，江東刺史已無腸。平生謬作安昌客，略遣彭宣到後堂。

墨客揮犀載一事云：

有一郎官年六十餘，置媵妾數人。鬚已斑白，令其妻妾互鑷之。妻忌其少，恐爲羣妾所悅，乃去其黑者；妾欲其少，乃去其白者；不踰月，頤頰遂空。

這都是男性的風流雅事。探陰補陽之說，宋代大爲盛行，愚谷老人之延壽第一紳言首即攻擊此事，此事與處女的嗜好，很有因果關係，但他很無道理，我也不去詳考了。

四 第一個女性同情論者——袁采

到了這個時候，男性對於婦女的壓迫，已經到什麼程度？我們看：柔順固然是美德，但男子之要求女性柔順，不過是要她更馴服些，曲不可爭，直不可訟，絕不要女子干涉外事，而要她受支配，這是第一種壓迫。習慣於被壓迫的倚賴之下，自己已無治生的能力，到丈夫死了時，無論有飯喫

無飯喫都要守節，這是第二種壓迫，這兩種壓迫是矛盾的。雖然要她馴服，更不以同情看她，好惡一任其意，於是女子不得不克意修飾以博男性的歡喜，尚有一朝被棄之懼，所謂義合義絕，都是便於男子的，被棄之後，男性尙照常自由，女子則終身被棄了，這是第三種壓迫。處女的貞操是極要講究的，一旦大意，便着了終身的傷痕，縱不必爲社會所非誚，亦每爲丈夫所隱棄，這是第四種壓迫。有這幾種壓迫，女子一生的美麗時代，乃至極短。深閨待字的時候，所遇的都覺榮幸，是黃金時代的初期。嫁後的極短時間內，華彩煥發，遇憐得愛，這是黃金時代的最高期。顏色不常，轉眼生男育女，益以中饋的繁瑣，蓬頭跣足，丈夫的愛憐漸淡，便入了衰退期了。老年以後，景況更苦。這都是通常的現象，七八百年前，絕沒有人注意的。也許近代皆然，因爲舊習慣已使男子都變作利己者了。可是有一個人獨能深深見到，指出了婦女的種種痛苦，勸做男子的給她憐惜，這真是中國歷史上倡女性同情論的第一人，這人是誰？——袁采！

袁采，字君載，信安人（今浙江常山縣）著有政和雜誌、縣令小錄及世範三書，今只傳有世範。他對女性同情的見解，也是在這部書裏。他的詳細事蹟，已不可考，只衢州府志說他「登進士

第三宰劇邑，以廉明剛直稱。」陳振孫書錄解題說：「采嘗宰樂清，是書卽其在樂清時所作。」那我們知道，他是一個好官；實在也因為他是個好官，纔能做出這樣的書，因為其中有許多見解，都來自於民間的訴訟，他從這些事上，看着了真正的社會。他的生卒也不詳，不過書前有劉鎮底淳熙戊戌（民國前七三四）年序，由此推知，他與朱子同時。

世範書分睦親處己持家三門，我所見知不足齋本及四庫抄本，均三卷全，字數很多，說郭中所刻，是節錄本，不及全書二十分之一，別種刻本，不知有無全豹。我們在他書裏，不但可見到他的同情婦女的見解，且可看知當時真正的婦女生活。他說婦女暮年最苦，怎樣呢？他說：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爲其條忽易過。而命窮之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高年者，尤爲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婦人多有少壯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蓋由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睦親）

婦人三從，若活高年，從晚輩的時日必較從高輩爲多，所以希望有好子好孫好姪，可是這一層最難做到了。這是平時人不注意的，惟他注意得到。女子之心，也是最可憐的，他說：

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富益貧，此爲非宜，不可從也。（睦親）

舊式婦女真有這種心理，被他一語道破。婦女要柔順，要服從，不使其干預外事，但遇着不肖的丈夫或不肖的兒子時，那就可憐了，他說：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遊蕩賭博，至於鬻田，甚至於鬻其所居，妻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僞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并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貨，而官司責其必償，爲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

也。此乃婦人之不幸，爲之將奈何？苟爲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爲子能念其母之可憐；頓然悔悟，豈不甚善！（睦親）

丈夫不賢以至鬻妻，是常有的事，已甚難堪，誰知還有鬻母的哩！（明李東陽書某節婦事即言此，下一章詳說。）到了這步田地，縱能干預外事，已無用處，何況不能萬一的補救，只是要婦人知書識字，庶能持家不墜，所以他說：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至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爲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睦親）

我嘗以爲中國素來認定婦女最高的標準，是賢良，不是賢能，所以那懦弱，無反抗，遇着困難，一死了之，這樣婦人，便是好的婦人。困難越大，死的越苦，動人憐憫越深，好的程度便越高。不知這正是

汨沒人性的表面雖像有利於男子，不知實足爲家庭之累。近世常謂中國人對於婦女向持賢母良妻主義，實應加以說明。「賢母良妻」這個名詞，是清末從東洋輸入的，從前我們對於婦女雖也常用賢良的字眼，可是那含義是「無能」，是「懦弱」，是「柔順」，和近代所謂「賢母良妻」的含義，差得遠了。我敢斷言，中國歷史上對於婦女的思想，在民國前二十年以前，絕沒有什麼賢母良妻主義。你看袁采所鼓吹的，不才是賢能麼？你看他所說的賢婦人有三類：其夫懦弱，而能自理家務，不受人欺，是第一類。其夫不肖，能與其子整飭家務，不至破產，是第二類。夫死子幼，能教養其子，以至興隆家業，是第三類。——而以第三類爲最難。這才稍有近世底賢母良妻的意義，而當時是很不多見的一班女聖男賢所不注意的！

宋人嫁娶多喜因親及親，蘇洵的女兒詩中有「鄉人嫁娶重母黨」之句，她就是表兄妹結婚的。袁采對於因親及親的事，有一種極透闢的見解，使七百多年後的人看着，還像正道着今日的社會，他說：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

而相簡，至於相忽，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可託熟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周緻，無他患矣。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爲姑氏所惡；甥女嫁於舅家，獨爲舅妻所惡；姨女嫁於姨家，獨爲姨氏所惡；皆由玩易於其初，禮薄而怨生，又爲不審其初之過者。

舊式家庭的惡現象，他真見得透。做兒子的，若父親討了後母，境遇便非常痛苦；做媳婦的，若家中有小姑，日子也非常難過；這是什麼原故？袁采說：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者，獨不爲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然爲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協。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爲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爲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尊長久而自悟。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爲子爲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睦親）

寡婦再嫁，如果原來沒有子女，到還罷了；如有子女，實是難辦。袁采說：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

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陸親）

這正是婦女不能獨立的痛苦，只有他看得到，說得出，若以為是蔑視女性，便大錯了，他的辦法，正是不得已的救濟。他說後娶也是件難事：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幼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心——故中年再娶為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為無人，特難值耳。（陸親）

他說：「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不是他反對娶寡婦，是正道着舊式束縛的苦痛。舊日對於寡婦，每以「非人」看待，故寡婦嫁人，調協尤難。宋時寡婦有坐家招夫者，曰「接腳夫」。（註）世範中亦曾提及婚姻貪攀門閥，圖謀富厚，以及早婚等等，宋以前已很發達，袁采也

（註）清邱緯菱菴叢談云：「戚里早寡者，或不安於室，始焉求牡，終且鳩居，率以招夫養子衛言為口實。此等惡

俗，不知起於何時。」當是未見世範所言「接腳夫」。此風宋代已有，至其淵源，我謂當本於漢之簡陶公主。

是極力攻擊的，他說：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睦親）

又說：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固非偶然不和者，父母不審之過也。（同上）

又說：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嫁，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得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婿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狠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爲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歟！（同上）

媒人的可惡，他也是極力指摘的；他說：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女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財，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同上）

舊式婚姻的缺點，一齊經他說盡了；他說「嫁娶固不可無媒」，好像嫁娶之有媒，純非得已，若不因媒妁制度規訂在禮教之中——更進一步，若是他生在七百年後禮教可以動搖的今日，他一定極力主張不要媒人了；又為避免「子女終身抱恨」起見，他一定要勸天下的父母把子女婚姻大事讓子女絕對自由去的。

他對於當時的乳母和婢女兩種人，有極深的同情，他說：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況其間求乳母於產之前者，使不舉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

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大夫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於天哉？（治家）

又說：

以人之妻爲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爲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爲婢，年滿而送歸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者，有不還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興訟之端。況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土，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爲無依之鬼，豈不甚可憐哉？（治家）

這都是他痛心於世道的言論，強凌弱，官欺民，當時已成普通現象，他也只好歎惜幾聲，略寓諷勸罷了。

他對於婦女衣飾，不贊成過於華麗，也是根於人情說的，他說：

婦女衣飾，惟務潔淨，尤不可異衆。且如十數人同處，而一人之衣飾獨異，衆所指目，其行坐能自安否？

袁采雖然是七百多年前的人，實在有些見解到現在一樣有價值。可惜在那沉痾的社會裏不能使他跳到圈兒外來主張，所以他的影響並不甚大。

五 冥婚

冥婚這件事，雖然是迷信，也可見人們對於婚姻的看重。總以為未婚而死，是人生的不幸，故即在冥間，亦須為覓配偶。此風最早見於魏，魏武子鄧哀王冲，幼而岐嶷，仁愛識達，年十三卒，魏武甚悼之，為之聘甄氏之亡女以合葬，為後世冥婚之始，在民國前一千七百年。到了唐代，冥婚的發現較多，韋后為其弟洵與蕭至忠殤女冥婚，見唐書至忠傳。戴君孚廣異記載唐代冥婚事一則云：長洲縣丞陸某，家素貧，三月三日，家人悉遊虎邱寺，女年十五六，以無衣不得往，獨與一婢守舍。父母既行，慨歎投井而死；父母以是為感，悲泣數日，乃權殯長洲縣後。

一歲許，有陸某者，曾省其姑，姑家與女孀同地。出經殯宮過，有女婢隨後云，女郎欲暫相見。某不得已，隨至其家。家門卑小，女郎靚粧，容色婉麗，問云：「君得非長洲百姓耶？我是陸丞。」

女，非人，鬼耳，欲請君傳語與贊府，今臨頓李十八求婚，吾是室女，義難自嫁，可與白大人，若許爲婚，當傳語至此。」其人尙留殯宮中，少時，當州坊正從殯宮邊過，見有衣帶出外，視之，見婦人，以白丞丞自往，使開壁，取某置之廳上，數日能言。問焉得至彼，某以其言對，丞歎息。尋令人問臨頓李十八，果有之，而無恙自若，初不爲信。後數日乃病，病數日卒，舉家歎恨，竟將李子與女爲冥婚。

這個故事，自然不足信，然是唐人造出的，就其最後一語看，冥婚在當時已成風俗無疑，並且定有一定的手續和辦法。此風至宋更盛，康與之之昨夢錄有云：

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令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細帖，各以父母命禱而卜之。得卜，卽製冥衣，男冠帶女裙帔等畢備，媒者就男墓備酒果，祭以合婚。設二座相竝，各立小幡長尺餘者於座後。其未奠也，二幡凝然直垂不動。奠畢，祝請男女相就，若合昏焉，其相喜者，則二幡微動，以致相合若一；不喜者，幡不爲動且合也。又有慮男女年幼或未聞教訓，男卽取先生已死者書其姓名生時以薦之，使受教；女卽作冥器充保母使婢。云屬

既已成婚，則或夢新婦謁翁姑，婿謁外舅也。不如是則男女作祟，見穢惡迹，謂之男祥女祥鬼。兩家亦薄以幣帛，酌鬼媒；鬼媒每歲察鄉里男女之死者而議資，以養生焉。

冥婚在北宋，自己通行甚盛，此篇所言，即甚詳盡。清孫樗餘墨偶談云：

山右風俗，凡男女納采後，若有夭殤，則行冥配之禮。女死歸於壻，男死女改字者，另尋殤女結爲婚姻。陬吉合葬，冥衣楮飾，備極經營。若婚嫁後，家君宰曲沃時，曾有邑紳三姓以爭冥配與訟者。

可見此風在清代亦盛行，且一直至民國紀元後尤然。婦女雜誌第一三二號（民國十四年底出版）有車素虞女士冥婚一篇，即言此事。

六 曠世女文人李清照

李清照（一〇八一——一一四一以後）是有史以來一位最大的女文學家。在她以前，固然沒有比她好的；在她以後也沒有比得上她的。父格非，爲禮部員外郎，母親是狀元王拱宸孫女，

都擅文章，所以幼教極好，早有才華。她出嫁時，據她自己說是建中辛巳（見金石錄後序）應在民國前八一年，但宋史說她「元符二年（民前八一三）年十八，適太學生諸城趙明誠。」明誠父挺之，那時做吏部侍郎，後來曾爲丞相。所以趙李兩家都是望族，清照嘗自稱易安居士，後人因卽稱之曰易安。

結縭未久，明誠出遊，易安意殊不忍別，書一剪梅詞於錦帕送之，曰：

紅藕香殘玉簫秋，輕解羅裳，獨上蘭舟。雲中誰寄錦書來，雁字迴時月滿樓。花自飄零水

自流，一種相思，兩處閒愁，此情無計可消除；才下眉頭，卻上心頭。

別後又曾以重陽醉花陰詞函致明誠。明誠思勝之，一切謝客廢寢忘食者三日，夜得五十餘闋，把易安所作抄雜一起，以示友人陸德夫。德夫玩誦再三，說「有三句絕佳」，問那三句？德夫說：「莫道不消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這三句剛剛就是易安作的。（見茗溪漁隱叢話）明誠終未能勝她。這首詞全文云：

薄霧濃雲愁永晝，瑞腦消金獸。佳節又重陽，玉枕紗廚，半夜涼初透。東籬把酒黃昏後，有

暗香盈袖。莫道不消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

易安被人傳誦之詩句亦最多，如：

詩情如夜鶻，三繞未能安；少陵也是可憐人，更待明年試春草。（風月堂詩話） 又：

兩漢本繼紹，新室如贅疣，所以嵇中散，至死薄殷周。（朱子遊藝論引評）

又春殘云：

春殘何事苦相思，病裏梳頭恨髮長；梁燕語多終日在，薔薇風細一簾香。（彤管遺編）

郡齋讀書志說，挺之在徽宗時（爲宰相），易安進詩曰：「炙手可熱心可寒。」挺之排元祐黨人甚力，（易安父）格非以黨籍罷，易安上詩挺之，有「何況人間父子情」句。他們兒女親家，因爲政事的原故，尙且不講交情，真令人敬佩。

趙明誠好金石藏書畫，所收極多，曾著金石錄三十卷，至今均爲談考證者所珍視。明誠之好古，與他們夫婦生活極有關係。易安在金石錄後序中寫他們的生活道：

趙李官族，然素貧賤。每朔望，明誠太學謁告出，質衣取半千錢，步入相國寺，市碑文果實歸，

夫妻相對展玩咀嚼，嘗自謂葛天氏之民也。後二年（明誠）出仕宦，便有飯蔬衣練窮遐方絕域盡天下古文奇字之志。日就月將，漸益堆積。（挺之爲）丞相居政府，親舊或在館閣，多有亡詩逸史魯壁汲冢所未見之書，遂力傳寫，浸覺有味，不能自己。後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一代奇器，亦復脫衣市易。嘗記崇寧間有人持徐熙牡丹圖求錢二十萬，當時雖貴家子弟，求二十萬錢豈易得耶？留信宿，計無所出而還之。夫婦相向惋悵者數日。後屏居鄉里十年，仰取俯給，衣食有餘，連守兩郡（青州萊州）竭其俸入，以事鉛槧。每獲一書，卽校勘，整集籤題。得書畫彝鼎，摩玩舒卷，指擗疵病，夜盡一燭爲率。故能紙札精緻，字畫完整，冠諸收書家。余性偶強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葉第幾行，以中舌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卽舉杯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收藏既富，於是几案羅列，枕席狼籍，意會心謀，目往神授，樂在聲色狗馬之上……

這幾段寫他們夫婦生活，何等綺麗，何等快活！自結婚至今二十餘年，算是易安之黃金時代。像這

樣美滿的夫妻生活，應當是婦女生活史中最寶貴的材料！

靖康二年（一一二七）明誠奔母喪於金陵，「既長物不能盡載，乃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又去畫之多幅者，又去古器之無款識者，又去書之監本者，畫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像這樣的割愛捨去，「尙載書十五車。」其收藏之富可見。其年十二月，金人陷青州，火其書十餘屋，於是失去七八。

戊申（一一二八）九月，明誠起復知江寧。清波雜誌云：「在江寧日，每值天大雪，卽頂笠披簔循城遠覽，得句必邀廣和，明誠每苦之。」這也是他們夫妻間的韻事。

第二年春三月，明誠罷官，想到江西去住家，雇船上駛，已到池陽，被旨召知湖州，遂留易安於池陽，自己從陸路赴召過闕上殿。六月十三那一天，明誠捨舟登岸，「葛衣岸巾，精神如虎，目光爛爛射人，望舟中告別，」易安看這神情，不覺惡心，誰知明誠此去，果不生還了。易安因呼問：「如傳聞城中緩急，奈何？」明誠戟手遙應曰：「從衆，必不得已，先棄輜重，次衣服，次書冊卷軸，次古器。獨所謂宋器者，可自負抱，與身俱存亡，勿忘也。」這幾句話，好像遺囑一般了。遂馳馬去。後來果然在

途中受了暑，到行在時，就害病了。金石錄後序易安自敘其得信及趕往視病以至於明誠死的情形道：

七月，來報臥病，余驚憺。念侯性素急，奈何病痞。或熱，必服寒藥，疾可憂。遂解舟下，一日夜行三百里。比至，果大服柴胡黃芩藥，瘧且痢，病危在膏肓。余悲泣，倉皇不忍問後事。八月十八日，遂不起，取筆作詩絕筆而終。

據這一般，我們看出易安不僅文學好，并且很有才幹；又看出她還懂一點醫藥哩。明誠死時，尚有書二萬餘卷，金石刻二千卷，器皿綉褥可符百客。是年十二月，金人陷洪州，遂盡委棄。

那時易安已經四十九歲了。以後所經變故極多，都寫在她所作金石錄後序裏，那是她五十二歲時（紹興壬子）作的。後來輾轉避亂，居於金華。在金華有武陵春一詞，至今爲世人稱誦，詞云：

風住塵香花已盡，日晚倦梳頭；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語淚先流。聞說雙溪春尚好，也擬泛輕舟。只恐雙溪舴艋舟，載不動，許多愁！

又有感懷詩云：

寒窗敗几無書史，公路生平竟至此。青州從事孔方兄，終日紛紛喜生事。作詩謝絕聊閉門，虛室香生有佳思。靜中吾乃見真吾，烏有先生子虛子。（見彤管遺編）

她的整居生活，可以從這一首詩及曉夢一詩中看出。曉夢云：

曉夢隨疎鐘，飄然躋雲霞。因緣安期生，邂逅萼綠華。秋風正無賴，吹盡玉井花。共看藕如船，同食棗如瓜。翩翩垂髮女，貌妍語亦佳。嘲辭鬪詭辨，活火烹新茶。雖乏上元術，遊樂亦莫涯。人生能如此，何必歸故家。起來斂衣坐，掩耳厭喧譁。心知不可見，念念猶咨嗟。（同上）

易安自己並無兒女，這詩中所說「翩翩垂髮女」指的是她弟弟李迒的女兒。因為她那時是住在她弟弟家裏。

易安有一首最著名的詞：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三杯兩盞淡酒，怎敵他晚來風急。雁過也，正傷心，卻是舊時相識。滿地黃花堆積，憔悴損，如今有誰堪摘。守著窗兒，獨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第，怎一個愁字了得！

她不僅是會詩能詞而已，對於時政也極關心。秦楚材（秦檜的哥哥）命韓肖胄胡松年二人充奉表通問使副使使金，易安各上一詩送之，上胡詩云：

胡公清聽人所難，謀同德協置器安。解衣已道漢恩暖，離詩不怯關山寒。皇天久陰后土濕，雨勢未迴風勢急。車聲轆轤馬蕭蕭，壯士懦夫俱感泣。閭閻嫠婦亦何知，瀝血投詩干紀室。蔡邱莒父非荒城，勿輕談士棄儒生。憤王墓下馬猶倚，寒號城邊鷄未鳴。巧匠亦且顧樽櫟，芻蕘之詢或有益。不乞隋珠與和璧，但乞鄉關新信息。靈光雖在應蕭條，草中翁仲今何若？遺民定尚種桑麻，敗將如聞保城郭。嫠家祖父生齊魯，位下名高人比數。當年稷下縱談時，猶記人揮汗如雨。子孫南渡今幾年，漂零遂與流人伍。願將血淚寄河山，去灑青州一抔土。

（見雲麓漫鈔）

真正是「忠憤激發，意悲語明。」宋自南渡以後，一般宦門望族，都逃在江南，久不能歸，自然有無限悲痛懷舊之忱。易安又有句云：

南來猶怯吳江冷，北狩應知易水寒。 又：

南渡衣冠思王道，北來消息少劉琨。

俱見漁隱叢話，是極佳美的句子。

宋以詞盛，柳永、秦觀、蘇軾、歐陽修、晏殊等尤有名，她對之卻都有不滿的批評，她說：

本朝柳屯田、永，變舊聲作新聲，出樂章集，大得聲稱於世；雖協音律，而詞語塵下。又有張子野、宋子京、兄弟、沈唐、元絳、晁次膺輩繼出，雖時時有妙語，而破碎何足名家。至晏丞相、歐陽永叔、蘇子瞻，學際天人，作爲小歌詞，直如酌蠡水於大海，然皆句讀不葺之詩耳。又往往不協音律。……王介甫、曾子固、文章似西漢，若作小歌詞，則人必絕倒，不可讀也。乃知詞別是一家，知之者少。後晏叔原、賀方回、黃魯直出，始能知之；而晏苦無鋪敘，賀苦少典重，秦少游專主情致而少故實，譬如貧家美女，雖極妍麗豐逸，而終乏富貴態，黃卽尙故實，而多疵病，譬如良玉有瑕，價自減半矣。（見漁隱叢話）

一代詞人，俱在言下，她的大膽卓識可見。張九成、紹興二年進士，她更詩誚之，云：

「露花倒影」柳三變，「桂子飄香」張九成。

她用他們文章中語，以譏其不通。因為她勇於批評，并雜諷譏，故恨她的人很多，於是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根據鄙惡小說之言，就說她改嫁張汝舟了。後來又不堪張之虐待，和張離婚，作有離婚啓，因此其事爲文案。但易安的歷史，據上面所述看來，她四十九歲時死了丈夫，後即依弟以居，生活很恬靜，如何會有改嫁的事呢？齊東野語說李心傳在蜀，去天萬里，輕信記載，疏舛固宜。又謝枋得集亦言繫年要錄爲辛棄疾造韓侂胄壽詞，那末宜乎此書慣作假話。可是因爲易安名聲太大，惹人注意，其改嫁之說，遂愈傳愈確。直至清代俞正燮替她編排事實，作易安居士事輯，辨無其事。李慈銘又作輯補，事始大白。改嫁原不是醜事，然而她沒有改嫁，誣之爲改嫁，豈非大不平麼？

易安改嫁之說是從何發生的呢？趙明誠從池陽到行在的時候，學士張飛卿（即汝舟）以玉壺示明誠，相語久之，仍攜壺去。時建康置防秋，安撫使擾攘之際，或疑其饋璧北朝，言者遂列以上聞。有人說趙張皆當置獄，那時明誠已死，易安方大病，僅存喘息，聞玉壺事大懼。盡以其家所有，赴越州行在投進，而高宗已奔明州。時中書舍人綦崇禮爲趙明誠辨護，事乃得白。易安因爲與綦有舊親情，這回又極得其幫助，因作啓謝之，曰：

素習義方，粗明詩禮。近因疾病，欲至膏肓。牛蟻不分，灰釘已具。豈期末事，乃得上聞。取自宸衷，付之廷尉。序欲投進家器，曰抵雀捐金……

繫年要錄卻謂明安既改嫁張汝舟，不睦請離，是恭崇禮爲之處理的。後來易安有謝恭的信，就把上面的啓改了。改曰：

牛蟻不分，灰釘已具。弟既可欺，持官文書來，輒信身幾欲死。非玉鏡架亦安知呻吟未定。強以同歸。猥以桑榆之末影，配茲黜僧之下才……視聽才分，實難共處。惟求脫去，決欲殺之。遂肆欺凌，日加毆擊。豈期末事，乃得上聞。取自宸衷，付之廷尉。

據李慈銘說也。許張汝舟妻亦姓李，或竟是易安一家，與夫不咸，訟訐離異。或者也。嫻於文字，作文自述被夫欺凌毆擊之事。她告其夫「妄增舉數」時，亦必牽及閨門乖忤，自求離絕。後人因其適皆李姓，遂牽合到易安了。這論據很有道理。此外證據尚多，今述其最重要的三個如次：

(一) 李慈銘指出繫年要錄所載張汝舟妻李氏告她的丈夫「妄增舉數」在紹興二年九月朔。而易安作金石錄後序在紹興二年十月朔，尙自稱「易安室」。「豈有三十日內忽在趙

氏爲嫠婦，忽在張氏訟其夫」之理？

(二)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二)五月十三日，蔡崇禮壻陽夏謝伋寓家台州，自序四六談塵，時易安年已六十，伋稱之爲趙令人，李若崇禮爲處理張汝舟婚事，伋是他的親壻，還有不知道的嗎？

(三) 淳佑元年(一一二四) 張端義作貴耳集，尙稱「易安居士 趙明誠妻」，則易安之以寡婦終無疑。

易安不僅是能詩詞四六，並且能畫。宋濂學士集說：「易安能詩詞四六，又能畫，明人 陳查 良藏有易安畫琵琶行圖。」太平清話說：「莫廷韓買得易安圖墨竹一幅。」

她并創造一種遊戲，名曰「打馬」。曾著打馬賦一卷。直齋書錄解題說：「用二十馬。今世打馬，大約與樗蒲相類。」

詞綜載朱文公言，謂「本朝婦人能文章者，曾相布妻魏及李易安二人而已。」魏夫人是丞相曾子宣妻，亦善作詞，意境也高。宋史藝文志說後人集易安所作，爲文七卷 詞六卷，但現在所流傳的，不過薄薄的一卷漱玉詞罷了，并且都還是從別的書中摘出的。

第七章 元明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六三五年——二六九年——

一 元代的婦女生活

元代前後與宋明銜接，年代又短，故婦女生活，無甚足述。可是元人自己，有應提到的數處。元人本是遊牧民族，文化幼稚，沒有中國這樣的禮教，但後來亦稍受影響。元人婚姻，初本不論行輩，所以嫡子可以娶庶母，姪子可以娶叔母，可是做婦人的，後來受了中國禮教的影響，也要守節了，便發生許多變故。陶宗儀輟耕錄載一事云：

中書平章關闈歹之側室高麗氏，有賢行，平章死，誓弗貳適。正室子拜馬朶兒，亦悅其色，欲妻之而不可得，乃以其父所有大笞納環子獻於太師伯顏，此物蓋伯顏所屬意者。伯顏喜，問所欲，遂白其事。伯顏特爲奏聞，奉旨命拜馬朶兒赤收繼小母高麗氏。高麗氏夜與親母踰垣而出，削髮爲尼。伯顏怒，以爲故違聖旨，拜命省臺泊侍正府官鞫問，諸官奉命惟謹，鍛鍊備極慘酷。時國公闈里吉思於鞫問官中，獨秉權力，侍正府都事帖木兒不花，數致語曰：「誰無妻子，安能相守至死，得有如此守節者，莫大之幸；而反坐以罪，恐非我治朝之盛典也。」國公悟，爲言於伯顏之前，宛曲解釋，其事遂已。

所以其後有「色目人勿得妻其叔母」之詔，這是受了中國人影響，始能如此。

後宮的制度經隋煬帝「參詳典故，自製嘉名」以後，宮妃之數，卽未稍減。唐因隋制，且設四妃以佐皇后。唐末喪亂，后妃之制不備。後唐莊宗增後宮之數，有昭容、昭儀、昭媛、出使、御正、傅、真、懿、才、咸、一、瑤、芳、懿、德、宣一等名號。至金，更設五妃，元妃、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正一品，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九嬪，正二品。婕妤，正三品。美人，正四品。才人，正五品。各九員，爲二十

七世婦。寶林正六品，御女正七品，采女正八品，各二十七員，爲八十一御妻。到了元代，宮妃更盛，據陶宗儀元氏掖庭記云，元順帝宮嬪進御，數目無紀，佩夫人貴妃印的一百多人。宮中有「七貴」名目，卽淑妃龍瑞嬌、程一寧、戈小娥、與麗嬪、張阿玄、支祁氏、才人英英、凝香兒。她們七人，極見寵愛，所好成之，所惡除之，位在皇后之下，而權則重於禁闈。淑妃龍瑞嬌尤貪妬，宮人少有不如意，便笞撻至死；若不欲置之死地，則百計千方致其苦楚，創爲種種酷刑。以酸沃鼻，謂之醋刑。以穢塞口，謂之臭刑。夏日以火圍烤，謂之蒸刑。冬天使之臥冰，謂之煉肋。不能吃酒的，強令之飲，多至十碗，是名醉鬼之刑。削木埋地，相去二尺，高三尺，令女立上，又以一木柱其腰，令兩手各持重物，不許失墜，名之曰懸心之刑。諸如此類，不勝數說，則元代後宮之慘苦，可以想見。

元人襲豐履厚者九十年，被明滅後，蒙古子孫流寓中國的，令所在編入戶籍。在京城的，編爲樂戶；在州邑的，編爲丐戶，生活遂一落千丈。三風十愆記敘常熟丐戶之婦女生活云：

丐戶多在邊海之邑，其隸於常熟者，男謂之貧子，婦謂之貧婆，其聚族而居之處，謂之貧巷。初無姓，任取一姓以爲姓，而各以種類自相婚配。其男以索綯爲業，常不足以自給。婦則習

漿襪縫紉，受役於殷實高貴之家，所獲常百倍於男。司晨之勢，積重於牝雞，由來久矣。厥後家計日足，男子不復理前業，衣冠楚楚，安坐而食；婦則爲伴娘（此時陪嫁卽不用妓女了），爲賣珠娘，爲小兒醫，常以一人而營數業，以一人而應數家。都市之中，窈窕少女，往來如織，摩肩躡踵。混雜人羣，恬不爲怪。然不事豔粧色服，簪止骨角，衣止玄絹，裙止白練，不捲袖，不束帨，不着紅履，淡掃蛾眉以相矜尚而已。當有事而出，則令其夫或攜小囊，或負小筐，相隨於後。道遇所熟識，則婦趨迎而前，殷勤歡語移時，夫則俯立道旁，不敢與其人舉手；然亦實不知其何許人也。至大戶家，婦則直入閨闈，與內主人讌語飲餞。日旰未及出，夫則跼蹐伺候於門外，不敢他往，亦不敢迫促；必俟婦出，乃偕歸。歲時糕粽，喜慶酒肉，給賞頻來，醉之飽之，則拜婦之賜。

這一段敘述的極好，惟作者具一付舊禮教的眼光，所以把男子寫得那樣可憐，說什麼：「司晨之勢，積重於牝雞，」不知這正給我們一個歷史上的證據，讓我們曉得三千年來男強女弱的觀念，都是受經濟權力所支配，若男子依靠女子生活時，便要變成男弱女強了。

二 提倡貞節之極致

自宋人對於貞節的態度加嚴後，夫死守節，差不多爲個個婦人應盡的義務，甚言之，這種觀念差不多成爲人們下意識了。守節的婦人，不但不能涉及於性的淫污，即皮膚手臂亦不能爲男子接觸。五代時本有節婦斷手的事，她運送丈夫的靈櫬回家，夜投逆旅，旅店主人拒而不納，牽了她的手臂，要她出去，她便拿起刀來斫去手臂，說是被男子污了。當時此事，受禮學先生的讚頌，自不用說，可是影響還不普遍。到了元代，節婦馬氏，乳瘍不醫，足與前事，後先輝映。元明善作節婦馬氏傳云：「大德七年十月，乳生瘍，或曰當迎醫，不爾且危。馬氏曰，吾楊氏寡婦也，寧死，此疾不可男子見，竟死。」體膚給男子看見，都認爲污辱，貞節講到這步田地，真是汨沒人性至極了。後世婦女有病諱醫，想亦宋元以後盛行的。

元末還有一件殉節的事，真令人咄咄不平。張士誠的女婿潘元紹，先跟士誠造反，後士誠降元，授太尉，元紹自然也跟着做官了。明太祖起兵時，遣徐達等圍姑蘇，潘元紹出戰。元紹有七妾，一

天回來，對她們說：「我受國重寄，義不顧家，脫有不宿，誠若等宜自引決，毋為人嗤也。」一妾跪而前曰：「主君遇妾厚，妾終無二心，請及君時死以報，毋令君疑也。」遂趨室自經，其他六人相繼死。是至正丁未（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七月五日事。既有這樣節烈婦人的勸，潘元紹一定身為元死的了？誰知不然，不獨戰場上沒有打死，而且還降了明朝！從這個故事裏，我們看男子的性命是多麼值錢，女子的性命又多麼不值錢啊！陳基作羣珠碎詩詠此事，極好，詩曰：

繡紋刺綺春纖長，蘭膏髻髮瓊肌香；芳年豔質媚花月，三三兩兩紅鴛鴦。翠靴踏雲雲帖妥，海棠露濕胭脂朶。冶情紛作蝶戀春，新曲從翻玉連瑣。畫堂一笑天沉沉，揚眉一笑輕千金。明珠買得綠珠心，欲揮魚腸掃妖彗。主君勿疑心似醉，一宵痛擊羣珠碎！門前鐵馬嘶寒風，奇勳解使歸元戎！

朱象賢聞見偶錄載此事，並云：「蘇州城北大楊家巷有七姬廟，廟址係潘氏故園西一隅，塑有七姬小像，相傳七女常於此地顯著靈異，故為立廟。」不知今還在否。

明朝是獎勵貞節最力的時代，在書籍方面，有徐皇后的內訓，解縉等的古今列女傳。內訓的

傳播尤廣。在法律方面，洪武元年（民國前五四），太祖曾有這麼一個詔令：

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明會典）

寡婦守節，不但本身得旌表的光榮，本家的差役，轉可藉以除免，那末哪個寡婦能不守節，哪個本家能不希望寡婦守節呢？又令巡方督學，歲上其事，著爲規條，大者賜祠祀，次亦樹坊表，獎勵貞節，莫此爲盛。後來爲貪圖榮利起見，很多把寡婦年紀冒填的，所以憲宗成化元年（民國前四四七）奏准：「如有夫亡時，年紀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年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覆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寡婦守節，而至於作僞生弊，還有一毫自動的意思麼？但是一部二十四史，中間節烈婦女最多的，莫如明史了。（參看本書附錄二十四史中之婦女一覽表。）明史列女傳云：

……劉向傳列女，取行事爲鑒戒，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採才行高秀者，非獨貴節烈也。魏隋而降，史家乃多取患難顛沛殺身殉義之事，蓋輓近之情，忽庸行而尙奇激，國志所褒，志乘所錄，與夫里巷所稱道，流俗所震駭，胥以至奇至苦爲難能。而文人墨客，往往借倣儷，非

常之行以發其偉麗激越跌宕可喜之思，故其傳尤遠而其事尤著。然至性所存，倫常所係，正氣之不至於淪淪而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載筆者宜莫之敢忽也。

明史雖是清人所修，這一段話，說的可正是以前的情形，魏隋以後的貞節觀念，實在是以至苦難能爲可貴，而有表揚正氣，鑑別人禽的心理的。傳序又云：

明興著爲規條，巡方督學，歲上其事。大者賜祠祀，次亦樹坊表，烏頭綽楔，照耀井閭，乃至於僻壤下戶之女，亦能以貞白自砥。其著於實錄及郡邑志者，不下萬餘人，雖間有以文藝顯要之節烈爲多，嗚呼，何其盛也，豈非聲教所被，廉恥之分明，故名節重而蹈義勇歟？今撥其尤者，或以年次，或以類從，具著於篇，視前史殆將倍之，——然而姓名湮滅者尙不可勝計。存其什一，亦足以示勸云。

二十四史中的婦女，連「列女傳」及其他傳中附及，元史以上，沒有及六十人的。宋史最多，只五十五人；唐書五十四人；而元史竟達一百八十七人。元史是宋濂他們修的，明朝人提倡貞節，所以搜羅的節烈較多，一方面他們的實錄與志書，又太多的記載這些女人節烈的事，所以到清朝人

修明史時，所發現的節烈傳記，竟「不下萬餘人」，即掇其尤者，也還有三百零八人，所以纔說「視前史（指元史）殆將倍之。」守節要守的苦，盡節要盡的烈，這種觀念，很有一述的必要。現在從明外史中摘錄幾個傳記，或者可以代表一點。

蔡烈婦 烈婦，松陽葉三妻。三貧，負薪爲業。蔡小心敬事。三久病，織紵供藥餌。病篤，執婦手，訣曰：「及我生改嫁，無受三年苦。」婦梳洗更衣，袖刀前曰：「我先嫁矣！」刎頸死。三驚顧，尋死。

戚家婦 婦，寶應人，甫合卺而夫暴歿，婦哭之哀，投門外江中死。留一詩云：「畫虎雖成未點睛，百年夫婦一宵情。歡聲方舉哀聲動，賀者纔臨弔者竝。孔雀屏前燈隱隱，鴛鴦枕上淚盈盈。從來不識兒郎面，獨抱冰心照水心。」後人名其死所爲戚家江云。

金華方氏 氏，軍士袁堅妻。堅嗜酒敗家，卒殞城北濠上。方貧無所依，乃即殞處置棺，寢處其中，飢則出飲於濠。久之不復出，則死矣！郡守劉蒞，封土祭之。

劉氏 劉氏，京師人。有松江人戍邊者，詐稱無妻，娶劉。久之遇赦，給劉曰：「吾暫歸省，」遂

往不復還。劉抵松訪之，塔故不認，劉哭曰：「良人棄我，我將安歸！」乃剪髮爲尼，乞行市上，人多憐而周之。劉置一棺，夜臥棺中，五十餘年，鄰火起，劉入棺，呼曰：「乞與闔棺，以畢吾事！」遂焚死。

張烈婦 婦政和游銓妻。倭入寇，所至淫掠，婦數語其女曰：「婦道惟節是尚，值變之窮，有溺與刃耳。汝謹識之。」銓聞以爲不祥。婦曰：「使婦與女能如此，祥孰大焉。」未幾，賊陷政和，張度不能脫，連呼女曰：「省前誨乎？」女領之，卽赴井，張含笑隨之並死。

林端娘 端娘，甌寧人，字陳廷策。聞廷策訃，寄聲曰：「勿殮，吾將就死。」父曰：「而雖許，未納幣也，何往？」對曰：「旣許矣，何幣之問？」父謹防之，曰：「女奚所不可死，顧死夫家，聽耳。」父曰：「塔家貧無以周身。」曰：「身也乎哉！」曰：「塔家貧孰爲標名？」曰：「名也乎哉！」遂往哭奠畢，自尅死期，理帛自經，三拱而絕——陳故家青陽山下，山下人言婦將盡時，山鳴三晝夜。

鄭氏 鄭氏，安陸趙鈺妻，性剛烈，閨房中言動不涉非禮。或饋茶餅，問之，云某寡婦更適人，

大怒且罵，命傾之。夫戲曰：「若勿罵人，幸夫不死耳。」鄭正色曰：「君勿憂，我豈爲此者！」後鈺疾將死，迴視鄭，瞪目不瞑，鄭曰：「君得毋疑我乎？」卽自縊於牀榻。鈺稍甦，回盼，出泪而絕。

風俗習慣，當其根基牢固的時候，往往忘其本意。卽如貞節這件事，到得明代，已經變成迷信了，教條了，就是這樣的，應當這樣的，誰還有心去問爲什麼，誰又敢問：「婦道惟節是尙，值變之窮，有溺與刃耳。」張烈婦這幾句話，後來簡直是全國上下，母誡其女，姑誡其婦的普通話，誰還想到他的錯誤？貞節提倡到這步田地，真是無以復加了。

三 幾個女教的聖人

明代對於貞節底極力獎勵，有一個人很有關係，便是仁孝文皇后。明成祖以篡逆取國，淫刑肆暴，無甚善德，他的皇后卻稱賢淑。她是中山王徐達的長女，小時很念過一些書，她的婆婆高皇后，喜歡聽她誦書，聽她讀列女傳，說宜加討論。高皇后死後，她便本了高皇后的遺意，另撰內訓一

書，最初不過給皇太子諸王看的，永樂五年（民國紀元前五〇五）她死後，成祖因為追念她，遂把此書頒賜臣民，後來便非常流行。到了清初，王相把她這書和班昭的女誡、宋若華的女論語，以及王相母親的女範捷錄四本書合起來，訂為一部女四書，這部女四書，不經而走，傳遍了牯樓繡閣，一直到現在。內訓的宗旨和內容，在他底序裏，可以看得出來，他的序說：

……夫人之所以克聖者，莫嚴於養其德性，以修其身，故首之以「德性」，次之以「修身」。修身莫切於謹言行，故次之以「慎言」與「謹行」。推而至於「勤勵」與「節儉」，而又次之以「警戒」。人之所以獲久長之慶者，莫加於「積善」，所以無過者，莫加於「遷善」。數者皆修身之要，而所以取法者，則必守高皇后之教也，故繼之以「崇聖訓」。遠而取法於古，故次之以「景賢範」。上而至於「事父母」與「事君」與「事舅姑」，又推而至於「母儀」與「睦親」與「慈幼」與「逮下」，而終之以「待外戚」。——願以言辭淺陋，不足以發揚深旨，而其條目，亦粗備矣。……

全書共二十章，序裏都說到了，加以引號的便是。她這本書，也不過把從前對於婦女的見解，重述

一遍，沒有什麼特色。但她在母儀章說：

女德有常，不踰貞信；婦德有常，不踰孝敬。

很能够概括從前要婦女遵行的通路。這書原是爲訓宮壺的，所以很重事君，她在事君章中竟說：縱觀往古，國家廢興，未有不由於婦之賢否，事君者不可以不慎。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苟不能胥匡以道，則必自荒厥德，若網之無綱，衆目難舉，上無所毘，下無所法，則胥淪之漸矣。

這都是天下之母的觀念，可是她下面一轉，就說到凡是婦人，都應當拿這種態度事夫了；她說：

夫上下之分，尊卑之等也；夫婦之道，陰陽之義也；諸侯大夫士庶人之妻，能推是道以事其君子，則家道鮮有不盛矣。

這書傳播雖遠，影響還不及女論語那樣大，女誡是更不說了，大概就因爲偏重在后妃而不是婦女普遍的鑑戒之故。可是她同時幫助古今列女傳的成功，及平時對於婦德的獎勵，於明代貞節之極力提倡，是有關係的。高皇后既謂列女傳宜加討論，遂請太祖命儒臣考訂，沒有成功。永樂元

年，成祖既追上高皇后尊諡冊，仁孝皇后因復以此書爲言，遂命解縉、黃淮、胡廣、胡儼、楊榮、金幼孜、楊士奇、王洪、蔣驥、沈度等，同加編輯。因爲仁孝皇后的注意，編輯很是審慎，起自有虞，迨於元明，漢以前多本之劉向書，後代則略取各史列女傳，而附以明初節烈的婦女。這書與內訓作成時相差，不遠，都在民國紀元前五〇八年左右，書成之後，成祖自製序文刊印頒行，明代有這兩部書頒行民間，民間的風教不期的考究起來，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在專制的時代，這兩句話真是再也不錯的。

明初女教，因爲有那兩本書的頒行，轟動了一時，可是過了二百年，又冷淡了。這二百年的經歷，社會上對於女子，普通總不要她讀書，「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話，漸漸有了引子。這時便有一位呂坤，做了一本閨範。他是一個進士，做官時很留意風教，作閨範的原因，他說：

……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爲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以警

後學（閨範序）

從這上面可以想見他的內容。這本書文字淺顯，又有圖像，所以流傳很徧，清陳宏謨說：

閨範一篇，無非欲兒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說，因事垂訓，實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曰不下數萬本，直至流布宮禁，其中由感生愧，由愧生奮，巾幗之內相與勸於善而改不善者，蓋不知凡幾也。所載之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然尤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謂女德無關輕重哉？

對於閨範的尊崇，可謂至極了。

明末還有溫氏母訓一書，中間有許多對於婦女的見解。如謂守節與否應聽寡婦自己決定，意思就很好，原云：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早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

她的見地本不錯，但難免還有重視守節之意，最能守節的，是那「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的人，節婦之汨沒人性，於此可見。這書是溫璜母陸氏的訓言，溫璜筆錄而成的。溫璜因拒清師，城破，舉家殉節，義震一世；人稱其不愧母教，故這書亦被收於四庫。書中對於後娶的難處，也有獨到的見解，她說：

中年喪偶，一不幸也；喪偶事小，正爲續絃費處。前邊兒女，先將古來許多晚娘惡件，填在胸坎；這邊婦父母婢，唆教自立馬頭出來；兩邊閒雜人，占風望氣，弄去搬來；外邊無干人聽得，一句兩句，只肯信歹，不肯信好；真是清官判斷不開，不幸之苦，全在於此。

做晚娘的難處，她真說得透。

四 「無才是德」一語之產生

「女子無才便是德」這句話，在婦女生活上曾發生極大的影響。細考這句話的起源，並不是很早，最早亦不過在明末。因爲清人的書裏，纔見有這樣的話。在宋代，袁采那樣博通世故，說了那

許多關於婦女的話，都沒有「無才是德」的字句。只司馬光曾經說：

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這稍有「無才是德」的意義了。宋代以前，晉代婦女之風雅，唐代婦女之能詩，都不為當時社會所禁止，所以連這句話的意思都沒有。即在宋代，既是他反對女子作歌詩，足見社會上女子是愛學歌詩的。有人說班昭作女誡，中間就有「無才是德」的意思了；這也不確。我們看女誡中只有一句話，很涉嫌疑，就是：

婦德，不必明才絕異也。

她說「不必明才」，斷不能就是「無才」。此中程度，相差甚遠。況在東漢那樣醇樸的社會，更不會發生這種防嫌的觀念。她自己不還說嗎？

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為憂，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辱宗族。……因作女誡七篇，願諸女各寫一通，……

足見她的女兒，都是知書識字的，何嘗有後世那樣「無才是德」的觀念？

女誡以下，北朝的顏氏家訓，晉朝的女史箴，唐朝的女論語，女孝經，和女則，都沒有這一句話。只明代末葉呂坤曾說：

今人養女多不教讀書認字，蓋亦防微杜漸之意。然女子貞淫，卻不在此。果教以正道，令知道理，如孝經列女傳，女訓，女誡之類，不可不熟讀講明，使他心上開朗，亦闡教之不可少也。這纔看出當時社會已有不教女子讀書認字的趨向，這時纔有發生「無才是德」這句話的可能。但是還未看見誰直捷地說出這句話。清初的人就有提出「女子無才便是德」而加以反對的了。如王相母親之女範捷錄，才德篇即曰：

男子有才便是德，斯言猶可；女子無才便是德，此語誠非——蓋不知才德之經與邪正之辨也。

陳宏謨教女遺規說：

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時反爲女德之累。——不知……

梁氏某序古今女史（明趙如源撰）有：

夫「無才便是德」似矯枉之言，「有德不妨才」真平等之論……

又章實齋婦學篇說：

古之賢女，貴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者，非惡才也，正謂小有才而不知學，乃為矜飾驚名，轉不如村嫗田嫗不致貽笑於大方也。

婦學篇作於乾隆末年，是到了乾隆末年（民國前一七）這句話已成極普遍的諺語了。可是蔡漪女史李晚芳她那部女學言行錄，也是部教訓女子的偉著，在她書裏，尙未發見此語。她那書自序於乾隆辛未（民國前一六一）則是從辛未到末年，這四十幾年間，這句話傳播的特別加快，那大概因為那時女子學詩的風氣太大，這句話格外被一班衛道先生所利用的緣故。

總之，無才是德這句話的起源，實起源於明末養女多不教其讀書識字的社會，不過宋初司馬光之不贊成女子作詩歌，已微開其意罷了。可是司馬光在不贊成教女子作詩歌之前，固明明主張女子讀書的，他說：

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始誦孝經論語；九歲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誡之類，略曉大義。

足見他雖不贊成女子作詩歌，卻主張女子讀書認字。女子教育，就內則看，雖然簡直沒有規定，可是自漢以後，沾男子教育的光，有學問的女子，任一時代都有。雖沒人主張女子應怎樣有學問，也沒人堅持女子不應怎樣有學問，只是據呂坤所說，在明末，人多不教女子讀書了。溫氏母訓尙有這樣的話：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

「無才便是德」這句話之造端於明末，無容疑義。

何以明末會醞釀出這種意見？這是要解答的。據我推想，有兩個原因：一是由故事傳說影響的，是遠因；一是由當時情形發生的，是近因。由故事傳說上發生的原因，唐元稹謀娶鶯鶯而不得，乃作會真記，以快其意，原是文人技倆，不發生道德問題的。可是一經元代諸人把他演爲傳奇，——董解元作絃索西廂，王實甫作西廂記，關漢卿作續西廂記，已成元曲中最有名的著作，明

陸采又作南西廂記，則西廂記之盛行於明代可知。人都以爲鶯鶯之不貞，完全由於她的能詩，她若不知詩，斷不能與張生相酬答，而「待月西廂下」一詩，尤其是失身的張本。故自西廂記盛行，人都覺女子學詩的不妥了。學問的標準，是隨時代變的，唐代重詩，宋代重詞，元代重曲，從前的學問觀念，差不多偏重文字，所謂「女子無才」就是不贊成女子學詩文的意思。

還有個故事是很動人的。遼道宗懿德皇后是蕭惠的少女，能歌詩，善琵琶，最初很得寵幸，生皇子濬。後因遭乙辛之嫉，時欲陷害；后又常於當御之夕，進諫得失，爲帝所惡，咸雍之末，遂稀幸御。后作回心院詞以望幸，詞云：

埽深殿，閉久金鋪暗；游絲絡網塵作堆，積歲青苔厚塔面。——埽深殿，待君宴。
拂象牀，憑夢借高唐。敲壞半邊知妾臥，恰當天處少輝光。——拂象牀，待君王。
換香枕，一半無雲錦。爲是秋來轉展多，更有雙雙淚痕滲。——換香枕，待君寢。
鋪翠被，羞殺鴛鴦對；猶憶當時叫合歡，而今獨覆相思塊。——鋪翠被，待君睡。
裝繡帳，金鈎未敢上，解卻四角夜光珠，不教照見愁模樣。——裝繡帳，待君覩。

疊錦茵，重重空自陳；只願身當白玉體，不願伊當薄命人。——疊錦茵，待君臨。
展瑤席，花笑三韓碧，笑妾新鋪玉一牀，從來婦歡不終夕。——展瑤席，待君息。
剔銀燈，須知一樣明，偏是君來生彩暈，對妾故作青熒熒。——剔銀燈，待君行。
爇熏爐，能將孤悶蘇。若道妾身多穢賤，自沾御香香徹膚。——爇香爐，待君娛。
張鳴箏，恰恰語嬌鶯；一從彈作房中曲，常和窗前風雨聲。——張鳴箏，待君聽。

此曲嬌柔婉轉，綺麗動人，成後諸伶無能奏者，獨伶官趙惟一能之。而宮婢單登亦善箏及琵琶，每與惟一爭能，怨后不知己。單登原是皇太叔重元家婢，重元謀反被削平後，單登遂沒入宮。這時道宗常召登彈箏，后諫曰：「此叛家婢，女中獨無豫讓乎？安得輕近御前？」因遣登直外別院。登怨后益深。

登妹清子嫁爲教坊朱頂鶴妻，方爲乙辛所睚；登每向清子誣后與惟一淫通，乙辛俱知之，欲藉以害后，以爲不足證實，乃令他人作十香詞，用爲誣案，詞云：

青絲七尺長，挽出內家裝；不知眠枕上，倍覺綠雲香。

紅綃一幅強，輕闌白玉光。試開胸探取，尤比顫酥香。
芙蓉失新豔，蓮花落故粧。兩般總堪比，可似粉腮香。
蟾蜍那足並，長須學鳳凰。昨宵歡臂上，應惹領邊香。
和羹好滋味，送語出宮商。定知郎口內，含有煖甘香。
非關兼酒氣，不是口脂芳。卻疑花解語，風送過來香。
卽摘上林蕊，還親御苑桑。歸來便攜手，纖纖春筍香。
鳳韉拋合縫，羅襪卸輕霜。誰將煖白玉，彫出軟鈎香。
解帶色已戰，觸手心愈忙。那識羅裙內，消魂別有香。
咳唾千花釀，肌膚百和裝。元非噉沈水，生得滿身香。

乙辛陰囑清子使單登持十香詞乞后手書。那時單登雖外直，仍然常得見后，后固善書。登給后曰：「此宋國忒里蹇（意卽皇后）所作，更得御書，便稱二絕。」后讀而喜之，卽爲手書一紙，紙尾復書己所作懷古詩一絕，云：

宮中只數趙家粧，敗雨殘雲誤漢王。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窺飛鳥入昭陽。
后寫此以與單登，無邊冤獄，遂因此以作。

單登得后手書，持與清子。乙辛乃構詞命登與朱頂鶴赴北院陳首。「伶官趙惟一私侍懿德皇后，有十香淫詞爲證。」一面密奏道宗，說據單登等的陳首，懿德皇后於道宗駕幸木葉山時，惟一怎樣入宮，怎樣調製回心院曲，皇后怎樣望他，後來怎樣隔簾對彈，二人怎樣更衣，怎樣對飲，怎樣入帳，帳中作怎樣的笑聲動聲話聲以及怎樣的惺惺寂靜，後來惟一又怎樣出宮，後來又怎樣雖常見而不得近，皇后怎樣做十香詞賜惟一，惟一怎樣拿他傲朱頂鶴，朱頂鶴怎樣奪來以問單登，單登怎樣畏罪不敢不首陳——造作了一大套，有聲有色，道宗看完，焉有不惱之理？便召后對詩。后哭辨道：「妾託體國家，已造婦人之極；況誕育儲貳，近且生孫，兒女滿前，何忍更作淫奔失行之人乎？」道宗把十香詞取出，后曰：「此宋國貳里蹇所作，妾卽從單登得而書賜之耳。且國家無親蠶事，妾作，那得有親桑語？」道宗道：「詩正不妨以無爲有，如詞中合縫，亦非汝所着爲宋國服耶？」道宗惱極，拿鐵骨朵（刑具）擊后，后幾至殞。後交張孝傑與乙辛窮治之。獄既成，道宗意猶

未決，指後懷古一詩對張孝傑道：「此是皇后罵飛燕也，如何更作十詞？」孝傑進曰：「此正皇后懷趙惟一耳。」道宗問：「何以見之？」孝傑曰：「宮中只數趙家粧，惟有知情一片月，是以二句中包含趙惟一三字也。」道宗意遂決，即日族誅惟一，敕后自盡。時皇太子及齊國諸公主，被髮流涕，乞代母死。帝曰：「朕親臨天下，臣妾億兆，而不能防閑一婦，更何施眉目，覲然南面乎？」后乞更面可汗一言而死，亦不可得，乃望帝所而拜，後閉宮以白練自經。帝怒猶未解，命裸后屍，以葦席裹之，還其家，年纔三十六。死以前，還作絕命詞一首道：

嗟薄佑兮多幸，羌作麗兮皇家；承吳穹兮下覆，近日月兮光華。托後鈞兮凝位，忽前星兮啓耀。雖覆纒兮黃床，庶無罪兮宗廟。欲貫魚兮上進，乘陽德兮天飛。豈禍生兮無朕，蒙穢惡兮宮闈。將剖心兮自陳，冀迴照兮白日。寧庶女兮多漸，遇飛霜兮下擊。顧子女兮哀頓，對左右兮摧傷。共西曜兮將墜，忽吾去兮椒房。呼天地兮慘悴，恨古今兮安極。知吾生兮必死，又焉愛兮旦夕！

王鼎焚椒錄寫的即是這段故事。王鼎是遼清寧八年（民國前八五〇）的進士，作此錄在謫居

鎮州時，時乙辛已，因於萊州，孝傑亦死，故敢直寫其實。後人看了這故事的，不禁人人都感覺詩文才學之遺累懿德，更不禁感覺女子無才的好處。這故事流入明代之後，遂與西廂記一同侵入人心，爲醞釀出「女子無才便是德」一語的遠因。

「無才是德」一語發生的近因，便是當時的妓女以詩詞著名的很多，使世俗眼光認有才爲不幸。能詩有才固然不是女子所以爲妓的原因，但衛道先生們總覺得「吟風弄月」和李商隱「張」不是良家女子應作的事；女子能作詩詞，多少就有點薄倖了；況善詩的大多爲妓女，女子學詩便爲所禁，就像近代女學生奏鋼琴是可以的，拉胡琴便認爲非是一樣；社會心理總覺得同樣的事是壞人常做的，那事雖然好亦是壞的。明代妓女能作詩詞的很多，明詞綜所錄卽有二十六人；益以他處所見，最有名的是：姜舜玉、林奴兒、馬湘蘭、薛素素、馬如玉、朱無瑕、顧文英、卞賽、王少君、郝文姝、郝賽、李貞孀、梁昭、孫瑤華、楊花、楊蕙娘、沙嫩、楊淑卿、趙麗華、王儒卿、馬守真、鄭如英、景翩翩、郭鸞鸞、素帶、張碧娘、鄭安、王月、顧文、尹春、王微諸人。尹春有醉春風詞云：

池上殘荷盡，籬下黃英嫩，重陽還有幾多時？近，近，近，曾記當年，那人索句，品花呼茗，望斷風

郎信，懶去勻宮粉；蝦鬚簾外晚風生，陣陣雙袖初寒，一燈欲滅，博山香爐。

「曾記當年，那人索句，品花呼茗，」是如何逼真的妓女口吻啊！王徽本良家女，七歲失父，流落北里，後皈依佛法，泛游江湖，過天門時爲俗子所矚，遂歸華亭穎川君爲妾；有修微榭館詩數卷，自跋云：

生非丈夫，不能掃除天下，猶事一室。參誦之餘，一言一詠，或散懷花雨，或箋志山水，喟然而興，寄意而止。

女子有才，便多薄倖，在這幾句話中，亦可看出。

「無才是德」的意思，除謂有才而後多不能貞外，原亦有有才每致短命的意思，明代女子極可代表這一層意思的，莫如葉小鸞。小鸞是葉天寥的幼女，她的母親沈宜修，姐姐紈和小紈，都工吟咏，小鸞尤娟美敏慧，十歲能韻語，十七卽死，所存詩詞，鈕琇觚賸稱之爲「皆似不食人間烟火」。關於她的事，使世人想到有才不免薄命，也足爲「無才是德」一句話張目。葉天寥續竊聞記述小鸞死後，其家懇渤海大師召魂事，說小鸞魂來後，願從大師受戒。大師說受戒以先，必須審戒，因

審她種種過失，她的答語非常豔麗。召魂的事，固不可信，但在當時，實有很大影響，令人感道「惟其這樣有才，所以不免天死罷？」不嫌麻煩，且將這一段抄出：

師云：「凡受戒者必先審戒，我當一一審汝。仙子曾犯殺否？」對云：「犯。」師問「如何？」

女云：

——「曾呼小玉除花虱，也遣輕紈壞蝶衣。」

——「曾犯盜否？」女云：「犯。」

——「不知新綠誰家樹，怪底清聲何處簫。」

——「曾犯淫否？」女云：「犯。」

——「晚鏡偷窺眉曲曲，春裙新繡鳥雙雙。」

師又審四口惡業，問「曾犯妄言否？」女云：「犯。」

——「自謂前生歡喜地，詭云今坐辯才天。」

——「曾綺語否？」女云：「犯。」

——「團香製就夫人字，鏤雪裝成幼婦詞。」

——「曾兩舌否？」女云：「犯。」

——「對月意添愁喜句，拈花評出短長謠。」

——「曾惡口否？」女云：「犯。」

——「生怕簾開譏燕子，爲憐花謝罵東風。」

又審意三惡業，「曾犯貪否？」女云：「犯。」

——「經營湘帙成千軸，辛苦鶯花滿一庭。」

——「曾犯嘔否？」女云：「犯。」

——「怪他道韞敲枯硯，薄彼崔徽撲玉釵。」

——「曾犯癡否？」女云：「犯。」

——「勉棄珠環收漢玉，戲捐粉盒葬花魂。」

師大讚曰：「此六朝以下温李諸公血竭髯枯驚咤累日，子於受戒一刻，隨口而答，然則子

固一綺語罪耳；遂予之戒，名曰智斷，字曰絕際。

總之，明代當時的事實使人感到女子以無才爲佳的，不外有才會使女子薄命的一種情形；有才的女子流落爲妓了，有才的女子天死了，是「無才是德」一語產生的近因。不久以後，這句話便普遍的被人應用了。

五 罰良爲娼與娼妓生活

上一節已略述妓女能詩的盛況，明初因有罰良爲娼的官章，所以妓女之有才者不少。元末鐵鉉守山東，與明久抗，後以計擒，終不屈，被殺，其家屬發教坊爲娼，這最是明之虐政。鉉有二女，皆誓不受辱，仁宗卽位，赦出，得嫁朝士，二女各有自述詩一首，長女詩云：

教坊脂粉洗鉛華，一片閒心對落花。舊曲聽來猶有恨，故園歸去已無家。雲鬢半縮臨粧鏡，雨淚空流濕絳紗。今日相逢白司馬，樽前重與訴琵琶。

次女詩云：

骨肉傷殘舊業荒，此身何忍去歸娼。涕垂玉筋辭官舍，步蹴金蓮入教坊。覽鏡自憐傾國貌，向人羞學倚門粧。春來雨露深如海，嫁得陶郎勝阮郎。

事詳王鏊震澤紀聞。章實齋所謂「詩禮大家，多淪北里」，就指的這一類事。

劉祁歸潛志「盧鼓椎」一條，中云「宿州有營妓」，則營妓之制，至明尚有。此外則爲官妓，敘述明代官妓情形的，先有黃雪簃之青樓集，後有余懷之板橋雜記。青樓集各處妓女均有板橋雜記則專述南京諸妓。他說南京的妓院情形道：

舊院人稱「曲中」，前門對武定橋，後門在鈔庫街，妓家鱗次，比屋而居，屋宇精潔，花木蕭疏，迥非塵境。到門則銅環半啓，珠箔低垂。升階則鴉兒吠客，鸚哥喚茶。登堂則假母肅迎，分資抗禮。進軒則丫鬟畢粧，捧豔而出。坐久則水陸備至，絲肉競陳。定情則目挑心招，綢繆宛轉。紈袴少年，繡腸才子，無不魂迷色陣，氣盡雌風矣！

妓家各分門戶，爭妍獻媚，鬪勝誇奇。凌晨則卯飲淫淫，蘭香灑灑，衣香一室。停午乃蘭花茉莉，沈水甲煎，馨聞數里。入夜則簾箔搗箏，梨園搬演，聲徹九霄。

他敘秦淮燈船之盛道：

秦淮燈船之盛，天下所無。兩岸河房，雕欄畫檻。綺窗絲障，十里珠簾。客稱既醉，主曰未歸；遊楫往來，指目曰某名姬在某河房，以得魁首者爲勝。薄暮須臾，燈船畢集，火龍蜿蜒，光耀天地；揚槳擊鼓，蹋頓波心。自聚寶門水關至通濟門水關，喧闐達旦。桃葉渡口，爭渡者喧聲不絕。

妓女的服粧，最能引人入勝，爲良家女子所取法，他說：

南曲衣裳粧束，四方取以爲式，大約淡雅樸素爲上，不以鮮華綺麗爲工也。初破瓜者，謂之梳攏；已成人者，謂之上頭；衣衫皆客爲之措辦。巧樣新裁，出於假母；以其餘物，自取用之。故假母雖年高，亦盛粧豔服，光彩動人。衫之短長，袖之大小，隨時變易，見者謂是時世粧也。

每逢秋試，是妓院最熱鬧的時候，他說：

舊院與貢院遙對，僅隔一河，原爲才子佳人而設。逢秋風桂子之年，四方應試者畢集，結駟連騎，選色徵歌。轉車子之喉，按陽阿之舞；院本之笙歌合奏，迴舟之一水皆香；或邀旬日之

歡，或訂百年之約。蒲桃架下，戲擲金錢；芍藥闌邊，閒拋玉馬。——此平康之盛事，乃文戰之外篇。

余懷對於娼妓生活痛苦的一面，他是沒有注意的，並且他有衛道先生的見解，把娼妓看作是設陷阱人的，勸男子之自悟；他道：

迨夫士也色荒，女兮情倦；忽裘敝而金盡，亦遂歡寡而愁殷。雖設阱者之恆情，實冶遊者所深戒也。青樓薄倖，彼何人哉！

這也是從前大多數人的意見，所以妓女生活的真相，就沒有人知道，就不能得人同情了。張岱陶菴夢憶中敍揚州妓女的情形，到能顧到妓女的苦況。揚州妓女之盛，在唐時爲第一，直至近代，揚妓還是最多，所以其在明代的情形，也是很可注意的。張岱說：

廣陵二十四橋風月，邗溝尚存其意。渡鈔關橫亘半里許，爲巷者九條。巷故九，凡周旋迴折於巷之左右前後者什百之。巷口狹而腸曲，寸寸節節有精房密戶，名妓歪妓雜處之。名妓匿不見人，非嚮導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日傍晚，膏沐熏燒，出巷口，倚徙盤礴於茶

館酒肆之前，謂之站關。茶館酒肆岸上，紗燈百盞，諸妓掩映閃滅於其間。齷齪者簾，雄趾者闕，燈前月下，人無正色，所謂一白能遮百醜者，粉之力也！游子過客，往來如梭；摩睛相覷。有當意，逼前牽之去；而是妓忽出身，肅客先行，自緩步尾之。至巷口，有偵伺者，向巷口呼曰：「某姐有客了！」內應聲如雷。火燎卽出；一一俱去，剩者不過二三十人。沉沉二漏，燈燭將燼，茶館黑魃無人聲，茶博士不好請出，惟作呵欠；而諸妓釀錢向茶博士買燭寸許，以待遲客。或發嬌聲唱劈破玉等小詞，或自相謔浪嘻笑，故作熱鬧，以亂時候。然言笑啞啞聲中，漸帶淒楚。夜分不得不去，悄然暗摸如鬼，見老搗受餓受笞，俱不可知矣！

倚門賣笑的痛苦，他淡淡說來，却令人深深感到。從前多半的男子，不是拿妓女開心來談妓女，便是看她們天生下賤不值一顧，該是多麼不幸！張岱這篇東西，應是非娼運動的先驅了！這是明末的狀況，清代末葉，陳說娼妓痛苦的人就很多，以後再說。

六 「妻不如妾」與妾的情形

「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偷着不如偷不着；」這是後世常見的話，形容男性對於異性的要求，以稀遇爲貴，並沒有一定理性的。可是此諺已見於明初江盈科雪濤小說會載之。這話的內容，很足打破一夫一妻的制度，如果這就是真實的人性的話，則一夫一妻制度，不過是假道學，空面子，徒潔盃盤外面的制度而已，這是給討論兩性問題的人，歷史上的一個好材料。

明會典「刑部律例」規定親王妾媵十人，一次選；世子郡王妾媵四人，二十五歲無子具二人，有子卽止，三十無子始具四人，將軍三十無子具二人，三十五無子具三人，中尉三十無子娶一妾，三十五無子具二人；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者，許娶一妾。又律例四云：「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是國家法律明明准許親王可以一次置妾十人，其他人們都要無子才可。以置妾，庶民不到四十或已經有子的，如果娶妾，還要受笞，比較從前沒有限制的置妾，嚴格多了。讀書的人，多半也勸人必要無子才可置妾，徐三重家則卽云：

古者無子置妾，定以年齒，蓋甚不得已也。若孕育已繁，更營姝麗，此則明示淫汰已耳。夫妾婢既濫，子女雜出，各私其類，便生異同。若無禮義之維，難免乖離之釁，中人或衰孝敬，不肖

者遂滋忿爭，恐薄世澆俗所必至此也。竊謂嫡室或鮮生育，乃緣繼續大事，不得不有蓄置，縱於年齒不免通俗，亦須明正大體，務使相安，禮序樂和，以成家範——此在吾儒以躬修古學裁之，然又當知有子而無妾，亦最家門善事也。

道學先生們，一面要維持嗣續問題，一面又恐娶妾亂家，在這兩種壓迫之中打主意，真是痛苦；但於此見普通人的娶妾，總只以嗣續爲藉口的，否則也用不着維持世道的人們「言之諄諄」了。
元代楊維禎他勸人不娶妾，却老老實實地從人情方面立論，他的買妾言云：

買妾千黃金，許身不許心；使君聞有婦，夜夜白頭吟。

他的意思就是「你拿千金去買妾，她也不把心賣給你的，而你的那老婆呢，她纔真真的愛你，而爲你悲痛無已了；」這倒是說明娶妾之不幸福的真話。儘如此說，男子還是爲一己的娛樂而依舊納妾的，非法律所能禁，非情義所能勸。陶菴夢憶載揚州瘦馬一則，說揚州那地方，許多人家專把女兒給人做妾，這種人非娼非妓，但名「瘦馬」，揚州人專門靠「瘦馬」吃飯的有幾百人，怎樣呢？他說：

揚州人日飲食於「瘦馬」之身者，數十百人。娶妾者切勿露意，消息稍透，牙婆黜僧，咸集其門，如蠅附羶，撩撲不去。黎明即促之出門，媒人先到者先挾之去，其餘尾其後，接踵伺之。至「瘦馬」家坐定，進茶，牙婆扶「瘦馬」出，曰「姑娘拜客」，下拜。曰「姑娘往上走走——」，曰「姑娘轉身」，轉身向明立；面出。曰「姑娘借手悄悄」，盡褫其袂，手出，臂出，膚亦出。曰「姑娘暗相公」，轉眼偷覷；眼出。曰「姑娘幾歲了？」曰幾歲；聲出。曰「姑娘再走走」，以手拉其裙；趾出。——然看趾有法，凡出門裙幅先響者，必大；高繫其裙，人未出而趾先出者，必小。——曰「姑娘請回」。一人進，一人又出，看一家必五六人，咸如之。看中者用簪金或釵一股插其鬢，曰插帶。看不中出錢數百文賞牙婆，或賞其家侍婢。又去看。

牙婆倦，又有數牙婆踵伺之。一日二日至四五日不倦，亦不盡。然看至五六十人，白面紅衫，千篇一律，如學字者一字寫至百至千，連此字亦不認得矣。心與目謀，毫無把柄，不得不聊且遷就，定其一人插帶。

後本家出一紅單，上寫綵緞若干，金花若干，財禮若干，布疋若干，用筆蘸墨，送客點閱。客批

財禮及緞匹如其意，則肅客歸。歸未抵寓，而鼓樂盤擔紅綠羊酒在其門矣！不一刻而禮幣糕果俱齊，鼓樂導之去；去未半里，而花轎花燈擎燎火把樂人儼相紙燭供果牲禮之屬，門前環侍。廚子挑一擔至，則蔬果餚饌湯點花棚糖餅桌圍坐褥酒壺盃箸龍虎壽星撤帳牽紅小唱絃索之類，又畢備矣！不待覆命亦不待主人命，而花轎及親送小傘一齊往迎，鼓樂燈燎，親送轎與新人轎一時俱到矣！新人拜堂，親送上席，小唱鼓吹，喧闐熱鬧。日未午而討賞遽去；急往他家，又復如是。

張岱真是了不得的人，他這一段不急不離的敘述，又把「瘦馬」的生活，描寫得如何悲痛（何以稱爲「瘦馬」，人多不解。宋犖鶴廊二筆謂本於白樂天有感詩；其詩云：「莫養瘦馬駒，莫教小妓女，後事在目前，不信君看取。馬肥快行走，妓長能歌舞，三年五歲間，已聞換一主。借問新舊主，誰樂誰辛苦。請君大帶上，把筆書此語。」經濟壓迫下的女子，是這樣不值錢的，是這樣隨人看的，隨人討的！這事竟然成爲一種風俗，冤死在這下面的，又該有多少！他這敘述，還沒有完哩，這一班湊熱鬧的人，討賞去後，剩下這一個女子，她的生活是辛是苦，張岱並沒有說，那只好任讀者想像了！

七 皇帝之蹂躪女子

從隋煬帝以後，后妃嬪御之多，前已一一言及。明太祖初有天下，割除弊習，於洪武三年（民國前五四二）命工部造牌鑄戒諭後宮之詞懸宮中，規制天子及親王后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之女聘娶，不拘處所，勿受大臣送；後宮之盛稍殺。但宮人仍是很多。煬帝於后妃嬪御一百二十四員以外，原訂有尙宮局、尙儀局、尙服局、尙食局、尙寢局、尙工局等六局，管二十四司，除司樂、司膳、司簿、司關、尙儀局、尙籍、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外形史二人掌宴見進御之序，凡后妃羣妾進御於君所者，彤史謹書其日月。尙服局、尙四司、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尙食局、尙四司、司膳、司醞、司藥、司餼。尙寢局、尙四司、司輿、司苑、司燈。尙功局、尙四司、司製、司珍、司燈、司計。六局二十四司，每司多則二十二人，——以司關爲最多，——少亦八人。外有宮正司七人，掌糾察宮闈戒令譎罰之事，大事則奏聞；又女史四人記功過。后妃羣妾之數雖不可知，卽此女官之數，已不下三百人了，其他宮婢

綵女還不在內哩！（詳黃百家明內廷規制考。）不過此制實行不到四五十年，永樂以後，職移宦官，只存尙寶數司；但宮女之數，仍不見少。

宮女的生活是值得一說的。六局女官的規定，凡服勞多者，或五載六載得歸於父母，聽其婚嫁；年高者許歸，願留者聽；但多數的宮婢，一入深宮，何嘗易出，又誰注意到她們？集多數怨女於一堂，情緒之排遣，實是問題。這當然也不是明代一朝的事了。漢時宮人有相與配爲夫婦的，同寢同食，習爲固然。陳皇后無子，使宮人衣帝之衣冠與共寢處，遂爲武帝所廢，責其爲「女而男淫」。宮人不得已而爲同性戀愛，於此可見。據黃百家明內廷規制考云：後世宮女與太監爲匹偶，親暱且甚於夫婦哩！（明內廷規制考，有吳炳借月山房彙鈔本，惟未著編輯姓名。宣統間上海國學扶輪社編印香豔叢書，內有黃百家明制女官考，實卽規制考中之一節，因疑規制考卽黃作。）

宮人死於宮中，如果不是有名的，例不賜墓，而行火葬。——火葬盛行於宋，見顧氏日知錄。——明代宮人火葬，（元代或已然。）率在阜城門外五里許之靜樂堂。堂前有甃甃二井屋，其形如塔，塔南闕方尺之門，平時謹閉。井前結洞，四方通風。宮人之無資格得墓地者，悉以此爲火葬之

所。嘉靖中有貴嬪捐貲買民地數畝，其焚燼不願入井者，則納地中。

民間婦向不能入禁中，惟三婆可入，就是奶婆、醫婆和穩婆。選養奶婆一件事，也是很值敘述的。東安門外稍北有禮儀房，中選養奶口以候內廷宣召之所，俗名奶子府（今作迺茲府），有提督司禮監太監管其事。每季選奶口四十名，蓄養於內，謂之坐季奶口；別選八十名，僅註其籍，仍令其住於己家，謂之點卯奶口。倘坐季者有故，即傳點卯者替補。選奶口之先，宛平大興兩縣（北京域內的兩縣）及各衙門，博求軍民家有夫之婦，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夫男俱全形容端正，第三胎生男女僅三月者，雜選着來。仍令穩婆驗無隱疾，具結起送，候司禮監請旨，差內官出，合各衙門所送奶口會選之，然後決定。選定之後，每口每日給米八合，肉四兩，光祿寺寺領每年更番什物；每季煤炭雜器，兩縣召商辦送。每遇宮中宣取，則就中選取一人，易高髻，新衣，宮粧以進。奶口一留用，則終其身事，無有出理。

就上述看來，做一個皇帝，就要多少婦女，離其父母，棄其夫子，犧牲其終身，來相供奉，其蹂躪女性，可謂極致了；這還是通常的情形哩！若遇着特別荒淫的君主，女性之遭殃，更令千載之下，爲

之髮指！

明代諸帝，武宗最爲荒唐。武宗是孝宗的嫡子，生於宏治四年（民國前四二一）做皇帝時，纔十五歲，廢形史記幸御事，以便遍游宮中；第二年又作豹房，以資遊處。色目人于永善陰道祕術，召入豹房，與語大悅。永言回回女，暫潤瑳，大勝中土時，都督呂佐亦色目人，永矯旨索佐家回女，善西域舞者十二人以進，歌舞達晝夜。然猶不足，諸侯伯家有回籍的婦女，均召入內，駕言教舞，而擇其美者留之，不令出。後來又要于永的女兒，于永飾鄰人白回子之女充名以進，然慮事發，佯爲風痺，固死乞去。算是去了一個壞人。

但宦官江彬又繼于永而起。他說右都督馬昂的妹妹美豔，便使召來，時已嫁畢指揮，且有孕了，得之大喜。馬氏一門，無論大小，皆賜蟒衣，內廷皆呼馬昂爲舅，聲勢頓盛。武宗亦常至馬昂家飲酒，一日酒酣，要馬昂召其妾，昂辭以妾病，觸其怒，馬氏之寵因衰。

武宗好遊幸，所至莫不糜難。在宣府時，每昏夜出遊，遇高屋大房，便撞入人家，或者索飲，或者搜其婦女。車駕到的地方，近侍卽掠良家女以充幸御，至數十車在道，日有死者，左右亦不敢聞，且

令有司餽廩之，遠近騷動，故所經多逃亡。將至揚州，先遣太監吳經至揚州，選民居壯麗者，改爲提督府，以便駐蹕。經矯上意，大索處女寡婦，民間洶洶，有女的人家，拉着寡男，便把女兒配給他，一夜的工夫，差不多所有的少女，都變成有夫之婦了，並且乘夜奪門出城逃匿。知府蔣瑤不顧萬死，向吳經懇情，纔好一點。但吳經記清了寡婦和娼優家之所在，夜半遣數騎促開城，傳呼駕至，令通衢燃燭，光如晝。經乃率官校徑入所知家，猝諸婦出。有匿避的，則破垣毀屋，搜得乃已。寡婦無一幸免，哭聲震動遠近。後又把諸婦分寄尼寺，有憤恚不食死者，亦遂置之。蔣瑤因覓其家人，陰使收殮去。到一處時，如有人說那裏的官於事先曾教人盡嫁其女，或藏匿婦人的，便把那個官捉來，加以重刑。依歷史言，明武宗的荒淫，實在比隋煬帝還要甚些，隋煬帝對於女性的蹂躪，究竟還有個限制，他簡直沒有限制了。

八 處女的檢查與「陣毯」

男性對於處女的嗜好，自從在宋代發現後，日日增盛，是無疑的。社會上的風俗，一經倡行，便

不容破滅；有時雖然表面爲新風俗所替代，而舊風俗的意趣，往往還存在人們心裏作祟，社會家稱此種情形爲「遺蛻」(Survival)，何況對於處女的嗜好，只是一種心理，一種意趣呢？自宋以來，又有誰會出來而革命？到了明代，遂發現對於處女檢查的要求。

雜事秘辛這本書，說的是漢桓帝時事，人盡知之；但究竟是什麼人所僞作？沈德孚敝帚齋餘談說是楊慎所戲作，託言王充得之於土酋家者，是根據雜事秘辛後面楊慎的跋語說的；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則謂爲王世貞所僞撰，當然另有所見，但我們看不出來；不過不論楊作王作，時代相差都不遠，都在明代中葉，（正德嘉靖間），王世貞授進士時，楊慎或還在作經筵講官，我們卽決定雜事秘辛是明代作品，當不爲過。雜事秘辛裏面所講的，是梁瑩選后以前，被吳媿裸體檢查的事，身體的各部分，都有極適當的形容詞，明代社會縱然沒有使處女裸體受檢查的背景，（不能斷定其絕對沒有），至少男子的心理有這種裸體美的概念與標準，而於生殖器的一點，尤其是特別注意，這在雜事秘辛裏是表現得極明白的！我們從「此守禮謹嚴處女也」一句話上，也可以推知對於處女的要求了。

後又有一本張皇后外傳，題爲東晉時人作，中間亦會講到裸體檢查的事，但他顯然是學維事祕辛的文字，遠不及雜事祕辛的婉麗，是明末抑是清初的作品，更不必追問了。

我舉出上面兩種書，是要說明男性對於處女要求底加重的，至於後代婦女之裸體受檢查，原不算一回事，官家的穩婆，就是專門幹這件事的。當時敘述婦女沒有缺點的，總愛用「不持不傷」四字。檢查婦女裸體是常事，又何嘗不可檢查處女的裸體呢？

不過這所謂檢查，和近代受醫生之檢查，意義是迥不相同的，這所謂檢查，不在其生理之是否合於常度，而只在其是不是處女。中國人對於處女的要求，自宋以後，實在是日甚一日，因爲男性對於這事看得太重的原故，女性亦認此事爲當然，甚至把全個貞節問題，都放在這一點上了。清代就有結婚後新郎謂新婦不是處女而毀婚的。北方最顯，南方雖然沒有這種風俗，但丈夫在結婚時若覺新婦的處女膜已破（唯一的標準），便要說她不貞，至少在心理上會發生莫大的隔膜；這樣的怪癖，是一直到現在都存在的——一直到現在都存在的俞樾右臺仙館筆記有一條「永平敝俗」云：

直隸永平府某縣，其地閨範極嚴。凡女子初嫁，母家必使偵探。成婚之次日，夫家鼓樂喧闐，賀客雜沓，則大喜。若是日闕然，則女家爲之喪氣，女之留否，惟夫家爲政，不敢與爭矣。積習相傳如此，雖其意固善，然亦敝俗也。有王姓，嫁女於李氏，卻扇之夕，李以新婦貌陋嫌之，次日託言非處子，不舉樂，仍呼媒妁送歸母家。女幼失母，隨其嫂以居，嫂知小姑無他，乃問昨夜洞房事，則固未合歡也；嫂曰：「然則安知其不貞歟？」力言於翁，使翁訟於官。官命驗之，果守禮謹嚴之處子也！乃判李姓仍以鼓樂迎歸。

「處女」的觀念，極普遍的深印在中國人的腦筋裏，處女之難嫁，新婦之不得於夫，都是由於他的作祟，由宋而明，而清，而今日，蓋已有六七百年的根基了！元時周達觀，元貞中（民國前六一六前後）隨人出使真臘（今之柬埔寨），他看見真臘有於女子少時割去處女膜的風俗，很以爲怪，在他所著真臘風土記裏，把此事敘的極詳。他不說什麼處女膜不處女膜，只說「去其童身」。他這真臘風土記很引中國讀書人的注意，叢書中很多收有此書的，實與不實，雖不可必，然於此可見元代人對於此事的態度；關於「陣毯」的事，他說：

……富室之女，自七歲至九歲；至貧之家則止於十一歲，必命僧道去其童身，名曰「陣毯」。蓋官司每歲於中國四月內，擇一日頒行本國，應有養女當「陣毯」之家，先行申報官司，官司先給巨燭一條，燭間刻畫一處，約是夜遇昏點燭，至刻畫處，則爲「陣毯」時候矣。先期一月或半月或十日，父母必擇一僧或一道，——隨其何處寺觀，往往亦自有主顧；向上好僧，皆爲官戶富室所先，貧者亦不暇擇也。官富之家，饋以酒米布帛檳榔銀器之類，至有一百擔者，值中國白金二三百兩之物；少者或三四十擔，或一二十擔，隨家豐儉。所以貧人家至於十一歲而始行事者，爲難辦此物耳。亦有捨錢爲貧女「陣毯」者，謂之做好事，蓋一歲中一僧只可御一女，僧旣允受，更不他許。

是夜大設飲食，鼓樂會親鄰，門外縛一高棚，裝塑泥人泥獸之屬於其上，或十餘或止三四數，貧家則無之。各按故事，凡七日而始撤。旣昏，以轎傘鼓樂迎此僧而歸，以綵帛結二亭子，一則坐女於其中，一則僧坐其中。不曉其口說何語，鼓樂之聲喧闐，是夜不犯禁夜。聞至期與女俱入房，親以手去其童，納之酒中；——或謂父母親鄰各點於額上，——或謂俱嘗以

口——或謂僧與女交媾之事——或謂無此，俱不容唐人見之，所以莫知其的。至天將明時，則又以轎傘鼓樂迎送僧去。後當以布帛之類，與僧贖身，否則此女終爲此僧所有，不可得而他適也。

余所見者大德丁酉（民國前六一五）之四月初六夜也。前此父母必與女同寢，此後則斥於房外，任其所之，無復拘束隄防之矣。——至若嫁娶，則雖有納幣之禮，不過苟簡從事，多有先姦而後娶者，其風俗既不以爲恥，亦不以爲怪也。

中國人那樣寶重童身，真臘人這樣「去其童身」，也許是氣候不同，使生理的構造不一樣，纔有這樣絕相反的風俗麼？但中國也常有什麼「石女」爲什麼中國就絕不容有「陣毯」爲什麼要把處女膜看得那樣寶貴爲什麼男性的這一種嗜好——怪癖不能打破以科學方法說，女子在結婚以前，一律應受醫生的檢視，不是注重其真不真，也不是一定要割去其處女膜（應割者割）而必得其生理健全之證據時，方可結婚，這或是民國紀元後的人應有的思想罷？

第八章 清代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二六八年——一五年——

一 概論

梁任公說清代二百餘年的學術，是「取前此二千餘年之學術倒捲而縱演之；如剝春筍，愈剝而愈近裏；如啖甘蔗，愈啖而愈有味；」——清代二百餘年的婦女生活，也是這樣，取前此二千餘年的婦女生活，倒捲而縱演之，如登刀山，愈登而刀愈尖；如掃落葉，愈掃而堆愈厚；中國婦女的非人生活，到了清代，算是「登峯造極」了！「蔑以加矣」了！不能不回頭了！戊戌維新，思想改變，

對於婦女的觀念也變了，戊戌算是新時代的開始，所以讓到下一章去講。

二 男子眼中的女性美

女性美的標準，很不易說，向來所謂爲美的，大都是男子眼中的美，——男子所要求的美。男子所要求的美，固然也有真美的成分，卻也難免使女性自行彫斲以應男子的要求，真正的美，便難說了。我現在所說的女性美，都是在男子摧殘之下的，人格的美，在清代還說不到。明代人有句話道：「窮措大抱牀頭黃面婆子，自云好色，豈不羞死！」可見當時人的心理，老婆是不必好看的，講風流的，總要另去找人，而美人是五官四體皆爲人設的。（李漁語。）如此說來，婦女無論美醜，都是爲男子所有；懂得這個意思，便可以懂得從前男子眼中的女性美了。

裸體美向來是不甚講究的，大多數只重一個「白」，別的沒有什麼。一定要找講裸體美最詳細的，還要算明代的雜事祕辛。雜事祕辛說梁瑩的裸體美道：

芳氣噴襲，肌理膩潔，拊不留手。規前方後，築脂刻玉。胸乳菽發……血足榮膚，膚足飾肉，肉

足冒骨。長短合度，自顛至底長七尺一寸，肩廣一尺六寸，臀視肩廣減三寸。自肩至指，長各二尺七寸。指去掌四寸，肖十竹萌削也。髀至足長三尺二寸。足長八寸，蹠跗豐妍，底平指斂。……不痔不瘍，無黑子瘡陷及口鼻腋私足諸過。

雜事秘辛是明人偽作的書，前已說過，其所言雖非漢朝事實，卻可代表明人的觀念，所以拿來說明裸體美的標準是可以的。不過其中說尺寸的數目，因為漢尺小的原故，便不可靠了。但前人性着的眼點，決不在乎裸體，而講女性美最好的，應推清初的李笠翁（漁）可以拿他作代表的。現在依笠翁偶集的順序，說一說他對女性美的觀念。

笠翁對於婦女的姿容，第一注重肌膚之白，他說：

婦女嫵媚多端，畢竟以色爲主。詩不云乎，「素以爲絢兮，素者白也。婦人本質，惟白最難。常有眉目口齒般般入畫，而缺陷獨在肌膚者。

但不白是可以人工使之變白的，他說：

面黑於身者易白，身黑於面者難白；肌膚之黑而嫩者易白，黑而窳老者難白；皮肉之黑而

寬者易白，黑而緊且實者難白。

肌膚是應當白了，黑而易白的也好，那黑而難白的怎樣呢？他說得好：

……相肌膚之法，備乎此矣。若是則白者、嫩者、寬者爲人爭取，其黑而籠、緊而實者，遂成棄物乎？曰不然，薄命盡出紅顏，厚福偏歸陋質，此等非他，皆素封伉儷之材，誥命夫人之料也。原來醜女子都是作「素封伉儷」「誥命夫人」的，那美麗的便應爲男子的玩物了，這就是男子對於女性美的根本態度！肌膚而外，便注重在目，他說：

目細而長者，秉性必柔；目籠而大者，居心必悍；目善動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聰慧；目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少黑多者，必近愚蒙。

眉之秀與不秀，亦復關係性情，故當與眼目同視，他說：

眉眼二物，其勢往往相因。眼細者眉必長，眉籠者眼必巨，此大較也。然亦有不盡相合者，如長短籠細之間，未能一一盡善，則當取長恕短，要當視其可施人力與否。張京兆工畫眉，則其夫人之雙黛，必非濃淡得宜，無可潤澤者。短者可長，則妙在用增；籠者可細，則妙在用減。

但有必不可少之一字而人多忽視之者，其名曰曲……

其次便講到手，他說：

兩手十指，爲一生巧拙之關，百歲榮枯所係……且無論手嫩者必聰，指尖者必慧，臂豐而腕厚者必享珠圍翠繞之榮，卽以現在所需而論之：手以揮絃，使其指節纍纍，幾類彎弓之決拾，手以品簫，如其臂形攘攘，幾同伐竹之斧斤；抱枕攜衾，觀之興索；捧卮進酒，受者眉攢——亦大失開門見山之初着矣。

其次便注重腳——清代正是小腳狂的時代，不用說是以小腳爲美了，但小腳也有個講究；他說：選足一事，如但求窄小，則可一目了然，倘然由麓以及精，盡美而思善，使腳小而不受腳小之累，兼收腳小之用，則又比手更難，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其累維何？因腳小而難行，動必扶牆靠壁，此累之在己者也；因腳小而致穢，令人掩鼻攢眉，此累之在人者也。其用維何？瘦欲無形，越看越生憐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摩，此用之在夜者也。

笠翁對於女性美的觀念，處處都居在玩視女性一方面的，就拿他對於小腳的見解說，小腳的最

高目的，只是要得人「憐惜」，耐人「撫摩」的，女子拿她的肢體來犧牲了，還不知能否即達到這個目的，當時人忍心，笠翁也就更忍心了！不知他是未見過天足之美真美呢，還是只覺小腳是美？不過有些地方，笠翁的見解很是獨到的，例如他說「態度」：

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維何，媚態是已。世人不知，以為美色，烏知顏色雖美，是一物也，烏足移人？加之以態，則物而尤矣。如云美色即是尤物，即可移人，則今時絹倣之美女，畫上之嬌娥，其顏色較之生人，豈止十倍，何以不見移人而使之害相思成鬱病耶？是知媚態二字，必不可少。……態之為物，不特能使美者愈美，艷者愈艷，且能使老者少而媚者妍，無情之事變為有情，使人暗受籠絡而不覺者。女子一有媚態，三四分姿色，便可抵過六七分。試以六七分姿色而無媚態之婦人，與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則人止愛三四分而不愛六七分，是態度之於顏色，猶不止於一倍當兩倍也。……今之女子，每有狀貌姿容一無可取，而能令人思之不倦，甚至舍命相從者，皆態之一字之為祟也。……態自天生，非可強造，強造之態，不能飾美，止能愈增其陋。同一顰也，出於西施則可愛，出於東施

則可憎者，天生強造之別也。

態度的美，纔是真美，這是近代講女性美所通認的，笠翁於此，已有深見了。不過近代所謂態度的美，是可以表示出這人的精神、意志、人格的，笠翁所說，卻只有一個媚態；媚態是被玩視者表示柔弱可憐的一種態度，是人格卑弱的態度，我們不要因為他的見解不錯，就把他那玩視女性的態度忘記了啊。他說媚態是說不出的，但他曾舉了兩個具體的例子，其一云：

向在維揚代一貴人相妾，靚粧而至者不一其人。始皆俯首而立，卽命之擡頭，一人不作羞容而竟擡；一人嬌羞靚靚，強之數四而後擡；一人初不及擡，及強而後可，先以眼光一瞬，似乎看人而實非看人，瞬畢復定而後擡，俟人看畢，復以眼光一瞬而後俯——此卽態也！

看了這個例子，我們確然斷定，舊式女子所以有似羞怯而不羞怯，伸伸頭而又縮縮頭的態度，原來都是表示其媚態的，都是男子所要求以表示其媚態的，他又說媚態要養：

當其養態之時，先有一種嬌羞無那之致，現於身外，令人生愛生憐，不俟娉婷大露而後覺也。

中國人以嬌羞爲美，恐怕由來很早，經筵翁一說，這纔「大白於天下。」

生來的美固然重要，修飾也很要緊，筵翁於此到有很深的見解，他說：

婦人惟仙姿國色，無俟修容，稍去天工者，卽不能免於人力矣。然予謂修飾二字，無論妍媸美惡，均不可少。俗云，三分人材，七分粧飾，此爲中人以下者言也；然則有七分人材者，可少三分粧飾乎？卽有十分人材者，豈一分粧飾皆可不用乎？曰，不能也。若是則修容之道，不可不急講矣。

不過婦女底粧飾，每每趨於過度，過度是極不好的，他說：

今世之講修容者，非止窮工極巧，幾能變鬼爲神。我卽欲勉竭心神，創爲新說，其如人心至巧，我法難工，非但小巫見大巫，且如小巫之往往教大巫之師，其不遭噴飯而唾面者鮮矣。然一時風氣所趨，往往失之過當，非始初立法之不佳，一人求勝於一人，一日務新於一日，趨而過之，致失其真之弊也。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死；楚王好高髻，宮中皆一尺；楚王好大袖，宮中皆全帛。細腰非不可愛，高髻大袖非不美觀，然至餓死，則人而鬼矣。髻至一尺，袖至

全帛，非但不美觀，直與魑魅魍魎無別矣。此非好細腰好高髻大袖者之過，乃自爲餓死，自爲一尺，自爲全帛者之過，無一人痛懲其失著爲章程謂止當如此，不可太過，不可不及，使有遵守者之過也。吾觀今日之修容，大類楚宮之末俗，著爲章程，非草野得爲之事，但不經人提破，使知不可愛而可憎，聽其日趨日甚，則在生而爲魑魅魍魎者已去，死人不遠，矧腰成一縷，有餓而必死之勢哉！

修飾愛趨於過度，這在近代，更易看出，現在若有李笠翁，不知應怎樣攻擊了。他的攻擊，很有理由；他說：

衣衫之附於人身，亦猶人身之附於其地。人與地習久時相安，以極奢極美之服，而驟加儉朴之軀，則衣衫亦類生人，常有不服水土之患。……沐猴而冠爲人指笑者，非沐猴不可着冠，以其着之不慣，頭與冠不相稱也。

所以他對於衣衫的主張，說：

婦人之衣，不貴精而貴潔，不貴麗而貴雅，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貌相宜，

又說：

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配之色，皆一定而不可移者。今試取鮮衣一襲，命少數婦人，先後服之，定有一二中看，一二不中看者，以其面色與衣色有相稱不相稱之別，非衣有公私向背於其間也。使貴人之婦之面色，不宜文采而宜縞素，必欲去縞素而就文采，不幾與面爲讐乎？

他這主張，很有見地，即現在談女性美的，也不能否認。一般婦女，志在於羨，志在恍人，往往抹殺了天然的美，如何可惜。他對於首飾，也不主張多用的，他說：

使肌白髮黑之佳人，滿頭翡翠，環髻金珠，但見金而不見人，猶之花藏葉底，人在雲中，是儘可出頭露面之人，而故作藏頭衣面之事，巨眼者見之，猶能略迹求真，謂其美麗當不止此。使去粉飾而全露天眞，還不知如何嫵媚。使遇皮相之流，止談粧飾之離奇，不及姿容之窈窕，是以人飾珠寶玉，非以珠寶玉飾人也。

脂粉也如衣飾，隨人而施，他說：脂粉——

二物頗帶世情，大有趨炎附熱之態。美者用之愈增其美，陋者加之更益其陋。使以絕代佳人而微施粉澤，略染腥紅，有不增嬌益媚者乎？使以媿顏陋婦而丹鉛其面，粉藻其姿，有不驚人駭衆者乎？詢其所以然之故，則以白者可使再白，黑者難使遽白，黑上加之以白，是欲故顯其黑，而以白物相形之也。……此言粉之不可混施也，脂則不然。面白者可用，而黑者亦可用。但脂粉二物，其勢相依，面上有粉而唇上塗脂，則其色燦然可愛，倘面無粉澤而止丹其唇，非但紅色不顯，且能使面上之黑色變而爲紫。以紫之爲色，非係天生，乃紅黑二色合而成之者也。黑一見紅，若逢故物，不求合而自合，精光相射，不覺紫氣東來，使乘老子青牛，竟有五色燦然之瑞矣。

從上面說的看，有一點很是婦女的不幸，便是她們不惜於過事彫刻，以驚時髦，不但失了真美，即男子所要求的美，也超過了；硬要把自己粧成如花似玉，到頭來卻也許是魍魎魍魎，這是多麼冤枉！不過這是二百多年以前的事，在那時代，寄生於男子的女性，或者不能不硬把自己摧殘了以取悅男子罷？女子之過事刻畫，過事修飾，實在是女性的不幸，厚甫詩語載有梳頭篇一首，極能把

女子爲人而梳粧的心理描出；詩道：

綠雲蓬鬆羅幃開，呵欠不勝春夢回。
丫鬟十二捧盤立，洗粧拭面遲未畢。
薄敷宮粉輕點脂，巧持玉篋梳雲絲。
回環臨鏡秋波轉，寶釵試上盤龍輓；
手提側照雙引光，斜窺不覺眉頻展。
銅盤易水盥纖手，纏臂鏗聲止猶有。
銀泥著體試弓鞋，半日無言自憐久。
卻臨書案重添香，小步仍歸坐象牀。
芙蓉褥上一塵絕，眼看繡枕橫鴛鴦。

梳洗的那樣好，粧飾的那樣好，所爲的不過是鴛鴦底夢！從前的女子，是多麼可憐！

三 崇拜小腳之怪癖

自從李後主倡導纏足以來，宋朝美人腳的纖妙，就應從「掌上看」了，元代就有拿妓鞋行酒的，明代亦然，繼踵前武，有進無退。清代以滿人入主中夏，滿洲女人向來是不裹腳的，所以康熙元年（民國前二五）詔禁女子纏足，違者罪其父母家長。菽園贅談說，是時某大員上疏，有「奏爲臣妻先放大腳事」，一時聞者傳爲笑柄。然可見專制皇帝底一紙上諭，確有效力。纏足既

然犯罪，那有仇隙的，使藉以告訐，風俗不易一時挽回，人心總愛纏足，架誣紛起，事情很不易辦。康熙七年，王熙奏免其禁，於是民間又可公然纏足了。入關的旗女，漸也從事效顰，乾隆皇帝屢次降旨嚴責，不許旗女裹腳，旗人不得不保存其天然雙趺，而漢人裹腳自若，且養成了「拜腳狂」的風氣。

李笠翁說小腳的用處，是叫人晝裏「憐惜」，夜裏「撫摩」的話，是很對，可是他於小腳，究竟還欠研究；研究小腳最到家的，要算方絢了。（絢字陶采，又號荔裳，不是宋朝那方絢。）他仿張功父梅品體裁，作香蓮品藻，先論小腳（以下概稱香蓮）之「宜稱」，榮寵，憎疾，屈辱，得五十八條，末復云香蓮有五式：（一）蓮瓣，（二）新月，（三）和弓，（四）竹萌，（五）菱角。又說香蓮有三貴，一曰肥，二曰軟，三曰秀。怎樣解說呢？他說：

瘦則寒，強哉矯，俗遂無藥可醫矣！故肥乃腴潤，軟斯柔媚，秀方都雅。然肥不在肉，軟不在纏，秀不在履。且肥軟或可以形求，秀但當以神遇。

香蓮的最高標準固然是肥與軟秀，樣式也只有那五種，可是由那五種基本樣式，發生變化，大同

小異，於是也就有十八種不同的名稱，那十八種呢？

四照蓮 端端正正，窄窄弓弓，在四寸三寸之間者。

錦邊蓮 四寸以上至五寸，雖纏束端正，而非勁履，不見菱角者。

欵頭蓮 瘦而過長，所謂竹萌式也。

單葉蓮 窄底平跗，所謂和弓底也。

佛頭蓮 豐跗隆然，如佛頭挽髻，所謂菱角式，江南之鵝頭腳也。

穿心蓮 著裏高底者。

碧臺蓮 著外高底者。

並頭蓮 將指鈎援，俗謂之裏八字。

並蒂蓮 銳指外揚，俗謂之外八字。

同心蓮 側胼讓指，俗謂之裏拐。

分香蓮 敬指讓胼，俗謂之外拐。

合影蓮 如侑坐敬器，俗稱一順拐。

纏枝蓮 全體紆迴者。

倒垂蓮 決踵躡底，俗謂坐跟。

朝日蓮 翹指上向，全以踵行。

千葉蓮 五寸以上，雖略纏粗縛，而翹之可堪供把者。

玉井蓮 銳是鞋尖，非關纏束，昌黎詩所謂「花開十丈藕如船」是也。

西番蓮 半路出家，解纏謝縛者，較之玉井蓮，反似有娉婷之致焉。

這香蓮十八種，好的壞的都有了，可惜當日照像術未發明，否則若都留有圖影，便更令這本婦女生活史生色了。十八蓮中，著裏高底者爲「穿心蓮」，著外高底者爲「碧臺蓮」，這高底與小脚最有關係，有之則大者亦小，無之則小者亦大。李笠翁曾說：「嘗有三寸無底之足，與四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處，反覺四五寸之小而三寸之大者，以有底則指尖向下而禿者疑尖，無底則玉筍朝天而尖者似禿故也。」如此說來，穿高底的目的，固不在行路時之嫵嫵婷婷了。不過大脚穿高底，

是有考究的，笠翁說：「足之大者，利於厚而不利於薄，薄則本體現矣，利於大而不利於小，小則痛而不能行矣。」他又說：「世豈有高底如錢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腳乎？」——近代的婦女，都不裹腳了，但高底還是盛行，說是做倣西洋，其底有小到不可名言者，穿這種底的人，總以為行時嫵娜，其實不過是「扭捏」罷了，都是不懂高底鞋歷史的人之自作自受。

香蓮的好醜，方絢又曾細分之為九品，從這九品看來，纔愈覺小腳被尊之甚，那九品是：

神品上上 穠纖得中，修短合度，如捧心西子，顰笑天然，不可無上，不能有二。

妙品上中 弱不勝羞，瘦堪入畫，如倚風垂柳，矯欲人扶；雖尺璧粟瑕，寸珠塵黷，然希世寶也。

仙品上下 骨直以立，忿執以奔，如深山學道人餐松茹柏，雖不免郊寒島瘦，而已無烟火氣。

珍品中上 紆體放尾，微本濃末，如屏開孔雀，非不絢爛炫目，然終覺尾後拖沓。

清品中中 專而長，皙而瘠，如飛鳧延頸，鶴唳引吭，非不厭其太長，差覺瘦能免俗。

豔品中下 豐肉而短，寬緩以荼，如玉環霓裳一曲，足掩前古；而臨風獨立，終不免「爾則任吹多少」之誚。

逸品下上 窄亦稜，纖非甚銳，如米家研山，雖一拳石，而有崩雲墜崖之勢。

凡品下中 纖似有尖，肥而近俗，如秋水紅菱，春山遙翠，頗覺戚施蒙璆，置之鷄羣，居然鶴立。

賸品下下 尖非瘦影，踵則獠升，如羊欣書所謂「大家婢學夫人」，雖處其位，而舉止羞澀，終不似真。

九品中，賸品最壞，其餘評語都好，而於豔品，謂不免爾則任吹多少之誚，如此說來，小腳婦是要風吹得倒纒佳了；有腳卻不要他能站住，真是奇怪！

上面都是就小脚本身說的，究竟小腳有什麼好處呢？曉得小腳的好處，然後纔曉得崇拜小腳底怪癖之所由起。據方絢說，香蓮在九種地方最好，便是所謂「香蓮三上三中三下」，哪三上呢？

掌上 肩上 千秋板上

哪三中呢？

被中 燈中 雪中

哪三下呢？

簾下 屏下 籬下

笠翁所謂「憐惜」與「撫摩」在這九種地方，便格外顯其效用了。不過香蓮有四忌：（一）行忌翹指，（二）立忌企踵，（三）坐忌蕩裙，（四）臥忌顫足。當的的婦女，如果聽人背地評說自己脚大，便異常的羞恥。新婚的晚上，如果新郎贊新婦「好大脚」，便要醜得不好露面，所以做新人總是要粧小脚的。在大脚婦面前罵自己奴婢不長進，不肯裹脚，這便是不達時宜。母親越愛女兒，越爲女兒死纏，幼女無知，病痛呻吟，雖然令人不忍聞，可也教人勸不得。這都是崇拜小脚的結果。妓鞋行酒的怪俗，元時已有，但其法不詳，清時復盛行。方絢作貫月查，專講此事。取小脚的鞋，做投壺儀節，令客擲果其中，名曰「摘星貫月」。視其實否，卽以載酒行觴。弓鞋纖妍如貫月，投以之果，如星之

貫，以之行酒，周流座客，又似浮查，故曰「貫月查」。行此法時，以一人爲錄事，教他從陪宴妓女的脚上，脫下她那一雙鞋。以一雙鞋內放一杯酒，另一隻放在盤子裏，錄事拿着盤子，走到客前，離一尺五寸，客以籩實投之，——蓮子最好，紅豆次之，榛松之類又次之，——投時以大食中三指撮掌上，手與鞋之高下應相準，而平擲之，共投五粒，視其未中之多寡而罰酒，即用那一隻鞋裏的杯子。這種癖趣，蔑視女性到怎樣的程度是不用說了。

還有一種妓鞋行酒的法子，是把妓鞋在座上傳遞，傳遞時數着初初二以至於三十的日子，而擎執妓鞋的姿式，隨時不同，或者口向下，或者口向上，或持其尖，或執其底，或者平舉，或者高舉，或者放到桌面下不給別人看見：這法子很繁複，然可括爲一歌，歌云：

雙日高聲隻日默，初三擎尖似新月。底翻初八報上絃，望日舉杯向外側；平舉鞋杯二十三，三十覆杯照初一。報差時日又重行，罰乃參差與橫執。

至其詳細情形，載在貫月查一文，此地不多說了。方絢還有采蓮船一文，也說的妓鞋行酒，其開篇云：

春秋佳日，花月良宵，有倒屣之主人，延曳裙之上客，綺筵肆設，繡幕低垂，綠蟻頻量，紅裙隅坐。絕纓而履烏交錯，飛觴則薌澤微聞。

原來妓鞋行酒，還是志在聞香的。

在元時，只有錢人家的女子裹脚，伊世珍瑯嬛記即曾說過：

本壽問於母曰：「富貴家女子必纏足何也？」其母曰：「吾聞之聖人重女而使之不輕舉，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過閨闈之中，欲出則有帷車之載，是無事於足也。」

但後來不論貧富，都裹脚了，並且這種防閑的意思，是比因為好看，因為聞香發生的効力更大些。
女兒經上說：

為甚事，裹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他輕走出房門，千纏萬裹來拘束。

就是這個意思了。反對纏足的，乾嘉時很有一些人，俞正燮和李汝珍兩個人，當在本章第七節裏去說，除他二人外，袁枚也反對纏足，他在牘外餘言中云：

習俗移人，始於薰染，久之遂根於天性，甚至飲食男女，亦雷同附和，而胸無獨得之見，深可

怪也……女子足小有何佳處，而舉世趨之若狂。吾以爲戕賊兒女之手足以取妍媚，猶之火化父母之骸骨以求福利悲夫！

他的話很沉痛，可是那時正是崇拜小脚最狂的時候，宜乎沒有什麼影響。

四 貞節觀念之宗教化

貞節觀念經明代一度轟烈的提倡，變得非常狹義，差不多成了宗教，非但夫死守節，認爲當然；未嫁夫死，也要盡節；偶爲男子調戲，也要尋死；婦女的生命，變得毫不值錢。元末潘元紹出征時，疑自己死後，七妾不能守節，那七人便一齊自殺，其不人道，已詳前章；清初時也有這類事，或者比潘心更忍哩。明末馬士英奉福王於南京，南京破後，削髮而逃，令趙體乾築石於四明山中，欲往逃匿，自坐一樓下，促其夫人高氏死。高於樓上掩門抱幼子泣，士英命婢僕促之再三，高終飲淚不言。士英怒，拂袖入山；他的夫人，跟蹤追之，哭號於路，爲大兵所執，使導之入山，士英乃被擒就戮。（載五石瓠）自己要逃命，爲什麼就要夫人死？逃命時固然怕別人累贅，但婦人的命難道就不要

逃明末張獻忠李自成之亂，及清兵入關之屠殺，像這樣冤死的婦女，還多着哩。這不外乎一個原因，就是把貞節看得比婦女的生命更重，婦女的生命，只不過第二生命，貞節卻是她第一生命；如此而已。

中國向來是只有貞節問題，沒有貞操問題的，一個婦人嫁過了幾個人，但因她保全了前夫的子嗣，或對前夫盡了別的義務，仍不失其爲節婦。宋史「淮陰節婦」就是這樣的。那故事說某甲婦美，其同里某乙覬覦之，後同出經商時，乙溺甲於水，歸而殷勤養事甲之母，甲母感之，因嫁以媳；後乙以伉儷已篤，不覺將前事洩露，婦遂殺乙，說是爲甲復仇，復慟哭曰：「以我之死，而殺二夫，亦何以生爲。」遂赴淮而死，人稱節婦。這種節烈，是男子極端稱道的，因爲太有利於男子了。但這還不足以極言只有貞節之甚，俞樾右臺仙館筆記載一條云：

松江鄒生，娶妻喬氏，生一子名阿九，甫周歲而鄒死，喬守志撫孤，家尙小康，頗足自存。而是時粵賊已據蘇杭，松江亦陷於賊，喬慮不免，思一死以自全，而顧此呱呱者，又非母不活，意未能決。其夜忽夢夫謂之曰：「吾家三世單傳，今止此一塊肉，吾已請於先亡諸尊長矣；汝

寧失節，毋棄孤兒。」喬寤而思之，夫言雖有理，然婦人以節爲重，終不可失；意仍未決。其夜又夢夫偕二老人至，一翁一媪，曰：「吾乃汝舅姑也。汝意大佳，然爲汝一身計，則以守節爲重，爲吾一家計，則以存孤爲重；願汝爲吾一家計，勿徒爲一身計。」婦寤，乃設祭拜其舅姑，與夫曰：「吾聞命矣。」——後母子皆爲賊所得，從賊至蘇州。

喬有絕色，爲賊所嬖，而喬抱阿九，無一日離。語賊曰：「若愛妾者，願兼愛兒，此兒死妾亦死矣。」賊戀其色，竟不奪阿九。久之，以喬爲貞人，以阿九爲公子，——貞人者，賊婦中之有名號者也。

方是時，賊踞蘇杭久，城外村聚，焚掠殆盡，鷄豚之類，亦皆斷種，賊中日用所需，無不以重價買之江北。於是江北諸貧民，率以小舟載雜貨渡江，私售於賊。有張禿子者，夫婦二人操是業最久，賊尤信之，予以小旗，凡賊境內，無不可至。喬聞之，乃使人傳貞人命，召張妻入內與語，使買江北諸物。往來旣稔，乃密以情告之，謀與俱亡。乘賊魁赴湖州，僞言已生日，醉諸侍者以酒，而夜抱阿九登張禿子舟以遁。

舟有賊旗，無誰何者，安穩達江北。而張夫婦意喬居賊中久，必有所齎，偵之無有，頗失望；乃載之揚州，嚮喬於娼家，喬不知也。

娼家率多人篡之去，喬仍抱阿九不釋，語娼家曰：「汝家買我者，以我爲錢樹子耳，此兒死，我亦死，汝家人財兩失矣。若聽我撫養此兒，則我故失行之婦，豈當復論名節。」娼家然之。喬居娼家數年，阿九亦長成，喬自以纏頭資爲束修，俾阿九從塾師讀。

俄而賊平，喬自蓄錢償娼家贖身，挈阿九歸松江，從其兄弟以居。阿九長，爲娶婦，乃復設祭拜舅姑與夫曰：「曩奉命存孤，幸不辱命。然婦人究以節爲重，我一婦人，始爲賊貞人，繼爲娼，尙何面目復生人世乎？」繼而死。

俞曲園曰：「此婦人以不死存孤，而仍以一死明節，不失爲完人。程子云：『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然餓死失節，皆以一身言耳。若所失者，一身之名節，而所存者，祖父之血食，則又似祖父之血食重而一身之名節輕矣！」

以新道德講，不得已而受強暴姦污的，不算不貞，但就舊式貞節觀念講，強暴姦污而不死，也就算

是失節了。所以像喬氏這樣，茹苦含辛的把阿九撫養大了，必仍一死以明節，方不失爲完人。這是舊的貞節觀念與新道德不同之點。死了就足以明節，不死就不足明節，是仍把空洞的節的教義，看得太重；太不顧到事實了。貞節觀念變爲宗教化的意思，是對於貞節觀念只有迷信，不顧事實，不講理性之謂。乾隆時，山西有一人名叫李荏菀，他是個「隱宮」者——生理不全的人，取妻陳氏，不安於室，常常逃回娘家。這一天，她的父親陳維善，親自把她送到塔家，然後回去，誰知走到半路，女兒又跑來了。陳維善氣的了不得，便活活把女兒縊死，自己也就縊死了。（事詳錢大昕潛研堂集，山西分守冀寧道沈公墓志銘。）這就是不講理性的貞節觀念的結毒爲什麼一個女子應該死守着一個生理不全的男子爲什麼陳維善忍心把女兒縊死爲什麼她就不能離婚？還有那自己生理已經有病，沒有性慾和其可能的人，每因家庭須人的關係，也要娶妻，娶來時讓她做一生有夫的寡婦，而未演陳維善殺女自裁這種故事的，在清代還多的很哩！

寡婦多難再嫁，第一自然是因爲她沒有處女的童貞之故，其次便是說她命中犯了披麻星，加上這種迷信，貞節觀念宗教化底最無理的表現，莫甚於未嫁盡節和室女守志了。「閩風生女

半不舉，長大期之作烈女，」志乘所褒，口碑所頌，竟毫不以為奇怪。還有那女子見了男子生殖器，便認為玷污貞節，除非嫁他，便要羞憤自殺的，那更是無理的迷信了。不幸中國男子，向例隨處可以方便，所以在清代竟然有因此冤死婦女的。薛福成庸庵筆記「獄獄引律同而不同」條，即曾說有此事。總之，貞節觀念到了清代，總算到了絕頂，上無可上了。傳說有老寡婦將死，圍集家人告以己身守節數十年之苦痛，中間幾至失節者數次，因訓子孫曰：「世世毋勸人守節。」（吾友郭君謂此故事曾見於諧鐸。）這很可猛省。貞節觀念的基礎，固然建在宗法的組織之上，但使其為宗教化的原故，宋明以來對於女子性器官之特別重視，實有莫大的關係。因此可以說，貞節觀念之成為迷信，成宗教化，都是由於男子的嗜好，男子的利己要求啊！

五 兩個女性同情論者——李俞

清代對於女性之摧殘，已經到了極度了，但也竟出了幾個同情女性的人。康熙五十年辛卯（民國前二〇一），毛奇齡作一篇禁室女守志殉死文，根據舊道德，說未嫁不成為婦，應（一）不守

志(一)不殉死(三)不合葬的，同明代歸有光貞女論的說法差不多，當時不無有些影響。但同情女性最大，主張最透闢的，要算後來的李汝珍和俞正燮。他兩人與毛奇齡已相去一百零幾年了。

李汝珍是乾隆二十幾年生的，於音韻學很有研究，曾著一部李氏音鑑；晚年不得志時，費十數年之力，著了一部小說鏡花緣，在這小說裏，極力發揮其對於女性同情的意見。據胡適之所考，鏡花緣成書約在道光五年（民國前八七）。俞正燮比李汝珍小十幾歲，生在乾隆四十年，他對於女性同情的議論，載在他的癸巳類稿和存稿裏，這兩書都是道光癸巳年（民國前七九）集成的。他的書成時，鏡花緣早已刻成幾年了。不過他稿中的文章，斷不能都是癸巳年做的，而自其同情女性的幾篇看，他簡直未受着鏡花緣的影響，也許他竟未見此書。他對纏足、多妻、強迫婦人守節、室女守貞等事，都極反對。反對多妻，見於他的妒非婦人惡德論，他的意思，以為男子既要多妻，怎怪婦人不妒？所以明代律例庶民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他認為是最善的禮法。他的妒非婦人惡德論斷不是為妬婦同情，求天下男子都能俯首帖耳以聽她們去妒的，此論的主要意思是鼓吹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度。他說：

夫婦之道，言致一也。……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是夫婦之道也。

這是他中心的主張。那個時候，大家都看女子作玩品，你若端端正正的勸人不納妾，誰還聽你那一套？所以他藉着婦人之妬來立說，始則曰：「妬者婦人常情。」再則曰：「夫買妾而妻不妬，則是恕也，恕則家道壞矣；」你們要娶妾的人，就得容忍你夫人的妬，你夫人若不妬，家道就要壞了。他這種邏輯的根據，正如本書前幾章曾經說過的，認妬爲不得已的反抗，拿妬來反抗男子娶妾的。

俞正燮在他的節婦說裏，主張「再嫁者不當非之；不再嫁者，敬禮之斯可矣。」他反對那自己存心再娶而不許女子再嫁的男子，他說「婦無二適之文固也，男亦無再娶之儀。」又說：

古言終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禮義無涯，而深文以罔婦人，是無恥之論也！

這真是他大膽的議論。從前程伊川也曉得說：「凡人爲夫婦時，豈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嫁之約？只約終身夫婦也。但……」程伊川後面這一個「但」字便轉到偏袒男子的方面，說「但自大夫

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而於婦人則說「失節事大」這正是俞正燮所指的「無恥之論！」
俞正燮的貞女說，先據古「禮」反駁，這一層是很要緊的。貞節瘋狂的社會，若不引出禮教來反駁，那是振撼不動別人的。古禮是一禮不備，不成夫婦的，用以防嫌男女，故雖已合昏，未廟見而死，尚不得謂爲成婦；後世竟有貞女，因此他說：

未同衾而同穴，謂之無害，則又何必親迎，何必廟見，何必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世又何必有男女之分乎？——此蓋賢者未思之過。

他於指出貞女非禮之後，便直捷攻擊男子教女兒殉節以求榮之卑劣心理，他說：

嘗見一詩云：「閩風生女半不舉，長大期之作烈女。墻死無端女亦亡，鳩酒在尊繩在梁。女兒貪生奈逼迫，斷腸幽怨填胸臆；族人歡笑女兒死，請旌藉以傳姓氏。三丈華表朝樹門，夜聞新鬼求返魂。」——嗚呼！男兒以忠義自責可耳；婦女貞烈，豈是男子之榮也！

自明初以除免本家差役作貞節之褒獎後，以貞節爲本族光榮的心理，普遍化了。男子無由表顯自己，便藉婦女的節烈，擡高門第。因爲有烈女的人家，官員紳正是要來拜的，馬上便可把自己身

價擡到上等人之列。自己格外裝出一種謙攜儒儒的樣子，表示自己是禮教中人。君主時代，階級較嚴，也難怪一般男子存此作偽取榮的僥倖願望；不過只苦煞女子了。

俞正燮反對纏足的意見有兩層：一層說纏足把女子弄弱了，失了古時丁女的風格，「陰弱則兩儀不完」，是男子也要受累的。第二層他說弓鞋是從前舞者的賤服，女子穿賤服，女子賤了，男子也是賤的。他這種堂堂正正的議論，自然不容易挽回一世人的怪癖，怕搖動也未嘗搖動哩。反對纏足最透闢的，還是李汝珍。

李汝珍在他的小說鏡花緣裏提出的意見，歸納起來，共有後列幾層：

- 一、反對修容
- 二、反對穿耳
- 三、反對纏足
- 四、反對算命合婚
- 五、反對討妾

六、承認男女智慧平等

七、主張女子參政

他見解最精采地方，是認定女子本來是好好的人，同男子一樣，而男子卻偏使之「矯揉造作」，使她們成了「異樣」，後來也就習慣成自然了。他要給人曉得這種意思，而使人能同情於婦女，知道素來對於婦女的態度都是錯誤時，他就用一個「反諸其身」的法子。借了林之洋被女兒國選作王妃的事情，使他身受種種女子所受的痛苦，「矯揉造作」，血淚模糊，教人看到這裏，不由得想到自己幸得未做林之洋第二，未做女子，一面不能不同情於婦女的不幸，一面就覺得素來習俗未免有點無理了。這是他反對修容、穿耳和纏足最得力的辦法。第三十三回林之洋被封爲妃後：

早有宮娥預備香湯，替他洗浴，換了襖褲，穿了衫裙，把那一雙大金蓮暫且穿了綾襪，頭上梳了鬢兒，搽了許多頭油，戴了鳳釵，搽了一臉香粉，又把嘴唇染的通紅，手上戴了戒指，腕上戴了金鐲。

我們看林之洋被宮娥這樣一擺佈，活活像一個怪物；但是婦女向來都是這樣粧扮的，我們爲什麼不疑她是怪物？我們爲什麼要使做婦女的像這樣「矯揉造作」的粧飾？林之洋被粧飾後，又被穿耳：

……那白鬚宮娥上前，先把右耳用指將那穿針之處碾了幾碾，登時一針穿過！林之洋大叫一聲「痛殺俺了！」望後一仰，幸虧宮娥扶住。又把左耳用手碾了幾碾，也是一針直過！林之洋只痛的喊叫連聲。兩耳穿過，用些鉛粉塗上，揉了幾揉，戴了一副八寶金環。

林之洋穿耳時痛的喊叫，我們想是必然的，但女子穿耳時的痛喊，我們向來爲什麼聽不着？接着寫纏足的痛苦，更是慘無人道：

那黑鬚宮娥取了一個矮凳，坐在下面，將白綾從中撕開，先把林之洋右足放在自己膝蓋上，用些白礬灑在腳縫內，將五個腳指緊緊靠在一處，又將腳面用力曲作彎弓一般，即用白綾纏裹。纔纏了兩層，就有宮娥擎着針線上來密密縫口，一面狠纏，一面密縫。林之洋身旁既有四個宮娥緊緊靠定，又被兩個宮娥把腳扶住，絲毫不能轉動。及至纏完，只覺腳上

如炭火燒的一般，陣陣疼痛，不覺一陣心酸，放聲大哭道：「坑死俺了！」兩足纏過，衆宮娥草草做了一雙軟底大紅鞋替他穿上。林之洋哭了多時。

纏足時的苦痛，是從前個女孩子都經歷的，男子則只圖好看，不管這些。如此寫來，多少總引起一些同情。林之洋雙足被纏之後，同一切女兒一樣，起初也想反抗，就把裹腳解放了，爽快了一夜。但解放裹脚是要受母親責罰的，所以第二天林之洋受了「打肉」的刑罰。「打肉」之後：

林之洋兩隻金蓮被衆宮人今日也纏，明日也纏，並用藥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將脚面彎曲，折作凹段，十指俱已腐爛，日日鮮血淋漓。

纏足的最後目的，是要雙腳變成殘廢的，林之洋幾次反抗不成，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後來：

不知不覺那足上腐爛的血肉都已變成膿水，業已流盡，只剩幾根枯骨，兩足甚覺瘦小。

好好的一雙脚，爲什麼要他只剩枯骨？這裏不必明說反對纏足，你卻不能不對纏足懷疑了。在第十二回裏，他曾借吳之和的口氣，明自主張道：

吾聞尊處向有婦女纏足之說，始纏之時，其女百般痛苦，撫足哀號，甚至皮膚肉敗，鮮血淋

滴，當此之際，夜不成寐，食不下咽，種種疾病，由此而生。小子以爲此女或有不肖，其母不忍置之於死，故以此法治之，誰知係爲美觀而設，若不如是，卽不爲美。試問鼻大者削之使小，額高者削之使平，人必謂爲殘廢之人，何以兩足殘缺，步履艱難，卻又爲美？卽如西子王嬙，皆絕世佳人，彼時又何嘗將其兩足削去一半？況細推其由，與造淫具何異？此聖人之所必誅，賢者之所不取。惟世之君子，盡絕其習，此風自可漸息。

他認爲這是習俗移人，認爲固然，而希望人來革除。他反對算命合婚，仍借吳之和的口氣道：

……婚姻一事，關係男女終身，理宜慎重，豈可草草？既要聯姻，如果品行純正，年貌相當，門第相對，卽屬絕好良嫻，何須再去推算？……尤可笑的，俗傳女命，北以屬羊爲劣，南以屬虎爲凶，其說不知何意，至今相沿，殊不可解。人值末年而生，何至比之於羊？寅年而生，又何至竟變爲虎？且世間懼內之人，未必皆有屬虎之婦。況鼠好偷竊，蛇最陰毒，那屬鼠屬蛇的，豈皆偷竊陰毒之輩？牛爲負重之獸，自然莫苦於此；豈丑年所生都是苦命？此皆愚民無知，造此謬論。往往讀書人亦染此風，殊爲可笑。

這已將算命合婚之謬，剝膚指出，然後再陳述其婚姻的主張，應完全以品行年貌門第爲重，道：

爲人父母的，倘能洞察合婚之謬，惟以品行年貌門第爲重，至於富貴壽考亦惟聽之天命，卽日後別有不虞，此心亦可對住兒女，兒女似亦無怨了。

於此不獨看見他對於婚姻的主張，並且可以看見當時的風俗。

他反對討妾，也是用那使男子「反求諸己」的方法。鏡花緣第五十一回裏，那兩面國的強盜想收唐閨臣等作妾，因此觸動了他的押寨夫人的大怒，這位夫人把他的丈夫打了四十大板，還數他的罪狀道：

……既如此，爲何一心只想討妾？假如我要討個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可歡喜？你們作男子的，在貧賤時原也講些倫常之道，一經轉到富貴場中，就生出許多炎涼樣子，把本來面目都忘了。不獨疏親慢友，種種驕傲，並將糟糠之情也置度外——這是強盜行爲，已該碎屍萬段；你還只想置妾，那裏有個忠恕之道？我不打你別的，我只打你「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把你打的驕傲全無，心裏冒出一個忠恕來，我纔甘心。今日打過，嗣後我也不來管你。

總而言之，你不討妾則已，若要討妾，必須替我先討男妾，我纔依哩。我這男妾，古人叫作「面首」。面哩，取其貌美；首哩，取其髮美。這個典故，並非是我杜撰，自古就有了。

他的意思，要男子心裏冒出一點忠恕來，反躬自問，「如果女人要娶男妾，我心裏能否情願？我不情願女人娶男妾，我就應當娶女妾麼？」男子向來都不肯這樣想的，所以「那裏有個忠恕之道？」所以「該碎屍萬段。」

李汝珍破壞方面的主張，並不能超過在他六百年以前的袁采和與他同時的俞正燮。袁采曾注意到女子生活更深的苦痛，如後母再醮等事，俞正燮也曾主張「再嫁不應非之。」但李汝珍在鏡花緣第四十回裏，寫武則天皇帝那十二條恩旨，關頭就是旌表賢孝的婦女，旌表「悌」的婦女，旌表貞節……這是從漢代來一向施行的事，是婦女所以不能出頭的根本原因；何勞他來出氣？李汝珍不是見不到寡婦的苦處，所以他要設「養媪院」；但打破貞節的觀念，好像他還不敢。他於後母，也只有攻擊，沒有原諒，不能辨明後母所以難處的原因。不過他比袁俞，也有特到的地方，便是他承認男女智慧平等和女子參政的主張，這纔是他積極的貢獻。他這一部鏡花緣，

原就是專爲發揮女子才能而寫的，中間一百位女才子，「莫非瓊林琪樹，合璧駢珠。」他在武則天的諭旨裏，首卽云「天地英華，原不擇人而畀。」再則曰「況今日靈秀不鍾於男子。」明明承認男女智慧底平等，所以女子應當同男子一樣的讀書，一樣的開科考。而書中的一百位才女，後來都名列高科，做官的做官，封王的封王。他不但把賤視女子的心理完全打破，並且還把女子的地位提高和男子一樣，這真是他的大膽！不愧在中國女權史上佔光榮的位置；因爲在他以前的確沒有一個人曾有過這樣大膽的主張啊！——雖然有人知道男女智慧是平等的。

不過，這也不是偶然的，李汝珍所以能承認男女智慧平等而有這樣大膽的主張，是受了當時社會底暗示，因爲在他當時和稍前曾出了許多女詩人，清代婦女才學底發達，是二千餘年來所未有的。

六 婦女文學之盛

清代學術之盛，爲前此所未有，婦女也得沾餘澤，文學之盛，爲前此所未有。明末時本卽有很

多能詩詞的婦女，陳維寂所撰婦人集，凡九十七條，記的都是明末清初婦女能詩詞者的軼事。後來冒丹書又有婦人集補，補記十條。嘉慶初，許夔臣選輯香咳集，錄各家婦女詩，少則一首，多則三五首，前綴小傳，計凡三百七十五家。（據香豔叢書本）前有嘉慶九年（民國前一〇八）許之自序，中有云：

……自昔多才，於今爲盛。發英華於畫閣，字寫烏絲；據麗彩於香閨，文縹黃絹。芙蓉秋水，筆花與臉際爭妍；楊柳春山，煙黛並眉間俱嫵。擅清風於林下，抒柔思於花前。韻剪瑤華，詞霏雲霧。終年洗硯，清流卽濯錦之池；盡日含華，綵穎探畫眉之筆。拈毫分韻，居然脂粉山人；繡虎雕龍，不讓風流名士……

可見他推尊之至，過了四十年，道光甲辰（民國前六八），蔡殿齊編國朝閨閣詩鈔十卷，合有百家，不似香咳集之濫收，各家詩，少亦在十首以上，多有至百餘首者。此一百家頗多見於香咳集，亦有香咳集以後的人，在現在看，直可代表道光以前底清朝一代的女詩人了；錄之如下：

姓名	別號	籍貫	詩集	備考
朱中楣	遠山	廬陵	鏡閣新集	李振裕母
吳綃	冰仙	長洲	嘯雪庵詩鈔	許瑤妻
顧若璞	和知	仁和	臥月軒詩稿	黃茂梧妻早寡
徐昭華	伊璧	上虞	徐祁講詩	駱家采妻
吳山	巖子	當塗	青山集	卞琳妻
陳皖永	倫光	海寧	素賞樓詩稿	楊中默妻
王慧	蘭韞	鎮洋	凝翠樓詩集	朱方來妻
柴靜儀	季嫻	錢塘	凝香室詩鈔	沈漢嘉妻
張學象	凌仙	太原	硯隱集	沈載公妻
葛宜	南有	海寧	玉窗遺稿	朱爾邁妻
蔡琬	季玉	遼陽	蘊真軒小草	高其倬妻

李國梅 馮嫻 錢鳳綸 賀桂 林以寧 紀瓊 張令儀 何玉瑛 馬士琪 張藻 吳若冰 徐德音

芬子 又令 雲儀 秋安 亞清 蘊玉 柔嘉 梅鄰 韞雪 于湘 瑩仙 淑則

興化 錢塘 錢塘 蓮廳 錢塘 漢陽 桐城 侯官 西充 長洲 南城 錢塘

林下風清集 湘靈集 古香樓詩集 竹隱樓詩草 鳳簫樓詩集 繡餘小稿 蠹窗詩集 疎影軒詩稿 片石齋燼餘草 培遠堂詩集 悟雪堂詩鈔 綠靜軒詩鈔

解舉鼎妻 錢廷枚妻 黃式序妻 龍有珠妻 錢肇修妻 陳淞妻 沈湘門妻 何鵬程母 張應坦妻 畢沅母 蘇鯤母 許佩璜母

鍾令嘉

陳淑秀

倪瑞璿

姚德耀

李毓清

楊鳳姝

蘇世璋

許權

方芳佩

錢孟錫

杭澄

李葆素

守箴

昭陽

玉英

景孟

秀英

蘋香

文圭

宜瑛

芷齋

冠之

筠圃

素瓊

餘干

貴筑

宿遷

桐城

陽山

吳縣

漳浦

德化

錢塘

武進

仁和

廣豐

柴車倦遊集

玉芳亭詩集

靜香閣詩草

清香閣詩鈔

一桂軒詩鈔

鴻寶樓詩鈔

瑞圃詩鈔

問花樓詩集

在璞堂吟稿

浣青詩草

臥雪軒吟草

繡餘草

蔣士銓母

周承元妻

徐起泰繼室

姚紹姑母

王安福母

李心耕妻

黃立齋妻

崔慶椿母

汪勤僖繼室

崔龍兒妻

杭世駿妹

蔣謙妻

張佛繡 | 沈蕙玉 | 張因 | 汪韞玉 | 高景芳 | 李含章 | 王采薇 | 胡慎儀 | 袁棠 | 席蕙文 | 楊惺惺 | 許燕珍

抱珠 | 晚亭 | 淑華 | 蘭雪 | 遠芬 | 蘭貞 | 玉瑛 | 采齊 | 秋卿 | 耘芝 | 柳枝 | 儼瓊

青浦 | 震澤 | 江夏 | 休寧 | 漢軍 | 晉寧 | 武進 | 大興 | 錢塘 | 吳縣 | 德化 | 合肥

職思居詩鈔 | 聊一軒詩稿 | 綠秋書屋詩集 | 聽月樓遺草 | 紅雪軒詩稿 | 繁香詩草 | 長離閣詩集 | 石蘭詩鈔 | 盈書閣遺稿 | 采香樓詩草 | 吟香摘蠡集 | 鶴語軒詩集

姚惟邁妻 | 倪雪涵妻 | 黃文暘妻 | 金潮妻 | 張宗仁妻 | 葉佩蓀繼室 | 孫星衍妻 | 駱烜妻 | 汪孟翊妻 | 戴安妻 | 李成蹊妻 | 汪鎮妻

張芬
胡佩芳
江姝
閔肅英
潘素心
朱鎮
鮑之蘭
朱宗淑
金若蘭
顧慈
宋鳴瓊
郭芬

紫蘩
秀亭
碧岑
端淑
虛白
靜媛
晚芳
翠娟
者香
昭德
婉仙
芝田

吳縣
星子
甘泉
奉新
會稽
臨桂
丹徒
長洲
歙縣
金匱
奉新
全椒

兩面樓詩稿
蘭圃遺草
青藜閣詩集
瑤草軒詩鈔
不櫛吟
澹如軒吟草
超雲閣詩鈔
修竹廬吟稿
花語軒詩鈔
韻松樓詩集
味雪樓詩稿
望雪閣詩集

夏清和妻
燕位特妻
江藩妹
宋鳴珂妻
汪潤之妻
況祥麟妻
朱澧妻
朱雪驥妻
朱獅女早寡
張熙宇妻
宋鳴珂妹
汪履基妻

鮑之蕙

茴香

丹徒

清娛閣吟稿

張舟玄妻

孔璐華

經樓

曲阜

唐宋舊經樓稿

阮元繼室

楊舫

小橋

湖口

白鳳樓詩鈔

汪陶鎔妻

席佩蘭*

韻芬

昭文

長真閣詩稿

孫原湘繼室

孫雲鳳*

碧梧

仁和

玉簫樓詩集

孫嘉樂女

金逸*

織織

長洲

瘦吟樓詩草

陳基妻早卒

帥翰階

蘭娟

奉新

綠陰紅雨軒詩鈔

裘第元妻

駱綺蘭*

佩香

句容

聽秋軒詩稿

龔世治妻

王倩*

梅卿

山陰

寄梅館詩鈔

陳基繼室

廖雲錦*

蕊珠

青浦

織雲樓詩稿

馬姬木妻早寡

孫蓀意

茗玉

仁和

貽硯齋詩稿

高第妻

陳長生*

嫦笙

錢塘

繪聲閣詩稿

葉紹桂妻

蔣徽

錦秋

東鄉

琴香閣詩箋

吳嵩梁繼室

尤濟僊

寄湘

長洲

曉春閣詩集

年十八名列吳中十子

郭佩蘭

芳谷

湘潭

貯月軒詩稿

王德立妻

沈纒

蕙孫

長洲

翡翠樓詩集

林衍潮妻

歸懋儀*

佩珊

常熟

繡餘小草

李學璜妻

汪蘆英

雪娥

奉新

吟香館詩草

廖積性妻

沈綺

素君

常熟

環碧軒詩集

殷壇室

何佩玉

琬碧

歙縣

藕香館詩鈔

祝麟妻

嚴蕊珠*

綠華

元和

露香閣詩草

嚴家綬女

席慧文

怡珊

澠池

瑤草珠華閣詩鈔

石峻華母

張縉英

孟緹

陽湖

澹菊軒詩稿

吳贊妻

夏伊蘭

佩仙

錢塘

吟紅閣詩鈔

夏之盛女年甫笄已吟咏成集卒纔十五

王素雯 高 簪 吳芸華 郭潤玉 汪 端 譚紫瓔 傅紫璘 王 璫 陸韻梅 張 襄 朱景素 王繼藻

雲仙 湘筠 小茶 笙榆 小韞 鳳芝 雲裳 湘梅 琇卿 雲裳 菊如 浣香

孝感 元和 東鄉 湘潭 錢塘 德化 黃梅 湘潭 吳縣 蒙城 上元 湘潭

綠窗吟稿 繡篋小集 養花軒詩鈔 簪花閣詩鈔 自然好學齋詩集 繡吟樓詩鈔 鵲吟樓詩鈔 印月樓詩集 小鷗波館詩鈔 錦槎軒詩稿 絮雪吟 敏求齋詩集

蕭道藩妻 朱綬妻 陳世慶妻 李星沅妻 陳表妻 蔡澤春妻 蕭道瀟妻 夏恆妻 潘曾瑩妻 湯雲林妻 單洪誥繼室 劉曾整妻

甘啓華

韻仙

崇仁

焚餘小草

謝蘭韻妻

章孝貞

味琴

江寧

鏡倚樓小稿

周觀模妻

范漣

清宜

德化

佩湘詩稿

陳蔭園妻

蔡紫瓊

繡卿

德化

花鳳樓吟稿

蔡殿齊姊

萬夢丹

篆卿

德化

韻香書室吟稿

蔡殿齊妻

以上凡一百家。名字下記以*號的，都是隨園老人袁枚的弟子。隨園女弟子，除上面已錄九人外，據隨園女弟子詩選，尚有十九人，即：

張玉珍

字清河，松江華亭人，嫁太倉金瑚秀才；早寡。

孫雲鶴

字蘭友，令宜廉使之次女，嫁金氏。

錢琳

字曼如，杭州人，錢琦女，嫁同里汪梅樹秀才。

王玉如

雲南人，令宜廉使筵室。

陳淑蘭

字蕙卿，庠生鄧宗洛妻，鄧溺死，淑蘭自縊。

王碧珠 字紺仙，蘇州人，汪心農（穀）筵室。

朱意珠 字寶才，蘇州人，汪心農（穀）筵室。

鮑之蕙 字仲姒，號莛香，鮑海門次女，適張舸齋。

張絢霄

畢智珠 畢秋帆女，鎮洋人。

盧元素 字淨香，侯官人，錢玉魚（東）之筵室。

戴蘭英 字瑤珍，嘉興人，適隨園姪，早寡，著有瑤珍吟草。

屈秉筠 字婉江，常熟人，適趙子梁，有蘊玉樓詩稿。

許德馨 字如蘭，江都人。

吳瓊仙 號珊瑚，平望人，嫁徐達源，有寫韻樓詩草。

袁椒芳

王蕙卿

汪玉軫 別號宜秋小院主人，吳江人。

鮑尊古

隨園女弟子詩選刻於嘉慶元年丙辰，（民國前一一六）更在香港集前，第二年袁枚就死了，他活在時，盛名藉藉，到處受人擁戴，尤樂於收女弟子。汪心農（穀）序詩選云：

隨園先生，風雅所宗。年登大耋，行將重宴瓊林矣。四方女士之聞其名者，皆欽爲漢之伏生。夏侯勝一流，故所到處皆斂衽扱地，以弟子禮見；先生有教無類。

這是當時的實在情形，因此就惱了章實齋，他看詩選出版了，就說：

近有無恥妄人，以風流自命，蠱惑士女；大率以優伶雜劇所演才子佳人惑人。大江以南，名門大家閨閣多爲所誘。徵刻詩稿，標榜聲名，無復男女之嫌，殆忘其身之雌矣。此等閨娃，婦學不修，豈有真才可取？——而爲邪人播弄，浸成風俗。人心世道，大可憂也。（丁巳劄記）

胡適之說：

袁枚論詩專主性情風趣，立論並不錯，但不能中「衛道」先生們的意旨，故時遭他們的

攻擊。（章實齋年譜頁九七。）

這話很對。此時章實齋又爲此做了一篇婦學，專是攻擊袁枚的，其中主要意思，只是說婦言婦德，婦容婦功是婦人的正學，做詩作文，在妓女到還可以，若「良家閨閣，內言且不可聞闖外，唱酬此言，何爲而至耶？」婦學篇出後，不久即翻刻許多板，流傳極廣，但是女子仍是繼踵爭先的作詩刻集，隨園以後仍是女詩人輩出，婦學篇並沒有限制住女子才能的發揮，也是清代特別現象之一。這些女詩人的詩，也都以性情爲主的，她們不能跳出「吟風弄月，春思秋怨」的範圍。從這些詩裏，很可以看出女性柔美的表現。金若蘭早寡，囊琴一首云：

竟作囊中物，空山月滿林；無絃亦如此，應爲少知音。

完全寡婦的口吻。四時閨怨中春怨有云：

不見海棠花，斜陽照芳草。

冬怨有云：

繡被冷如冰，昨夜三更雪。

綺麗極，傷心極，不是寡婦，說不出來。隨園弟子張玉珍亦早寡，她「春日課兒感悼外子」一篇調寄滿江紅詞云：

雙燕穿簾，渾不解倚樓人獨。纔瞥眼春光已盡，滿前新綠。舊夢竟隨流水去，遺書苦喚嬌兒讀。歎辛勤窗底母兼師，愁盈掬。思往事，眉常蹙；憐別緒，情難續。願相期一笑，同登仙錄。識字由來憂患始，有才偏使年華促。剩中心抱恨最難平，拋棋局。

寫寡婦的傷痛，更是顯然，當時女子，夫亡早寡，就是不殉節，寡婦的日子也就難過了。「識字由來憂患始」一句，也是「無才便是德」的按語。做人後妻，也是很難堪的，想到女子這樣不能自主，夫亡時妻應守節，妻死時夫卻再娶，自己填了前人的房，安見得自己的房不又為後人所填，有了這種感想，就不由得不傷心了。朱景素是單洪誥的繼室，她有外子前室繆儒人忌辰感懷一首云：

唱隨儂是後來人，代備椒漿倍慘神。今世英皇無此福，他生叔季可相親。自慚織素輸前輩，恰喜添丁步後塵。刻下試為身後想，替儂奠酒是何人。

女子對於丈夫的意思，大多總是纏綿肫厚的，金逸送竹士赴試一首云：

郎行兮妾喜，郎行兮妾悲；妾喜郎成名，妾悲郎別離。清風叢桂發秋香，一棹孤舟江水長，妾心遠近能隨郎！

王采薇望夫石一首云：

妾顏初如花，妾心已如石，定情雙妍姿，不忍君歸見衰色。妾顏將凋心不移，妾身亦化君始知。冰爲飢草爲鬢，山頭無人寄君信。妾意淺，君心深，恐君復化填海禽——海禽來銜石方動，不作巫雲入君夢！

王素雯寄外一首云：

曾修尺素寄相思，別淚千行一首詩；料得遠人知妾意，不因金少滯歸期。

當時社會，逼着女子專一於丈夫，所以那有情感的女子，不由的對丈夫特別愛好了。大抵識字的女子，情竇易開，能詩的女子，情感自然更甚的。所以閨房中「唱和之樂」與「勃餽之聲」總是不能並存。由此可知，即以婚姻底幸福起見，也應以女子讀書爲佳了，對於「女子無才便的德」這話，女詩人是反對的，夏伊蘭偶成云：

人生德與才，兼備方爲善；獨至評閨材，持論恆相反。有德才可賅，有才德反損，無非亦無儀，動援古訓典。我意頗不然，此論殊褊淺。不見三百篇，婦作傳匪鮮。葛覃念父母，旋歸忘路遠；柏舟矢靡他，之死心不轉；自來篇什中，何非節孝選？婦言與婦功，德亦藉此闡；勿謂好名心，名媛亦不免。

不過女子有才，亦受拘束，終歸無用。王璫讀史一首，卽表此意；但她謂卽使有才無用，不妨著書自樂；原詩道：

足不踰閨闈，身未歷塵俗，茫茫大塊中，見聞苦拘束。少小依膝下，識字無專督，信口誦詩書，義解不求足。但當趨庭時，談古意相屬。世宙亦云遙，往事難更僕。十二萬年中，是非分兩局；某者流清芬，某者貽羞辱。南董筆一枝，千秋有定獄。——風雨恣搜羅，得意必抄錄，自笑女子身，乃如書生篤。學問百無能，探討性所欲；豈但填枵腹，或可企芳躅。遙遙一寸心，前修自勉勵。

從前女子的學問，都是「識字無專督，信口誦詩書」得來的；而「風雨恣搜羅，得意必抄錄」時，

又不免於自笑。如此說來，清代女子於文學上有這樣的成績，實在是不容易了。

國朝閨閣詩鈔以外，又有人刻百家閨秀詞。宣統元年（民國前三年）又刻有閨秀詞鈔十六卷，說是補前彙刻百家詞所未及，中錄有五百二十一家，詞一千五百九十一首，足見清代女子作詞的亦極多。

道光以後女詩人所刻集，在京師圖書館查得的有：

錢惠尊

五真閣吟稿

范淑

憶秋軒詩鈔

光緒十七年刻本

吳茵

佩秋閣詩稿

光緒元年刻本

汪清

求福居詩鈔

光緒二十九年刻本

錢淑生

桂室吟

李端臨

紅餘籀室吟草

傅范淑

小紅餘籀室吟草

七 集大成的女教

清初女教之盛，亦集二千餘年來的大成。最早出的一部女教的書，是藍鼎元的女學。藍鼎元別號鹿洲，父卒甚早，母教之讀，長工詩古文，通治體。著書甚多，女學一書是他離學生時代未久做的，成於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民國前二〇〇）。是書開篇爲「女學總要」，只寥寥數語；後列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四篇，於四篇中分章別類雜引諸書故事傳記以實之，間加按語，自云：

婦以德爲主，故述婦德猶詳。先之以「事夫」、「事舅姑」，繼以「和叔妹」、「睦娣姒」，在家則有「事父母」、「事兄嫂」，爲嫡則有「去妬」，處約則有「安貧」，富貴則有「恭儉」，可常可儉則有若「敬身」、「若「重義」、「若「守節」、「若「復仇」，爲人母則有「教子」，爲人繼母則有「慈愛前子」，爲人上則有「待下」，巫祝尼媼之宜絕則有若「修正闢邪」，而以其餘者爲「通論」。此則婦德一篇之大概也。

婦言不貴多，要於當，則有若「勗夫」，若「訓子」，若「幾諫」，若「守禮」，若「賢智」，

若「免禍。」

婦容貴端莊敬，婉婉因時，則有若「事親之容」，「敬夫之容」，「起居」，「姪子」，「居喪」，「避亂」之容。

婦功先「蠶績」，次「中饋」，爲「奉養」，爲「祭祀」，各執其勞而終之以「學問」——各以其餘者爲「通論」，此則婦言婦容婦功三篇之大概也。（自序）

他全書的編制，在這一段裏，說得很明白。這是一部六卷的大書，專講女教的書，應以此爲第一部宏大的著作。他作這書的意思，一面自然是把他的學問作一種系統的整理，一面實有這一種意思；他說：

夫女子之學與丈夫不同。丈夫一生皆爲學之日，故能出入經史，淹貫百家；女子入學，不過十年，則將任人家事，百務交責，非得專經，未易殫究。學不博則罔有獲，泛濫失歸，取裁爲難，女學一書，惡可少哉？——百家衆技，各有專書，當若何訓迪防範；乃既不幸不經聖人之述，作以附四子六藝之末，又不幸不得程朱諸儒講明采輯，匯諸家之長而進退之，與近思小

學流布人間，徒使深閨令淑若瞽之無相，俛俛其何之，此亦古今一大缺憾也。（自序）

足見他目的在闡揚女教，希望這書與近思錄小學並駕的。然反觀其全書編制和取材，就曉得他是采輯前人，匯諸家學說，不過替三從四德的道理推演一番罷了。（近思錄原也是這樣一類體裁，取法乎中，自然只得乎下。）過了十幾年，陳弘謀作教女遺規，同他的意見差不多；陳弘謀說：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傅，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爲之教針黹備妝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言動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矣。是視女子爲不必教，皆若有固然者。

足見清初女子，大都是不讀書的。但是——

幸而愛敬之良，性所同具，猶不盡至於背理而傷道，且有克敦大義，足以扶植倫紀者。

女子雖不讀書，多數卻很馴善，他說這便是女子的天性。（家鷄不飛，吾家弘謀亦將以爲是鷄之天性否？）

倘平時更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爲德性之助，豈淺鮮哉？余故於養正遺規之後，復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哀集成編，事取其平易，近人，理取其淺而易顯，蓋欲世人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

這是他作書的原意。陳弘謀有五種遺規，教女遺規爲其中之一。與他同時的有位任啓運作有經傳通纂，據說其中有女教經傳、迪纂一書，編制想也和女學、教女遺規等差不多。

康熙乾隆間雖然出了這幾位女教大家，做了這三部大書，可是流傳並不甚廣。當時社會上流傳最廣的女教書，仍然是女誠、列女傳、女孝經、女論語及女訓、女史、閨範、女範諸書。乾隆十六年辛未（民國前一六一）廣州順德有一位李晚芳女士編了一部女學言行錄，比較藍鼎元的女學，編得好些。李晚芳字菴猗，嫁梁遠略，生二女一子。作此書時，菴猗已六十歲了，是編此以教家人的。她是乾隆三十二年丁亥（民國前一四五）死的，死後十九年，他的兒子始把藏稿付印。菴猗對於女教的意見說：

平治之道基於齊家，齊家之道責成夫婦；男治乎外，女治乎內，厥職維均，皆不可不學。然男

子終身皆學之日，女子自成童以後，所學不過十年，即于歸而任人家政。事舅姑，奉宗廟，相夫子，訓子女，和娣姒，伯叔諸姑，齊家之務畢集，皆取給於十年之學，故學於女子爲尤亟。近世所傳，雖有班氏女誡、劉向列女傳、鄭氏女孝經、若華女論語，以及女訓、女史、閨範、女範諸書，類皆擇焉弗精，語焉弗詳。即經有宋周程朱張諸大儒，皆以風俗人心爲己任者，間亦議論及此，而卒未有全書，是亦閨教一缺憾事也。

至於編制的方法，她說：

謹纂周漢以來名儒淑媛之嘉言善行，可以補周官戴記之闕而有裨於齊家之助者，採輯成書，間附以己意。

用的也是舊方法，不過她自己發揮的地方，比較多些。總論說：

女學之要有四：曰去私，曰敦禮，曰讀書，曰治事。

蓋婦德莫病於私，故以去私爲首。私念淨盡，則天理流行；天理者，禮也，故以敦禮次之。敦禮則耳目手足，起居動作，皆有規矩可循，而不容越；然節目度數，親疎隆殺，具載於書，故以讀

書次之。讀書則見禮明透，知倫常日用之事，責備無窮，自當着力事事而不敢怠惰，故以治事終焉。——四者皆所以檢束身心，而立齊家之本，其鉞有如此者。

又說：

女學之道亦有四：曰事父母之道，曰事舅姑之道，曰事夫子之道，曰教子女之道。四者自少至老，一生之事盡矣。而爲教爲學皆當謹於童年，以端其始。……孟子曰：「人少則慕父母，」故以事父母之道爲首。就其天性未漓之時，引誘其易入之良心，各綴以古人賢孝之事跡，令讀之觀感興起，以從善而戒不善。事父母之道能盡，則在家爲孝順之女，他日子歸，孝便可移於事舅姑而無過；順亦可移於事夫子而無違；事舅姑事夫子之道皆盡，則教子女亦不事外求矣。……而家焉有不齊者乎？隨行各有工夫，隨地皆有效驗，四者皆齊家之道，所以驗修身之功。

此書的內容，這也可以看見一斑了。書的後面，有分論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的，她把婦德分爲：一、敬身之德；二、事親之德；三、事夫之德；四、訓子之德；五、宜家之德；六、去妬之德；七、仁厚之德；八、勤儉之德；

九、後母之德；十、闢邪之德。把婦言分爲：一、諫親之言；二、勗夫之言；三、訓子之言；四、執禮之言；五、守義之言；六、排解之言；七、知幾之言。各有解說，甚是詳贍，可惜婦容婦功兩項，原書闕去，不能讓我們知道了。她這部書，大概流傳也不甚廣，並且也很有儒學的氣味。那流傳最廣害人最深，酸而且俗的，要算王相母親的女範捷錄。王相字晉升，江西臨川人，曾訂正過許多啓蒙的書，如千家詩、三字經之類，刻版流播；又把他母親這一部女範捷錄和女誠、女論語、內訓三書合訂一起，名之爲女四書，流毒所及，一直到近代，幾乎每一個讀書的女子，啓蒙時都會讀過。

女範捷錄共十一篇：統論、后德、母儀、孝行、貞烈、忠義、慈愛、秉禮、智慧、勤儉、才德。前人流傳的思想，社會頑固的觀念，此書俱一一保存。統論篇開首卽曰：

乾象乎陽，坤象乎陰，日月普兩照之儀；男正乎外，女正乎內，夫婦造萬化之端。

母儀篇說：

父天母地，天施地生，骨相像父，性氣像母。

迷信和腐敗，都如此類。貞烈篇更說：

忠臣不事兩國，烈女不更二夫，故一與之醮，終身不移，男可從婚，女無再適。

所謂貞節的宗教化，這書也很有關係。

清代雖盛傳「女子無才便是德」，但讀書的女子還是很多的。訓學良規有一段講到女子入塾讀書的教學方法，云：

有女弟子從學者，識字、讀弟子規、與男子同、更讀小學一部、女四書一部、看呂氏閨範一部，勤與講說，使明大義。只須文理略通，字迹清楚，能作家書足矣。詩文均不必學，詞賦尤不可學。

又說：

塾中有女弟子，男子有過，概不責譬；雖幼童不得與之嬉戲。如女已十歲，外師未過五十者，不宜教之。

從前防閑之甚，雖書塾尚且如此，很值得今人推想的。

八 好媳婦的標準

做媳婦的規矩，清代人也是最講究。陸圻的新婦譜很可以做代表。陸圻字景軒，錢塘人，少負詩名，爲西泠十子之冠。順治時貢生。順治十三年丙申（民國前二五六）將嫁其女，作新婦譜以訓之，自序曰：

今丙申七月，倉卒遣女，蕭然無辦，因作新婦譜贈之，以視世之珠玉錦繡炫燿於路者，雖所贈不同，未爲無所贈也。

又云：

然恐余女材淺智下，不能讀父書，並以遺世之上流婦人，循誦習傳，爲當世勸戒。至文不雅馴，欲使羣婢通知；大雅君子，幸毋加姍笑也。

可見其作書之意。此書也無非闡發三從之道，其妙在把怎樣做人，怎樣孝順，說得十分詳盡，不妨擇其最重要的，抄下數段，庶不汨沒本書的精神了。

本書第一條「做得起」也就是本書的根本意見，一言蔽之，要新婦柔順而已。原文云：

近俗不知道理，閨女出嫁必要伊做得起。至問其所謂做得起者，要使公姑奉承，丈夫畏懼，家人不敢違忤。果爾，必是一極無禮之婦人，公姑必怒，丈夫必恨，羣小皆怨，且乘間搆是非；親戚內外，視爲怪物，何人作敬？宗族鄉黨聞之，皆舉以爲戒，則世之所謂做得起者，正做不起也。吾今有做得起之法，先須要做不起，事公姑不敢伸眉，待丈夫不敢使氣，遇下人不敢呵罵，一味小心謹慎，則公姑丈夫皆喜，有言必聽，婢僕皆愛而敬之，凡有使令，莫不悅從，而宗族鄉黨，動皆稱舉以爲法。——則吾之所謂做不起，乃真做得起也。

做得起是概論新婦作人的標準，至於對待公姑丈夫呢，則要得歡心：

新婦之倚以爲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須曲得其歡心，不可纖毫觸惱。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則鄉黨謂之不賢，而奴婢皆得而欺凌我矣；從此說話沒人聽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以遠辱也。

服伺公姑，第一不能貪懶，早起條云：

新婦於公姑未起前，先須早起梳洗，要快捷不可遲鈍。俟公姑一起身，即往問安萬福。至三盞須自己动手整理，不可高坐聽衆婢爲之。至臨食時，則須早立在傍，侍坐同吃，萬不可要人呼喚。阿姑等待不來，胸中必不快意也。就有小恙，還須勉強走起，若高臥不起，阿姑令人搬湯運食，又費一番心血矣。晚上如翁在家，即請早退歸房，靜靜做女工，不宜睡太早。如翁不在家，直候姑睡後，安置歸房。

新婦說話聲音是有講究的，他說：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即是賢，高即不賢；言寡即是賢，多即不賢，就令訓責己身婢僕，響尚不雅，說得有道理話，多亦取厭。況其他耶？

顏色也很要緊：

愉色婉容是事親最要緊處，男子且然，况婦人乎？但事公姑丈夫之色，微有不同，事姑事夫和而敬，事翁肅而敬，待男客親戚莊而敬，待羣僕純以莊。

對於丈夫，應當敬重，是談不上平等的，他說：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新畢姻時，一見丈夫，遠遠便須立起，若晏然坐大，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稍緩通語言後，則須尊稱之，如相公、官人之類，不可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狎矣。凡授食奉茗，必雙手恭擎，有舉案齊眉之風。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有書藏室中者，必時檢視，勿爲塵封。親友書札，必謹藏而進閱之。每晨必相禮；夫自遠出歸，由隔宿以上皆雙禮——皆婦先之。

丈夫做什麼事，無論是玩是鬧，都有丈夫的道理，你不懂，你管不着，只須一味順從：

凡少年善讀書者，必有奇情豪氣，非兒女子所知；或登山臨水，憑事賦詩；或典衣沽酒，剪燭論文；或縱論聚友；或坐挾妓女——皆是才情所寄，一須順適，不得違拗。但數種中，或有不善衛生處，則宜婉規，亦不得聒聒多口耳。

丈夫在外讀書，不應當給他信，擾亂他心；

丈夫在館不歸，此是攻苦讀書處，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或身有小恙，亦不可令知，只云安好，所以勉其成學也。彼或數歸，卽荒思廢業矣。若母家及親戚有餽送時，亦須全送阿

姑處，待姑云：「擊幾許至館中，方如數送去。」

丈夫教訓自己時，應當一味聽從，不能與辯：

丈夫有說妻不是處，畢竟讀書人明理，畢竟是夫之愛妻，難得難得。凡爲婦人，豈可不虛心受教耶？須婉言謝之，速即改之。以後見丈夫，輒云：「我有失否，千萬教我。」彼自然盡言，德必日進。若強肆折辯及高聲爭鬪，則惡名歸於婦人矣。於丈夫何損？

丈夫窮困，應當加意勸慰，更不可怨他：

丈夫或一時未達，此不得意之以歲計者也；或一事小拂，此不得意之以日計者也。爲妻者宜爲好語勸諭之，勿增慨歎以助鬱抑，勿加諛讓以致憤激。但當愉愉煦煦云：「吾夫自有好日，自有人諒。」方爲賢妻，如對良友也。其或一時闕乏，竭力典質措辦，勿待其言，毋令其知。

這一條很有深意，我亦不禁爲之拍案。古語云：「人生不如意事，什常八九。」夫妻間再得不着慰解，便會使人走頭無路了。新婦譜中的主張，不是皆無道理，只他把根本觀念放在「三從」上面，

做妻的應一味順從，便不盡是。夫妻伉儷，不是妻要制於夫，但也斷不是要夫制於妻，應當是平等的、調協的、互助的、瞭解的、兩個人人格底結合的。新婦譜中還有一個主張，真足以代表當時的情形，而不是新時代所允許的，如云：

風雅之人，又加血氣未定，往往遊意倡樓，置買婢妾，只要他會讀書會做文章，便是才子舉動，不足爲累也。婦人所以妬者，恐有此輩便伉儷不篤，不知能容婢妾寬待青樓，居家得縱意自如，出外不被人恥笑，丈夫感恩無地矣。其爲膠漆，不又多乎？

新婦譜流傳很廣，因爲文章做的好，內容又有精意的原故；陳確、查琪先後作新婦譜補，這在清初已儼然是名著了。

九 遭人厭惡的悍婦

明謝肇淛 文海波抄 妬婦條曾云：

人有妬婦，直是前世宿冤，卒難解脫。非比頑歸父母，猶可逃避；不肖弟兄，僅只分析；暴君虐政，

可以遠遁：狂友惡賓，可以絕交也。朝夕與處，跬步受制。子女僮僕，威福之柄，悉爲所持。田舍產業衣食之需，悉皆仰給。啣恨忍恥，沒世吞聲，人生不幸，莫此爲大。

他這所說，不一定僅限於妬，實有悍的意思。娶妻而不講理，也真是沒有辦法。張鍛亭是康熙己丑進士，官樂亭縣知縣，曾蓄一妾，而夫人悍妬，於其夫遠宦時，將妾遣去，鍛亭深以爲恨，因作借米謠三首云：

我無奈，向君哭，懇君借我米一斛。願來生君作主人我作僕，憑君時時呼喚，我只小心伏侍，直到蒼頭禿。

君不肯，我再求，懇君借我米一斗。願來生君作富翁我作狗，憑君時時呼喝，我只擺尾搖頭，常守家門口。

君不肯，我再歌，願君借我米一籬。願來生君作頑妾我作夫，憑君時時吵鬧，我只粧聾做啞，半死半糊塗。

如此說來，情願作狗，也比作頑妾之夫幸福多了。對於悍婦的厭惡，一至於此。後來張鍛亭竟以是

自殺於輿中，事見吳翼鳳東齋勝語。Keble 有詩云：

A continual dropping in a very rainy day

And a contentious woman are alike.

「一個好吵鬧的婦人，有如連陰天的浙瀝。」又英國人有諺云：

It is better to dwell in a corner of the house-top,

Than with a brawling woman in a wide house.

「住在湫隘的屋頂的一隅，尚優於同一個長舌婦住在高堂大廈。」這與中國人厭惡悍婦的心理，完全一致；而中國當時離婚不容易，又有娶妾的風俗，悍妬的婦人，不免更多些。馮小青是怎樣一位多才多藝的女子，竟不容於大婦，鬱鬱而死。死時留絕命詩若干首，其一云：

雪意閣雲雲不流，舊雲正壓新雲頭。
米顛顛筆落窗外，松嵐秀處當我樓。
垂簾只愁好景少，捲簾又怕風繚繞。
簾捲簾垂底事難，不情不緒誰能曉！

一種怨而不艾的神情，是很令人同情的。邵飛飛這個人，又與她不同了。陳鼎有邵飛飛傳，說飛飛

三山西河人，爲關南總督之幕員，羅密以千金娶去爲側室，帶至京師，不容於大婦，欲以賜閹者，不從。遂作薄命詩二十絕句，燕台詞十絕句寄母而死。薄命詞有曰：

隔斷江山幾萬重，粉脂雲落爲誰容。如何嫡親生母，只愛金錢不愛儂！
獅子容他吼獅尊，卻將儂去配司閹。兒郎薄倖真堪恨，不記天香枕畔溫。
憶昔雙雙倚畫闌，名花相對並頭看。何期棄置同秋葉，忍使琵琶別調彈。
淡淡春衫嫋嫋腰，菱花自對亦魂消。如何剛狠河東性，相見雖憐總不饒。
挑燈含淚疊雲箋，萬里緘封報可憐。爲報生身親血母，賣兒還剩幾多錢？
無端昔日慕金夫，也是貪癡女子愚。寄語故園諸姊妹，荆釵裙布自堪娛。
自悔當初博望高，今成明月水中撈。風箏本是隨風信，莫怪絲絲線線不牢。

讀了這幾首詩，不但令人厭惡那「相見雖憐總不饒」的妬婦，並可看出多少問題：婚姻重金錢，不重愛情是第一個錯誤；女子惟慕金夫，是第二個錯誤；女子不能獨立，倚人生活，只能作風箏，隨風信，更是根本的錯誤；這正是歷史的黑暗啊！

十 妓的增盛

妓的狀況，乾隆以後，日見增盛。珠泉居士於乾隆四十九年（民國前一二八）作續板橋雜記，捧花生於嘉慶二十二年（民國前九五）作秦淮畫舫錄，次年又作餘譚均述南京妓女的情形。那時南京妓女之盛，和明末髻髯。真所謂「自古靡麗之鄉，山溫水軟，美著東南，耽繁華之積習，沿淫冶之遺風，蓋猶有南朝金粉之流芬餘韻。」同治十一年（民國前四十年），又有許豫作白門新柳記，袁柳記。新柳記記紅羊劫後所起諸妓，袁柳記記劫前諸妓。洪秀全據南京時，曾禁妓妾，不過他未入南京時，稍體面的妓女，都早跑了。過了十二年，他死在南京，那時「秦淮河房舊址，荆榛塞道，瓦礫堆階，清溪遺迹，徒贖磷照狐鳴。」但不數年，「稍復舊觀；遊船往來，踏波乘浪，才妓名媛，大都至白吳中，來從邗上，而土著中人，亦復不少。兩岸笙歌，一堤烟月，承平故態，父老猶有見之流涕者。」淞北玉觥生曰，「此白門新柳記之所由作也」（見原跋）。至紅羊以前的妓女，有避難回寧，仍操舊業的，大都徐娘半老，愈感身世，故又作白門衰柳記。藤香館詩稿有題妓女湯小聰畫蘭

云：

劫後秦淮水不溫，美人名士各消魂。可憐金粉飄零盡，膽酸殘膏帶淚痕。

很可表現衰柳記的含意。此書出後，多爲人所豔稱，遂招當道之禁，書中所記之人，盡遭疵詬，妓女多無以爲生，亦有逃往上海者。上海至今爲容納娼妓最大的都會，其盛實始於紅羊劫後。

珠泉居士於乾隆五十二年（民國前一二五）又作雪鴻小記，記揚州的妓女。揚州的鹽業，雖不及從前，妓女情況，清時仍盛。其後有芬利它行者編竹西花事小錄，比雪鴻小記繁的多了。據說揚州那地方，「獵粉漁脂，寢成風氣。閭閻老嫗，畜養女娃，教以箏琶，加之梳裹，粗解嘔唱，卽令倚門。」說者又謂揚州是「人人盡玉，樹樹皆花」的。揚妓之盛，可想見了。

蘇州妓女，歷史上也是著名的，李白詩「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吳姬酒肆中」自唐以來，已爲人所豔稱。嘉慶八年（民國前一〇八）西溪山人作吳門畫舫錄，自云：

吳門爲東南一大都會，俗尙豪華，賓遊絡繹。宴客者多買棹虎邱，畫舫笙歌，四時不絕，垂楊曲巷，綺閣深藏；銀燭留髡，金觴勸客，遂得經過趙李，省識春風。或賞其色藝，或記彼新聞，或

傷翠黛之漂淪，或作浪遊之冰鑑；得小傳一卷。

嘉慶十八年（民國前九九）簡中生又作續錄一卷，自序有云：

……錄中諸人，迄今不及十載，存者已僅止二三；而羣芳之爭向春風，其秀出一時者，又踵相接也……

蘇州妓女之盛，也可想見了。

上海未盛以前，寧波最是繁華都會，妓亦甚盛，大都來自蘇杭。道光二十一年（民國前七一），二石生作十洲春語記其事，有云：

甬江乃商漁通藪，日之出納，以累萬計。僮父大賈，多借坊曲爲宴會交易之所。馳車朝往，挈燈夜遊；侍俠負財，供其饜饕。以故風流旗幟，遍樹闌衢，無怯而偃者。

守官屢事禁止，衙役先行通報，妓家便都鍵門躲避。官知其故，易裝改服，密自訪稽，幸獲其一，亦無補於政，反增弊端。妓院之盛，因以不蔽。妓院規矩，據云：

客初至院，則密室供坐，假嫗伺客，細弄淪香，款語留盼——謂之茶圍。

沸酒炙肉，醉重氣微，燭光灑淫，巾釵影亂，——謂之酒局。
猱童傳簡，花輿過街，珠鏘玉搖，侍座佐飲，——謂之出局。
霜柝三報，蘭湯再巡，月沉燈燧，燕昵達旦，——謂之留廂。

這些名稱，各地引用至今，都未改變，足見甬俗之盛。

北京的妓況，有蜀西樵也作的燕臺花事錄。

廣東的妓況，廣州最盛，繆良曾作珠江名花小傳。趙翼簷曝雜記說珠江的艇船，當時有七八千，皆以脂粉爲生。艇戶本是海邊捕漁爲業的一種人，例不陸處，自成一族。以脂粉爲生者，亦是以船爲家，故冒其名，實則並非艇戶。簷曝雜記云：

珠江甚闊，艇船所聚，長七八里，列十餘層，皆植木以架船，雖大風浪不動。中空水街，小船數百，往來其間，客之上艇船者，皆由小船渡。艇女率老妓買爲己女，年十三四，卽令待客。這一般妓女的顏色，趙翼云：

實罕有佳者。晨起面多黃色，傅粉後，飲卯酒，作微紅。

又云：

余守廣州時，制府嘗命余禁之，余謂此風由來已久，每船十餘人，恃以衣食，一旦絕其生計，令此七八萬人，何處得食？且纏頭皆出富人，亦哀多益寡之一道也，事遂已。

於此可見經濟問題不解決，妓女是無法禁絕的。其後張心泰作粵遊小誌，云妓艇多自沙面遷於穀埠，他敝艇的狀況道：

艇有兩層，謂之橫樓，下層窗嵌玻璃，艙中陳設洋燈洋鏡，入夜張燈，遙望如萬點明星，照耀江面。紈袴子弟，選色徵歌，不啻身到廣寒，無復知有人間事。上層爲妓臥所，如鴿窩，苦不可狀。

潮州原有「六蓬船」，至是早廢。俞蛟潮嘉風月記述「六蓬船」道：

「六蓬船」形勢，昂首巨腹而縮尾，首長約身之半，前後五艙，首艙泊則設法屏几席之屬，行則并蓬去之，以施篙楫。中艙爲款客之所，兩旁垂以湘簾，雖寬不能旋馬，而明敞若軒庭。前爲燕寢之所，几榻衾枕，器具熏籠，紅閨雅器，無不俱備。捲幔初入，竟錦繡奪目，芬芳襲人，

不類塵寰。然此猶麗景之常耳。頃年更有解事者，屏除羅綺，臥處橫施竹榻，布帷角枕，極其樸素。榻左右各立高几，懸名人書畫，几上位置胆瓶彝鼎，閒倚蓬窗，焚香插花，居然有名士風味……

當日盛況，可見一斑。「六蓬船」廢後，妓女多居賭館，俗稱之曰「圍場」。兪蚊又曰：

潮嘉曲部中，半皆蜒戶女郎，而蜒戶惟麥濮蘇吳何顧曾七姓，以舟爲家，互相配偶，人皆賤之。生男專事蓬篙，祇在青溪潮陽五百里內，往來載運物貨以受值。生女則視其姿貌之妍媸，或留撫畜，或賣鄰舟。父母兄弟仍時相顧問。稍長，輒勾眉敷粉，搨管調絲，蓋其相沿之習，有不能不爲娼者。

福州也有「蜒船」，同廣州一樣，閩郡別記云：「……福州之漁船，卽是秦樓楚館，勾引人家之子女落局，會合此間，品貌不凡，必墜其局……」至今且然。

淞北玉鮓生成豐十年（民國前五二），作海陬冶遊錄述上海妓況，其後數年又作附錄，云：滬上一隅之地，靡麗紛華，甲於天下。寰中十有八省，海外一十七國，悉輻輳於此。雖十年之

間，兩閱興衰（鴉片之戰，及太平天國之亂）而踵事增華，日見其盛。花爲世界，月作樓臺；香車寶馬，門外塵生，脆管繁絃，座中春滿。徵歌鬪酒，自夜向晨。由城內而達城外，勾欄益衆，易山邱爲華屋，平田隴作市廛；斗柄潛移，滄桑屢變，而世道人心，其趨愈下，觀空者正不免感慨系之耳。

又云：

癸丑（咸豐三年）以前，勾欄俱在城中，癸丑以後，漸移至城外。環馬場旣建，閨閣日盛，層樓複閣，金碧巍煥，又得名花以點綴其間，於是趨之者如鶩。庚辛之交，江浙淪陷，士女自四方至者，雲臻霧沛，遂爲北里鉅觀。

如此說來，上海繁華之增盛，完全是五口通商後事。那時妓女，多移至租界，如兆富里、兆貴里、兆榮里、兆華里、東書錦里、西書錦里，教坊最多；此外如日新、久安、同慶、尙仁、百花、桂馨各里，亦係上等勾欄所居。下等妓女，多在大馬路一帶，北門外新街，及蕩溝橋左右。更有臺基，其初城內外皆有，後經嚴禁，多存洋涇浜之西。妓以蘇杭人爲多，其次爲粵妓，爲江北妓。妓院規例，據附錄云：

青樓中以長三爲上等，人衆者爲堂名，人寡者謂住家；侑酒留宿，率以佛餅三枚。既訂香盟，謂之加茶碗，以別於衆客。其次等爲么二，自稱私局；客來締好，則陳瓜果四碟，謂之裝乾濕，破費客囊銀錢一餅而已；至取夜合資，則二元也。亦有以么二排場而收長三身價者，謂之

二三。

至現今妓院沿用之名稱，當時已有，如「相幫」「娘姨」「大姐」「攀相好」「叫局」「出局」「先生」「下脚」「擺臺面」等等。淞北玉鮓生光緒四年（民國前三四）又作花國劇談記諸妓事，自序中有云：

世並愁城，地多苦海，此花國中悲玉容之無主，恨綺約之難完者，當不知凡幾；今所記，特須彌界中一粒芥子耳。

蓋上海妓女之盛，至今已四十五年了。妓女的生活最苦，迎新送舊，心不歡，必強笑，酒不勝，必強飲，身不快，必強陪，喉不爽，必強歌。遇性情乖張的客人，稍不合意，卽擲酒翻案，大聲辱罵，假母不察，反言接待不周。或有惡客，徹夜蹂躪，不堪其擾。總之，非人的生活罷了。

十一 幾處特殊風俗

廣州女子
之同姓戀

張心泰粵遊小誌云：「廣州女子多以拜盟結姊妹名金蘭會。女出嫁後，歸寧恆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婦禮，必俟同盟姊妹嫁畢，然後返夫家。若促之過甚，則衆姊妹相約自禁。」又云：「近十餘年，風氣又復一變，則竟以姊妹花爲連理枝矣。」

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儼若藁礎者。然此風起自順德村落，後傳染至番禺、沙菱一帶，效之更甚，卽省會中亦不能免。又謂之拜相知，凡婦女訂交後，情好綢繆，逾於琴瑟，竟可終身不嫁。因同性戀而不嫁，實違背於天然，很害女子健康，可是生計情形改變後，女子過時未嫁而陷於同性戀的，更普遍了，真是一個大問題。

北方之婦
長夫幼

中國北部，媳之年紀，每長於子，此最不好。兪樾右台仙館筆記載一怪案云：

河南有一縣，談者忘其名，其俗喜爲少子娶長婦，欲以操井臼持門戶也。有農家子，甫十三四，而所娶婦，年長以倍矣。新婚之次日，賀者畢集，而寢門未闢。日

且盱矣，舅姑呼於門外，聞其子應聲而不見其出，穴窗視，則麕縛於牀足驚而問故，其子曰：「昨暮人定後，有男子自牀下出，縛我於此，而擁新婦睡。」問何故不言？曰：「言則殺我。」語未竟，男女二人，皆啓帳出。男子抗聲曰：「吾與爾新婦自幼有交，昨乘人亂，入此室處，當容我盡歡而去，如敢破扉而入者。」袖中出白刃指其子曰：「吾剗刃而子之腹矣！」舉家驚異，罔知所措。

而男子在室中索酒肉、索飯、索湯餅，曰：「不與我者殺而子，與我而不豐美，亦殺而子。」其家不得已，一一與之。男子使自窗中置案上，而以長繩繫其子，使就窗間取之。先命其子品嘗食，然後食，以其餘食其子。食畢，置虛命撤。於是觀者雲集，皆恐傷其子，計無所出。相持三日，聞之於官，官亦駭異，親詣視之，信，官問新婦有父母乎？曰：「有。」乃逮之，至，使呼其女，女不應，官命隸笞其父，父呼暴哀號甚慘，復使呼其女，仍不應，如是者三。母頰批至百，父臀批至二百，流血漉漉。父母跪窗外，哀其女使開門，若罔聞知，官無如何，命人邏守之，繫其父母去。

是時獄中有一賊，善穴人壁，官命之至其家，先伏人於門外，而使此賊伺男女皆睡熟，從屋後穴而進，潛以刀斷其子之繩，曳之走。門外伏者，破扉突入，男女皆就縛……

這件案子，總算是婦長夫幼之最壞的結果了。婦長夫幼，固不必都演出這種怪事，然生理不能調協，於男女幸福很有損失，不幸中國北部知識頑陋的農民，到現在仍未革此習。

寧古塔
的風俗

寧古塔即今吉林寧安縣治，舊說爲滿洲最初祖所在地。其地一夫多妻，男子受女子之供養；現在或已改變。康熙壬寅（民國前二五〇）方拱乾作寧古塔志，有云：

八旗非盡滿人，率各因其類以爲風俗；華人則十三省無省無人，亦各因其地以爲風俗矣；故曰無所謂風俗也，姑亦就滿漢沿習之久而言。

婦女多顏色，卽貴人亦舄而步於衢。一男子率數婦，多則以十計；生子或立或不立，惟其意也。憚其婦甚者倍於恆情，有棄婦者亦倍於恆情。結髮老矣，曾無他嫌，男子偶悅東家女，女父母曰：「必逐而婦。」歸遂不動色而逐之；卽兒娶妻，女嫁婿，亦不敢牽衣而留。新婦入，兒

女遂以其事母者事之。棄婦他日適後夫，猶過故夫廬而問新婦，相見無忤容，無懟言也。徼古無閒人，而女子爲最。如糊窗而槌布以代紙，燒燈則削蔗膚糖以代膏，皆女子手。不碾而舂，春無晝夜；一女子舂，不能供兩男子食。稗之精者，至五六舂。近有碾，間棗粟以就碾。春餘卽汲，霜雪井溜如山，赤脚單衣悲號於肩擔者不可紀，皆中華富貴家裔也。男子死，必有一妾殉。當殉者卽於主前定之，不容辭，不容僭也。當殉不哭，豔粧而坐於炕上。主婦率皆下拜而享之。及時，以弓絃扣環而殞之。倘不肯殉，則羣起而搯之死矣！

柳條邊離寧古塔不遠，據辭源：

柳條邊
的婚俗

〔柳條邊〕地名，在奉天吉林境，卽所謂邊牆也。南起鳳凰城，北至開原折而西，至山海關接邊城，周一千九百五十餘里。又自開原威遠堡而東，歷吉林北界至發特哈，長六百九十餘里。清初屢有蒙古寇警，插柳結繩，以定內外，故謂之柳條邊。

（辰一二一頁）

楊賓父戍寧古塔，往尋之，相遇於柳條邊，寓此有日，因作柳邊紀略。其地結婚甚早，婚俗亦較內地

簡略，據云：

婚姻擇門第相當者，先求年老爲媒，將允，則男之母逕至女家視其女，與之簪珥布帛。女家（若）無他辭，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頭。姻家（若）亦無他辭，乃率其子姪羣至女家叩頭。金志所謂男下女禮也。女家受而不辭，則猶未允也。既允之後，然後下茶請筵席，此男家事也；女家亦賠送耳。

結婚多在十歲內，過期則以爲晚。人家往來無內外，妻妾不相避，年長者之妻呼爲「嫂」，少呼爲「孀子」，若「弟婦」。

趙翼之簪曝雜記有「甘省陋俗」一條云：

甘肅之一
妻多夫

甘省多男少女，故男女之事頗闊略，兄死妻嫂，弟死妻媳，比比皆是。同姓惟同祖以下不婚，過此則不論也。有兄弟數人合娶一妻者，或輪夕而宿，或白晝有事，輒懸一裙於房門，卽知迴避。生子則長者與兄，以次及諸弟云。

其有不能娶而望子者，則僦他人妻，立券書期限，或二年或三年，或以得子爲限，過期則原

夫促回不能一日留也。客遊其地者亦僦以消旅況，立券書限，卽宿其夫之家，限內客至其夫輒避去。限外無論夫不許，卽夫素與客最篤者，亦堅拒不納。欲續好，則更出僦價乃可。租妻之俗，不獨甘肅，他處亦有。又這所謂一妻多夫，女子仍居被動地位，仍是男子中心，不過女子少，不得已的辦法。然近代不知仍否如此。

金川的
婚俗

金川在四川西北邊郡，風俗多同於西藏。李心衡金川瑣記謂其婚姻：

無納采問名禮，男女率先私合，然後婚配。男家倩喇嘛揀擇吉日，通知女家。至期，兩家各延喇嘛誦經禮懺。親戚鄰里，咸集女家，饜飮豬膘，吸雜酒。男家倩一人前往，如媒妁禮，女家亦請一人壺漿以迎。酌之酒，男家人長跪而後飲之，女家者端坐不動也。飲畢，羣擁新婦至男家，笑言謔浪，相牽跳鍋裝。跳畢，各侈飲啖，既醉既飽，忽如鳥獸散，而新婦亦飄然逝矣。自此往來不常，食宿無定所，迨生有子女，然後依棲夫家。

西藏的風俗，據吳麟江源記云：「女多男少，女之無夫者多，有夫者少，夫死後無再嫁者。」故有人謂西藏率多妻。

趙翼簷曝雜記云：

廣西土民
的風俗

粵西土民及滇黔苗獠，風俗大概皆淳樸；惟男女之事，不甚有別。春月趁墟唱歌，男女各坐一邊，其歌皆男女相悅之詞；其不合者，亦有歌拒之，如「你愛我我不愛你」之類。若兩相悅，則歌畢輒攜手就酒棚並坐而飲，彼此各購物以定情，訂期相會——甚有酒後即潛入山洞中相昵者。其視野田草露之事，不過如內地人看戲賭錢之類，非異事也。

當墟場唱歌時，諸婦女雜坐，凡遊客素不相識者，皆可與之嘲弄，甚而相偎抱，亦所不禁。并有夫妻同在墟場，夫見妻爲人所調笑，不噴而反喜者，謂妻美能使人悅也；否則或歸而相詬焉。

凡男女私相結謂之拜同年，又謂之做後生，多在未嫁娶以前。謂嫁娶生子，則須作苦成家，不復可作遊戲。是以其俗成婚雖早，然初婚時夫妻例不同宿。婚夕，女即拜一鄰嫗爲乾娘，與之同寢；三日內爲翁姑挑水數擔，即歸母家。其後雖亦時至夫家，亦不同寢，恐生子則不

能做後生也。

男亦出拜女同年；至念四五以後，則嬉遊之性已退，願成家室，於是夫妻始同處。以故偶多不篤，偶因反目，輒至離異。

拜同年到很像戀愛，所不好者，夫妻另有結合，同年另是同年，戀愛而不結婚，就是易於反目的原因了。趙翼自云，在鎮安時，曾下令，「凡婚者不許異寢，」鎮民聞之皆笑，惟近城之民，有遵行者。粵俗好歌，又不獨廣西，李調元曾有一書專論粵歌，他的南越筆記也說了一些，「娶婦親迎，婿必求數人與己年貌相若而才思敏捷者，使爲伴郎，女家索攔門歌，婿或捉筆爲之，或使伴郎代草，或文或不文，總以信口而成才表華美者爲貴；」廣東如此，不過西粵土司中尤盛耳。

兩粵之
獠俗

湘粵桂三省交界，崇山疊嶂，延亘千里，獠種居其中，漢人莫得入。魏祝亭兩粵獠俗記，更謂「兩粵之地，獠居半，」大概人數不甚少。獠之婚俗，據獠俗記云：

冬仲既望，羣集狗頭王廟，報賽宴會。男女雜遝，凡一切金帛珠玉，悉佩諸左右，競相誇耀；其不盡者，貫以綵繩，而懸諸身之前後。宴畢，獠目踞廳旁，命男女年十七八以上

者分左右席地坐，竟夕唱和，歌聲徹旦，率以狎嫺語相贈答。男意愜，惟睨其女而歌，挑以求鳳意；女悅男，則就男坐所促膝而坐；坐既并，執柯者將男若女襟帶，繫其短長如相若，俾男挾女去。

三越日，女之父母，操豚蹄一簋，清酎一瓢，往婿家，使之共牢合卺。否則互易其釵，各繫其腰以歸，以爲聘字徵。踰一再歲，衣之短長同，則敦媒以導。凡女已受聘，戴方版於頂，以髮平繞其上，左右覆繡帕一，及肩，膠以黃臘膏，綴以琉璃五采珠，無算。見男子不語不歌，謂其已有家也；羣以板獠目之。未字，帶箭竿一分，其髮盤結之，披堆花疊草巾於箭尾；途遇姣好男，歌遂作，有室者弗之和，否則廣和之。辭半以淫，兩相悅，各易其衫帶以歸；此則箭獠也。

獠俗至今均無甚改變，今年（民國十五年）春，有張景良八排探獠記一文（見北京大學國學週刊二卷十七期）云：獠俗——

男女婚配，必在每年四月八日。情竇初開之男女，集於神廟前之池旁，男左女右，各不相混。王與廟祝南嚮立而盥之，令彼男女，此歌彼答，詞極穢褻。泊乎情投意合，或馳逐於山坡，或

鼻涸於水際，雙雙勾挽，膠乳肯融；入廟拜神，配偶定矣。於是觀場親友，羣爲彼夫婦結茅於崖巔，使之棲宿；從此親子異處，各自爲生。不幸而別，鵲離鸞，亦可續膠再醮；惟年逾耳順，終守鰥寡，公衆養之。獠有伉儷而無家庭，故其居罕二室駢連者。

荆南之

苗俗

湖南貴州交界處，崇岡萬疊，綿亘二百餘里，中悉苗族所居。苗人的婚俗，重在「跳月」，魏祝亭荆南苗俗記云：

俗以三月三放野，又名跳月，未婚者悉盛服往野外，環山箕踞坐，男女各成列，更番歌，截竹爲筒吹以和，音動山谷。女先唱以誘馬郎——馬郎，苗未婚號也——歌畢，男以次賡和，詞極謔，殊有音節，聽之亦颯颯移人。女心許者，會馬郎歌中意以賡之。謳未畢，男遂歌，且行以就女，相距二尺許卽止。女曰：「歹阿里人？」男以其姓氏里居告——苗稱人及己，皆曰「歹阿里」，漢言何處也——女起曳其臂，促膝坐。頃之歌又作，迭相唱和，極往復循環之妙，大抵道異日彼此不相棄意也。抵暮，男負女去，詰旦偕妻詣丈家，其聘贖以妍媸爲贏縮，凡三等，均有定額，貧亦必取盈焉。

漢人貿易至其家，婦女均不避，若與其女談，雖狎媠亦悅之，謂艷其美也；與其妻若妾交一語，則艷然怒。——蓋苗性最猜忌，慮漢人誘之逸，故如此；甚則縛呈諸茫茫，苗稱尊長也。處女耳飾銀環，富者間以珠玉，嫁則否。夫死妻立嫁，以娶者爲喪主，否則不葬。其妻死則移第至廁傍，以爲曠難與人居，經續始移歸故寢。

陸次雲會專有一篇跳月記，述苗之婚禮，曰：

苗人之婚禮曰跳月。——跳月者，及春月而跳舞求偶也。載陽展候，杏花柳柳，庶蟄蠕蠕，簪處穴居者，蒸然蠢動；其父母各率子女，擇佳地而爲跳月之會。父母羣處於平原之上，子與子左，女與女右，分列於廣隰之下，原之上，相讌樂。燒生獸而啖焉。——操匕，不以箸也。漉啞酒而飲焉。——吸管，不以杯也。原之下，男則椎髻當前，纏以苗帔；袄不迨腰，褲不迨膝；褲袄之際，錦帶束焉。植鷄尾於髻顛，飄飄然當風而顫。執蘆笙，笙六管，長二尺，蓋有六律無六同者焉。女亦植鷄羽於髻如男，尺簪寸環，衫襟領袖，悉錦爲緣。其錦藻繪遜中國，而古紋異致，無近態焉。聯珠以爲纓，珠壘壘擾兩鬢；綴貝以爲絡，貝翩翩搖兩肩。裙細褶如蝶版，男褲不

裙，女反裙不褲，裙衫之際，亦錦帶束焉。執繡籠，編竹爲之，飾以繪，卽綵毬焉。——是妍與媼雜然於其中矣。

女並執籠，未歌也；原上者與之歌，而無不歌。男並執笙，未吹也；原上者與以吹，而無不吹。其歌哀艷，每盡一韻之疊，曼音以繚繞之，而笙節參差，與爲縹緲而相赴。吹且歌，手則翔矣；足則揚矣；矚轉肢迴，首旋神蕩矣！初則欲接還離，少且酣飛暢舞，交馳迅逐矣！是時也，有男近女而女去之者，有女近男而男去之者，有數女爭近一男而男不知所擇者，有數男競近一女而女不知所避者，有相近復相捨相捨仍相盼者：——心許目成，籠來笙往，忽然挽結於

是妍者負妍者；媼者負媼者；媼與媼不爲人負，不得已而後相負者；媼復見媼，終無所負，涕洟以歸，羞愧於得負者。彼負而去矣，渡澗越溪，選幽而合，解錦帶而互繫焉；相攜以還於跳月之所。各隨父母以還，而後議聘。聘以牛，牛必雙；以羊，羊必偶……

這篇文把苗人天眞之戀愛，描寫得真妙極了。野蠻人的婚姻，都是注重戀愛的，家庭則是一夫一妻的，和西洋人一樣，這一層很可令我們反省。

瓊島之
黎俗

廣東瓊島山中，爲黎族聚居之所，張慶長黎岐紀聞云其風俗：

屋止一間，男女不異處，晝同飲食，夜並寢宿。黎婦多在外耕作，男夫看嬰兒養牲畜而已。遇有事，婦人主之，男不敢預也。

女將嫁，面上刺花紋，涅以靛。其花或直或曲，各隨其俗。蓋夫家以花樣與之，照樣刺面上以爲記，所以示有配而不二也。

男女未婚者每於春夏之交，齊集曠野間，男彈嘴琴，女弄鼻簫，交唱黎歌。有情意投合者，男女各漸進湊一處，卽訂耦配。——其不合者，不敢強也。——相訂後各回家告知父母，男家始倩媒議婚，用牛爲聘，或數頭或數十頭，隨貧富議之。

吉日，男家送繡花桶爲禮，女家親戚凡年幼未婚者競送釵帶等物，親送女至夫家。夫家幼女小兒，伴新婦眠二十餘日，俟造屋畢，斯成親同居焉。

女嫁之日，親屬送至外，痛哭而別，女亦痛哭如親屬。——蓋海南俗類然，黎亦尙焉。

黎女多外出野合，其父母亦不禁，至刺面爲婦，則終身無二。嘗問之黎人，其俗以旣婚卽不

容有私，有則黎羣立殺之，故無敢犯者。

婦喪夫，黎人謂之鬼婆，無復敢娶。凡外間人入娶黎婆者，皆此類也。

黎俗驚悍，一語言不合，輒持弓矢標鎗相向，勢不可當，有婦人從中間之，卽立解。

*

*

*

*

中國之大，風俗不一，所以把邊境及苗獠的事，彙述於此，讀者當亦以爲是婦女生活史中所不可少的材料罷？

第九章 維新時代的婦女生活

——民國紀元前一七年到民國四年——

一 概論

世人皆知近幾年中國婦女的生活，比較從前，迥不相同了；不知新婦女的運動，在中國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不過這三十餘年，應當分爲三個時代，由漸由漸，纔有現在的狀況。歐美的熏風，雖然在鴉片戰後（民國前七〇年，公元一八四二），已隨着白門條約吹進了中國，但真正維新的開始，實在在甲午戰後。光緒二十年（民國前一八年，公元一八九四），中國因爲朝鮮的原故，

和日本打仗，中國的海陸軍，給日本打得一敗塗地。次年三月，李鴻章含恨忍辱，到日本訂了馬關條約二十一款，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便一下崩陷了。這纔引起國人的注意，發憤圖強的聲浪，瀰漫了全國；這纔有人想到西洋文化也有他的好處；婦女生活也纔隨着有改變的傾向。從這時起到辛亥革命以前，我稱他爲「新潮之結胎時代。」

辛亥革命以前，革命運動，進行甚烈，婦女從事運動的，到處都有。辛亥以後，民國元二年時，婦女從軍的踴躍和參政運動之激烈，表面看去，似乎是女權運動光榮的一頁，實際說來，當時對於新潮，尚沒有深切的瞭解，不過靜久思動，一種時勢使然，所以我稱他爲「新潮之蠢動時代。」

自從民國五年一月，陳獨秀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了一篇一九一六年，他正式主張青年女子要從被征服的地位起來，居於征服地位，他正式倡言儒者三綱說之當打破，真正女性革命的燎原運動，這纔有了星星之火。後來新青年上，接二連三地討論女子問題，火勢越燒越烈，等到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好像開花彈一樣，砰的一聲，炸遍全國，婦女解放運動，也就在這當兒，傳遍了中國。從那時起，經了多少研究，多少實驗，中國婦女生活，纔有現在這個樣子。回想陳獨秀做那篇「

九一六年時，到現在已有十年了。這十年中，我稱他爲「新潮之誕生時代。」

我把「結胎」和「蠢動」兩個時代，總起來稱「維新時代」，便是這一章所要說的。「新潮之誕生時代」別目之爲「近代的婦女生活」是下一章說的。

二 新潮之結胎時代

A 第一期——戊戌以前

甲午以後，戊戌以前，關於婦女生活，有兩個運動：一是不纏足的運動，一是興女學的運動。這兩事在從前不是沒有的，不過這時纔成一種運動，纔惹起多數人的注意。原來在道光二十二年（民國前九〇）訂下白門條約，開了五口通商以後，外國人在中國傳教辦學，便甚積極，那時已有教會辦的女塾，對於纏足，也已有所譏諷了。

不纏足
的運動

光緒八年（民國前三〇）康有爲在廣東謀創不纏足會，未成，後其弟廣仁——戊戌六君子之一——卒爲成之。上海之有不纏足會，還是甲午以後的事。光

緒二十三年丁酉（民國前一五）梁啓超變法通論論女學章末有云：

……不寧惟是，彼方毀人肢體，潰人血肉，一以人為廢疾，一以人為刑慘，以快其一己之耳目玩好，而安知有學？而安能使人從事於學？是故纏足一日不變，則女學一日不立。嗟夫！國家定鼎之始，下令薙髮，率土底定。順治末葉，懸禁纏足，而積習未久，積習依然。一王之力，不改羣盲之心；強男之頭，不如弱女之足。遂留此謬種，孳乳流衍，日盛一日。內違聖明之制，外遺異族之笑；顯罹楚毒之苦，陰貽種族之傷。嗚呼！豈蒼蒼者天，故厄我四萬萬生靈，而留此孽業以爲之窒歟？抑亦治天下者未或厝意於是也？

那時提倡不纏足，真是一件難事，因爲習慣成自然，那時大腳姑娘之嫁不掉，就同現在纏足女子底沒人娶一樣。所以不得沒有不纏足的同盟。同年，梁啓超擬一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第一條立會大意卽云：

此會之設，原爲纏足之風，本非人情所樂，徒以習俗既久，苟不如此，卽難以擇婚，故特創此會，使會中同志，可以互通婚媾，無所顧慮，庶幾流風漸廣，革此澆風。

入會有五條重要的規訂：

(一) 凡入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

(二) 凡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此指入會後所生男而言。若會前年已長大，無不纏足之女可娶，或入會人尙少，擇配不易相當，則不在此例。)

(三) 凡入會人所生女子，其已經纏足者，如在八歲以下，須一律放解，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須於會籍報明，方准其與會中人婚娶。

(四) 凡入會者書其姓名、年歲、籍貫、居寓、仕履、及妻之姓、子女之名。(凡未定婚者皆報名，已定婚者無容報名。)以備刊登會籍之用。

(五) 凡入會後所生子女，當隨時陸續報名，以備續刊會籍。

當時雖有人深知纏足的不好，但顧忌出嫁的困難而不得不纏足的情形，於此可見。既有了不纏足會，就比較好些了。是年在上海設不纏足總會，借時務報館開辦，入會報名後，即由該館贈勸女學歌一本，便是入會的憑據。不纏足運動不過是維新運動的前驅，維新運動的最後目的，實在是

與女學。

與女學 的運動

在說中國人自己底與女學運動以先，應說一說西洋人在中國辦女學的情形。雖然道光二十二年以後，中國就有了西洋人辦的女塾，但規模都不甚大。據考查所得，長江一帶，最早的女塾，應推光緒十年（民國前二八，公元一八八四）美以美會在鎮江寶蓋山上辦的那一座了。

西洋人到中國來辦學，實在只抱個傳教目的，文化的提倡，是談不到的。所以他們的辦法，總迎合中國人的心理，明明他們是講究自由的，但中國風俗不重自由，他們辦的女塾，也就壓制起來了；寧可他們譏誚纏足之醜陋，但是等到中國人自己倡導天足的時候，他纔來幫忙不纏足運動。我們看一看鎮江女塾的章程，便知道當時西洋人的辦學，是怎樣迎合中國人的心理了。章程是：

- 一、本塾專教女生，無論年齒大小，只須願守塾規，皆可來學；但幼學之功最切，年小較宜。
- 一、女生來塾肄業，皆須覓有妥保，填寫關書作押為據。

一、住塾女生就近有無親友照料，父母外，指定何人來領，皆須填明關書。如非指定來領之人，只可入塾探望，不得擅將該生領出。

一、本塾每日八點鐘進塾，十一點半鐘放假；一點鐘進塾，四點鐘放學；暇時備有玩具，俾各散心，惟不准出大門以及門前觀望等情。每禮拜六日放學，做一切雜事，以及學習針黹。每禮拜日進堂聽道，讀聖日課。每年散學二次，一爲歇暑，約兩月；一爲年底，約半月；可將學生領歸，開學時再行到塾。

一、塾中各項課程，由教習隨時酌派班次，每日按定時刻學習。

一、平時不宜輕易作輟，如家中果有正事，須由該生父母，或曾經指定來領之人領去，併訂定假期，不得踰限；尋常小事，概不給假。

一、住館學生每日一粥兩飯，每飯一葷一素，衣服自洗。

一、西書紙簿筆墨水等物，均由塾代買，收回價值。

一、學生衣衫，皆當潔淨；褂褲略須多備，以備勤於更換；白手巾至少三條。塾中所用衣物，皆

須各做記認，以免彼此淆亂；惟家伙木器，不可攜來。

一、西國通例，塾中功課皆分年派定，讀全考全，給以文憑。

一、西學課程，按照十二年之期分列於下，學生果具兼人之量，由教習核定，併讀兩班，或升班時越過一班。其質故不佳，考課時分數在六分以下者，不得隨班上升，仍隨後班從頭讀起。

這個章程，看來多麼守舊，但當時中國人自己還未辦女學，連這個還沒有哩。光緒十八年（民國前二〇），上海方設有中西女塾，塾址在英租界三馬路泥浜城慕爾堂西首，創辦者爲海哥女士（Miss Laura Hay good），辦法和鎮江女塾髣髴。甲午戰後，西洋人辦的女塾自然更多了。（參觀林樂知著任保羅譯五大洲女俗通考第十集，一九〇三年廣學會出版。）這時纔有許多中國人高呼「興女學」。

光緒二十三年梁啓超變法通議興女學章有云：

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

而汲汲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請備陳其義以告天下：

他下面一共有四層理由。第一義論分利之害。有云：

……中國即以男子而論，分利之人，將及生利之半，自公理家視之，已不可爲國矣。況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一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他人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人待養，而男子不能不養之也，故終歲勤動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於是男子亦極苦。……等是人也，何以或有業或無業，蓋凡天下任取一業，則必有此業中所以然之理，及其所當行之事，非經學問不能達也。……故曰國何以強，民富斯國強矣。民何以富，使人人足以自養而不必以一人養數人，斯民富矣。

這是當時一個最強有力的見解。這個見解，即是要以女子教育作女子經濟獨立的手段；而女子之經濟獨立，目的又在富國富民。——比較後來人所談女子經濟獨立，意義較狹。第二義論無才之累，有云：

人有恆言曰：「婦人無才即是德。」此靈言也。世之替儒執此言也，務欲令天下女子，不識一字，不讀一書，然後爲賢淑之正宗，此實禍天下之道也。……夫婦人豈性惡耶？羣塊然未經教化之軀殼若干具，而鍵之於一室，欲其能相處焉，不可得也。彼婦人之累男子也，其不能自養，而仰人之給其求也，是猶累其形骸也；若夫家庭之間，終日不安，入室則愀，靜居斯歎，此其損人靈魂，短人志氣，有非可以常率推者。故雖有豪傑倜儻之士，若終日引而置之牀第筐篋之側，更歷數歲，則必志量局瑣，才氣消磨。若是乎婦人之果爲鳩而不可近也！夫與其飲鳩而甘之，則盡於療鳩之術，少留意矣！

這一個意見，是要以女學造就良妻的。中國良妻賢母的婦人觀，老實說，到這時纔有哩！從前只有「慈母」，哪有一「賢母」？有一二賢母，如歐母陶母之類，那也是入聖超凡，非一般婦女所可望其項背；試問不學無識的女子，怎麼能畫荻，怎麼能和丸？從前「良妻」的含義，哪有後世「良妻」含義的豐富？中國從前婦女的標準，只要她做一個馴服的好媳婦，並不要她做一個知情識義的賢妻！梁啓超與女學的第三義，痛論母教，便是以興女學爲造就良母底目的了。他說：

西人分教學童之事爲百課，而由母教者，居七十焉。孩提之童，母親於父，其性情嗜好，惟婦人能因勢而利導之；以故母教善者，其子之成立也易，不善者其子之成立也難。……故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廣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養始；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

與女學的第四義，便是胎教，也是賢母條件之一，有云：

……今之前識之士憂天下者，則有三大事，曰保國，曰保種，曰保教。國烏乎保？必使其國強，而後能保也。種烏乎保？必使其種進，而後能保也。進詐而爲忠，進私而爲公，進渙而爲羣，進愚而爲智，進野而爲文，此其道也。教男子居其半，教婦人居其半，而男子之半，其導原亦出於婦人，故婦學爲保種之權輿也……

就此四義說來，梁啓超與女學底最後目的，不外乎強國保種，達到此目的底要求，便是女子之經濟獨立，與其能爲良妻賢母。綜其意見，又見於同年所作倡設女學堂啓：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豈不然哉！是以三

百五篇之訓，勤勤於母儀；七十後學之記，騰騰於胎教。宮中宗室，古經釐其規綱；德言容功，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陽秋之賢，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去聖彌遠，古義浸墜，勿道學問，惟議酒食。等此同類之體，智男而愚婦，猶是天倫之愛，戚子而膜女。悠悠千年，芸芸億室，曾不一事生人之樂，一被古聖之教。寧惟不業不教而已，且又戕其支體，鄙其耳目，黜其聰慧，絕其學業。閨闈禁錮，例俗束縛，惰若遊民，頑若土番。嗚呼！聚二萬萬之遊民土番，國幾何而不蔽也。

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絕域之俗，邈若先王之遺；女學之功，盛於時矣。彼士來遊，憫吾窘溺，倡建義學，求我童蒙。教會所至，女塾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桎壓，譬猶有子弗鞠，乃仰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耦。匪惟先民之恫，抑亦中國之羞也。

甲午受創，漸知興學，學校之儀，騰於朝廡，學堂之址，踵於都會。然中朝大議，不及庶媛；衿纓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耶？無亦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育才善

種之遠圖耶？

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糾衆程課，共襄美舉，建堂海上，爲天下倡。區區一學，萬不裨一，獨掌壘河，吾亦知其難矣。然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顛命，力雖孤微，烏可以已。

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盛，女學布濩，日本以強，與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女學之盛，寧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桀，豈無恫遊民土番之害者歟？傀儡、蒼溺，寧忍張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嗚呼，是在吾黨也已。

「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可以看出當時女學的辦法；「急保種之遠謀，」可以看出他的宗旨。在這啓裏並可看出當時的情形。「建堂海上，爲天下倡，」中國自辦女學，最早便在上海了，那是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是戊戌的前一年。戊戌六君子中，康廣仁創辦女學堂，譚復生之妻李閏，曾爲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這都是戊戌以前轟轟烈烈倡導的事。那時興女學與

不纏足，原是相提並論的，各地聞風響應的很不少。林紆在福建，作有閩中新樂府，中有興女學一首讚此事道：

興女學，興女學，羣賢海上真先覺。華人輕女患識字，家常但責油鹽事。夾幕重簾院落深，長年禁錮昏神智。神智昏來足又纏，生男却望全先天。父氣母氣本齊一，母苟蠢頑靈氣失。胎教之言人不知，兒成無怪爲書癡。陶母歐母世何有，千秋一二掛人口。果立女學相觀摩，中西文字同切磋。學成卽勿與外事，相夫教子得已多。西官以才領右職，典籤多出夫人力。不似吾華愛牝雞，內人牽掣成貪墨。華人數金便從師，師因常無在館時；丈夫豈能課幼子，母心靜細疏條理。父母恩齊教亦齊，成材容易駁駁起。母明大義念國仇，朝暮語兒懷心頭。兒成便蓄報國志，四萬萬人同作氣。女學之興係匪輕，亞之事當其成。興女學，興女學，羣賢海上真先覺。

「學成卽勿與外事，相夫教子得已多，」他也認女子教育應以良妻賢母爲目的；這時的一般潮流，就是這樣罷。戊戌以前對於婦女的維新運動，雖然還嫌淺薄，但轟轟烈烈，也竟把受了三千年

高壓的婦女生活，撼動一些了。可惜不久維新失敗，新婦女的萌芽，只埋在地下，等到八國聯軍攻破了北京，西后蒙塵受辱之後，新芽又纔慢慢地茁起。

B 第二期——戊戌以後

用歷史的眼光論過去的史實，本不應說幸或不幸。所以戊戌前維新之不得成功，只可溯源當時社會沒有使維新成功的環境。然自另一方面言，戊戌前維新失敗，不但中國政治上國體上受了莫大損失，婦女生活之轉變，也實在蒙了許大的打擊。戊戌前的維新運動，曇花般的消逝了！不纏足並未實行，女學也沒有辦成，可以代表無識女子之累的慈禧太后，又招引了拳匪之亂。光緒二十六年（民國前一二），聯軍佔據北京，西后挾光緒以逃，一直等到次年七月，和約始成；聯軍又遲遲撤去。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車駕纔敢從西安遷回。那班大臣之皇皇無君，已兩年多了。

西后雖心同豺虎，不念國家，經此次打擊之後，內受天良之譴責，外有諸臣之奏請，表面不能不稍圖改革。而民間的革命思想，紛紛四起，也是促政府革新的一個強有力的原因。革命黨的小冊子出的很多，關於婦女革新運動，有一本很激烈的書，便是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前九年，公元

一九〇三）「愛自由者金一」著的女界鐘。

倡導女權

的女界鐘

女界鐘是一本鼓吹婦女從事革命的書，可是對於男女平權的主張，具有極深到的見解；要求女子脫離奴隸的地位，去做她自己的人，這本書已有此意了。在第二節裏，著者明白指出女性所以畸形之故，都是不使有才，不使讀書，不使有社交，不使有正當消遣，拘束太甚的原故；他說：

道德智識，乃天賦此身以俱來，無男女一也。靈臺之光線，無日不婉轉卻曲以求伸，不伸於此，必伸於彼——是故求讀書而不得，則閒情之詩，俳優之作，盲詞開篇之類至矣。求入學而不得，則齋醮之事，寺觀之遊，布金施幡之徒衆矣。求交友而不得，則相狎之伴，知情之婢，三姑六婆之交密矣。求遊歷而不得，則戲園之座，踏青之行，天竺落伽，借花供佛，借佛遊春之思想發矣。其或拘攣成習，窒塞無知，則又徘徊窻觚，幽囚粧閣，瑣瑣簞篋，斷斷錙銖，夫家盛之以爲奇節，戚族豔之以爲美談——嗚呼！吾中國女子品性如此，其亦可以見矣。（頁六）

凡此種種，我們所認為女子之惡德的，都是不使她們道德智識正當發展之故。職此之由，女子遂為男子莫大的贅疣。他說：

中國女子習聞三從七出之諺，競業自持，跬步不敢放縱。生平束身圭璧，別無希望，惟此却扇之夕，如登科及第，三跪九叩，望闕謝恩，以為供職錄用，生平之大事畢矣。而為男子者，桑弧蓬矢，天地四方，曩者仗劍出門，曾無內顧之慮；今茲纏綿牀第，歌泣帷房，消耗國是之心，摧挫風雲之氣，吾讀閨中少婦之詩，未嘗不掩卷而三歎息也。——雖然，此其優者耳。至於劣者，貧窮起交謫，婦姑生勃讎，更其卑者，不為鰥鶻容，而作牛馬走。凡此種種，夫婦之惡現象，劣根性，吾口不忍言而筆不忍述也。（頁七）

女子一生的大事，便是出嫁，出嫁之後，「大事畢矣」，却與男子以無窮之累，這是他最不贊成的。中國女子之絕大障害，他在原書第三節裏略舉了四種。第一是纏足，第二是裝飾，第三是迷信，第四是拘束。說到纏足，他有一段極沈痛的話道：

從古滅種亡國，皆由於自造，而非人所能為。今吾中國吸煙纏足，男女分途，皆日趨於禽門

鬼道，自速其喪魄亡魂而斬絕宗嗣也！

纏足之害，在二十五年後之今日，是沒有了；可是裝飾迷信和拘束之害，現在尙不能免，那便是女界鐘著者的意見，到現在都有價值。他的文章真好，議論真好，我無論怎樣想替婦女生活史寶重篇幅，也不忍不抄他幾段。他說裝飾之害道：

驟而語中國女子服飾之當毀裂，吾言其不近人情乎？夫歐洲女子之蜂其腰而鼓其乳，花枝繽紛於其冠，吾不知於衛生有何益，而於文明點綴有何相稱也！——夫中國近年來女子衣服，寬窄宜而修短合，一旦遽從西服，吾不贊成。

如此說來，他是不贊成女子學西洋人服飾的，但中國服飾，也自有壞處：

若夫繡領四緣，瓔珞垂肩，挖雲鏤月，花樣翻新，雖關於個人經濟，然而心力日力，則既耗諸無用之地矣！至於步搖條脫，碧霞翡翠，珊瑚瑪瑙，金珠奇異之工，蒸蒸日上，爲女子者之寶如彝鼎，珍如球璧，酸焉而骨董，侈焉而博物，皆足以玩物喪志，借瑣耗奇，夫安有餘暇以攻書史談天下事也！

而尤有甚者，則脂粉是也。

人之顏色受於天，其妍媸成乎人，不可勉強也。生焉而美耶？宋玉所謂「傅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赤與白是喪其美者也。其醜耶？苟非如西國所謂畫皮之工，中國所謂假面之具，其無以掩之矣！且鉛汞之質，易傷血管，一經附着，轉致黃痿。夫不聞克林威爾之訶畫工之語乎？曰「勿失吾真相」，吾同胞試自問何爲而失真相也。又不聞李白與湯臨川之詩與曲乎？曰「秋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飾」；曰「一生愛好是天然」；我同胞其自愛，願以天然二字與天賦人權同其珍貴也！

抑更有甚者，則穿耳與盤髻是也。

穿耳一事，其害較諸纏足爲輕，然而徑寸之膚，纖杪之孔，重墜搖曳，亦有苦痛之時。且貫耳之刑，軍中之懲罰，此與約指手釧，皆爲野蠻時代女子降服男子之一大確證，一大表記也；——而反以爲榮耶？至於風鬟霧鬢，乃女子所恃以爲美之具，苟亂頭粗服，雖同室之人亦醜之矣。然吾以爲女子驕惰腐敗之劣根性，皆自纏足與盤髻深造閱歷而來。當其春眠不

覺之時，倉卒晨興，盥漱猶所不顧，惟此重重繫縛，精緻綿密，先費數十分鐘之久，然後對鏡從容，頤指氣使，務使波媚雲委，風吹不亂，釵光鬢影，灼灼鑑人，約費二三小時，全功告竟，而半日之光陰去矣。（原書頁十五、六）

他看女子盤髻是與纏足一樣爲害的，所以進而主張剪髮。在中國最早提倡剪髮的，便是女界鐘的著者了；他說：

今西方志士，知識進化，截髮以求衛生，吾以爲女子進化，亦當（自）求截髮始。（原書頁十七）

他論迷信之害，以爲迷信特別與女子爲緣，因爲迷信起於感情希望，而女子爲感情希望出產地之故；補救的方法如何？他說：

吾今欲破女子之迷信，則欲反其道而因其材，以實行夫愛國與救世之心也。夫日誦哥倫布麥折倫，不如自爲哥麥之爲愈也；日贊孔子基督，不如自爲孔基之爲愈也；日念普門大士，湄洲聖母，不如自爲大士聖母之爲愈也。楊枝甘露，灑遍大千，披髮仗劍，逍遙海上；慧眼

微觀衆生之苦腦如此矣。善女人，善女人，竭誠與否，信道與否，其以吾此言決之。

他要女子以殉教的精神加入革命運動，這是金一著書的本意。愛國與救世，在當時是需要的，在二十五年後之今日是仍然需要的。女子真能以殉教的精神做她願做的事，那一定有很大的成功——金一的見解很是。說到拘束之害，金一也有極沈痛的議論，他道：

中國女子尊嚴如帝王，而卑屈不異於囚虜，堂高簾遠，居恒不得望見顏色；至於權力圈限，去筐箚數十步，即不敢問，出門半里了，不辨方向，世間普通情事，說之猶多茫昧；此非其生而愚也，金閨深邃，繡閣寂寥，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別嫌明微而智識之隔絕者多矣……中國女界之隔絕，論者以爲關於道德品性，不知道德品性之優者，伏女班昭，授經讀史，交換智識，耐應無怍，未見其有害也。以衛夫人之書法，南面而授義之；以謝道韞之理窟，僅隔青綾步障，辨難賓客爲小郎解圍；前史引之以爲美德。夫重門深鎖而足不踰闕，求鳳一曲而零露宵奔，醜行文君，乃代表劣性之一部；其於隔絕又有濟乎？且從古不道德不品性之事，豈宜使女子獨擔惡譽……吾見世俗女子之禁錮，僅阻遏其講道論事，束修整帶以相

見而已；彼佛開摩肩，戲園鬪坐，佯聾故啞，熟視而不以爲詫，抑又何耶？夫不以文明之法待人，人乃自棄於文明之外。今者世界一新，蠻風洗滌，「皇攬揆予初度」，二十世紀女權之謂也。享平等之生涯，葆千金之價值，眉英英其露爽，語侃侃而逼人，寶劍蛾眉，神龍活現；繁何人曰新中國之女子（原書頁二十一、二）

這於拘束之害，說得透闢極了，所以他主張「以文明之法待人」主張社交。他在第五節又復痛論男女社交之亟應公開道：

方今中國女權女學之發達，有重門鐵鎖最不可打破之一關，則應否交友之大問題也。……吾今得斷言之曰：使中國男子而如今日之奴隸鹿豕，蠢蠢無智識，則雖有交通之資格，吾猶將設更嚴更峻之大防，據名教以叱之。苟不然而有新道德與文明之思想，誠求交換，則吾敢以百身保其無他。彼腐儒者，固不知道德爲何物，其胸中直橫亘「玩好殖民」四字，欲壟斷之而以爲利者也。夫男女之間，同此形氣，同此智識，從容論道，慷慨抵掌。上下五千年，縱橫一萬里，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交友之益也。束帶矜莊，以禮自衛，何嫌何疑？又

安有所謂隔牆花影臨去秋波，不道德不名譽之稱謂哉？夫名譽道德之養成，亦惟於教育上加之意而已。（原書頁四二）

他極力攻擊的，便是從前以女子爲「玩好殖民」之對象的思想，所以他認女子爲一個與男子同等的人；那末有何不可交友之理？他主張社交公開，但他也預算到初行社交時社會之必然反動，那就要女子自己努力了；他說：

雖然，社會之風尚，嘗牽迴旋轉使人不自由而墮落於黑暗世界，苟有表異者則羣聚而咻吠之，是故束縛於舊風氣者下也；跳出於舊風氣者次也；跳出舊風氣復能改造新風氣者上也。（原書頁二十二）

他把女子分爲三等，能改造風氣的是第一等，只能跳出舊束縛的是第二等，還要爲舊風氣所束縛的是第三等。他覺得要跳出舊風氣而改造新風氣，頂好是遊學歐美，他對於日本女子之卑弱下人是更不贊成的。

二十世紀的世界，是女權革命的時代，女子應爭回她一切的權利，社交公開不過是權利之

一。他在第六節說到女子應當恢復的權利，共有六種：

- 一、入學之權利
- 一、交友之權利
- 一、營業之權利
- 一、掌握財產之權利
- 一、出入自由之權利
- 一、婚姻自由之權利

恢復權利，當然要女子之有學識，所以他極不贊成教育之偏枯於男子；他說：

教育者造國民之器械也。女子與男子，各居國民之半部分，是教育當普及，吾未聞有偏枯之教育而國不受其病者也。身體亦然，其左部不仁，則右部亦隨而廢。教育者，又精神之庫也，無精神之教育，是禁人之食穀麥而雜堆雀鼠以爲糧者也。（原書頁三六）

女子是應當教育的；教育女子的宗旨，他舉了八條：

- 一、教成高尚純潔，完全天賦之人。
- 二、教成擺脫壓制，自由自在之人。
- 三、教成思想發達，具有男性之人。
- 四、教成改造風氣，女界先覺之人。
- 五、教成體質強壯，誕育健兒之人。
- 六、教成德性純粹，模範國民之人。
- 七、教成熱心公德，悲憫衆生之人。
- 八、教成堅貞節烈，提倡革命之人。（原書頁四五）

他這教育標準，把女子看作一個有人格有個性的人，並且要她能改造社會，能誕育健兒，這種觀念，比較戊戌以前那一班人的觀念，銳進多了。即在二十五年後的今日，都有完全引用的價值。但他是不贊成男女同學的，男女同學，他只贊成行於小學，他互舉外國教育家對於男女同學正反對兩方的意見，然後下結論道：

雖然，吾於共學之問題，有可以一言解釋者，蓋共學與否，以高等小學卒業之年限爲斷。夫共學之感情，有非尋常所得而比；且其德性未成，而於學問或有時而阻害，誠不可以不別白也。

他在這一層，似乎見解有所未到；不過在那時候，女子教育還是初萌芽的時，別人對於這層，想都未曾想到，他已有所論列，便已高人一等了。

女界鐘第七節論女子參與政治，列引西人對此正反意見，而結論曰：「總之，女子議政之問題，在今日世界已不可得而避矣！」但在滿清專政之下，男子尙不能干政，何況女子，所以他又回到他作書的本意，願女子從事革命了。他說：

女子亦知中國爲專制君主之國乎？夫專制之國無女權，女子所隱恫也——然二十世紀無專制國，亦女子所厭聞也。夫議政者，固肩有監督政府與組織政府之兩大責任者也。然而希監督政府而不得，則何妨退而爲要求；願組織政府而無才，則不妨先之以破壞要求，而紹介，則吾男子應盡之義務也；破壞而建設，乃吾男子與女子共和之義務也。其要求也，

絞以腦，卷以舌，達以筆。——腦涸舌敝筆禿而濺以淚，——淚盡而迸以血，——血溢而助以劍，——劍窮而持贈以爆裂丸與低列毒砲；則破壞之事也！且吾女子其無驚，此爲我同胞爭權利奪自由之靈呪也。（原書頁六五）

女子參政的主張，實是當時一種緊張的空氣，所以後來從事革命的很多，民國成立後，又有要求參政的運動。最後他對於婚姻自由的主張，也足以代表當時思潮的一斑，他指斥舊式婚姻之荒謬道：

中國婚姻一事，吾百思而不得其解：居恆渺不相涉之人，猶可得而平視，或加以品評嘲笑，恬不爲怪。（陳案此係指陌上邂逅而言。）及至紅絲一繫，隱然葦砧，一旦迎面而來，則狂奔絕叫，如逢怪魔。（陳按此係指未婚夫婦之相迴避。與前相較，愈顯婚前男女之毫無關係。）至於男子親迎之夕，東塔三揖，西塔三讓，拜跪起立，如環無端。賓相喃喃，疑誦番咒。一人呆立，萬夫擲楡。而爲女子者，紅巾被面，無顏見人；不病而扶，當笑而哭，閉目入定。如是三日，洗手入廚，而羹湯之大事來矣。（原書頁八〇）

以絕無關係的人，這樣做作一番，便是終身伴侶，其不合理，更何待言，他所主張的是：

夫婚姻交合，既由兩人之契約而成，則契約之中，決不容有第三者插足之地。猶之兩國密約，不能受他國之離間也；曾是夫妻之間，而可以合縱連橫之術處之哉？……我同胞欲實行其社會主義，必以一夫一妻爲之基礎。紅袖添香，烏絲寫韻，朝倚公園之樹，夕競自由之車；商量祖國之前途，誕育佳兒，其革命。婚姻之好果，孰有逾於此者也！我瞻西方，吾眼將花，吾心醉矣。美人贈我青琅玕，何以報之？——自由平權（原書八一、二）

社會主義並不是主張一夫一妻的，這都可見那時於各種思想，不一定有深澈的研究，也就可以倡導了。可是女界鐘對於婚姻自由的主張，價值是不可磨滅的。

女學制度

之始立

光緒二十七年，——女界鐘出版之前二年，政府曾下令改書院爲學堂。凡書院所在地，於省城改設高等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北京又設京師大學堂；然於女子學堂，未暇顧及。可是那時私人設立的女學堂，到如雨後春筍，所在多有。（上海愛國女學就是光緒二十七年冬蔡子民等創辦的。）京外臣工條

請奏辦女學的，也是不一其人。光緒三十一年（民國前七，公元一九〇五）政府始設學部，奏定學堂章程，把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次年明定官制，始將女學列入學部職掌。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學部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章程二十六條，女子教育，纔在教育系統上有了位置。女子師範學堂立學總義第一節云：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助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

則是除造就師資外，目的還在其能有益於家庭教育，良妻賢母的教育宗旨，這時也是正式宣布了。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總要第一則云：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嫻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原註：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原註：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

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與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要注重爲女爲母爲婦之道，推尊三從，可謂極致。「貞靜順良慈淑端儉」八個大字，也可作各個女學的校訓。這時的女學，是把二千多年來女教積壘的意見，另用一種形式重演一番，絲毫談不到新的意義。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總要以下數則，都是那些賢母良妻的話，不必徵引。而於各學科要旨一節裏，指定修身科之教學道：

凡教修身之課本，務根據經訓，並蒼萃列女傳、女誡、女訓、女孝經、家範、內訓、閨範、溫氏母訓、女教經傳通纂、教女遺規、女學、婦學等書，及外國女子修身書之不悖中國風教者，撮其精要，融會編成，且須分別淺深次序，附圖解說，令其易於明曉。

從西漢以來女教的書，一一都要撮精取華，萃到修身科來，定此章程時，用心亦已良苦。此項章程頒布後，內自京師，外迄各省較大都會，女子師範學堂紛紛成立了。北京的女子師範學堂，就前門外八角琉璃井之醫學館改設。開辦未久，卽有一事引起學部干涉，因咨京內外女學一劄云：

近聞琉璃窩地方開辦女學慈善會，各女學堂學生皆入其中發賣所作手工物品以助拯款，並在彼唱歌舞蹈。昨閱北京女報所載該會廣告，且有招集馬戲之事。查助款拯災，事關善舉，原宜俯順輿情。其發賣手工物品一節，比之古賢媛典簪珥賣書畫以助拯者，義無多讓。惟在會唱歌舞蹈，累日經旬，則於中國禮俗，實相違異；且於學堂功課，曠廢必多。若更招集馬戲混迹其中，尤非本部所欲聞矣。現在女學方在萌芽，熱心興學者自應共體艱難，儘可以貽人口實之事端，致生阻礙。今本部爲申明勸誡各學生：陳設手工物品以助賑需，儘可遣人送往，不必親身到會。至於赴會唱歌舞蹈，於禮俗尤屬非宜。招集馬戲混迹其中，更非敬重學生之道。京師爲首善之區，各女學生，自必服習詩書，欲聞禮義。本部以全國學堂爲己任，惟有責成各學堂創辦人員，傳知各女學生，共喻本部敬重女學生之深意，保全女學堂之苦心……此劄。

這件事在二十年後之今日，看來多麼平淡，那時竟小題大做，至於如此，亦是一件趣事。

女權思想
之反動

女界鐘一類鼓吹女權的思想，在當時蓬蓬勃勃，很惹注意。一班衛道先生，便起而反對，像學部之以賢母良妻為教育宗旨，反不算十分守舊了，方言學堂有倫理講義一種，從序中看出是陳會壽所著，他那講義後面有一節痛罵倡導女權

的人道：

有賤丈夫焉，昧乎男子治外之大義，自棄其天職，昌言女權；充其類必使女子治外而後已。舉重遠之任而付之於慮近思勝之人；不知其不可而為之則不智。以孱弱之族而託之以艱大宏濟之事；教獠升木而不顧其後則不仁。自不能盡其保衛生人之義務而反欲求庇於婦人之手則無恥。充斯道也，男子棄其治外之天職，而國事廢；女子荒其治內之天職，而家道亦廢。剛柔失德而人道乖，內外易位而禮義壞。天地閉塞，綱紀變亂；在坤之初六，履霜堅冰，至上六，實以龍戰於野，其血元黃應之。慮深察微，明哲宏遠之君子，烏可不戰懼哉？

這種思想，不獨在那時，現在都還不免，是值得注意的。無論那一個時代，新思潮發生時，總有一派守舊者出而反抗，轉是那調和派可以得勢。像學部奏定的女學章程，都是調和派的思想結果了。

社會上也儘多這樣的人，順德賴振寰光緒三十年時曾刻勸女學集證一書，據其自序，光緒二十二年曾倡不纏足會，二十八年又在其鄉倡女學會，但這人思想就很腐敗，他的書，不過盡錄前人之嘉言懿行，與學部女子師範修身課之指定，到能符合。又有他刻的訓俗用的女學四言合編，裏面都是些崇孝道、敬丈夫、貴內助、尙專一的話，但他口口聲聲以倡女學爲己任，當時還自命是時代人物哩。

宣統二年（民國前二年）時，北京益森公司石印一種女子家庭模範，亦是通俗用的，說是鎮國公夫人蘇完瓜爾佳錢年輯著，那也是重演舊女教的東西，可是還很受歡迎哩。附錄有關德正軌一章云：

自古綱紀，有室有家。世人求婦，以育子持家爲心；女子事夫，亦以育子持家爲本。乃近世風俗澆漓，女視出嫁爲得榮之所，衣服財力，稍有不足，動起怨心，從無知足之意。一或不遂，涕泣交集，怨態難堪。羨他人之妝奩，恨夫婿之貧困。殊不知人生富貴，由積德累仁而致；古語云，「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盍思身既爲婦，本宜執箕帚，操井臼，甘苦共之。試觀古今王侯

將相，尙有盛衰，況爾女子，若不思勤儉積德，豈能長享其福乎？女子出嫁後當盡之職分：

一爲夫孝父母，分服其勞；

二勸夫重手足，以敦友愛；

三爲夫育子女，接續宗祧；

四勸夫修德業，以成賢俊；

五爲夫訓兒女，光榮門戶；

六相夫成家業，免致困窮。

以上六條，乃爲婦者立身之要。

不但學部的規定，通俗的教本，都是守舊，看一看那時女子學堂作文題目，就曉得那時女子教育都一般的守舊了。那時女學作文題目，大多是（參考宣統二年刻龍江女學文範）

夏后婚周姜后致中興論

伏女傳經班昭續史論

第九章 維新時代的婦女生活

孟母樂羊妻斷機論

女媧補天辨

必敬戒無違夫子義

脫簪珥合設銀行策

木蘭辭書後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即不必參觀學堂內容，看那時女學楹聯，也就知道他教育要義了。如龍江女學的楹聯，是：

孔聖孟賢咸資母教

伏經班史蔚爲大家

又：

賢母能爲保傅事

雛娃解唱國民歌

那時的女子教育，都是這一種維新其表，守舊其實的。

教會辦的
女塾成績

二、教會學校女生的統計，據載：

在學部宣布女學章程之前五年，中國人自辦女學，尚不甚多，外人辦的女學，卻已很有成績了。美國人林樂知 (Young J. Allen) 所著 五大洲女俗通考 (一九〇三年譯本出版) 第十集中有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前十年，公元一九〇

學校等級	學校數目	學生總數	中有女生數
書院	一二	一八一四	九六
天道院	六六	一三一五	五四三
高中等學堂	一六六	六三九三	三五〇九
工藝學堂	七	一九一	九六
醫學堂及服事病院	三〇	二五一	三二
小孩察物學堂	六	一九四	男女各半擬爲九七
初等蒙學堂	未詳		
總計		一〇一五八	四三七三

除初等蒙學堂不計外，總共有學生一萬零一百五十八人，其中有女生四千三百七十三，居全體百分之四十三強，不能不算發達。

三 新潮之蠢動時代

A 第一期——辛亥以前

出洋留學 的女子

清廷派遣學生出洋，起源甚早，同治十一年（民國前四十年，公元一八七二）已派遣學生赴美學習；其後陸續有派人留洋的事。光緒二十七年，正式規定了留學政策。至光緒三十三年，江蘇考試出洋學生，女子亦得應試，錄取女生三人；女子纔有官費留洋資格。不過在此以前，女子到外國留學的已大有人。飲冰室文集有記江西康女士一文，作於光緒二十二年，那時康愛德女士二十五歲，已從美國墨爾斯根大學，卒業歸國。據云康女士幼孤，美國女士吳格矩挈之遊美，時方九歲，當為光緒六年（民國前三十二，公元一八八〇）康女士在美時與石美玉女士同學，這兩人應算留美最早的女學生了。但康有為的女兒

同壁，十九歲時，子身赴印度訪其父，自作詩云：「若論女士西來者，我是支那第一人。」此當指印度而言。至於到日本去的女子，因為離江浙近的原故，戊戌以後大概去的很不少。從事實際革命的女子，以此類女生爲多。

爲革命而犧牲

的女子

拳亂以後，革命運動，此仆彼繼，婦女之從事實際革命者，頗不乏人。徐天嘯神洲女子新史（民二，神洲書局出版）載某君筆記一則云：

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仲冬，由日本西京，偕日友數人乘玄海丸返國，便途得遊朝鮮及關東關外諸地。一日薄暮，將投逆旅，適一女子姿容倩雅，妝服澹素，冷月凝輝，寒山蹙翠，攜一姥一僕，匆匆更望北發；余心訝之。入旅店中，見壁間題詩數首，墨痕未乾，字體秀逸；其一云：

本是明珠自愛身，金爐香擁翠裘輕；爲誰拋卻鄉關地，白雪蒼茫無限程。
其二云：

明鏡紅顏減舊時，寒風似剪剪冰肌。傷心又是榆關路，處處風翻五色旗。（陳按當係指

外國旗采雜色而言，自非民國後之五色國旗。）

其三云：

無計能醒是國民，絲絲清淚搵紅巾；甘心異族欺凌慣，可有男兒慣不平？
尚有一首，字體潦草，不能辨識。噫！此何人耶？問之逆旅主人，茫然不答。

此中所說的女子，果有其人呢？還是只存在當時革命家理想之中？僅僅據此看來，很難斷定。不過辛亥以前，爲革命而死的女子，的確很多。民國前十二年，拳亂起時，唐才常謀起革命於漢口，事洩被殺，女士周福貞、毛芷香、劉蕙芳亦於是時殉難。這是爲革命犧牲最早的女子。民國前五年，徐錫麟在安慶槍擊皖撫恩銘，事敗後，清廷令各省捕治餘黨，徐之表姐秋瑾女士，事先與竺紹康、王金麟等部署紹興、嵊縣及仙居之會黨，事敗後在紹興被捕，被害於軒亭口，頗引起國人的注意。（秋瑾字璿卿，別號競雄，浙江山陰人，慕荆軻、聶政之爲人，因號鑑湖女俠。十九歲時，嫁湖南王氏，生一子一女。拳匪亂後，留學日本，組織共愛會，與同志謀革命運動。歸國後服務於紹興、明道女校，創設女報，力倡男女平權，爲中國有女報之始。光緒三十三年秋被捕時，訊官逼令自書供狀，秋瑾先寫

英文數字，訊官不解，合作漢文，乃書一「秋」字。復逼之，又增數字曰：「秋風秋雨愁殺人。」後遂被害。）

宣統三年（民國前一年）春，廣東起義失敗，爲督署兵殺者七十二人，事後復窮搜黨人，吳炎娘、吳七娘二人被害。

及辛亥革命之前數日，在武昌搜獲軍械，陰曆八月十八日捕殺黨人，女黨員龍韻蘭亦被捕。第二天晌晚武昌便光復了。

爲戀愛而犧

性的女子

辛亥革命以前，除女子之從事革命外，還有一事值得敘述的，便是女子對於戀愛的試驗。認自由擇配爲僻說，爲不文明，明載於女學章程總要，則自由結婚一定是引起當時社會注意的一件大事。中國從前不是沒有戀愛故事的，就因爲從前——在嚴峻的隄防下發生的戀愛故事，多半是不自然的幽會式的，存在中國人觀念中的，遂把男女相悅這件事，認爲穢褻醜怪，無形中有莫大的障害在新式戀愛的途上。你想，中國人觀念中所存的男女相悅是些什麼事？桑間濮上，邂逅東門，這是最早的故事了。文君的私奔，

買女的贈香，是漢晉發生的事。唐朝又有「待月西廂下」的傳說。這些都是膾炙人口的。歷史上發生的這類事實，極多極多，不過這幾件事特別是人人都有印象的。讀者，你說後人以爲這類事是好呢？壞呢？「男女相悅，總不免於私通。」這便是後人共同的意見了罷！可是，私通如果不道德，這種不道德正是過度的防閑養成的呀！但是十年二十年以前幾人想到這一層妙哉！女界鐘作者之言曰：「靈臺之光線，無日不婉轉委曲以求伸，不伸於此，必伸於彼；」爲什麼一個感情熱烈的女子，要被入成年的關鎖起來？求正當社交而不得，一有機會，便易生偷情的事。社會不獨不認是自己的過錯，反從而譏訕其旁，鞭笞其後，真正太不講理了。也有那號稱風流的名士，對於男女的事，能够原諒，詩歌中所載甚多。乾隆時浙江仁和卽有一事：高氏女與其鄰何某生了關係，父母不知，後高將嫁他姓，一日誘何某外出而自懸於梁死；何歸大慟，卽以其繩自縊。兩家惡其越禮，不肯收殮；邑宰唐公卻捐資買棺而雙瘞之——並令城中士女賦詩詠之。（隨園女弟子詩選孫憲鶴有詩。）這總算能原諒的了，但「男女相悅，總不免於私通」的觀念，是一直沒有完全從中國人觀念中磨滅去的！戊戌以後，女權思想已很發達，像上海一類大都會，女學亦已不少，男女社交

已開始了，其中發生戀愛的，自然在所不免。愛國女學即有一位學生名叫吳其德的，和上海公學學生饒輔庭（可權）有了愛情，訂爲婚姻。孰知將要結婚時，有人讒言吳女士有非行，婚禮遂未舉行。吳見饒有貳心，又悔無以自明，遂服毒而死。她總算是爲新式戀愛犧牲的第一個女子了。饒輔庭是黃岡七十二烈士之一，據云所以捨身革命，就是報吳女士於地下的。（見神州女子新史續編頁六七。）

B 第二期——辛亥以後

數千年專制政體的大建築，就在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陰曆八月十九那天响晚的大砲聲中，開始傾陷了，二千餘年被壓迫的女子，也想借這機會，翻過身來。可是春雷雖然驚醒了久經蟄伏的蛟龍，他那兩眼也許因乍見閃電而迷惘的。所以女權運動，這時候並未成功，不過這一次的試驗，很有他歷史上的價值。

從軍的
踴躍

革命軍既佔了武漢三鎮，最缺少的，便是兵力，八月二十三日出示招募革命軍，吳淑卿女士上書黎元洪願投軍效力。黎以軍中皆男子，難以位置，婉言辭之。淑卿乃

力辯男女之不應有別，並證以吾國古來軍人之歷史，侃侃而談，勇氣百倍。黎乃令別招女軍一隊，由淑卿任之，文告一布，來者數百人。（神洲女子新史續編）一時成立的女子軍隊甚多，秋瑾的學生尹銳志姊妹組織浙江女子軍，率衆參加杭州之戰，首擲炸彈於巡撫衙門，欲得滿人桂福以復師仇。辛素貞等組織女國民軍及女子決死隊，女子暗殺隊等，當武昌城守備之任，並參加攻擊南京漢口之役。沈警音等募集女子軍團於上海。此外最著名的尚有女子北伐隊，女子軍事團，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等。看她們當時的宣言，就曉得她們當時是怎樣不甘居男子之後了。如北伐隊的宣言說：

竊思中華古國，東亞主人，乾德發揚，奇女輩出；坤靈孕育，傑女代生。是以義帝開基，賴有婦媼之佐；武王撥亂，實資姜后之賢。此在三代以前，不乏璇閨淑媛；迄至兩漢以後，且多巾幗英雄。木蘭女替父從軍，裙釵氣壯；梁夫人助夫破敵，桴鼓聲喧。可知東閣有偉人，不似窈娘纖弱；倘非南宋主和議，豈容金寇猖狂。然而古人不作，徒切懷思；時局多艱，安能坐視？

湖自唐堯建極，四千年漢裔相延；痛夫滿奴入關，二百載胡氛不靖。屠揚州，戮嘉定，萬家之

餘痛未忘，嚴駐防，苛捐輸，九世之深仇何忍。況復奸邪用事，甘取滿歡；親貴爭權，叢招漢怨。此卽君主立憲，公憤已深；何待商路歸官，義師始起也。

故夫鄂軍一怒，禹域皆歸；胡運將終，袁某何濟。

惟是東南半壁，光復已成；須知西北一隅，沈淪可憫。枕戈待旦，健男兒既奏宏猷；市鞍從軍，衆姊妹宜申義憤。不見法蘭西牧羊少女，力卻英兵；吳宮中學戰美人，氣吞楚國。從可知奮身不顧，小娘子無讓鬚眉；乘盾爲榮，大國民休輕脂粉。於是傾奩倒篋，大集軍資。掃穴犁庭，共除虜虐。乃看革命功成，克奏羅蘭偉業；待到共和局定，聊慰秋瑾幽魂。斯誠吾漢族之榮光，豈第女同胞之幸福也哉！

這篇宣言，展轉抄錄，人人傳誦；久屈伏於腐敗狀況下的中國民衆，好新奇的心理，使他對於女子從軍，作非常熱烈的驚羨和讚頌；正是自然的現象。可是一般人的讚頌，於女子本身是無絲毫裨益的。那稍爲持重的人，且以爲這種事近於遊戲，因加以種種譏評。老實說，民國初年女權運動的失敗，並非失敗在女子軍隊之未正式成立，也不失敗在參政權之沒有獲得，乃失敗在徒驚聲勢，

沒有澈底的見解，失敗在並沒有減輕男子玩視的心理。如當時的女子軍隊，事實上就有缺點，張竹君女士——新女子的前輩，業醫，梁啓超在新民叢報上替她做過傳的，——曾撰論女子組織軍隊一文，有很中肯的意見道：

兵凶戰危，自古垂警。……縱今日所編之女子軍隊，俱能挑選合格，而就生理上切實言之，比較男子，相差終遠。……苟必欲勉強從事，當兩軍交綏之際，吾恐別項軍隊將不及為殺敵致果之用，且將翼衛我女子軍隊而不遑矣。

張竹君雖然反對女子組織軍隊，她卻在上海做紅十字會的會長。上海南市各醫院，於武漢事起後，組織紅十字會，即推張竹君為會長，男會員六十九人，女會員五十四人。九月三日，張竹君率第一隊赴漢口，九月二十九日又續發第二隊至鎮江，出發後，滬人復有赤十字會第二團之組織，張善甫夫人，何蕙培夫人，孫藹仁夫人，蘇荔裳夫人，馮仰山夫人，何榮西女士，孔慶珩女士，田思平女士，江桐士女士，瞿志爭女士等，又發起赤十字會第二團女子協會以助之。比起女子軍隊，成績較好。

參政的運動

女子軍隊不久即被南京臨時政府的陸軍部解散，惟願盡義務的准入衛生隊充當看護，並令各省以後不得招集女子新軍。女子軍隊到了這時，如同薄冰一樣，在春陽中消逝了；但參政的運動以起。當組織女子軍隊時，本已有人存着共

和告成時進而爭政權的企求；當然也有人於軍隊解散後，纔改過方向來從事參政運動的。故如神洲女界參政同盟會，便是女子北伐隊所改組；女子同盟會，是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所改組。此外還有上海女子參政同志會，女子後援會，女子共和會，男女平權維持會，女國民會等等。

當南京參議院制定約法時，唐羣英女士等二十人上書請願，要求在約法上規定男女平等的條文，大略說：

……茲幸神洲光復，專制變為共和。政治革命既舉於前，社會革命將起於後。欲弭社會革命之慘劇，必先求社會之平等；欲求社會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權；欲求男女之平權，非先與女子以參政權不可。……請於憲法正文之內，訂明無論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不須訂明，即請於本國人民一語，申明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宣布，

以爲女子有參政權之證據……

可是元年三月十一日，參議院公布了臨時約法，其中並沒有男女平等的規定。一般女權運動者非常憤怒，十九日，女子參政同盟會唐羣英等遂上書於總統孫文，痛詆約法上未規定男女平等之非是，要求總統依據約法第五十五條提議修正。將第二章「人民」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之下「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一語刪去，或於「種族、階級、宗教」之間，添入「男女」二字。參議院議員爲敷衍女子參政權運動者的面子起見，曾於三月十九日討論女子參政請願案，決定審查後交正式國會議決；但她們決不肯以此爲滿足，那天和議員們發生很劇烈的爭辯。第二天，她們竟糾集了許多同志，闖入參議院，發生打碎議院玻璃窗，踢倒警衛兵的暴舉。這消息傳出後，全國都非常震驚，視爲從古未有的奇事；便是外國也都很詫異。後來終於經總統調停，允許向參議院提議增修，纔得漸漸平靜下去。（章撰中國婦女思想的發達，見婦女問題十講頁二五八、九。）平靜下去之後，女子參政運動，就同瀑布流於平地，打了幾個漩渦後，再也不掀風鼓浪了。所以這三月二十日的參議院襲擊，正暴露了維新十幾年來女權運動的短處——淺薄，

無實力，不徹底！但是他的貢獻，至少可以使世人知道中國女子不再像從前那樣馴伏的了，這在婦女生活史上，實在有不可磨滅的價值。

當時又有緩進一派，爲女界共和協進會，以伍廷芳夫人、張靜江夫人等爲領袖，主張首先創辦女子法政學校及發刊女子共和日報爲參政的預備，等到政治知識及資格已經完具之後，再實行參政。主張比較和平些，但也沒有什麼實力。

民國初年的

女子教育

民國成立後，教育宗旨和制度，都有改變，在改變之中，女子教育更新的地方比較算是很少。男女教育仍然是分立的，在國民小學裏，女子應比男子多學縫紉；在女子高等小學，便有家事一科了。不過從前是只有女子師範的，現在卻又有了女子中學校。女子中學生除應學男子所學各科外，應加課家事、園藝、縫紉；數學可減去三角法；手工以編物、制繡、摘棉、造花等爲主；體操免課兵式。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其與男子師範功課不同處，與女中和男中之不同髮髻。大學是沒有開女禁的，民國成立了六年，也還沒有女子高等學堂。——總之，這時的女子教育，仍以賢母良婦爲最高

極則，不獨制度的規定如此，教授的方針和材料，也都向這目標行去的。

但這時女生數目之增加，實在是共和的時勢所造了，男子都剪了辮子，女子也都解了纏足，這時多數的父母，已不怕女兒不纏足之不能嫁了；可是心思曲折的母親，總不免還要在女兒的脚上用功夫，每天早晨還是裹呀裹的，這種人也不少。

單說女生數目的增加，及其和男生的相差，據教育部第一次至第五次的教育統計圖表，我們知道：

民國一年	男生二七九萬二二五七，	女生十四萬一一三〇。
民國二年	男生三四七萬六二四二，	女生十六萬六九六四。
民國三年	男生三八九萬八〇六五，	女生十七萬七二七三。
民國四年	男生四一一萬三三〇二，	女生十八萬〇九四九。
民國五年	男生三八〇萬一七三〇，	女生十七萬二七二四。

前四年男女生數目的進度，都差不多，也是可喜的現象，到了民國五年，忽然降下，那是受了洪憲

帝制的影響。

這裏可作一個有趣的比較，就是我們根據民國五年的女生數目，看比十五年前的女生，多了多少。十五年前，中國人自辦的女學還很少，中國所有女學生，大都是教會辦的女塾造就的，那時他們已經有了統計。（見前「教會辦的女塾成績」節）那個統計，初等蒙學堂的未詳，但他把高等小學算在一起，也不過四千三百七十三人，而民國五年時，專計受中國人自辦中等教育的女生，已有八千零五人，那受初等教育的，（合國民高小兩等而言），竟有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九人，比起十五年前，多至四十倍以上，——這是何等可驚的數目，從這一點，我們可以斷言，中華民國的人民，多數已經覺醒，女子有讀書的必要了。

第十章 近代的婦女生活

——民國五年到現在——

——新潮的誕生時代——

新思潮的誕生，必要有他的時勢，然後一經倡導，纔能不知不覺地驚濤駭浪般的掀起了。那倡導者的才力，也正是時勢養成的，時勢不過借他的手作揭竿的運動罷了。世界上談到中國近年新文化的，必歸功於「五四」；談到「五四」的，又必歸功於新青年雜誌；這是顯然的事實，也不必——尤其是不能否認的。不過要曉得新青年雜誌底倡導新文化，也正有他的時勢，明白這

個道理，便容易明白新潮之所以誕生了。

自光緒二十年（民國前十七年）甲午之戰以後，中國婦女生活，開始變動了。一直到民國四年，實算起來，足有二十年。這二十年中，由「無才是德」的生活標準，改到「賢母良妻」的生活標準；由閨門之內的生活，改到學校讀書的生活；進步不爲不快。但婦女有獨立人格的生活，實是在新青年倡導之後。而「五四」是一個重大之關鍵。

A 第一期——「五四」以前（理論時代）

初期的
新青年

陳獨秀開始辦青年雜誌的時候，正是袁世凱想做大皇帝的時候。承認了日本底二十一條，籌安會把君主立憲的鑼鼓打得震天價響。中國人一個個給這些事弄得昏頭昏腦，更不必說到青年了。陳獨秀覺得身肩革新中國底責任的，總還是一般青年，所以要來改造青年的思想。第一卷第一號上，有王庸工給他的一封信，希望他於國體問題著論警告國人，他答覆道：「按籌安會諸人所持國體變更之理由……均未能令人滿足。……尊欲本誌著論非之，則雅非所願，蓋改造青年之思想，輔導青年之修養，爲本誌之天職；批

評時政，非其旨也。」難道他的思想，真與當時的黑暗政治無關係麼？不然的。他正是黑暗政治的反動。他說：「國人思想倘未有根本之覺悟，直無非難執政之理由。年來政象所趨，無一非遵守中國之法，先王之教，以保存國粹而受非難，難乎其為政府矣。欲以鄰國之志警告國民耶？吾國民雅不願與聞政治。日本之哀的美敦書會不足以警之，何有於本誌之一文？」足見他是痛心於政治，痛心於國民思想，疾首蹙額，無計可施，纔轉而為青年思想之改造；他之創辦新青年，能說不是受時勢所激勵麼？

青年雜誌前四號，對於婦女生活，沒有什麼新貢獻，一卷五號第一篇論文為一九一六年，陳獨秀纔正式主張女子勿自居於被征服地位，勿為他人附屬品。這篇論文發表在五年一月，作此文時，正是袁世凱將要做皇帝的時候（袁以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令承認為帝），陳獨秀恨極了當時的狀況，所以希望民國五年時中國有一個巨大的變化，你看他在一九一六年中沉痛的喊道：

自吾國言之，吾國人對此一九一六年尤應有特別之感情，絕倫之希望。蓋吾人自有史以

訖一九一五年，於政治、於社會、於道德、於學術所造之罪孽所蒙之羞辱，雖傾江漢不可澆也。當此除舊布新之際，理應從頭懺悔，改過自新。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間，在歷史上劃一鴻溝之界。自開關以訖一九一五年，皆以古代史目之，從前種種事，至一九一六年死，以後種種事，自一九一六年生。吾人首當一新其心血，以新人格，以新國家，以新社會，以新家庭，以新民族，必迨民族更新，吾人之願始償，吾人始有與哲族周旋之價值，吾人始有食息此大地一隅之資格。青年必懷此希望，始克稱其爲青年而非老年；青年而欲達此希望，必撲殺諸老年而自重其青年——且必自殺其一九一五年之青年而自重其一九一六年之青年。

這是新青年作新文化運動的第一篇宣言，也就是中國近世新文化運動底第一篇文字了。你看他對於青年革新的希望是如何的強烈，然而：

一九一六年之青年，其思想動作果何所適從乎？

他說：

第一、自居征服 (To Conquer) 地位，勿自居被征服 (Be Conquered) 地位。全體人類中，男子、征服者也，女子、被征服者也；白人、征服者也，非白人、皆被征服者也。……自負爲一九一六年之男女青年，勢將以鐵血一洗此浹髓淪肌之奇恥大辱。

第二、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勿爲他人之附屬品。……儒者三綱之說，爲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爲臣綱，則民於君爲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父爲子綱，則子於父爲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夫爲妻綱，則妻於夫爲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爲臣爲子爲婦而不見有一獨立自主之人者，三綱之說爲之也。緣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詞，曰忠、曰孝、曰節，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爲以己屬人之奴隸道德也。人間百行，皆以自我爲中心，此而喪失，他何足言。奴隸道德者，卽喪失此中心，一切操作皆非義由己起，附屬他人以爲功過者也。——自負爲一九一六年之男女青年，其各奮鬪以脫離此附屬品之地位，以恢復獨立自主之人格！

這是新文化運動的第一顆炸彈，要炸毀奴隸道德以建設新國家、新社會、新家庭、新民族、新婦女

的誕生，也是這篇論文作始的。且不獨婦女生活史，即在中國文化史上，這篇文也有極深的意義與價值。

可是民國五年，終是中國倒運的一年，帝制的風濤纒息，尊孔的雲霧又起。國會議憲，欲尊孔子之道爲國教，這種開倒車的思想，引起全國的糾紛，陳獨秀在五年十一月出版的新青年二卷三號上著憲法與孔教一篇，詆斥此事。下一號上又載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一篇。三綱五常的學說，雖然不是孔子發明的，但孔子之被人利用，實由於此，所以要鏟除奴隸道德，非打破孔子的偶像不可，怎麼還能以孔教爲國教？在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中，他痛斥孔子之道不宜於現代生活，其與婦女生活有關的幾處道：

現代立憲國家，無論君主共和，皆有政黨。其投身政黨生活者，莫不發揮個人獨立信仰之精神，各行其是。子不必同於父，妻不必同於夫。律以儒家教孝教從之義，父死三年，尙不改其道；婦人從父與夫，并從其子，豈能自擇其黨以爲左右袒耶？

婦人參政運動，亦現代文明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教「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內言不出於

闢，「女不言外」之義，婦人參政，豈非奇談？

西人孀居生活，或以篤念舊好，或尙獨身清潔之生涯，無所謂守節也；婦人再醮，決不爲社會所輕。中國禮教有「夫死不嫁」之義，男子之事二主，女子之事二夫，遂共目爲失節，爲奇辱。禮又於寡婦夜哭有戒，友寡婦之子有戒，國人遂以家庭名譽之故，強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節，至悽慘之生涯，年年歲歲，使許多年富有爲之婦女，身體精神俱呈異態者，乃孔子禮教之賜也。

今日文明社會，男女交際，率以爲常；論者猶以爲女性溫和，有以制男性粗暴，而爲公私宴聚所必需；即素不相知之男女，一經主人介紹，接席並舞，不以爲非。孔子之道則曰：「男女不雜座。」曰：「叔嫂不通問。」曰：「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是等禮法，非獨與西洋社會生活狀態絕殊，又焉能行於今日之中國？

西洋婦女獨立自營之生活，自律師醫生以至店員女工，無不有之。而孔子之道則曰：「男

女授受不親；「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婦人從人者也。」是蓋以夫爲婦綱，爲婦者當然被養於夫，不必有獨立生活也。

婦於夫之父母素不相知，只有情而無義，西洋親之與子，多不同居，其媳更無孝養翁姑之義務。而孔子之道則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婦順者，順於舅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此惡姑虐媳之悲劇，所以不絕於中國之社會也。」

在這一段中，你看他所主張的多少意義，婦人參政，寡婦再嫁，社交公開，經濟獨立，和小家庭制度，——都是孔子之道所不許，而他所努力倡導的。他又在次一號答孔昭銘的信中述他打破孔教的根本宗旨道：

儒教孔道不大破壞，中國一切政治、道德、倫理、社會風俗、學術思想均無有救治之法。

同號便有胡適之的文學改良芻議。說到文學革命，世人莫不歸功於新青年，不知此事之倡議，尙較其於婦女問題爲晚。下一號二卷六號出版於六年二月，有陳獨秀之文學革命論，同時有吳虞

底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新青年諸子看得明白，以爲女子問題與家族制度與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所以同時徵求女子問題的討論。

盛期的
新青年

陶孟和在新青年四卷一號上（七年一月出版）作了篇女子問題，用其社會學者的眼光，指出歐美社會現象促女子問題成爲新社會問題之原因，是由於（一）經濟之發達，（二）教育職業之發達，（三）思想之發達。他使國人對於女子問題的眼光改變一個方向，要以歐美爲前車，要國人曉得這是世界潮流，不必抗也不能抗的。他明知中國的經濟職業和思想，遠遜於歐美，他也知中國社會制裁下的女子無奮發策勵的機會，但他以爲在今日交通頻繁的社會，經濟職業思想底發展極易遍布，現於歐洲昨日之社會的，今日即將現於中國的社會。歐美女子問題之將見臨於中國，是沒有疑感的。他的話很不錯，在八年後之今日看來，已有不少證實了。

過了四個月，新青年四卷五號發表了周作人譯的一篇與謝野晶子底貞操論，認貞操不是道德，這一種新的聲音，是最能震驚時人之耳的。論中重要的一點，就是以爲貞操若只是女子應

守的道德，便是人生的大破綻，這種失調的舊道德，我們是不能信賴的。她覺得道德應使人人能守，人人實踐，如使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虛偽壓制，不正不幸的苦，這決不是我們要求的新道德。但是社會現狀怎樣呢？她說：

在男子一方面既沒有貞操道德自發的要求，也沒有社會的強制。若在女子一方面，既然做了人妻，即使夫婦間毫無交感的愛情，祇要跟着這個丈夫，便是貞婦。社會上對於女子所強要的，也便祇是這種貞婦。甚至於愛情性交都已斷絕，因此受着極大的苦悶，但是幾十年的仍同丈夫住在一處，管理家務，撫養小孩；這樣婦人，也都被稱贊是個貞婦。又或愛情已經轉在別人身上，祇是性交除丈夫外不肯許人；這樣婦人，也都被稱贊是個貞婦。世間上這樣的例，實在很多。

揭了舊道德的假面具，這在青年的心中，是極易燃燒發火的。然則新人的社會就絕對不要貞操麼？與謝野品子說：「我對於貞操，不當他是道德，只是一種趣味，一種信仰，一種潔癖。」因為他是趣味信仰或潔癖，所以沒有強迫他人底性質。人之能絕對愛他底貞操，並不是受什麼道德制裁

的，乃完全出於其自發，和他愛藝術愛學問一樣。他又把貞操比之於財富，在自己有他時，原是極好，但是別人，或有或無都沒甚關係。這種態度，實在打破了二千年的舊觀，灌注到青年的心中，實發生莫大的影響。後來胡適之在五卷一號（七年七月出版）上發表一篇貞操問題，唐俟在五卷二號（七年八月出版）上發表只篇我之節烈觀；根本的見解都和謝野晶子的相同。都是從只要女子片面的守貞操這一點下手，作摧枯拉朽的工夫，中國貞操觀念之荒謬，給他們指出了不少。後來曾引起藍志先的討論，發表在八年四月出版的新青年六卷四號。那時新青年早已轟動海內；藍志先主筆國民日報，他的文章，又先在報上發表，更引起北京人的注意；新青年的主張，算到成熟的時代了。不久「五四」運動發生了，新青年社所倡導的新思想，藉政治運動之助，遂不脛而走，傳遍了國內。

新青年上建設的主張，并不在其對貞操問題的討論，而在其能具體的指出婦女生活之謬，并指導婦女解放的趨向。胡適之善能以具體的方法指示問題，這是他無論在文字上講演上得操勝利的理由。新青年四卷六號是易卜生專號，就是想借易卜生戲劇底具體方法，作指示問

題之助的。胡適之說明易卜生所寫的家庭有四大惡德：「一是自私自利；二是倚賴性、奴隸性；三是假道德、裝腔做戲；四是懼怕沒有膽子。」這都是中國家庭的寫照。他更將易卜生戲劇裏的主義，指出爲中國當時底對症良藥，這最容易灌入人心了。後來他自己又做一篇喜劇終身大事，寫田亞梅要求婚姻自由未遂，便跟他的愛人逃了，實在更單純而更有力。此稿發表時（八年三月），雖說女學生沒有人敢扮田女士，所以未曾實演，然在「五四」以後，女學校演終身大事的到絲毫不覺奇怪了。

「五四」以前的新青年，還有兩篇與婦女解放極有影響的重要文字：

一是劉半農的南歸雜感（五卷二號七年八月。）文中藉着他夫人閒談的口氣，數說中國婦女的痛苦道：

世界最苦的人類，就是這班中國的女子。

那班窮苦人家的婦女，喫朝飯，愁晚飯，他的苦惱我不忍說。

那班富貴人家的婦女，穿短褲，穿絲襪，天天上楊慶和老寶成辦金飾，上大綸天成剪衣

料；他們自以為極樂，其實比街頭的老乞婦還苦。然而我現在不願意評論這些「描金寄生蟲」單就你們這班中等家庭的婦女說，不必愁吃，不必愁穿，每月有三五十元至一二百元的進款，可以酌量使用，也就不能算得很苦了。然而你們是人類，以人類應有的身分評判你們，你們卻苦極了：

第一，你們未嫁時，父母不教你們讀書；到了十歲以後，卻急急要替你們攀親了。人類是應當有知識的；你們父母卻不許你們有知識。人類對於本身有自由處分之權；你們父母卻要代為處分。這是養小豬的辦法；起初是隨便養他；養大了便糊糊塗塗的把他捉出圈去。第二，到你們出嫁以後，因為自己沒有知識，所以不得不以「無才」為「德」；因為不能自立，所以不得不講「三從」；因為一失歡於男子，就要餓死，所以不得不講「四德」；不得不「賢慧」，不得不做「良妻賢母」。其實所謂「無才是德」就是「人彘」的招牌；所謂「三從」就是前後換了三個家主；所謂「四德」「賢慧」「良妻賢母」不過是「長期賣淫」的優等考語，和那小報上所登的「房間清潔，應酬週到」「談吐伶俐，賓主咸歡」。

骨底裏並沒有什麼區別。

這種批評，深刻極了。再看他說女子終日的生活是怎樣：

我計算你們天天所做的事——你們早上七點鐘起身，自己要梳頭，要煮早飯，要上門口買菜，要料理小孩子吃飯，年紀大一點的還要替他穿好衣服，預備好書包，然後送到學校裏去；這麼一來，已是九點鐘了。九點鐘以後，要洗早飯的碗筷鍋子，要出灰揀菜（往往五個錢的雞毛菜，十個錢的綠豆芽，要揀上一兩點鐘），洗魚切肉；不知不覺已近十一點鐘了。於是連忙煮飯燒菜，直忙到十二點。吃過飯，洗過臉，約一點左右，看看有什麼衣服要洗的，就用熱水泡起來洗。人工洗衣，最費時間；大約一雙襪子要十分鐘，一件短衫要二十分鐘。三五件衣服一洗，天已夜了；即使沒有夜，人也倦了，總得休息休息，到六點鐘，又要預備晚飯，又要洗鍋滌碗。晚上要替小孩做鞋子，要修補衣服；餘下工夫來，至多只能翻翻日用雜字用那半別不別的字，記一兩筆零用賬。到十點以後，是呵欠催人，快點睡罷。

中等家庭之婦女，實在這般生活的，不但那時，即今日已經解放的婦女，曾經受過高等教育的一

經結婚生子，仍然要過這般生活；所好的，記賬不至於寫別字罷了，——實是苦極。但難道不會僱有僕人嗎？他說：

即使家中有一個小丫頭，一個老媽子幫着，自己至多只能減少三分之一的忙碌；若有了個吃奶的小孩纏着，還要加忙一倍。請問忙來忙去，忙出些什麼成績來？

他覺得要改造中國的社會，拯救中國的婦女，非先打破了這個「中國婦女生活譜」不可。怎樣打破呢？對於先所說的第一項弊病，應當一反其道而行之，父母對於兒女，只擔負教育的責任，沒有干涉婚嫁的權利，和經營婚嫁的義務。對於第二項，卻應當先把社會改組了纔行。怎樣改組呢？他說：

今以我們所住的一條西橫街爲例：街上所住的人家，大約有五十戶；以平均每戶有成年婦女二人計算，總數就有一百人。這一百個有用的人，現在正在那裏照「譜」行事，當然是過了一世也沒有什麼成績的。若能把五十人家聯合起來，——

(1) 開設公共教養所一處，撫育全街各戶五歲（照中國習慣以虛歲計）以下的兒童，

約需婦女十人（至多十五人）。

(2) 開設幼稚園一處，教育全街各戶五歲以上，七歲以下的兒童，約需婦女五人（至多八人）——七歲以上的兒童，當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應當聯合了三五條街開設一處，不能混入此項計算之內。

(3) 開設包飯所一處，供給全街各戶的飯食，約需婦女七人（至多十人）。

(4) 開設洗衣作一處，代替全街各戶洗衣，約需婦女六人（至多八人）。

(5) 開設成衣鋪（兼修補舊衣）一處，代替全街各戶料理衣服，約需婦女十人（至多十二人）。

(6) 設公共女僕四人至八人，專司全街各戶的清潔衛生，兼送信購物諸瑣事。

照這樣計算，對於五十家人家生活上需用的婦女，不過四十二人（至多也不過六十一人）；在總數一百人裏扣算，就能移出五十八個（最少也有三十九個）空人來。這五十八個人倘能悉數到社會上去做事，中國的社會事業，斷斷不是現在的煙鬼面目（所謂社

會事業，是指小學教員，醫院看護婦，商店售品人及書記等職業；我是絕對不贊成女子參政的，我連男子參政也不贊成。便是那在本街上做事的四十二人，也已有了職業，也已對社會上盡了個應盡的責任，脫離了「長期賣淫」的恥辱了。

他這主張，正和後來社會主義者理想中的社會組織彷彿，是一直到現在——八年後的今日，——仍然爲一個理想的。理想雖未實現，種子總算已經種在青年的思想裏了。

另一篇重要的文字，便是五卷三號（七年九月出版）發表的胡適之的美國的婦人，是在北京女子師範講演的稿子，起首使用具體的方法說出他的意見道：

去年冬季，我的朋友陶孟和先生請我吃晚飯。席上的遠客是一位美國女子，代表幾家報館去到俄國做特別調查員的。同席的是一對英國夫婦和兩對中國夫婦，我在這個「中西男女合璧」的席上，心中發生一個比較的觀察。那兩位中國婦人和那位英國婦人，比了那位美國女士，學問上智識上不見得有什麼大區別。但我總覺得那位美國女子和他們絕不相同。我便問我自己道，他和他們不相同之處在那一點呢？依我看來，這個不同之

點，在於他們的「人生觀」有根本的差別。那三位夫人的「人生觀」是一種「良妻賢母」的人生觀。這位美國女子的，是一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我在席上，估量這位女子，大概不過三十歲上下，卻帶着一種蒼老的狀態，倔強的精神。他的一言一動，似乎都表示這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似乎都會說道：「做一個良妻賢母，何嘗不好。但我是堂堂一個人，有許多該盡的責任，有許多可做的事業。何必定須做人家的良妻賢母，纔算盡我的天職，纔算做我的事業呢？」這就是「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我看這個女子單身走了幾萬里的路，不怕辛苦，不怕危險，要想到大亂的俄國去調查俄國革命後內亂的實在情形——這種精神，便是那「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的一種表示；便是美國婦女精神的一種代表。

所謂「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究竟是怎麼回事呢？他又解釋道：

這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換言之，便是「自立」的觀念。我並不說美國的婦女個個都不屑做良妻賢母，也並不說他們個個都想去俄國調查革命情形。我但說：依我所

觀察美國的婦女，無論在何等境遇，無論做何等事業，無論已嫁未嫁，大概都存一個「自立」的心。別國的婦女，大概以「良妻賢母」爲目的，美國的婦女大概以「自立」爲目的。「自立」的意義，只是發（展）一個人的才性，可以不倚賴別人，自己獨立生活，自己能替社會作事。中國古代傳下來的心理，以爲「婦人主中饋」；「男子治外，女子主內」；婦人稱丈夫爲「外子」，丈夫稱妻子爲「內助」；這種區別是現代美國婦女所絕對不承認的。他們以爲男女同是「人類」，都該努力做一個自由獨立的「人」，沒有什麼內外的區別的。

以下他便舉了許多美國婦女趨向這個目的的事實，也有幾處拿中國婦女目的底錯誤作比例，說的極其詳盡。最後他說出他對於中國婦女的希望道：

我們中國的姊妹們若能把這種「自立」的精神，來補助我們的「倚賴」性質，若能把那種「超於良妻賢母人生觀」來補助我們的「良妻賢母」觀念，定可使中國女界有一點「新鮮空氣」，定可使中國產出一些真能「自立」的女子。這種「自立」的精神，

帶有一種傳染的性質。女子「自立」的精神，格外帶有傳染的性質。將來這種「自立」的風氣，像那傳染鼠疫的微生物一般，越傳越遠，漸漸的造成無數「自立」的男女，人人都覺得自己是堂堂地一個「人」，有該盡的義務，有可做的事業。有了這些「自立」的男女，自然產生良善的社會。良善的社會決不是如今這些互相倚賴，不能「自立」的男女所能造成的。所以我說那種「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極端的個人主義，其實是善良社會絕不可少的條件。這就是我提出這個問題的微意了。

可見他是在提倡這種「超良妻賢母」的人生觀。這個「超良妻賢母」的人生觀，與後來章錫琛諸人所倡導的「弗彌涅士姆」(Feminism 或譯男女平權主義，或婦女主義)很有相同之處。以上兩篇文章，算是新青年對於婦女問題建設的貢獻，而胡適之的這一篇，影響更大。

B 第二期——「五四」以後(新生時代)

一 「五四」運動與婦女解放

歐戰時中國經濟狀況發生很大的變化，各國因戰事之故，不能不暫行減少或停止東方貿易，中國的實業家，便藉此作興業運動，中國各處在那幾年內添設的紗廠工廠，也不知有多少。但是手工業的失敗，並不起於那個時候，自從任外國自由貿易以後，中國手工業便已失敗了，人民的經濟生活便已窘迫了。坐而待斃的現象，已漸漸看出。然而工業發達可使社會改變的話，尚不能使一般人明白瞭解，因為大多數人民的生活，雖已間接受到西洋工業發達的壓迫，但他們親身雖社會工業的狀況還遠。得到歐戰時候，資本家覺得辦工廠是一件投機事業了，便辦了很多工廠；窮人因為到工廠去可以免卻飢寒了，亦遂投身工廠。社會狀況間接直接，發生了很大變化。舉國上下，纔都感到工業發達與社會的關係。我們也纔都有心來接受西洋的近代文明，新文化運動就是站在這一個時勢上的。

歐戰初停，中國人很以為這是一個自強的機會，滿望和會上得着不勞而獲的勝利，誰知消息傳來，竟是不祥，推源禍始，都是宵小所誤，因而發生「五四」運動。一種運動的成功，須賴繼續不斷的努力，「五四」運動雖然是臨時爆發的，如何維持下去，叫他成為有實力有意義的運動，

便靠着學理的幫助了。當時遂把這政治運動，看大開來，覺得單獨的解決政治問題，是解決不了的，中國的事，是各方面都生問題，經濟問題、實業問題、社會問題、倫理問題、……種種問題都與政治有關，蛛絲羅網，不易解決，溯本求源，還是一個文化問題。覺得立足在現代世界，非接收現代文明不可，新青年的主張，實在很有道理，於是「五四」運動一班青年，便竭力推揚新青年上的主張，打破舊倫常，吸收新文化。假使當時沒有那種吸收西洋文明的時勢，徒然有新青年上的議論，當然也是不得成功的。

「五四」運動的利器是「團體」與「宣傳」，沒有「團體」的少數人的叫喊，是再也引不起人家注意的，而「五四」時「團體」的結合，是以新的意思結合的。新的意義是沒有男女界域的，所以「五四」是促成男女社交的一個好機會。「宣傳」是要有內容的，沒有內容的叫喊，誰聽了也不入耳。「五四」運動既以打破舊倫常，吸收新文化爲目的，他們的宣傳，自然極力從這方面入手。「五四」時候的出版物，幾乎「無地無之」，哪一省哪一縣有一個學生會，哪一個學生會，是都想出一個刊物的，——鉛印也好，石印也好，油印也好。而各地刊物，打開來一看，除

卻運動消息以外，滿是些「思想革命」，「社交公開」，「婦女解放」，「戀愛自由」，「教育平等」一般言論。至少在寫這些言論的青年，他們的腦子，無論如何是受了這些思想的陶化了。他們在寫稿時候，至少是得多看幾本雜誌的。新青年上的主張，遂不知不覺地走遍了全國。

思想這件東西，一經灌入腦裏，是會作怪的。雖然世間儘有要十年百年方可實現的思想，但那切身可行的思想，是最令人躍躍欲試的。「五四」時代所倡導的思想，都是救時良藥，尤其是「婦女解放」這問題，人人都感覺急切，並且又是可以「坐而言、起而行」的，所以「五四」時候，婦女就開始解放了。

有一件事不要忘記，便是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自營的實業，原來是堆在沙灘上的寶塔，絲毫沒有基礎的。歐戰停後，外國的經濟侵略，山崩海陷般的壓到我們中國，我們的舊組織再也支持不住了，婦女們再不能安安穩穩地在家裏度她那寄生生活了。經濟是如此的窘迫，職業是如此的艱難，生活程度是如此的增漲，一個男子要好好地養活着他的妻室兒女，不啼不號，實在不容易，婦女便不得不入社會去求職業。眼光稍遠的人，遂從速讓女子讀書，以作職業的預備。又因

爲尋謀職業的原故，男子們老守家園的觀念，也打破了。經濟既一家兄弟，各自謀生。宗法勢力，到這時候，便不待攻擊也傾倒下的影響。宗法觀念既破，婦女的背脊上便去了一塊重大的壓石。

二 教育上的解放與缺點

「五四」後婦女解放的先聲，便是教育上的解放。怎樣可平等不可。要教育平等，便是不問男女，都受一種「人的教育」的辦法，宣統三年學部開中央教育會議，即訂初等小學可男女申明宗旨，中亦有初等小學可男女同學的話。民國四年更定高。於此可見，「五四」以前所定小學校男女共學的辦法，不過爲方不能舉辦女子小學時，女生可入男校另編學級，是一種不得已教育的社會上也很覺這種辦法不好，所以徒有此類的規定。

「五四」以後的事。民國九年時，男子小學校之容納女生，女子小學校之容納男生，幾乎全國都有了。

「五四」以前，中國並沒有自己辦的女子高等學校。教會辦的，北京有個協和女大，南京有個金陵女大，福州有個華南學校，轉是中國女子受高等教育的地方。民國六年，北京女子師範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一班，次年又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雖然有了改建高等師範的準備，究竟還沒有完全成立。「五四」是民國八年上學期的事，那年秋天，有女生王蘭奚、貞鄧、春蘭三人，要求北京大學開放女禁，那時考期已過，只能准許旁聽，審查合格允許旁聽的，便一共有九位女生。蔡子民在燕京大學男女兩校聯歡會上演說，說到北京大學開女禁的情形，最滑稽了，他說：

從前常常有人來問，「大學幾時開女禁？」我就說：「大學本來沒有女禁。歐美各國大學沒有不收女生的。我國教育部所定的大學規程，並沒有專收男生的規定，不過以前中學畢業的女生，並不來要求，我們自然沒有去招尋女生的理；要是招考期間，有女生來考，我們當然准考。考了程度適合，我們當然准入預科。從前沒有禁，現在也沒有開禁的事。」言

行錄四四五六

他這話看來滑稽，實則可以箝教育部之口，拒反對者之標的的。不久南京高等師範也就招收女生，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次年也完全成立。到現在，除專門的技能職業，如交通稅務之類外，全國的大學算都是男女同學了；不過還有兩個專門教女子的大學。（清華現尚無女生，聽說不久要招女生了。）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調查，民國十一年度全國受高等教育的女子，除教會學校的不計外，已有六百六十五人。這就是「五四」解放的成績。這六百六十五人的分配是：

國立的

北京大學

一人

北京師範大學

一五人

北京政法大學

七人

北京農業大學

四人

北京女子高師

二三六人

北京工業專門

八人

北京醫學專門

一四人

北京美術專門

三〇人

南京東南大學

四四人

上海商科大學

一三人

武昌高等師範

一九人

廣東高等師範

一三人

省立的

天津河北大學

一三人

福建廈門大學

四人

武昌外國語專

七人

廣東法政專門

一三人

雲南東陸大學

八人

私立的

北京中國大學

一四人

北京平民大學

一二人

北京新華大學

四人

北京新華商專

九人

天津南開大學

一三人

上海南方大學

四人

上海美術專門

五二人

上海中國公學

三人

江西豫章法專

六人

武昌中華大學

三四人

長沙自修大學

三人

長沙達才法專

三人

長沙羣治法專

二人

廣州嶺南大學

二十七人

這是十一年度的情形，現在當然更有增進了。

中國女子有正式進大學受高等教育機會是從「五四」開始的，前面說的很明白，可是爲什麼又於民國九年時把北京女子師範正式改爲高等師範呢？把北京女師改爲女子高師，立意原在「五四」之前，那時初級女子師範畢業的學生，無處升學，所以有辦女子高師的必要，可是在現在看來，——就理論說，女子須同男子受一樣的教育；就實際說，女子高師或女子大學的規訂科目，亦并無和其他大學不同之處；——高等教育，似乎沒有爲女子專設的必要。但是現在國立的女子大學竟有兩處，不獨表示女子教育的缺點，只能作女生不能入其他大學時的收容所；且適足養成女子學校學生的惰性。三千年來的思想，認女子的能力較男子的薄弱，新潮

誕生快十年了，尚不能矯正這種見解，這是婦女在教育上的解放還未完成的事。

維新時代籌辦的學，是以賢母良妻爲目的，所以先以女學歸之家庭教育法，其後方歸學部。其女子師範的宗旨，不過是「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助家計，有益家庭。」民國初年，對於這個目標，承認了一半，說是「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不說關於家庭的話了。是那時對於賢母良妻主義已有疑竇的原故。又創辦女子中學，也是希望女子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好打破賢母良妻的範圍。但終不能決然說女子中等教育就完全與男子的一樣，所以比男子中等學校課程多家事縫紉等科。這中間便隱然留着一個很大的漏洞，把女子教育的宗旨，弄得「撲朔迷離。」不知所向了。教育女子的方針，究竟應和男子的一樣呢？不一樣呢？賢母良妻的呢？超於賢母良妻的呢？若說應和男子一樣，爲什麼要多學家事縫紉等科？若說以賢母良妻爲教育標準，只學了家事縫紉便可以做賢母良妻了麼？中國的新教育，原就是科學式的，只顧經過學校階級後，有什麼資格，能混什麼差事。（當教員也是一種差事。）完全想不到教育與學生生活應有什麼關係。所以學校儘管辦得熱鬧，效率依然是很小。女子教育，宗旨既然

不明，便只得在舊生活的大海裏，隨着新潮，高一浪、低一浪的，度他飄飄無定的生涯。

今日的女子學校，完全拋棄了他的責任，他的學生，將來應否和人結婚，結婚後應否負維持家政教養子女的責任，他是一概不管的，他只按照那帶着漏洞的部章，把教科書儘量向學生腦裏塞去。學生生活上發生了這種重大問題時，那只好聽憑她的環境去解決，只好讓她自己在那新舊衝突的潮流中掙扎，學校給予她的知識，是與她無絲毫裨益的。這是個多大的缺點！弄到現在，幾乎全國的人都要承認教育對於女子不過是一種妝飾品了；受教育的女子，幾乎全被斥於家庭之外了（意思是說她們沒有維持家政的能力）這是個什麼結果！

高等教育，不必把女子和男子分開，卻有兩個大學使她和男子分開；中等教育，原是把女子和男子分開的。實際上卻又沒有分開的教材與教旨！不是矛盾麼？

我的意思，高等教育是造就專門人才；專門人才有什麼男女的分別？所向的目的既相同，所用的教材又相同，即不說男女同校還有別種利益，已經應當同校了。

至於受中等教育的女子，我的意思，無論她將來是升學是謀職業，都應在與學制銜接的功

課外，授以一種女性特需的教育，以別於男子「女子治內」的思想，自然完全不適於現在社會了；但斷沒有誰主張把女子天賦的才能、精神的特質，和其興味、感情、美麗、一筆抹殺，而使之以男子爲人生極則的。婦女主義者也絕不要求免除母性之責任、光榮和困苦的。所以女子除受人的教育外，還應有她自己應受的教育。新時代的女子，如果以爲家政一類東西可以不學，似乎和從前純以賢母良妻爲目的有一樣的錯誤罷。愛倫凱把母性的教育分爲三種課程：

第一種課程，是國家經濟學，及處理家政之本的衛生上和審美上的原理，這課程雖沒有包含種種實際的練習，但把家庭科學的第一原理，教示青年女子了。

第二種課程，是衛生學、心理學，及關於教育一般具有康健狀態及帶病的性質的小孩的學理。

第三種課程，是青年婦女們在爲母之前或爲母以後生理學上及心理學上的應知的學理及人種改良學的根本原理。（婦女十講頁一四六）

新婦女雖然都是具「超於賢母良妻」的人生觀的，但賢母良妻的知識，似乎應當知道。失卻母

性的女子，或不知怎樣做女子的女子，說她便是能盡「超於賢母良妻」之責任的人，這一定是欺人的話，信不得的。教育家——尤其是女教育者，應當仔細想想這問題，求一個解決的辦法；愛倫凱的主張，或者就有參考的價值了。

三 職業上的解放與其痛苦

女子之投身工廠，初不由「五四」開始，但男子學校之容納女教師，到是「五四」以後纔有的事，現在當教師這件事，已變成女子最普遍的職業。除此之外，從事商業的也有，如京津滬粵以及諸大都會，往往有令女子營業的商店。女子在職業上，算已得了解放，只要有可做的事，便可被人延用，不致因「性別」不同而見外於男子了。

可是今日從事職業的女子，並不是因為她沒有了從前那種在家裏做主婦的責任，也不是因為她們沒有小孩子要等她們去教養，而她們不能不捨身到社會來謀職業，什麼原故呢？經濟的壓迫呀！西洋因為工業生產品價廉的原故，家庭的經濟愈益縮小，家庭的勞動異常減少，從前

需要婦女在家做的事，如磨穀、製麻、紡紗、織布、洗衣、漂布、釀酒、煮調肥皂、製造蠟燭、製造各種菓汁，及爲健康目的用的藥草飲料、浸漬果實、保存食品，又製衣服、烤麵包、運水、飼豬、養鷄等工作，因爲工作合作的擴張，已不必婦女去做了。西洋現在家主婦所須做的，只有煮飯、打掃、教育兒童，況且即是這些職務，也因爲有自來水管、煤氣爐、電燈、及煤氣燈、中央暖氣管等類，又因設立有學校、幼稚園等，家主婦的責任也大減輕，即以教養兒童論，除幼稚園等減輕她們擔子外，又甚行「兩兒制度」。她們現在已不必忙個不休了；有才幹的，遂不願跼踖於家庭小範圍之內，因而要從事職業。至於那因經濟壓迫必得自謀生活的，自然更不用說，但她無論如何，比中國今日尋謀職業的女子，總還要幸福得多。

中國今日從事職業的女子怎樣呢？

女教員們，一週擔任二三十小時功課，回家還要帶小孩子，燒飯、洗衣，晚上還要改卷子，預備功課，一有閒暇，還想打毛繩衣，做小孩鞋襪，即使雇有女僕，有許多事還是要親自做的；這生活該有多苦！這是平時的現象，如果又懷了孕，便不得不爲生育着急了。差不多的時候，使得暫停職

業，一個孩子出了世，精神衰頹了一大半，對於職業，就要發生厭倦了。所以那結過婚的女子，從事職業總是站不長久的。因為這樣，便發生兩種現象：（一）從事職業底未婚女子，認結婚是一件可怕的，為衣食的原故，不得不犧牲那可愛的青春。晚之又晚，到頭來往往失卻了結婚的機會。感受晚婚——甚至不婚底痛苦的女子，現在中國智識階級裏多極了。（二）晚婚既痛苦，一般未婚的女子，遂不能不認職業為不愉快的事情了，於是還恢復她們的舊觀念，以為只有作家主婦是她們自然的職業，很急切地要找一個有家產的男子去嫁了。如果因經濟壓迫，一時不得不從事職業，她覺得那種職業也不過是大海中無聊的航行，一旦得駛入結婚的港口裏，她便要立刻棄去她所憎惡的職業活動的。因為如此，女子還是不能「自立」。婚姻的習慣，還是沒有改進，多數解放的女子，戀愛結婚的，自以為打破了一切，誰知結婚不久，纔曉得自己還沒有解放，還要受男子的保護。數千年來的鎖鍊，仍舊套在她們的項上。

何以中國女子在職業上感受如是的痛苦？那是因為我們家庭組織還是原始的形式，沒有把家庭勞動弄得簡單，還不能與婦女分工的情形適合之故。所以我們亟應有一個新的組織。在

新的組織未曾實現以前，婦女一面未曾完全脫離家庭的枷鎖，一面又作了工資的奴隸了。在兩層的壓迫底下，婦女的痛苦實在比男子更甚。即使如此，因為已解放的職業範圍太小之故，求職業而不得的婦女日多，她們還怨苦不迭哩。新的組織是什麼？劉半農南歸雜感裏已經道着一些了，在本章第八節裏我們還要說到。

四 婚姻上的解放與其不足

「五四」以後，婚姻自由的觀念，在智識階級裏似乎已經普遍化了。大多數人已經覺得沒有愛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可是純粹戀愛的結合，總還只有少數人敢去嘗試。男女雙方，即使互相瞭解，有了結婚的程度，他們總還得要求家庭的同意，另外轉託人來作媒，行那請庚定親的種種手續。至於那純粹由家庭解決的，更不用說了。這種婚姻手續，同宋代的還差不多，如：

一、請庚 父兄請人作伐，向女家介紹，女家如可同意，即將庚帖送至男家。

二、探問 請庚帖後，如能合意，則各須探問兩家境況及人品，探問不足，繼之以卜筮。

這一層在由個人同意的，自然無須了。

三、定親 探問合意，卜筮得吉，於是擇吉日行定親禮。是日男宅以首飾（名曰六禮，或以全金，或以半金，或以銀幣代之，亦有全不用者）及茶葉、果子、禮帖（用「致意」及「求允」二帖）等盛諸盤中，送至女家，女家受之，而還以禮帖（致意帖，八字帖，允帖）及喜糕等。

四、報期 定親後如欲結婚，必先卜定吉日，復託媒人報諸女宅，名曰報日期，女宅允許，即可實行，否則仍須重選。

五、行盤 結婚前數十日或一二日，男宅必送禮物至女宅，名曰行盤。先由女宅說定所須用之首飾、衣服、禮服及銀幣等，男宅卽於是日送往，女宅受之，并還以新郎禮帽、禮鞋及喜糕。

六、妝奩 結婚前一日，女宅所辦之妝奩，必送至男宅，其妝奩之多少，亦視貧富而定，有四櫥八箱的，有二櫥四箱的，亦有僅用數箱的，此外則有各種檯凳及各種銅器瓷器，此等器具，大都只美觀而不實用。舊式女子，以此爲自己榮辱所繫，所以定要外表好看；卽現在受教育的女子，亦不能免。女學生畢業後辛辛苦苦的去作教員，所得的收入并不供給家庭，目的只爲在增置自己

嫁奩的，也常見的很。

七、迎娶 結婚那一天，男宅用執事花轎或馬車等至女宅迎接新婦，新郎亦於此時至女宅，名曰揖岳，是古時親迎的意思。轎至女宅時，女宅必索銀若干，名曰門包，數如不厭，則以花轎不得進門爲要挾。轎入門，新婦服禮服，披紅紗，令阿弟扶上轎，此時母女分別，須得痛哭，不哭則受訕笑，且有以爲哭聲洪大則男宅將來必富之迷信，此在受過教育的女子，真有一「左右做人難」的光景。

八、結婚 結婚須擇一定時，過所擇時則不吉。轎回宅，新郎衣禮服，喜娘引新婦出轎，與新郎并立，連以新綠長巾，點花燭，奏樂，掌禮者喝禮，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爲之牽引，新郎新婦，無異傀儡。拜跪畢，乃由親友執花燭送至房中，執花燭者在前，新郎新婦在後，好事者每蹣跚不前，竟有只隔數屋而行數十分鐘者，藉以苦新人。既至房，同坐於牀沿，繼又祭神待新人，次乃行相見禮，先父母，依次及於伯叔兄弟姊妹親戚等。禮畢，長者有觀儀給新人，新人亦須以觀儀給幼輩。這樣儀式，還普遍的行着；比較解放的，只不過把事情變簡單些，結婚一項，不用花燭拜堂等等，而

改爲什麼「文明結婚」換戒指、立婚書等等；其餘情形，大都仍舊；實在是不徹底的解放。也有那舉行「宴會式」結婚儀式的大都在外鄉大都會的居多，在家庭所在的地方，是不易辦到的。至於那完全自由的結婚，廢止一切手續的，簡直是少有。如果有這樣的事，除非是脫離了家庭的關係。其實中國的婚姻制度，只受宗法組織的牽掣，宗法組織破壞時，婚姻制度自然就改的；到比西洋受宗教牽掣的婚制，易於反抗些。

以上是說舊的婚姻儀式，近代還保存多少的，但結婚須根據愛情，并非不是多數人公認的，所以父母對於子女底婚事，已經不像從前一味固執了。因爲這個原故，社會上反產生兩種極端的現象：一是結婚的極難，一是結婚的極易。

那結婚極易的，往往在公園裏，戲院裏，會場上，或其他地方，男女偶相接近，便致相愛，不久之後，就結爲婚姻——此類事實，各地都有，大都會更多。他們自己，未嘗不自以爲是戀愛。但他們能於很短的時間內，努力達到其結婚目的，對手方之是否適於爲配偶，當然沒有考察的餘地。這完全爲兩性的情熱所驅使，如加本特所謂急於尋覓他情熱的噴火口罷了；該是怎樣的危險！不獨

自相認識的如此，即由朋友介紹，因而匆促相愛的，也是一樣的粗率。不過尚易於由朋友方面知道對方的一點情形，比較自相認識的，究竟還勝一籌。

怎樣是結婚極難呢？上一節說的從事職業的女子，認結婚為畏途，便是釀成「結婚難」現象的原因之一。還有那受高等教育的女子，在中國也漸有「結婚難」的現象了。本來在大學讀書的，已往往就誤了她鮮艷的青春，使她在戴上學士帽時，失了從前那吸引男子的魔力；誰知大學的教育，又易於使她不自覺的養成一種高傲的觀念，往往就看不起男人。她們以為男女關係是一種精神上的伴侶，一種興趣和主見的結合，去發展人生能力的。與其不能使自己得到什麼好的機遇，到不如終生從事職業，反可在經濟上行動上得着自由了。

以上兩種現象——結婚的極易和極難，似乎都不是健全的社會應有的。粗率的結婚，容易結不幸的果子，是很明顯的事實。結婚的極難，甚至於不婚，也是不幸的事。就人性說，男女兩性，都有結婚的必要；男子無論是從事職業或受高等教育，都無害於他結婚的權利，為什麼女子從事職業或受高等教育就要犧牲她結婚的權利呢？如果說女子的性慾，天然較男子為淡薄，她們可

以不結婚的，試問這話有什麼科學的根據？假使社會組織不同現在一樣，性的道德也不同現在一樣，而使女子有和男子一樣的自由，試問女子性慾的表示，還像不像現在一樣的淡薄？現在的表面淡薄，完全是過度壓抑的結果啊。就社會說，社會的改進，全恃其中份子之身體、智慧、和道德的品質之加良，這種優良的份子，是靠著優良父母的羽翼，有很好的家庭生活 and 很完備的教育，受道高等教育的女子，自然是優良孩子的最好的母親，她若犧牲了這光榮的職責，便是她對社會不能盡她底唯一的義務了。我們固然希望那受高等教育的女子，能和受過高等教育的男子一樣，替社會服務，為一般可憐的人，缺乏智識道德的女同胞們，有病的兒童和青年們犧牲，但在健全的組織之下，做兩三個小孩的母親，並不至於妨害一個女子之為社會服務。自然也有那特別稱為「男性的女子」的，她絲毫不感覺結婚有什麼幸福，甚至她有厭憎小孩的，（這已有點病像）那末我們聽憑她不生去。但是大多數受了現社會的束縛，因而以獨身主義相號召的，便確是現社會的病象。這種病象，是應當設法救治的。救治的方法，除改新社會組織，使家庭不復貽累女子，或教養子女不使女子感覺痛苦外，極力使社交容易，也是中國急切的事。社交如能

真正公開，真正容易，粗率結婚的毛病，便可得救了；結婚困難的毛病，也可減輕不少。在美國，男女同校大學裏女生結婚率，比那純粹女子大學學生的結婚率高些，就是因為和男子交際的機會多些的原故。中國的男女社交，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放手行去，仍然是扭扭捏捏的故態，這真是一件大大的缺點。

五 性態度之亟應改革

社交所以不解放，就是性態度未曾改革的原故。中國雖已有多數人知道結婚須有當事人愛情的，但一面仍把性的行為看得太重大，使男女兩性隔離得非常之遠。由於這種態度發生的弊病，比較由於社交解放發生的，不更大些麼？在性行為看得太重，男女隔離得太遠的環境裏；男性只認女性為「玩好殖民」的對象，女性不過是男性豢養的家雞，雖然可以任意把她去宰割，但一不經意時，可以被「鷄扒子」一把粟的引誘而變為人家底鼎鑪的私通和奸通的故事，在過去的中國還少嗎？現在中國所發生的流弊——粗率的結婚等——也還是從前的病根啊！二

千多年前的「七歲不同席，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表面似乎已經物化了，但他的靈魂，還依然在中國人的心中作祟。

結婚的困難，不用說，也正是社交不解放的原故。人們之相與，沒有什麼絕對不能瞭解的，平時有人對於另一人憎恨、厭惡，斷不是那一人生就有被人憎恨厭惡的性質，只不過這一人對於他不完整的知道。如果他多一分的相知，必定就多一分的瞭解，在這同須掙扎的人生裏，必定可捐除誤會而同情了。在這社會裏，倘若有抱獨身主義的女子，她往往只是因為得不着她理想的配偶而然的，社會上一定很可憐她，殊不知她自己原是一個瞧不起所有男子，不知道所有男子的人，她從何選擇她理想的配偶？所以社交的真正解放，也能够幫助解決「結婚難」的問題，是無疑的。

我們現在切要的工作，是要能使青少年少女對於異性的關係，有深切的瞭解，下明確的判斷，最要緊的，便是使他們從早充分看慣了異性。

我們從前性的道德，是要女子獨守的，男子愛別的女子不要緊，女子若愛了男子，便要羅終

生的不幸，這種觀念，近代還是保存在。不知已結婚的丈夫不應當把妻室死死守着的，如果那樣，往往會把夫妻關係弄得索然無味。「夫婦互相容許遠離而自由行動，常常把他們結在絕對的同情的索上，這樣自由的天真爛漫的婚姻，却因了自由，愈成爲吸引的。因爲生活範圍的推廣，愈使婚姻生活豐富，活氣增加，在某種意味成爲不可破壞的。」——這是加本特在愛的成年裏的主張，而爲本間久雄極力讚頌的。「見章譯婦女問題十講頁四四」浪游越遠的人，越是思念他釣游的故鄉。故鄉底繁盛，不必能比他所遊的地方爲好，所以格外思念的原故，是由於他眼界寬了，心的度量大了，能見到故鄉的美處的緣故。生活範圍擴大——社交推廣後，對於夫妻的關係，也能特別感到好處而原諒，也就是眼界放寬，度量擴大了的原故。

舊式的丈夫，對於妻室太監視了，自然談不到解放，做妻的不但結婚以後沒有自由，就當她做女時代，又何嘗自由？不知自由，她的生活永遠是枯燥的單調的從一的。和這種女子結婚，她只能做你一個順從的奴隸；你和她在一塊，也只能過枯燥的單調的生活。不會有活氣的。但卽是新式的社會——半解放的社會，由戀愛而結婚的夫婦們，多數仍不能感到自由的真味，這也是舊

病的遺毒，太把妻子監視了，太不使女子有社交慾了，太看重奴隸的貞操了。

舊社會把性的片面道德看得太重要，對女性防伺得太嚴，又有什麼好結果呢？據司法部的記載，十四年度五月至九月五個月間，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的人犯，其中因殺死本夫（被告者爲男子）和殺死親夫（被告者爲女子）而罹死刑的，竟有百分之四十而強，（註）這種事實，無異宣告舊道德的破產法律的無效！（意思是說法律沒有威畏百姓使他不犯罪的能力。）

（註）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人犯統計（據司法公報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三期）

月份	共執死 刑人數	殺夫 人數	百分比
五月	9	0	
六月	34	19	
七月	22	9	
八月	7	2	
九月	19	7	
共計	91	37	40.6%

中國民間，向來有對於通姦男女之極不人道的懲罰，這種懲罰，往往爲法律所默認，不以爲

罪的。但是男女通姦的事并不因此而減少，現在看來，只不過暴露人民的野蠻殘忍。對於性的態度之無理罷了。例如十三年八月七日民國日報曾載有這樣一則新聞：

「九江日前江水急流中，突由上流漂來一方木板，上面有人。義渡局急放救生船上前撈救，近視之，則板上仰臥一活着的少年婦人。上半截裸體，下半截僅穿一單褲，手足被人用鐵釘釘住，不能伸縮。兩腿間放一男子之頭，鮮血模糊，并樹一木標，上書「救者男盜女娼」字樣。救生船見其情形奇怪，遂置不理。該婦人叫曰：「請你們將我之板翻轉，俾得速死。」駕救生船者亦不加詢問，遂將船駛回，而以所見情形告人。衆謂此必姦殺案，但也應撈起以告官廳，從嚴追究。後以該木板順流而下，救之不及，不知到底流於何處。」（轉錄周建人性道德的變遷，民鐸六卷二號，頁六。）

枯守無愛情的夫婦關係，結果會鬧出這樣不人道的事來，誰說中國的舊道德尚有維持的價值？假使離婚是容易的，當她和別人有愛情時，她便可和丈夫離開，也不至有如此殘酷或殺夫的事了。

童貞的重視。現在並沒有比從前淡薄，社交之不能公然解放，與離婚的困難，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現在的離婚，在男子是得着新生活了，在女子仍然無異於宣告了死刑——即使她是經濟能以獨立的，再婚的機會總是很少。所以有許多人主張已經結婚的男子，應當原諒他的對方，竭力創造戀愛；而在女子方面，如果她的婚姻不幸，應該努力和舊社會的勢力奮鬥，提出離婚，好打破舊社會的陳見。這種意見是對的，我們并且更應希望，離婚的女子，都容易得着再嫁。這種女子多一個，對於性的陳見便可減少一分；這種女子不使社會認為怪誕的時候，便是性的陳見完全打破的時候。（近代已定婚約的，悔婚的非常多，大都是男子不願意父母代定的婚姻，遇着這樣情形的女子，應當極力慫恿，父母和男家解約，否則無愛情的婚姻，是比暫時不嫁更苦的。）

總之，童貞的觀念不打破，性的態度便不容易改變，寡婦便不容易再嫁，離婚也不容易實行，是女性不能自立的致命傷！

六 山額夫人之來華與制育運動

中國是著名「多子」的國家，但「貧不舉子」的現象，漢代已經有了，兩千年來，溺女墮胎的事，更遍行於社會。由此可見，中國雖無科學的制育方法，而人民爲經濟壓迫的原故，已有制育的實際行爲，中國人並不是天然願意多子的。不過那拙笨的方法，往往害了母體的生命，否則即忍心害理做那殘殺的事，太覺可憐罷了。所以墮胎是受法律干涉的，有心的人對於溺女也極力攻擊的，漢時的王吉，南北朝的顏之推，就是這類人的代表。清末林紆作的閩中新樂府，也有一篇水無情，爲「痛溺女」而作，那詩道：

孰道水無情，無情能作斷腸聲，孰道水無情，有情偏浸出胎嬰。女兒原是賠錢貨，安知不做門楣賀。臍上胞衣血尙殷，眼前咫尺鬼門關。阿爺心計憂鹽米，苦無家業貽兄弟；再費錢財製嫁衣，諸男取婦當何時。阿娘別有皺眉事，乳汁朝朝苦累伊。床上縫鞋襪，鏡上梳頭髮；還要將來再費錢，何如下手此時先？一條銀燭燭風烈，一盆清水澄心潔；此水何曾是洗兒，七分白沫三分血。此際爺娘心始安，從今不著一些難。所恨兒無口，魂兒不向娘親剖；「娘亦當年女子身，育娘長大伊何人？若論衣食妨兄弟，但乞生全願食貧——豈知鬻贖無頭腦，

一心只道生男好，殺女留男計自佳，也須仰首看蒼昊！

男兒是人，女兒也是人，爲什麼就不使她有生存的權利？但社會的偏視和經濟的壓迫，逼出這種現象，你就再拿蒼天的威力震驚他，他亦未嘗能改的。近幾年來，貧困的現象，益發擴大，人民的生計，益發艱難，生命更不值錢，在黑暗社會中行那溺嬰墮胎之事的，還能少嗎？科學的生育節制，在中國實是急切需要的事。

近世倡導生育節制 (Birth Control 或譯產兒制限) 最力的，是美國山額夫人 (Mrs. Margaret Sanger)。夫人在一八八三年生於紐約之高寧，曾從事看護業十四年，眼見貧民家庭受子女之累，生活非常艱難，有許多人，往往因墮胎而死，所以覺到生育節制的必要。於是出版一種小冊子，名曰叛逆婦人 (The Woman Rebel)，宣傳節制生育的方法，郵送到貧民窟。美國聯邦政府及紐約的市政廳，都以這冊子爲猥褻的印刷物，控她以刑事罪，依照法律明文，寄件人及收件人，應該處以五千元之罰金和五年以內懲役的。然此事大受世人的注意，英國名人威爾士，加本特等致書美國總統威爾遜，說夫人此舉，完全是道德的行爲，不該與一般猥褻出版物

同視。經詳細調查之後，遂宣告無罪。此事的結果，實在可說美國政府已經默認了產兒制限運動。後來山額夫人又與其妹皮爾恩夫人 (Mrs. E. Ayne) 共同在紐約貧民窟設立產兒制限講授所，又被捕入獄。皮爾恩夫人在獄中絕食，因此惹起紐約市婦人非常的同情，集合許多同志從事於請願的運動。再派特別委員調查，又宣告無罪。自此以後，產兒制限一事遂大爲世人所注意。夫人主持的產兒制限會，已有二十餘所，并刊一種雜誌，名產兒制限評論。歐洲各國也紛紛辦有產兒制限講授所。

民國十一年七月，將要在倫敦開國際產兒制限大會，她去赴會，繞道東方。這年三月她就從美國到日本，日本政府禁止上岸，後來強制她不許宣傳方法。四月中旬，遂由日本來中國。

夫人到北京後，應北京大學之請，講演產兒制限的什麼與怎樣，由胡適之翻譯，當時聽講的十分擁擠；講稿傳出後，更是轟動一時，認爲是甘霖玉露的也有，認爲是奇談趣語的也有。但是中國社會彌漫着的「性」的玄祕的空氣，總算她第一個來打破的！中國從前何嘗有人把「性交」的事拿在大庭廣衆中演講的哩？她這一次的演講，除了了生育節制的種子外，還創始了一

種好的態度，使中國人知道「性」的事情，原來還是值得用科學方法去討論的啊！

生育節制的原理，就是阻止精蟲與卵子之結合而避免受孕的，方法雖然微細，目的卻遠在人種的大問題上。英國著名經濟學者馬爾塞斯說，世界人類如像目前這樣繁殖下去，每二十五年，人口須增加一倍，這種增加是幾何級數的；但世界生產的增加，即使有很大的努力，也只能是等差級數的；所以人種簡直有絕滅的危險。用種種方法來限制人口增加的，是爲「馬爾塞斯主義」。後來「新馬爾塞斯主義」主張用科學的避妊法來代替別種不近情的限制人口辦法，「生育節制」(Birth Control)遂大爲世人所注意，所以又有人稱之爲「產兒制限」。

今日中國，到處有人滿之患，產兒制限尤爲切要。山額夫人來華之後，北京和上海，都有人組織研究節育的團體，可是不久之後，都銷聲匿跡了；這是很可惜的。固然現在所用方法，尙未能完全便利，但繼續倡導與研究，是必需的。固然山額夫人也曾勸我們貧民病人和下級社會下手，但宣傳此事於貧民病人和下級社會的，總還靠知識階級的青年男女。

生育節制的利益，即捨開限制人口會使國家富強、社會健全而論，尙有種種切身的好處：

一、生育節制能使母親生她願意生的孩子，她身體不好或操勞過度時便可不生孩子，減少了她多少的痛苦。

二、生育節制能保存丈夫對於她的愛好，婦人生育的間隔時期較長，夫婦幸福的生活便多一些，愛情更濃些。

三、因為貧窮無知識的原故，有許多小孩不能得健全的養育，幸而長大，也只能做一個苦力，或自兒童時起，即須做自食其力的事，做一個愚民，一生沒有幸福的日子。

四、生育節制可以免遺傳病從父母傳到子孫。

五、因為有這方法，青年不妨較早結婚，待他們經濟足以維持時再生育小孩，可以免除賣淫和他種不正當的性交。

六、生育節制可免子女衆多之累，使家庭成爲平安和諧的家庭，使男女有自由發展的機會。

.....

以上所說的利益，對於女子終身的幸福是尤其重大的，所以制育的事，女子實在應當居主動的地位。最好是婦女們自己研究，自己主張，自己實行，自己互相傳告。雖不必把生育節制的方法彰明的列爲婦女功課之一，（但歐美已有很多的講授所了，我們即認之爲婦女教育的一種功課，又有什麼不可？）受教育的婦女們，似乎都應以沒有制育的知識爲可恥！更進一步說，在今日的中國，至少至少，須要有一位像山額夫人這樣的女子，苦口婆心，以殉道的精神，爲同胞婦女謀幸福的！

無限人口的增殖，是最大的罪惡，我們知道的：無後爲大的觀念，是宗法的產物，實際已不存在的；那末制育運動，還有什麼顧忌呢？從前上海和北京兩處的制育研究會，是男子做主動的，雖然失敗亦已不值回顧，將來應該有婦女做主動的組織的。

七 參政運動與其理論

女子參政運動難道民國初年失敗後從此就應煙銷火滅了麼？不然的。「五四」以後，女子

既有了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頓時女界中好像產生了一些人才，她們對於這事，自然是抹馬厲兵，躍躍欲試。民國十年以後，政權分崩的現象，漸漸顯現，聯省自治的呼聲很高，國人都想用良好的政治來解決國是。所以一班學者，高唱其好政府主義。這空氣傳染到大學裏邊的女生，她們便覺得她們應當舒展起來的機會到了，所以第二次的參政運動以起。

十一年暑假的時候，北京中國大學女生萬璞及法政專門女生周桓石淑卿等，聯絡女子高等師範學生同發起參政運動。七月二十五日開籌備會於法政專門學校。既而意見不投，分裂爲二：萬周等組織女子參政協進會，女高師諸人組織女權運動同盟會。

這一次的參政運動，是與民國初年不同的，那時採用了「武」的方法，這時卻是「文」的。可是參政協進會開成立會時，竟遭警察的干涉，不得已遂改爲講演會。擬在國會正式開會之後，爲女子參與全國政治的要求。宣言上說她們底目的是：

- 一、推翻專爲男子而設的憲法，以求女權的保障。
- 二、打破專以男嗣爲限的襲產權，以求經濟獨立。

三、打破專治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知識的平等。

細心看去，前兩項到是在法律上應當爭得的，第三項卻真不必，民國成立後的教育制度，就沒有不平等的規定，女學校如果有與男學校不平等的訓練，那是思想作祟，不是制度作祟的。且慢批評，再說她們的方法，旗幟甚是鮮明，就是：

要求女子的參政權

女權運動會的目的，較參政協進爲大。她們在八月十三日開茶話會招待新聞界和學界，很得他們底贊助。二十三日開成立大會，其後陸續舉行幾次公開講演，刊女權運動特號，會員說有三百人。她們的宣言有七條綱領，是：

一、全國教育機關一概爲婦女開放。

二、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享有憲法上人民應享的權利。

三、私法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財產權，行爲權等，一依男女平等的原則，大加修正。

四、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

五、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齡」及「納妾者以重婚罪論」的規定。

六、禁止公娼，禁止買賣婢女，禁止婦女纏足。

七、依「同工同酬」及「保護母性」的原則，制定保護女工法。

中國男女在法律上所享權利向來是不平等的。女子的行爲，在法律上應受限制，民律草案第九條云：「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者，有行爲能力，但妻子不在此限。」又同律第六第七條，「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爲，須經夫允許。」則夫妻之間，妻在法律上是不獨立的。至於繼承權，女子的希望更少，有親子的自不消說，沒有親子的，財產應由嗣子承繼。如無親子，又無嗣子，其財產由一種規定的次序定應承受遺產的人，即：

(1) 夫或妻 (2) 直系尊屬 (3) 親兄弟 (4) 家長 (5) 親女 (民律第一四六八條)

親女的地位，在承繼遺產上面是如此低的，所以簡直少有襲產的希望。離婚問題，在法律上男女也不平等。納妾的事，是法律上承認的。「同意年齡」中國刑法上并無規定，不過如有與十歲以

下幼女通姦的事，我們通常總認爲是強姦的，「同意年齡」(age of consent) 意即青年女子未達法定年齡時，如有與男子通姦情事，無論如何，應認爲男子誘惑，不當認爲女子已表同意，男子須受刑法的處分。中國的「同意年齡」既無規定，完全靠人情以維持，便不能給幼年女子以充分的保障。人口販賣與娼妓營業，不只蔑視女子人格，並且違背人道，然各國法律，對此二事都無澈底除根的決心與辦法。女子職業，在中國尚無絕對的自由，選業的範圍很狹，漸有不足支持的現象。即使有與男子同樣的工作，其酬勞也難同樣，而生育子女，尤無適當的保護——由於以上種種不平等的待遇，所以女子有要求參政的必要。因爲男子縱然不盡是自私自利的，有些地方，不是忽略了，便是遺忘了，要專靠男子來齊平男女的權利，那不知要等到什麼時候了：這就是參政運動根據。參政運動不過是一種手段，他的意思就是女權運動。

女子參政實行後，女權可以伸張，那時對社會，對國家，對她們自己，以至於對男子，對世界，有什麼影響呢？我們看：

(一)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思想上的影響 選舉制度有一種政治教育作用，女子得選舉

權後，對於種種政治問題，應比從前留意，於是他的眼界可以擴大，她的智識可以增加，她的判斷力可以較前敏捷。

(二) 女子參政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 反對女權的人，以為女子參政後，家庭生活必大受影響，不知女子如不以政客自任，則執行選權，事亦至簡，不必妨及家庭職務。又有人疑夫妻如政見衝突，易生離異；不知男女若都有政治思想，結婚時彼此思想必多一致，思想一致，夫婦關係，轉可隨之鞏固。

(三)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生活的影響 參政後，女子職業的範圍較前擴大，如司法行政各種官吏，女子都可充任，女子求生，較前容易。「同工同酬」的原則，這時也有些工作上可實現了。

(四)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權利人格的保障 參政後，可使結婚的女子財產權與男子平等；父母可以不吝惜女子上學；孕母與寡婦可得特別輔助；「同意年齡」可以規定得很高。

(五) 女子參政對於兒童保護的貢獻 女權派認兒童教育、兒童衛生、貧兒救濟、兒童道

德種種問題，須待女子參政始能完滿解決；因爲這些問題都是女子切身問題，而女子的性情能力最能幫助這些問題好好解決。

(六) 女子參政對於男子惡德的糾正 男子種種惡德，其影響不僅及於本身，并且間接的害及妻子，要求參政的女子，對於禁妓、禁酒、禁賭、禁煙等事，都要竭力主張。

(七) 女子參政對於政治道德的貢獻 女權派以爲女子道德較男子純粹，倘令女子加入政治，尚可刷清政治上惡習。增進一般人的政治道德。不過這要看當地男子政權道德如何而定，如果男子政治道德十分卑下，女子也未必就能「中流砥柱」的。

(八) 女子參政對於世界和平的貢獻 一般關心人類前途，關懷人道的人，在女子身上，存絕大的希望，他們以爲愛和平的心理，女子遠勝男子，如令女子參政，人類戰爭或可消滅。
(以上參觀王世杰 女子參政之研究 北大出版部)

上述諸項，便是女子參政的理論。

參政運動雖然曾兩度失敗，但中國如果仍然行代議制度，女子參政必有實現的一日，而且

這日子亦不是很遠的。最早廣東臨時省議會，即會限定女子有選權，前後曾於一百六十名女選民中，選出女議員十人。前幾年湖南省憲規定男女同等，王昌國女士被選為議員。最近國民政府又有何香凝女士做實業廳長。這都是以證明中國婦女有參與政治的能力，並且政治舞台上也能容納女子了。自然，女子參政是女子自覺的表示，並不是僅僅希望造出幾個女政客的，爭求參政的女子，若不僅以政客自期，女同胞的幸福，便可靠她創造了。

八 理想中的社會主義下之婦女

在二重壓迫下的中國女子，他們的生活，何嘗就自由、幸福？有許多人，為自由的生活而奮鬥，故極力鼓吹新的制度，與新的組織之產生。氧氣是遇不得火的，所以從社會主義流入中國後，到處是「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所以中國的社會主義者雖然很少，社會主義的思想已傳播得很普遍了。我們固不能說中國在什麼時候可以實現社會主義，但在中國要實現社會主義時，也許全國人都是社會主義者也不一定。近十年來，婦女生活雖已有若干改變，回首過去的三千年，好

像婦女們已將十八層地獄，跳完十七層了，更盡一層，便登天堂；這個天堂，便是社會主義下的生活。

前面曾經說過，尋求職業的婦女，一面又有家庭的牽掣，終竟不能給她們自立，完全是因為原始形式的家庭組織，不足以應婦女分工的情形所致，所以我們亟應有一種新的組織。婦女分工是社會進化的必然結果，我們沒有力量低抗他實現的，要想減輕過渡時代的痛苦，惟有早日實現新的組織。這種組織，劉半農在新青年五卷二號上即曾略略說過，現在更有重新細說的價值。德國社會學大家 Miller-Lyer 在他的社會進化史裏，說舊形式的家庭如何繁瑣，新式家庭如何簡便，道：

我們的家庭，一直到現在是小營業的性質，有極瑣細的管理。在六十個小家庭中，必有六十個婦女為管理家庭的事務，到市場購買貨物，生六十個竈爐的火，調理數百小罐鍋的食料，洗刷無數的器具等，又都用辛苦的手工，因為機器還沒有適用於這樣的小營業中。

——若在一個組合的家庭團中，欲勝任這種種工作，還要比較的優良、廉賤、少辛苦，有了

十分之一的婦女便够了。假使把六十個小家庭結合爲一有機體，設一個總廚房，僱一個專門的廚司，即得以極小的勞費，製出更夥多的且手續更麻煩的食物。各個家庭以升降機與這個總廚房相連，無論何時得輸送他們所要的食物與飲料，擺列在食棹上。在這個大家庭組織中，也可用節省勞動的家庭機器，這些機器早已發明，但是還未採用。如一個洗濯機在數分鐘內能够洗淨數百個碟鍋；中央暖氣管節省搬運煤炭的事務；一個真空掃除機，打掃住宅的灰塵；刷靴機，煤氣燈，電氣燈，冷熱導水管，蒸氣洗濯機等等，足可減少婦女一切辛苦、微瑣的、現在正在愁嘆的事務。（據陶譯商務本頁二三八。）

他把新組織優越之處，說的已詳，他更以爲，現在婦女在小家庭裏的勞動，不獨比這種新組織爲辛苦，而國民所耗費的物質與勞動力，若以經濟眼光計起來，一天也當值百萬。社會主義對於將來家庭的佈置，也是這樣的。Meia Stern Lieenthal 在其將來的婦女中說：

到了將來，二十個家庭的婦女，用不着人人在家中廚房裏做飯，由社會雇用三四個婦女或男子在一個適中的地點組織一所廚房和膳廳，用最好而輕鬆省時間的方法替這二

十家做飯。這三四個作廚子的都是很好的專家，經過了相當的訓練的，如同醫生一樣，因為他們對於社會的衛生也是很關重要的。……將來的廚子在社會上的地位也與現在的廚子不同，他們都是受過良好教育的，不像現在的廚子只是一家的奴隸，而他們都是社會的公僕。（譚譯天津婦女日報社印本，頁二五。）

做飯是這樣社會化的，其餘洗濯、熨盪、裁縫、掃除等等工作，都可以社會化的。家庭中的工作既完全移到社會上，由專家分擔了，將來的家庭自然變成最甜密最使人們快樂的地方，女子也儘有時間從事於社會的分工了，她纔有充分發展其自由的個性之機會。

將來的婦女都到社會上去工作，社會給以豐贍的工資，經濟完全獨立，便不要為衣食問題去結那長期賣淫的婚姻了。她們的工作，也不是做工資奴隸，因為工場就是個適合衛生的場所，人們為排遣生活起見，每日自願去作一個短時間的勞動，而工作的代價，就可使她享安全快樂的生活了。將來的婦女，只知道結婚是一種隨自己意志的愛情選擇一個完美伴侶的行為，除此以外，毫無作用的。將來也不會有因經濟的阻礙使兩個相愛的男女不能結婚的事。乙女用不着

懷疑：「甲男是否能供給我的生活？」因為她是自己供給的。甲男也用不着管乙女是否會做飯。（除非她的職業是廚子，）因為他可以在公共食堂吃飯的。經濟的障礙既除，身心也健康，知識也充足，生活狀況自然會好，男男女女都有正式結婚的機會，不會有三四十歲還不結婚的人了。

社會主義看結婚儀式是一文不值的東西，那時結婚的男女，只要有法律上的聲明，也許不要什麼儀式了。現在人對於這一條到很懷疑，以為如果這樣，必定演出亂婚的現象，直至一個男子不知道他第二天的妻子是一個怎樣的人，小孩子找不着親生的父母為誰而止。這話實在似是而非。戀愛沒有不是自由的，社會主義不過主張破除一切人造的不必需的障礙，任當局者有絕大的自由選擇權，不受絲毫外力的干涉。如果對戀愛自由有懷疑，那末只要問：文明人類是否有亂交的天性？今日也有過戀愛婚姻而快樂的人們，他們婚姻的維持是否完全靠國家法律和社會道德？他們今天是否願意把昨天所愛的人斬然拋棄再去找今天的人歸根說來，這個問題就是全體或大多數的人們是否都喜歡過不安定的生活，或願意把他們所心愛的人隨便拋棄？

讀者自己或讀者的朋友，如果有相愛的伴侶時，一定可以證明，你們的相愛是不會以法律的變遷而變遷的，是不因外力的干涉而鞏固的。因為這個原故，廢止婚姻儀式，是不必懷疑的，婚姻制度，不妨還有，不過令其絕對自由罷了。

結婚後生了孩子，便要發生問題了，一般人以為「兒童公育」是收不着好結果的，對此很是懷疑。其實社會主義的婦女，並不是把撫育嬰兒的責任都讓給別人的。在社會主義之下，妊娠的婦女如果身體虛弱，便應停止其工作；從小孩生下來一直到不吃奶的時候，母親更一概停止社會生產的工作，離開她的職業去專作母親；國家對於她的工薪，還不絲毫減少。小孩稍為大一點的，便可於母親出外工作時，把他送到育嬰院，就同現在把更大一點的兒童送到幼稚園一樣。模範育嬰院的內容，就是學校教育的最低基礎。一切設備必求最適合於兒童，各種教養方法都必經過深刻的研究，所以育嬰院對於兒童的好處要比理想的家庭還好多。那時兒童每天在育嬰院所待的時間，正和他母親到作工場的時間相同，不過那五六小時。母親工作完後，便可到育嬰院把小兒領回家了。

育嬰院的保姆，自然須要有很專門的育嬰學術，但別的女子，個個人也都要有看護嬰孩的知識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對於兒童的責任與教育方法，將有大規模的教授與實習。個個女子都要學會看護嬰孩；兒童學將成爲女子教育的必修科；這樣，一個小孩剛生下來就可得着好的看護，在家中亦如在育嬰院一樣，所以那時兒童的死亡率很低。

不但兒童的死亡率不能像現在那樣高，兒童天才的發展也比現在大，因爲那時青年男女都要受怎樣作父母的教育，不獨女子應當得「賢母良妻」的知識，男子也須學得「賢父良夫」的知識——那時是沒有這些名詞的，不過意思的確是這樣——所以做父母的都知道怎樣使未來的小孩康健聰敏。年少的妻子對於養育兒童所受的痛苦，都認爲是最重要最神聖的母親事業，并且她也有這種學術和志趣去勝任這種事業。

婦女既得有自由發展個性的最大機會，母性又得着最大的保護，便是澈底的婦女解放實現的時候。不獨婦女從地獄昇到天堂，就是男子——以至於全體人類，都可以昇到天堂了！

中國婦女生活的進化，現在正趨向着這個途徑！

附錄 二十四史中之婦女一覽表

——據汪輝祖之史姓韻編參校原史編製——

明 說

一部二十四史，中間有女子若干，雖然是不關緊要的問題，我們若真考出來，也是一件有趣的事。幸得蕭山汪煥曾（輝祖）有一部史姓韻編，根據這本書來從事統計，便很容易了。至於史中人數，某卷若干，此若干人中有何特別可記之事，史姓韻編有未詳的，都參校原史錄出。不過二十四史中，竟有數史，并無女子，那只得從略。有附於他人傳中的，此表均詳爲注出。惟帝后及公主，都未列入。

史目	所載婦女總數	所在卷數	備註
前漢書	一	卷九十一貨殖傳	巴清寡婦，用財自衛，始皇爲築女懷清臺。
後漢書	二十一	卷九十三李文姬一人附李燮傳。卷九十七范滂母一人附黨綱范滂傳。卷一百十三孟光一人附逸民梁鴻傳。卷一百十四列女傳十八人。	列女傳十八人中，趙娥重見三國志卷十八及魏書龐涓傳。又樂羊子妻號曰貞義，桓鸞女號曰仁義，桓嫠，皇甫規妻號曰禮宗。
晉書	四十	卷八十八張氏一人附孝友劉殷傳。卷九十六列女傳三十九人。	列女傳中陝婦人，不知姓字，諡曰孝烈貞婦。

<p>魏書</p>	<p>南史</p>	<p>梁書</p>
<p>十八</p>	<p>十六</p>	<p>一</p>
<p>卷九十二列女傳。</p>	<p>卷七十四宛陵女子及王氏二人附張景仁傳。卷七十三孝義傳中十四人。</p>	<p>卷四十七宛陵女子一人附孝行滕曇恭傳。</p>
<p>重見於北史者十七人。中咒先氏。許嫁彭老生爲妻。彭逼不從。爲彭所殺。號曰貞女。又盧元禮妻李氏。號曰貞孝女宗。易其里爲孝德里。姚女勝。標河東孝女。慕曰孝女家。史映周妻耿氏。太后令樹碑旌表。</p>	<p>又詔表門閭者三人。</p>	<p>重見南史卷七十四附孝義張景仁傳。</p>

新唐書	隋書	北史
五十四	十六	三十五
卷二百五列女傳。	卷八十列女傳。	卷九十一列女傳。
<p>與<u>舊唐書</u>重見二十六。<u>鄭廉妻</u> <u>李氏</u>號<u>堅貞節婦</u>，名所居曰<u>節</u> <u>婦里</u>。<u>盧甫妻</u><u>李氏</u>死烈，贈<u>孝昌</u> <u>縣君</u>。<u>王泛妻</u><u>裴氏</u>死烈，贈<u>河東</u> <u>縣君</u>。<u>高彥昭女</u><u>七歲</u>死烈，諡<u>愍</u>。 <u>鄒保妻</u><u>奚氏</u>封<u>誠節夫人</u>。<u>楊烈</u></p>	<p>均重見於<u>北史</u>。<u>中馮寶妻</u><u>洗氏</u> <u>封譙國夫人</u>。<u>尹州寡婦</u><u>胡氏</u>封 <u>密陵郡君</u>。</p>	<p>中與<u>魏書</u>重見十六人，與<u>隋書</u> 重見十六人。</p>

	舊唐書	卷一百九十三列女傳。	婦傳中之侯氏唐氏王氏俱補「果毅」(以討史思明有功)重見於新唐書者二十六。
五代史	一	卷五十四雜傳序。	王凝妻李氏。
宋史	五十五	卷二百九十附胥偃傳三人，力氏韓氏謝氏，三代寡居。卷四百四十九附陳寅傳杜氏一人，附賈子坤傳牟氏一人。卷四百五十三附鄭覃傳董氏一人。卷四百六十列女傳四十九人。	列女傳中，陳安節妻鄉人呼爲「堂前」。王貞婦夫家臨海人，其元將所掠，過嵯青楓嶺投崖死，旌曰貞婦，易嶺名曰清風嶺。呂仲洙女良子以孝聞，真德秀表其居曰「懿孝」。
	卷一百七列女傳。	一都二十四史，惟遼史編者脫	

金史	遼史
三十四	五
卷一百三十列女傳。	
<p>中李寶信妻王氏死烈，贈貞烈縣君。相琪妻樂氏死烈，封西河縣君。諡莊潔。許古妻劉氏死烈。</p>	<p>脫氏對於婦女具同情的眼光。他在列女傳序中說：「男女同室，人之大倫，與其得烈女，不若得賢女，天下而有烈女之名，非幸也。……遼據北方，風化視中土爲疎，終遼之世，得賢女二，烈女三，以見人心天理，有不與世道存亡者。」痛快，痛快！</p>

<p>元史</p>	<p>一百八十七</p>	<p>卷二百列女傳九十二人， 卷二百一列女傳九十五人。</p>	<p>追封郡王，諡貞潔。許古二女死烈，長諡定姜，次諡肅姜。</p>
<p>前卷列女傳中闕文與妻王醜，醜諡貞烈夫人。霍耀卿妻尹氏，霍顯卿妻楊氏，并以節孝聞，目標「霍氏二婦」。乾州田氏，邠州任氏，皆一家三婦以孝旌表。畏吾氏三女，家錢塘，同事母不嫁。</p>			<p>後卷列女傳中，王時妻死烈，贈梁國夫人，諡莊潔。汪琰妻潘氏，</p>

	明 史
	三百〇八
<p>汪燕山妻李氏，汪惟德妻俞氏， 稱汪氏三節。</p>	<p>卷二百九十六孝義傳序十三人。 卷三百一列女傳八十五人。 卷三百二列女傳八十四人。 卷三百三列女傳一百二十五人。 秦良玉一人有本傳。</p>
<p>第一卷列女傳中，稱貞女者一人，孝女者五人，孝婦一人，義婦一人，義姑一人，烈婦二人，又丐婦一人。桐城陶鏞妻鍾氏，鏞子繼妻方氏，繼子亮妻王氏，妾吳氏，三代詔旌，人稱所居曰四節里。目標「陶氏四節婦。」</p>	<p>第二卷列女傳中稱烈婦者八人，烈女者二人，貞婦者一人，貞</p>

女者一人，節婦者二人，孝女者四人，又有「沈氏六節婦」。

第三卷列女傳中，貞女三人，烈女一人，烈婦一人，孝女一人，楊文瓚妻唐氏，文琦妻沈氏，華夏繼妻陸氏，屠獻宸妻朱氏，四人同時死烈，目標「甬上四烈婦」。

江都程煜節祖姑二人，叔母三人，妹一人，同時死烈，目標「江都程氏六烈」。

王用賓妻尹氏，王用賢妻杜氏，王用聘妻魯氏，王用極妻戴氏，王良器女劉治

<p>妻五人同死烈，目標「王氏五烈婦。」</p>

附錄 二十四史中之婦女一覽表